






# 史学概论

庞卓恒　李学智　吴英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史学概论

ISBN 7-04-015441-2
9 787040 154412 >
定价 31.40 元



# 目 录

## ◎ 第二编 历史学的方法论



## ◎ 第三编 历史学的认识论

# 绪论　为什么要学习历史，为什么要学习《史学概论》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为什么要学习历史，为什么要学习《史学概论》。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从历史与现实的关系理解为什么要学习历史；从历史学的社会价值进一步理解为什么要学习历史；从掌握学科理论、方法论的必要性理解为什么要学习《史学概论》；理解《史学概论》讲授的基本内容：历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

□ **复习思考题**：

1. 从历史与现实的关系说明为什么要学习历史？
2. 历史学有什么社会价值？
3. 什么是历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
4. 历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有什么关系？
5. 人本主义、科学主义和多元折中主义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有什么特点？
6. 马克思主义的史学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有什么特点？

□ **参考书目**：

1. 李大钊：《史学要论》，《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3. 姜义华、瞿林东、赵吉惠：《史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4. 韩震：《西方历史哲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5. （美）威廉·德雷：《历史哲学》，王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
6. （法）J. 勒高夫等主编：《新史学》，姚蒙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7.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8. （美）乔伊斯·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刘北城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



## ◎ 第一节 为什么要学习历史

学习历史，就是从先辈的经历中学习生存和发展的技能、知识和经验教训。一切动物出于生存本能，都要向长辈学习生存本领，但那只是本能地学习，不是有意识地学习。类人猿进化到人之时，意识就开始代替本能，也就开始有意识地向长辈学习生存的技能、知识和经验，进而意识到不仅需要向在世的长辈学习，还须向逝去的先辈学习。由此就开始萌发出最初的历史意识。

所谓历史意识，就是人们理解到自己的现实生活与过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从而感到需要记住自己的历史、从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意识。

早在原始时代，人类就开始意识到自己现时的生活同以往的历史有一定的联系。生活在70万年至20万年前的北京人，把自己群体中死去的成员安葬在自己栖息的洞穴里，表明他们已经多少意识到自己现时的生存同自己群体中死去的成员的生存有某种连续性。这大概就是人类历史意识的最初萌芽。后来，在原始人的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中，这种萌芽状态的历史意识就更明显。因为

那样的崇拜表明，他们意识到图腾和祖先同他们现实生活的幸福或不幸有一定的关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人类的历史意识就通过历史记事明确地表达出来了。

人类产生历史意识的原因在于：历史是现实的前身，现实是历史的延伸。后辈既不可能离开先辈留下的历史遗产，在一片空白的土地上开始生活和创造；先辈也不可能不给后辈留下一定的遗产，供后辈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启动基金”。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环境下继续从事所继承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变更旧的环境。”①



**北京人**　中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化石，属直立人。发现于北京市周口店龙骨山的洞穴堆积中，同时出土大量石制品、骨器和用火遗迹。北京人的地质时代为中更新世的明德—里斯间冰期，据铀系法断代、裂变径迹法断代及古地磁断代，年代为距今约70万至20万年。

历史遗留下来的遗产是多方面的：既有作为生存环境的物质条件方面的遗产，也有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思想、文化的遗产。每一代人都必然要对先前各代人遗留下来的遗产进行清理，继承和发扬有利于自己创造新的生活的遗产，扬弃那些不利于创造自己新的生活的遗产。

不同的社会阶级或阶层由于存在着不同的利害关系，对先辈留下的历史遗产的取舍标准也各不相同。人们必然要站在不同的阶级立场上，对先前各个时代的不同阶级的人们的历史活动，做出不同的阐释和评价；那些阐释和评价，必然要通过历史著述或口耳相传的途径，不知不觉地在不同阶级的人群中形成不同的历史传统意识，进而对他们的现实社会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不同阶级和阶层的人们，都要运用有利于自己的历史认识或历史传统意识为自己的现实利益服务。反动的人们要利用歪曲真相的历史认识为自己的反动行为辩护，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步的人们要利用符合真相的历史认识为进步事业服务。因此，任何一种历史认识或观点都必然要在现实社会引起一定的反响。同一种历史认识或历史观点在不同的阶级或阶层中会引起不同的反响。与人们现实生活利害关系涉及越深的历史观点，引起的反响就越强烈。

人们的历史观点对现实具有强烈影响的一个突出事例，就是近年来日本右翼势力修改历史教科书，为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罪行翻案的行径，引起众多亚洲国家和日本国内爱好和平的人们的强烈愤慨和抗议。

2001 年 4 月，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确认了日本右翼学者团体“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编写的《中学历史新教科书》的合法性。该书把原来的教科书中承认的“从军慰安妇”、“731 细菌部队”、“三光作战”等史实全都勾销了。关于侵占我国东北、建立伪满洲国的罪恶史实，该书极力美化，称“满洲国在五族协和，建设王道乐土的口号下，通过日本重工业投资等获得经济增长，中国人的流入也显著增加”；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罪恶史实，该书称“资料上有很多疑点……至今仍在继续争论中”；关于吞并朝鲜的罪恶史实，该书称“日本政府认为，合并朝鲜在保卫日本安全和满洲权益上是必要的。英国、美国和俄罗斯三国彼此警惕对方扩大对朝鲜半岛的影响，认为日本合并朝鲜可以实现东亚的稳定，因而没有提出异议”；关于人侵亚洲各国、妄图建立日本主宰的“大东亚共荣圈”的罪恶史实，该书美化为“日本打败盟军，使长期在欧美殖民统治下的亚洲人增加了勇气……日本要求亚洲各地区对战争提供合作，同时为了显示团结，在 1943 年 11 月召集这个地区的代表在东京举行了大东亚会议。会议发表了‘大东亚共同宣言’。宣言强调了各国的自主独立，各国通过合作发展经济，以及废除种族歧视等，

**南京大屠杀**　1937年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在日本华中方面军司令松井石根和第六师团长谷寿夫指挥下，对中国军民进行了长达四十多天的大屠杀，杀害无辜市民和已放下武器的士兵共30万人以上。其中，据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查证的集体屠杀并毁尸灭迹者，共28案，被害者19万多人；分散屠杀后尸体经慈善机构掩埋者15万多具。日军屠杀手段极其残忍，除枪杀外，还有砍头、剖腹、活埋、火烧、水溺、肢解四肢等。抗日战争胜利后，松井石根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谷寿夫被引渡给中国政府处死。

表明了日本的战争理念"，还称"日本向世界宣言，日本发动战争的目的是为了自存自卫和把亚洲从欧美统治下解放出来，进而建设'大东亚共荣圈'"……

中国政府早在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审议批准该教科书之前，就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外交部发言人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国内最近围绕教科书问题出现的动向极为关切。必须指出的是，日本右翼团体处心积虑炮制历史教科书，目的就是要宣扬'皇国史观'，否认和美化侵略历史，尽管经过一些修改，但其反动荒谬的本质是不可能改变的。中方迄今通过各种渠道，多次向日方表达了在这一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和关切……去年十月，中日两国政府还就按照'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发展两国关系达成共识。我们要求日方言必信，行必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任何否认和美化侵略历史的教科书出台，切实维护中日关系大局。"2001 年 4 月 3 日，即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宣布审定通过该历史教科书的当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立即发表谈话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多次严正交涉，无视亚洲各国人民的正义呼声，执意放任这本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教科书出台，表示强烈的愤慨和不满。"后来该教科书的编写者不得不作了若干修改，但美化和否认侵略历史的本质仍未改变。2001 年 7 月 9 日，日本政府宣布，由于没有发现明显违背史实之处以及日本史学界存在不同说法，不能根据中方的要求对教科书进行进一步修改，同时表示日本政府将继续坚持承认和反省侵略历史的立场。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指出："日本政府的决定显然是对右翼势力的袒护，中方不能接受。……我们要求日方严肃认真地听取亚洲受害国人民的呼声，采取实际行动，妥善处理教科书问题。"

深受日本侵略之苦的朝鲜和韩国都表示了强烈的愤慨和抗议。韩国民众纷纷举行抗议集会和示威游行。日本政府 2001 年 7 月 9 日表示拒绝进一步修改教科书以后，韩国外交通商部发言人立即发表声明，指出日本政府一方面容忍日本教科书歪曲和美化日本帝国主义时代给韩国国民带来的难以形容的痛苦和灾难，另一方面又宣称 1995 年村山首相的谈话和 1998 年韩日"共同宣言"所阐明的有关历史问题的认识是日本政府的正式立场，韩国不能容忍这

种两面派态度。韩国政府决定，无限期推迟原定于11月第4次向日本文化开放市场的时间。金大中总统拒绝会见来访的日本联合执政三党干事长，以示不满。韩国在野党也纷纷发表声明和评论，指出日本的态度是“不负责任的，厚颜无耻的”，是“企图复活军国主义亡灵，不希望亚洲和平”，必将“自遭孤立”。

日本学术界、舆论界和广大民众也表达了强烈的反对意见。2001年3月，日本一桥大学名誉教授浜林正夫等889位历史学家联名投书《日本与中国报》(3月15日提前出版)，呼吁日本“不能用这种教科书进行历史教育”。他们痛切地回顾了日本军国主义的历史教训，指出：“日本从1890年前后到1945年战败，只要是涉及国家和军事机密或者是皇室的东西，即使是事实，也不能自由谈论、记录或者发表。历史教育的目的是制造向天皇效忠的‘臣民’，历史教科书则发挥了把孩子们装入‘臣民’模子的作用。不符合这一目的的事实都要被剔除。无凭无据的故事成了日本历史教育的主干。这种被培养出来的自高自大和排外的思想意识，使日本国和日本人不断发动战争，给国内外带来巨大的牺牲，最终招致了悲惨的战败。回顾这段历史，我们不能忘记错误的历史教育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指出，新编的历史教科书正在重蹈覆辙，“美化大日本帝国”，把它说成是“解放殖民地的旗手，这是歪曲历史。不能不说教科书是在编造‘现代神话’”。日本《赤旗报》2001年4月4日发表文章，指出新编历史教科书是“出现在21世纪的战前亡灵”。日本《朝日新闻》2001年6月28日发表社论，指出：“学习历史，难道不是为了了解过去的错误、培养汲取教训的能力吗？在国民容易因前景暗淡而丧失信心的今天，也许被‘编写能够对本国充满自豪感的教科书’的主张所打动的人不在少数。但是，如果坚持‘日本人赞扬日本的历史有什么不对’的态度，大概消除不了国民心中的不安”；“在那场战争中，无数国民不得已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进攻亚洲国家，制造了沉重的悲剧，这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对‘日本人恢复自我’(‘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会长西尾干二语)来说，寻找答案也是必要的。”日本广大民众显然也不赞成像新历史教科书编撰者和袒护者主张的那样“恢复自我”。据日本《东京新闻》2001年8月8日报道，日本东京都教育委

员会在7月26日悍然决定在都立初中使用新教科书的消息发布后，日本各地民众纷纷投书表示反对。在短短的11天中，东京都政府和教育委员会就收到大约6 000份意见书，其中5 900份都表示反对。新历史教科书不但在东京受到抵制，在全国各地也都遭到抵制。据日本媒体8月下旬报道，日本全国公立普通中学全都拒绝采用新编历史教科书，仅有个别私立初中和残疾人学校采用，不到学校总数的1%。

2005年4月5日，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再次宣布，由“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编写、扶桑社出版的新版历史教科书已达到合格要求。然而这部新版历史教科书并没有改变其歪曲历史事实、美化侵略战争的原有立场，甚至变本加厉，如它宣称，日本参与的历次战争都是由对方的挑衅和攻击引起的，属于“忍无可忍”的防卫举动；关于“甲午战争”的起因，教科书称是由于清朝政府不断挤压日本在朝鲜的势力范围，日本不得不快速扩张军备，同清朝海军进行了决战；对于“九一八事变”，教科书大肆渲染中国当时“不断激化的反日运动”，称“破坏满洲铁路和迫害日本儿童的事件频发”，关东军为了保护日本国民的安全才发动了这次事变；教科书还宣扬，由于日本对满洲的占领，才使当地在“五族协和、建设王道乐土”的口号下大量引进日本的重工业，取得了快速的经济增长；关于“七七事变”，教科书将其起因说成是“中国军队不断向日军开炮”；中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原因则被描述为“两个日本官兵在上海被射杀，导致日中间的冲突扩大了”；对于南京大屠杀，前一版的右翼历史教科书正文里还用“南京事件”的字眼有所提及，这一版在正文里则完全消失了，只在边注上用小字写道：“后来的远东审判认定日军杀害了许多中国民众（南京事件），但这个事件在资料上的疑点很多，存在许多不同见解，至今仍在持续争论中。”此外，中国人永远铭记的那些悲惨的战争史实，如平顶山惨案、“三光”政策、731细菌部队、花冈惨案、慰安妇、强制劳工等，都从这本教科书中销声匿迹了。中国外交部立即表示，这本右翼教科书严重歪曲历史，伤害了中国人民和其他受害亚洲国家人民的感情，希望日本正视历史问题。中国驻日大使王毅4月5日奉命约见日本常务副外长谷内正太郎，就日本政府有关部门审定通过美化侵略的右翼历史教科书提出紧急交涉。王毅指出，

日方的这一行为，不仅难以与当年的受害国人民实现真正的和解，也难以取信于国际社会。谷内正太郎表示，日本政府关于对当年侵略历史表示反省和道歉的立场没有任何改变，扶桑社出版的教科书并不代表日本政府在历史问题上的基本认识。日方同意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改善和发展对华关系。韩国外交通商部长官潘基文4月5日就日本文部科学省公布的歪曲历史的教科书审定结果表示，如果日本不纠正其歪曲历史的行为，不正视现实，韩国将很难为东北亚的未来与其进行合作。韩国政府4月6日召见日本驻韩大使，抗议日本批准歪曲历史的教科书，以及日本声称对韩日之间存在争端的岛屿拥有主权的说法。中韩等国人民也纷纷以各种方式表示抗议。与此同时，日本人民也发出了强烈的抗议声。如4月24日，日本68个民间团体在东京都千代田公会堂举行“反对采用编撰会教科书东京集会”，强烈批评日本政府纵容“新历史教科书编撰会”篡改历史的行为，要求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停止参拜靖国神社，并表示将动员一切力量阻止编撰会教科书在学校使用。参与集会的团体在会上发表的共同声明中说：“文部科学省审定通过编撰会的教科书，引起了中国和韩国的强烈不满与愤怒，严重损害了（日本）与亚洲（邻国）的友好关系。编撰会的教科书煽动新的战争，推进建立能够发动战争的国家，我们对此表示坚决反对。我们强烈呼吁今后发起针对东京都教委和各采用地区教委的签名活动，并且在报纸上刊登广告，阻止采用编撰会的教科书。”面对国内外的强烈抗议，这部新版的历史教科书遭到了同它的2001年先前版一样的命运：承诺使用该教科书的学校寥寥无几。

与此类似的是，为德国纳粹的罪恶历史翻案的任何企图，甚至哪怕是某种翻案的征兆，都遭到爱好和平的人们的反对。2003年10月，柏林一家法院接到一项起诉，告发一位叫罗兰的男子违反了反纳粹法，因他蓄着和希特勒一样的小胡子，在闹市区身穿印有“希特勒”字样的衣服，将自己的爱犬取名为“阿道夫”，教它行纳粹军礼，警察盘问时，他还高喊“胜利万岁”等纳粹口号，并声称：“我父亲曾在希特勒的骑兵队服役，我就是受这种教育长大的。”因为战后的德国定下了严厉的法律，禁止使用任何纳粹的

标志，因此罗兰的行为遭到了执法当局的追究。2004 年 2 月 5 日，法院判处罗兰 13 个月徒刑。①

日本右翼势力新编日本历史教科书引发强烈抗议的事例，以及那位德国男子使用纳粹标志遭到法律追究的事例，说明了什么问题呢？它们都清楚地表明，人们总是要“以史为鉴”、“以史为师”（即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是人们的普遍需要。为什么有这种普遍需要呢？就因为如前所指出，历史本来就是世代相承地发展和演变的，每一代人都必然要在先前各代人奠定的基础上生存和发展，因此也就必然要对先前各代人留下的遗产加以继承或更新，由此就产生了寻求“史鉴”和“史师”的需要。问题在于，具有不同的利害关系的阶级和阶层，所需要的“史鉴”或“史师”是各不相同的。如前所示，在当今的日本，就存在着要求恢复为日本军国主义服务的“皇国史观”和主张抛弃“皇国史观”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需求。在这样的情况下，又怎样判别不同的“史鉴”或“史师”的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呢？显然就应该以是否合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判别的标准。（这里涉及到了什么是历史真理这样的复杂问题，我们将在第十一章阐述。）

正是由于人们普遍需要“史鉴”和“史师”，需要从历史中吸取智慧，人们才需要学习历史，而且早在原始时代人类就开始有了这种需要。

寻求“史鉴”和“史师”的需要，决定了历史学具有其他任何学科不能替代的价值。

## ◎ 第二节　历史学的社会价值

历史学的社会价值，也就是有的书中所说的历史学的社会功用或社会功能。

---

① 以上事实分别见埃菲社柏林 10 月 15 日电和《泰晤士报》2004 年 2 月 6 日报道。

历史学有什么社会价值呢？总起来说，满足人们寻求“史鉴”和“史师”的需要，就是历史学的社会价值所在。

“史鉴”和“史师”是多方面的，因此，历史学的社会价值也是多方面的。

以下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来看历史学的社会价值。

## 一、“以史为鉴”——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

“以史为鉴”，就是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用以指导现实的实践。

古今中外，各国的有识之士都十分重视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我国历来有“以史为鉴”的传统。历代有作为的统治者和志士仁人都要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其中既包括国家兴衰存亡的经验教训，也包括个人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同周公一起辅佐周武王灭殷的召公，告诫西周统治者说：“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① 西周统治者在庆典上也总要追忆“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②。汉初统治者把秦二世而亡作为自己的“殷鉴”，唐初统治者把隋二世而亡作为自己的“殷鉴”。他们都比较注意吸取历史教训，调整统治政策，比较注意爱惜民力，因而对汉唐盛世的出现起了促进作用。中国古代大史学家更是把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视为自己的主要职责。如司马迁写《史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③，告诫人们“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④。司马光写《资治通鉴》，也是要“监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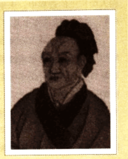
---

① 《尚书·召诰》。
② 《诗·大雅·荡》。
③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⑤ 司马光：《进资治通鉴表》。





**司马光**(1019—1086) 陕州夏县（今属山西）人，北宋大臣，史学家。宋仁宗赵祯宝元元年（1038）举进士甲科，屡迁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等。英宗治平二年（1065）进龙图阁直学士；三年，撰《通志》8卷奏呈，为英宗看重，命设局续修。宋神宗赵顼即位，擢翰林学士，命其书曰《资治通鉴》，亲自作序，俾日进读。著述除《资治通鉴》外，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稽古录》、《涑水记闻》等。



**司马迁**(约公元前145—？）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西南）人。西汉史学家、文学家。汉武帝时，仕郎中，多次随驾出巡，并奉命出使巴蜀。元封三年（前108）继其父司马谈，任太史令职，职掌天时星历，管理皇家图籍；后开始撰《史记》。天汉二年（前99）为李陵败降匈奴辩护，触怒武帝，受腐刑。出狱后为中书令，发愤著述，完成《史记》。

在古希腊，号称“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写史的目的就是“为了保存人类所达成的那些伟大成就，使之不致因年代久远而湮没不彰，为了使希腊人和波斯人那些可歌可泣的丰功伟绩不至失去其应有的光彩，特别是为了要把他们之间发生战争的原因记载下来，以永垂后世”①。另一位古希腊史家修昔底德也申明，他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是一部“没有奇闻轶事的史著，恐难引人入胜。但是如果学者们想得到关于过去的正确知识，借以预见未来（因为

① 参见（古希腊）希罗多德：《历史》，王嘉隽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67页。

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未来虽然不一定就是过去的重演，但同过去总是很相似的），从而判明这部书是有用的，那么，我就心满意足了”①。

近代以来，随着直接参与历史创造的群众队伍的规模日益扩大，自觉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也越来越成为群众性的思考和行为方式。如前面提到的对日本右翼势力否认和美化军国主义侵略罪行的历史教科书的群众性抗议，就是鲜明的例子。而且，近代以来，随着经济史、政治史、社会史、文化史、科技史等专门史研究的开展，人们也越来越注意从那些专门领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所谓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就是寻求导致国家兴衰存亡或个人成败得失的原因，也就是试图探寻历史现象中的因果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实际上可以说是探寻历史中的因果规律性。只是在缺乏科学的历史观指导的情况下，那样的探寻往往只局限于凭主观的直觉去总结一些历史现象和过程中成败得失的原因和教训，而不是从根本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去探寻，因此那样分析出来的原因和总结出来的教训，往往不是很全面、很准确的，甚至还可能做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错误的结论。例如，前面提到的希罗多德认为希腊、特别是雅典实行的那种民主制度是希腊、特别是雅典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原因或根本保证。可是，实行民主制的雅典最终还是被实行贵族寡头制度的斯巴达打败了，而希腊各城邦最终全都不得不对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的专制制度俯首称臣。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也要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但它不是凭主观的直觉去总结，而是根据唯物史观揭示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去分析和总结。唯物史观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为人们科学地认识过去和现在，科学地预见未来，指出了正确的方向。只有在唯物史观的科学指引下总结出来的历史经验教训，才能科学地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

## 二、“继往开来”——陶冶人类精神品格

马克思把人类的历史比作一部“历史剧”，人们既是这部历史剧的剧作

① 参见（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7—18页。

者，又是剧中人①。把这样一部“历史剧”的真实面貌再现出来，具有巨大的伦理和审美价值。因为其中充满了各种美和丑的生动历史形象：

既有为国家、民族舍身捐躯者，也有卖国求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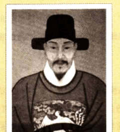
既有杀身成仁者，也有求生害仁者；

既有富贵不能淫者，也有为富贵折腰者；

既有悲剧、喜剧人物，也有笑剧、闹剧人物……

这样一部真实的“历史剧”的伦理和审美价值，胜过舞台和屏幕上的历史剧，其原因在于它是真正发生过的。这就决定了历史学的积极认识成果具有陶冶和升华人类精神品格的社会价值。

数千年来，浩浩荡荡而又充满曲折回荡、激流险滩的历史长河的悲壮历程，激起几多志士仁人“继往开来”的壮志豪情。面对着它，孔子慨叹：“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苏轼长吟：“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文天祥高



**文天祥**(1236—1283)　南宋民族英雄。号文山，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宝祐四年(1256)中进士第一名。历任朝廷和地方官职。在抗元战争中任右丞相、枢密使、同都督诸路军马等职，转战经年，战绩壮烈。1278年在海丰五坡岭被俘，被解送大都途中，行船经珠江口零丁洋时，写下《过零丁洋》名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以明不屈之志。元朝将相多番劝降，文天祥均严辞以拒。最后元世祖忽必烈亲自相劝，文天祥答道：“天祥为大宋状元宰相，宋亡，只能死，不能活。”次日在柴市(今北京东单北大街府学胡同，明朝时在此地建文丞相祠；一说在宣武门外菜市口)慷慨就义。有《文山先生集》传世。



**苏轼**(1037—1101)　北宋大文学家。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进士及第出身。历任朝廷和地方官职，颇多政绩，但屡遭贬抑。有《苏东坡集》传世。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7页。

歌："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孙中山疾呼："历史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毛泽东振臂："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每当中华民族面临存亡兴衰的历史关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历史召唤，总是唤起无数中华儿女投身到挽狂澜、谋富强、复兴中华的洪流之中，使中华民族虽历经沧桑磨难而终能创造出五千年绵绵不断的辉煌文明。

### 三、"温故知新"——传承文化财富

历史学的认识成果具有传承文化财富的价值。

历史学的认识成果，是世世代代的人们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的记录和总结，是文化价值的结晶，由此决定了历史学具有传承文化财富的社会价值。哲学和各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发展，文学艺术的创新，都离不开历史的积累和传承。历史学承担着引导人们以科学的态度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的任务。

历史学本身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人文社会科学。它不仅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之间，而且也和某些自然科学之间存在着既互相交叉又互相渗透的密切关系。

1. 历史学与哲学

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史学发展提供基本的理论、观点和方法的指导。史学为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的发展提供史实依据和素材。跨于史学和哲学之间的哲学史，更是为哲学的发展提供历史基础和养料的学科。

2. 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

历史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它研究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过程和规律；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历史学在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地位，与数学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有些相似。缺乏数学基础，很难学好各门自然科学；没有历史学的素养也很难学好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族学、法学、文化学、宗教学等人文社会学科。

3. 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各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但它们的研究资料都有一个历史积累过程；它们的理论和方法也有一个历史的发展和演变过程。因此，各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都需要研究本学科的发展史。各门科学技术都需要有各自的科学技术史。

历代史籍有关于天文现象和各种自然现象的记载，有关于人类物质生活和生理现象的记载，有关于创造发明、工艺、技能、典章制度的记载以及流传和保存至今的各类历史文物等，可为各门自然科学和技术学科的研究提供丰富的历史遗产和历史背景资料。

英国的李约瑟是自然科学家，但他根据我国史籍写成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使他在世界学术界享有盛名。我国著名气象学、地理学家竺可桢，利用历代积累的历史资料研究中国气候的形成、特点、区划和变迁，在气象学、物候学、地理学等众多领域做出了开拓性贡献。



**竺可桢**（1890—1974）　气象学、地理学家。我国现代气象事业创始者。浙江绍兴人。曾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华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科学院生物学地学部主任，中国气象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等职。在研究中国气候的形成、特点、区划以及变迁方面，在物候学和自然科学史研究方面，成果卓著，对中国近代气象学和地理学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贡献。著有《竺可桢文集》。

因此，人们常把历史比作知识的宝库，里面储存着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积累的一切知识成果，是促进人类智慧发展永不枯竭的源泉。

正因为历史学具有其他任何学科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人类永远需要历史学，永远需要学习自己的历史。

要学好历史，就需要学习《史学概论》。为什么这么说呢？下一节就讨论这个问题。

## ◎ 第三节　为什么要学习《史学概论》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同一个学科中的不同的学派，都各有自己的一套理论和方法。如果不掌握或不了解那些理论和方法，就不可能系统地掌握该学科的知识，更无法从事该学科的研究。无论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概莫能外。

《史学概论》就是讲述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的一门课程。它的教学目的就是帮助初学者掌握学习和研究历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人们往往直观地觉得，学习历史不需要专门学习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只需把有关中国史、世界史的各门基础课程和有关的通史、专史著作学好就够了；研究历史也不需要掌握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只需熟悉搜集、整理和编排史料的技巧就行了。这样的想法很容易把历史的学习和研究引入迷津，陷入无边无际的史事海洋，在层层叠叠、复杂交错的历史人物、事件的"漩涡"中，看不出历史行程的轨迹和方向，而且自身陷入那些"漩涡"，犹如一团乱麻缠身，越来越心烦意乱，不堪忍受，以至最后完全丧失信心，放弃对历史学的科学真理的追求。因此，有志于探求历史学的科学真理的人们，千万不要受那种直觉的误导。

通常所说的"历史"（History）实际上有三层含义。一是指人类过去的经历，二是指述说过去经历的历史书，三是指把人类过去经历作为研究对象的历史学。这三层含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忽视它们之间的区别，就会产生许多误解，引起不良后果。例如，把历史和历史书混为一谈，一旦看到不同的历史书对同一个历史事件或过程的说法不同，难以区分是非真伪，就可能认为不可能有真实的历史，进而认为从历史中找不出什么真理，历史学也就不可能是科学。我们必须认识到，不能把史书等同于历史。史书既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正确地反映历史真相，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有意或无意地歪曲历史真相。要尽可能

准确地反映而不是歪曲历史真相，就需要有一套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加以指导。

实际上，人们读任何一本历史书，直观地看，都只能看见书中展示着一个接一个的人物和事件，那些人物、事件之间有没有联系呢？如果有，又是什么样的联系呢？有的书根本不讲这些问题，就靠你自己去分析、判断，在这种情况下，你怎么去分析、判断呢？有的书对那些人物、事件的相互关系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你读了以后，可能觉得有的解释能够使你信服，有的解释却使你难以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你又用什么标准去判断各种各样的历史解释的是非得失呢？怎样做出取舍抉择呢？

例如，当你研读中国史和世界史的有关通史和断代史著作时，从一开始，你就会遇到一系列问题，诸如：为什么中华先民在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代，在没有使用铁制农具和耕畜条件下，就开始进入定居农耕生活，而大多数希腊人直到荷马时代以后的古风时代，才比较普遍地建立永久性定居城邦，比较稳定地定居下来；而拉丁—罗马人大概到公元前753年罗马建城之时才开始比较稳定地定居下来；至于日耳曼人，更是历经许多世纪的迁徙征战，实际上是在


荷马时代


古风时代：城邦的年轻贵族出征时的情景

**荷马时代和古风时代**（Homeric Age and Achaic Age）　荷马时代相传为古希腊游方盲诗人荷马汇集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所反映的历史时代，多认为在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9世纪。当时大多数希腊族群还没有建立城邦，过着频繁的迁徙和征战生活。古风时代是继荷马时代之后的古希腊历史时代，大约在公元前750年—公元前480年。那时希腊人开始比较普遍地建立永久性定居城邦，但与其后的古典时代（Classical Age，前480—前323）相比，生产生活和社会制度都显得十分简陋、古朴。

公元5世纪摧毁西罗马帝国之后，才最后在西欧、北欧广大地域定居下来。可见，作为现代西方各民族先民的重要成分的古希腊人、拉丁—罗马人和日耳曼人进入定居农耕文明的时间比中华先民晚三四千年以上；而在此之前，他们大都经历了充满迁徙和征战的游牧和游耕生活。远古的中华先民却大都没有经历过游牧、游耕生活，而是直接从原始的狩猎、采集生活过渡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那种定居农耕生活。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呢？地理环境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呢？或者说，应该怎样估计地理环境对人类历史进程的影响呢？而且，这种差异对于定居下来以后中国和西方形成不同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有什么影响呢？为什么夏、商、西周时期中国没有出现雅典、科林斯等城邦盛行过的那种奴隶制和斯巴达、特萨利亚、克里特等地盛行过的那种希腊式农奴制以及罗马盛行过的那种奴隶制和隶农制，而实行“井田制”那样的田制呢？为什么战国、秦、汉以后中国没有出现西欧中世纪盛行过的那种庄园农奴制，而主要实行国家编户农制（授田制、占田制、均田制等田制）以及宋以后逐渐盛行的那种与国家编户农制并行的地主—佃农制呢？在政治制度方面，为什么夏、商、西周时期中国没有出现古希腊雅典、科林斯等城邦和罗马共和时期盛行过的那种共和—民主制和斯巴达等城邦盛行过的那种贵族寡头政制，而是实行以宗法性的天子—子民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分封君主制呢？为什么秦汉以后，中国也没有出现西欧中世纪早期盛行的以领主—附庸关系为基础的贵族民主制、中期盛行的等级君主制和晚期盛行的专制君主制，而是实行仍然以宗法性的天子—子民关系为基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制呢？为什么政治制度会有这些差异呢？这与中西方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异有没有联系呢？还有，在价值观上，为什么古希腊的柏拉图强调“野蛮

**希腊的农奴制**　人们常常以为古希腊只有奴隶制，没有农奴制。然而，这不符合历史事实。例如，亚里士多德在他所著《政治学》一书中多次提到，斯巴达的“赫卢泰”（即“希洛人”）、克里特的“贝利俄季”和特萨利亚的“卑奈斯泰”都是农奴（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9、82、94、97、374等页。）其他一些古希腊著作家也有类似论说，而且十分明确地指出农奴是介于奴隶和自由人之间的阶层。恩格斯也明确指出，斯巴达的希洛人是农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页）。

人”“是天然的敌人”①，从而证明，征服和奴役“野蛮人”是天经地义之事，而中国的孔子却强调“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



**贵族民主制**　恩格斯把西欧中世纪早期日耳曼人建立的蛮族王国盛行的政治制度称为“贵族民主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38页)。它的形成和存在时间大约在5—13世纪。其主要特点是：(1)国王和他的主要臣属、附庸之间的政治关系，也像经济关系一样，带有平等者之间的契约关系的性质，虽然国王被认为是最高领主，但也要受到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约束。(2)国王被认为只是贵族中的一员，只是受到贵族们的拥戴才成为国王。(3)国王往往不能单独行使权力，须同某种形式的贵族会议共掌权力。(4)国王行政权力只限于王室直辖领地，在此范围之外，各领地自成政府，领主就是领地政府当然首脑(参见庞卓恒：《中西封建专制制度的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2期)。

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② 呢？为什么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强调对“卑下部落”发动“掠取自然奴隶的战争”“应该是合乎自然而正当的”③，而中国的孟子却强调“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故善战者服上刑……”④ 呢？为什么西方价值观体系自古崇尚竞争取胜，而中国价值观体系自古崇尚和谐安宁呢？价值观体系的这种差异是怎样形成的呢？这种差异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异有没有联系呢？再进一步看，到近代初期，也就是十六七世纪之时，为什么中国会由先进变落后，而西方却逐渐由落后变先进呢？……总之，中西方的历史进程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差异呢？两者之间除了差异，还有没有共同点呢？更进一步思考，历史的发展演变究竟有没有规律呢？如果有，那又是什么样的规律呢？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属于历史哲学的问题，而且都是研习历史的人回避不了的。当你研读各家各派的历史著作时，你会发现，许多著作都对这些问题做了这样那样的回答。在这种情况下，你怎样对这些回答的是非得失做出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10页。
② 《论语·季氏》。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页。
④ 《孟子·离娄上》。

判断呢？你又怎样做出自己独立的判断呢？《史学概论》将帮助你解决这些问题。

## ◎ 第四节 《史学概论》讲授的基本内容

如前已指出，《史学概论》主要讲述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问题，而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问题，也都是属于历史哲学问题。因此，所谓的史学概论，实际上就是历史哲学概论。历史哲学的基本内容，也就是《史学概论》要讲述的基本内容。不过，从历史学专业角度说的历史哲学，与哲学专业角度说的历史哲学，有所不同，它更强调联系历史研究的实际。

那么，历史哲学包含哪些内容呢？作为一种哲学，它包含着一般哲学具有的本体论（Ontology）、方法论（Methodology）和认识论（Epistemology）这样三个部分。具体地说，就是历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这三部分也就是《史学概论》要讲述的主要内容。

### 一、历史学的本体论

什么是历史学的本体论呢？一般哲学的本体论就是关于世界或存在的本源和本质的基本观点或理论，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世界观。历史学的本体论（也可称为历史本体论，有的学者称之为历史理论），就是关于历史现象（历史过程中出现的个人、人群、事件和过程）存在的本源和性质的观点或理论，其核心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历史观。

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在于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宇宙、人生的看法，在空间上涵盖整个宇宙，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时间上涵盖过去、现在和未来；社会历史观则主要集中于对人类社会历史的看法，空间上侧重于人和人类社会，时间上侧重于“鉴往知来”；两者的联系在于，它们总是互相依存的：人们对宇宙、人生的总体的看法，总是来源于对具体的

人和事的体验，其中包括对昔日流传下来的人和事的感知，而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体看法又往往受到对宇宙、人生的总体看法的制约。如果说世界观是人们对自己所生活的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社会历史观则是人们对他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一部分——属于社会历史那一部分——的总的看法。

每个人都有某种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只是许多人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非常模糊，主要从自己生活中的一些直觉感受出发，形成或接受一些观点，缺乏系统性。例如，长期在民间不同阶层中流行的一些谚语，如"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都包含着对社会、人生和人性的总体性的看法。不同阶层的人们往往各自选择其中一些谚语奉为信条，不但将其作为在现实生活中判断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并做出行为选择的标准，而且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其作为思考和判断历史上的人物、事件的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的标准。这些都是属于直觉的、粗浅的、不系统的社会历史观。系统化、理论化的社会历史观，构成了历史学的本体论的核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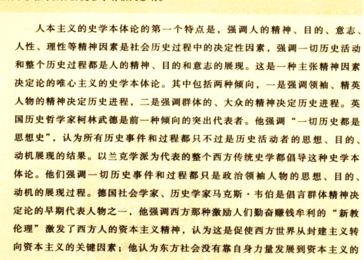
历史学的本体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历史现象和过程是不是客观存在的？它的发展演变有没有规律？如果有规律，那是什么样的规律？是否存在决定历史进程的根本因素或终极的原因或动力？如果有，那是什么样的因素、原因或动力？经济、政治、思想，以至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文学艺术等因素在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各自起什么样的作用？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相互关系？或者说，怎样估量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在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的作用？人们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和文化交往关系以及相应的制度、体制在历史上是怎样形成和演变的？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人口结构、各种社会习俗在历史上是怎样形成和演变的？怎样看待地理环境对人类历史进程的影响？怎样估量精英人物和普通大众在历史事件和进程中的作用？怎样认识历史文化传统形成和演变的原因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怎样估量人的主体能动性和客观限定性在历史事件和进程中的作用？怎样辨析历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可预见性和不可预见性？……诸如此类的问

题，都是社会历史观的问题，也都是史学本体论中的根本性问题。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由于在这些根本性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见解，形成了各种各样互相争辩的学派和理论体系。

在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的史学本体论体系中，长期存在着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思潮的分歧和论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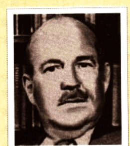
**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　近现代西方哲学中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交融的两大哲学思潮。人本主义强调世界是以人为中心的，而且认为人的意识、情感和意志等等精神因素具有首要意义。在当代西方哲学中，人本主义的突出代表有弗洛伊德主义、萨特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的人本主义。科学主义在当代西方主要表现为结构功能主义，强调通过经验观察到的“经验世界”及其“经验规律”才具有首要的意义。人本主义指责科学主义无视人的情感、意志和人的价值，具有反人性和反人道的有害倾向；科学主义则指责人本主义的论断缺乏科学的、客观的依据和实际应用价值。双方不但在本体论方面存在分歧，在方法论和认识论上也存在分歧。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看，双方都各自看到了真理的某些侧面，但都因走向极端而失于片面，甚至流于荒谬。这两大思潮对西方历史哲学有很大影响。



人本主义的史学本体论的第一个特点是，强调人的精神、目的、意志、人性、理性等精神因素是社会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强调一切历史活动和整个历史过程都是人的精神、目的和意志的展现。这是一种主张精神因素决定论的唯心主义的史学本体论。其中包括两种倾向，一是强调领袖、精英人物的精神决定历史进程，二是强调群体的、大众的精神决定历史进程。英国历史哲学家柯林武德是前一种倾向的突出代表者。他强调“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认为所有历史事件和过程都只不过是历史活动者的思想、目的、动机展现的结果。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整个西方传统史学都倡导这种史学本体论。他们强调一切历史事件和过程都只是政治领袖人物的思想、目的、动机的展现过程。德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马克斯·韦伯是倡言群体精神决定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他强调西方那种激励人们勤奋赚钱牟利的“新教伦理”激发了西方人的资本主义精神，认为这是促使西方世界从封建主义转向资本主义的关键因素；他认为东方社会没有靠自身力量发展到资本主义的

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儒家伦理、道教、佛教、伊斯兰教都缺乏西方那种“新教伦理”。人本主义史学本体论的第二个特点是，由于它强调人的精神支配下的意志、目的、动机决定历史进程，而人的意志、目的、动机是变化无常的，一次性的，不重复的，无规律可循的，由此断言历史是没有规律的。

当代西方社会历史研究中的科学主义主要表现为结构功能主义。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史学本体论的第一个特点是，认为人类社会中总是存在一些结构，它们具有特定的功能，在长时期里、甚至在整个人类历史过程中支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和命运，决定着历史的进程。那是一些什么样的结构呢？各家说法不一。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是一个“社会功能总系统”，它由 A、G、I、L 等四个子系统组成，其中，A 是代表 Adaptation 的符号，指发挥应变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1902—1979）　美国社会学家。提出“社会功能总系统”理论，认为该系统由 A、G、I、L 等四个子系统组成，它们相互作用，决定着社会进化过程；强调文化价值观念子系统的作用，认为它决定着社会进化的方向。帕森斯的上述观点集中表述在他 1977 年发表的《社会系统与功能理论的发展》（*Social System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中。帕森斯的这套理论一度影响很大，曾有人把他捧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学家之一。但严肃的学者对那种牵强附会的理论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如英国历史社会学家阿布拉姆斯指出：“他把美国视为独特的现代性体现者，视之为其他国家都要越来越趋同于它的领袖国家，这种观点的理论依据，原来是他的一个先入为主的理论信念，即认为现代性必然是走向多元化、分权化和个人主义的信念，而不是根据在美国实际发生的变化趋向所做的历史论证，更没有提出任何事实依据来证明现代性的效益优势只能通过他归之为美国特有的那种结构和文化特性才能实现。在做这种论证时，帕森斯岂不是堕入了那种反历史的历史命定论了吗？”（阿布拉姆斯：《历史社会学》（*Historical Sociology*），1982 年英文版，第 113 页。）

功能的子系统，实际是指经济子系统；G 是代表 Goal-Attainment 的符号，指发挥实现目标功能的子系统，实际是指政治子系统；I 是代表 Integration 的符号，指发挥整合功能的子系统，实际是指社会组织子系统；L 是代表 Latency 的符

号，指发挥潜在导向作用的子系统，实际是指文化价值观念子系统。这四个子系统合起来构成 AGIL 总系统；四个子系统相互作用，共同决定着社会历史的进化。实际上他主要是强调文化价值观念子系统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它决定着社会进化的方向，认为西欧之所以进化到资本主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从古代世界继承下来的某些共同的文化和制度要素的遗产”，它们似乎像“基因”一样决定着西方社会进化的方向，而东方国家之所以没有像西方那样进化，就是因为缺少那种基因。

在当代西方专业历史学家当中，法国年鉴学派是西方新史学中持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史学本体论的突出代表者之一。他们反对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把政治领袖等精英人物及其思想、动机视为主宰历史进程的力量，认为决定普通大众物质和精神状态的“长时段”结构才是决定历史面貌的根本力量。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史学本体论的第二个特点是，它不同意人本主义史学本体论断言历史毫无规律可寻，肯定其中存在着某些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但它所说的规律不是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只是根据经验观察到的多次重复出现的现象归纳出来的一些结构或模式。

应该说，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本体论都各自看到了真理的某些侧面，但都由于走向极端而陷于偏颇和谬误。人本主义的史学本体论看到了人们的思想、意志、目的、动机等精神因素在历史过程中的巨大作用，看到了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的主体能动性，这比忽视精神因素和人的主体能动性的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史学本体论胜出一筹；但它在不同程度上忽视客观条件对人的主体能动性的制约，尤其看不到引起人们的思想、意志、目的、动机等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根源来自于物质生活，看不到其发展演变也是有规律的，并由此否定历史发展规律的存在，从而陷入了谬误。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史学本体论在不同程度上看到了某种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如年鉴学派所说的“长时段结构”）对人们的思想、意志、目的、动机等精神因素的制约或限制，从而承认历史中有某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在这方面比根本否认历史规律存在的人本主义的本体论胜出一筹；但它因此而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精神因素和人的主体能动性的重要作用；或者像帕森

斯那样，看似极为重视精神因素的作用，实则把它视为某种先天性的“文化基因”式的东西，人类历史命运只能听任它支配，同样否定了人的主体能动性。更何况，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本体论所说的规律性，并非因果必然性规律，而是指实证地归纳出来的某种结构或模式在一定时空范围内重复出现的“规则性”或“常规性”，而且认为那种结构或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人类的命运，这就带有命定论性质。

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历史现象，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这两种史学本体论都很难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于是一些学者就力图把两者结合在一起，成为多元折中主义的史学本体论。在当代非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中，多元折中主义的史学本体论实际上已占据主导地位。它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决定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自然环境和物质生活条件那样的物质和经济因素，也有精神和文化因素。它强调多种因素随机组合，决定着历史进程和结局。马克斯·韦伯、帕森斯和年鉴学派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多元折中主义的特征。多元折中主义的本体论力图避免片面的物质因素或精神因素决定论，有其合理性。但它把各种物质和精神因素并列看待，否认存在着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终极原因或根本因素，这就使它在解释复杂多变的历史问题时，成为一把“万能而又万不能的钥匙”：人们运用它来解释任何一个历史事件或现象，都能列出1、2、3、4等多种原因，说明该事件为什么是那个样子，而不是另一个样子；解释另一个历史事件或现象时，又能列出另一组1、2、3、4等多种原因，用它们说明该事件为什么是那个样子，而不是另一个样子。也就是说，它在回答任何一个历史事件或现象为什么是那样而不是另一个样子时，都会列出多个因素来说明“因为是那样，所以就是那样”。其结果是，它几乎什么都能解释，但又什么都解释不通。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否认任何历史事件或现象的发生、发展和演变都有其终极原因或根本的决定性因素，从而否认有共同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还须注意的是，多元折中主义者往往最终归宿为单一因素决定论。马克斯·韦伯和帕森斯的理论，实际上归宿为“文化基因”决定论。另一些多元折中论者的理论则往往归宿为自然或地理环境决定论。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也有自己的史学本体论，其核心就是唯物史观。它既肯定人本主义本体论重视人的精神因素和主体能动性的合理性，也肯定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本体论看重不以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因素的制约作用的合理性，还肯定多元折中主义本体论力图避免片面的物质因素或精神因素决定论的合理性。然而，它既不赞成人本主义把人的精神因素视为不受客观条件制约的决定历史进程的根本因素，也不赞成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把各种结构、模式或自然环境、经济条件之类的物质因素认定为决定历史进程的根本因素，也不赞成把物质、经济因素和精神、文化因素并列地组合在一起的多元折中主义。唯物史观所说的“物”，不是机械唯物论者所说的人之外的自然环境或社会经济环境，而是人自身的物质生产（和与之相应的精神生产）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正因此，马克思把他开创的唯物史观称为“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或“实践的唯物主义”①。唯物史观认为人类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实践活动和在实践活动中增长的实践能力，是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终极原因或根本动力。实践活动的发展和实践能力的增长既决定着、推动着人们与物质生产活动相应的经济、社会、政治、精神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的交往关系和体现那些交往关系的结构、体制和制度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也决定着、推动着人们的精神（包括思想、观念、目的、意志等等）从蒙昧的低级状态向科学理性日益增强的高级状态发展。这也就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的因果必然性规律。马克思正是由于发现了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生产能力的增长是推动人类社会历史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力和终极原因，才使得唯物史观超越了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对立，克服了唯心论与机械唯物论的局限，也克服了多元折中主义的局限，达到了人类对自身社会历史规律的科学认识的空前高度。

下面我们用一个示意图对四种社会历史观加以比较（图1）：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75页。

| 唯心史观：主体或客体的精神、文化因素决定论——人本主义倾向 | 机械唯物史观：自然和/或社会环境（结构、制度）决定论——科学主义倾向 |
| --- | --- |
| 实践唯物史观：生产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决定论 | |
| 多元折中史观：物质、精神因素随机组合促成的非决定论 | |

图 1　四种社会历史观比较示意图

图 1 中四种社会历史观的排列位置，意在概略地表示，最初主要是唯心史观和机械唯物史观并存和互相争胜。马克思首创的实践唯物史观是作为前两者的超越者出现的。多元折中史观则对前三种史观都表示怀疑和否定。读者从中可以思考唯物史观与其他三种社会历史观的区别及其在社会历史观演进史上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本体论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唯物史观的“生活决定意识”① 的原理，决定了它要从不断更新的历史进程和生活实践中，从各种新的学派和学术思潮中，不断吸取新的营养成分，来丰富和发展自己。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本体论的科学体系的丰富内涵，我们将在后面有关章节展开论述。

## 二、历史学的方法论、认识论及其与本体论的关系

史学方法论是关于历史研究方法的性质和特点的观点或理论，诸如：历史研究方法中是否存在着导向性方法和技术性方法的区别？历史研究方法与自然科学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有何异同？历史学适合采用“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式的领悟”方法（即 Empathetic Method，多译为“移情式领悟方法”）和“个别描述式”、“艺术式”的表述方法，还是适合采用实证的“法则归纳式方法”等，都是史学方法论探讨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3 页。



**移情式领悟方法**(Empathetic Method) 也就是"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式的领悟"方法。柯林武德特别倡导这种方法。如他曾说到，要理解某个国王发布某项敕令的真实含义，历史学家就需设想自己坐在那位国王的宝座上，置身于他的处境，这样才能理解他为何颁布那项敕令。本体论上主张精神因素决定论的研究者，如兰克学派，大都倾向于运用移情式领悟方法。



**法则归纳式方法**（Nomological Method） 又称实证归纳方法。这种方法的倡导者主张根据经验观察到的多次重复出现的现象归纳出一定的"常规性"的"法则"或结构、模式。密尔五法就是法则归纳式方法的典型表现形式。本体论上主张物质和环境因素决定论或结构决定论的研究者，如年鉴学派，大都倾向于运用法则归纳式方法。

史学认识论是关于人们的历史认识的性质和特点的观点或理论，诸如：人们的历史认识是怎样产生或形成的？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是否受社会生活的影响和制约？历史研究是否能够揭示科学真理，或者说怎样才能揭示科学真理？怎样理解历史认识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相对性与绝对性的关系？检验历史认识的是非得失的标准是什么？历史著述有什么样的社会影响？或者说，什么样的历史著述会产生积极影响或消极影响？怎样看待历史学的社会功能或社会价值？……这些都是史学认识论探讨的问题。

历史学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共同构成了历史学的理论体系。这三个部分互相联系，构成一个整体，其中以社会历史观为核心的史学本体论在整个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研究者持有什么样的本体论，就会相应持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和认识论。

历史学本体论直接主导着方法论。我们这里说的方法论，不是指史料考证或统计分析之类的纯粹技术性的方法，而是指研究者选择研究方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选择导向性方法的原则。如哲学上讲人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系，指出人们的世界观决定着人们观察世界的指导原则或思维方式；同样，人们的社会历史观决定着人们观察社会历史现象的指导原则或思维方式。也就是说，社会历史观直接转化为研究历史的指导原则。我们常说，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或者说，唯物史观不是教条，而是研究历史的指南，

都是说的同一个意思。

历史学的本体论还直接主导着史学认识论。这是因为史学认识论像一般哲学认识论一样，首先需要回答"认识的产生、发展、演变是否来源于生活实践以及是否有规律"的问题。你如果相信"生活决定意识"是真理，你就会对上述问题做出肯定的回答，否则就会做出否定的回答。史学认识论面临的另一个根本性问题就是历史研究是否能揭示科学真理，或者，用什么标准来检验历史研究的结论是不是科学真理。你如果在本体论上相信历史现象和过程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是有其客观规律的，你在史学认识论上就会认为历史研究能够揭示科学真理，而且历史研究的结论——涉及历史现象和过程中的因果关系的结论，而不是单项史料或史事的真伪是非的考证性结论——是不是科学真理，也能以历史和现实中呈现出来的类似的因果关系的事实来加以对照和检验。相反，你如果在本体论上根本不相信历史现象和过程具有客观真实性，更不相信客观上存在着历史发展规律，你在史学认识论上就必然会认为历史研究不可能揭示科学真理，更不可能承认有检验历史研究结论的是非标准。

从一些著名历史学家和学派的研究实践中也可以看到历史学的本体论和方法论、认识论之间存在着主导和从属关系。

例如，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由于在本体论上强调一切历史事件和过程都只是精英人物的思想、目的、动机的展现，在方法论上就相应地强调运用所谓"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式的领悟方法"，从精心考证过的第一手史料（如精英人物的信函、日记等等）中领悟精英人物的思想、目的、动机，进而对历史人物和事件做出具体的"个别描述"，而回避进行任何总体性或理论性的概括，认为这样才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为了坚持否定历史发展规律和理论概括的立场，在史学认识论上，他们倡导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主张历史学家"排除自我"的一切先人之见和一切理论干扰，一切结论以第一手史料为依据，即所谓"让史料说话"或"让事实说话"；但是，怎样衡量运用所谓"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式的领悟方法"得出的研究结论是否正确呢？他们除了强调核对史料外，回避提出任何明确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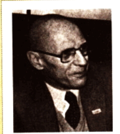
再如，年鉴学派由于在史学本体论上反对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

**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　这种认识论认为人们的历史认识仅仅来源于人们对史料或历史著述的认知，因此，检验历史认识是非真伪的标准就是核对是否同"原始的"或"第一手的"史料记载相符。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大都认同这种史学认识论。这种主张在中国也有影响，如有的学者主张"史学即史料学"。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实质上是一种机械唯物论的反映论，忽视了人们运用思维器官认识任何社会历史事实（包括"第一手史料"），都不可能像使用绝无任何杂质的底片（实际上也不可能有那样的底片）摄取物象"原貌"那样"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因为人们在认识任何社会历史事实之前，已经通过现实生活体验形成了一定的、哪怕是十分模糊的社会历史观，它会对人们的历史认识产生强烈的制约作用：持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观的人们，面对同样的历史事实会做出不同的结论。因此，以年鉴学派为代表的西方新史学家大都摈弃了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承认历史学家不可能"排除自我"的主体意识和理论的制约，史料不可能"自己说话"，说话者只能是史料的解说者，而史料的解说者总是按照自己的主体意识和价值标准去解说史料的。这些观点显然是对的。但是，既然历史学家总是按照自己的主体意识和价值标准去解说史料，又怎样判断他的假说的是非真伪呢？他们无法对此做出科学的回答。因此，在西方史学思潮中，在否定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的同时，出现了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强调人们的历史认识都是见仁见智的，不可能有一个区分其是非真伪的客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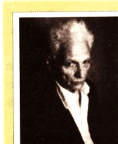
学把政治领袖等精英人物及其思想、动机视为主宰历史进程的力量，认为决定普通大众物质和精神状态的"长时段"结构才是决定历史面貌的根本因素，因此在史学方法论上，他们认为，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运用"移情式领悟方法"对精英人物的思想、动机做主观领悟，进而对历史人物和事件做个别描述，那样不可能揭示出真正的历史总体面貌，主张运用法则归纳式方法或实证归纳方法（包括计量统计方法）对群体性史料进行归纳和分析，以揭示出群体行为和现象的结构、模式或总体趋势。相应地，在史学认识论上，他们认为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标榜的让史料或事实说话是行不通的。史料和事实自身不可能说话。一切史料和历史事实都是研究者带着一定的问题、研究目的和假设去收集、选择和解释的；标榜让事实说话的客观主义认识论，不过是"躲藏在'事实'背后"的"一种虚伪的历史客观性"①。

① 见（法）J. 勒高夫等主编：《新史学》，姚蒙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22页。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在西方国家兴起了一股“后现代主义”思潮。它的最著名的倡导者是法国的米歇尔·福柯和雅克·德里达。后现代主义作为一股哲学思潮，它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对 18 世纪西方启蒙运动以来确立的一系列**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后现代主义哲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他通过对历史文本（包括原始史料）的缜密考察，证明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主流思想体系确认的人性、理性、真理、疯癫、责任、惩罚、权力、社会等等观念的含义都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认为真理与谬误、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并无静止不变的分界线。他还认为，认知方式、社会形式等等自身都有独立的结构和逻辑，那些自行其是的结构和逻辑决定了人在知识发展和社会发展中起不了什么作用，在它们面前，自主的、能动的人“消亡”了。他的主要著作有《疯癫与文明》（1961）、《词与物》（1964）、《知识考古学》（1969）、《规训与惩罚》（1975）、《性史》（1976年第1卷，1977年第2卷）等。



**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1930—2004）法国哲学家，后现代主义哲学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他针对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主流思想体系关于真理、价值的传统理念，提出了一系列相反观点。如传统理念认为，语言只能表达而不会改变观点，德里达则认为语言不但不可能确切表达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意义，而且还会改变他想要表达的意义；传统理念认为作为书面语言的文字只是口述语言的附属物，德里达则认为文字符号的语言和声音符号的语言各有自身的独立结构，前者并不完全从属于后者；传统理念认为，文本的含义仅仅来源于文本的作者，德里达则认为文本并不单纯是作者想要表达的意义的载体，它还具有作者意向之外的多种含义。他通过这些论断力图证明，文本的意义和对文本意义的解读都是多种多样的，都只具有相对意义，不能断言只有某一种意义具有唯一的真理价值。德里达的主要著作有：《文字语言学》（1967）、《说话与现象》（1967）、《书写与区分》（1967）、《人的目的》（1980）等。

"真理"和"价值"，包括"人性"、"理性"、"自由"、"民主"等理念，进行猛烈的批判和否定。由于其否定的对象主要是18世纪以来在西方居于主流地位的"现代理性"，这股思潮被称为"后现代主义"。这一派哲学的本体论可以称之为"文本本体论"。它把一切认识对象，包括物质和精神的认识对象，都归结为"文本"，认为一切"文本"本身都没有确定不变的内涵，由此决定它在认识论上持一种具有相对主义、怀疑主义特征的认识论，强调人对文本含义的解读，也总是因人、因时、因地而异，任何解读都只具有见仁见智的相对价值，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或任何他人的解读或认识宣称为唯一真理。由这种本体论和认识论推导出所谓"诗意性的（Poetic）"治史、写史方法论，强调历史的研究和史书的写作都不可能运用追求客观真相的科学的方法，只能运用艺术的方法。后现代主义强调历史认识具有相对性，有助于提醒人们防止陷入武断和偏执的谬误。但是，它根本否认历史学揭示历史真相和科学真理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由此也就根本否认了历史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品格和存在价值，一切有志于追求历史真理的人们都是不能赞同的。

历史学的本体论与方法论、认识论之间的主导和从属关系启示我们，要掌握好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首先要在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上下苦工夫，对各主要思潮流派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的是非得失要有比较透彻的了解，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更要有系统深入的理解。

不过，历史学的本体论与方法论、认识论之间的关系，并不仅仅是主导和从属的关系。历史学家在研究实践中有时可能采纳与自己的本体论并不一致的史学方法论和认识论，而且由此做出的研究成果又可能反过来引起自己原先持有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的改变。

本书各章将分别对历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做比较系统的阐述。第一、二、三、四、五章主要讲述本体论，第六、七、八章主要讲述方法论和研究方法，第九、十和十一章主要讲述认识论。我们希望这样一种篇章结构有助于大家比较清晰地明了历史哲学或史学理论的基本体系，比较系统地掌握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

# 第一编

# 历史学的本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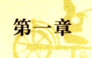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历史学从潜科学发展成为科学的历程

◎ 第二章　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

◎ 第三章　什么是历史发展规律

◎ 第四章　历史发展规律中的客观限定性和主体能动性

◎ 第五章　什么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 第一章　历史学从潜科学发展成为科学的历程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为什么天命—神学史观、人性—理性史观以及当代西方的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史观都不可能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为什么唯物史观能够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天命—神学史观主导下的古代史学的特点和局限；人性—理性史观主导下的近代史学的特点和局限；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史观指导下的现代西方史学的特点和局限；唯物史观怎样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克服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偏颇，应对后现代主义的挑战，坚持历史学的科学方向。

☐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天命—神学史观在古代史学占据主导地位、人性—理性史观在近代史学占据主导地位？

2. 为什么人性—理性史观不可能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以孔德、密尔为例）

3. 为什么说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史观都只看到真理的一个侧面，都不可能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以兰克学派和年鉴学派为例）

4. 唯物史观怎样超越唯心史观和机械唯物史观的对立而成为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5. 怎样克服人本主义、科学主义和多元折中主义的偏颇，坚持历史学的科学方向？

6. 为什么说后现代主义的史学本体论、方法论和认

识论本质上是不可取的？

□ **参考书目：**

1.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2. 白寿彝主编：《中国史学史读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4.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5. （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6. （法）J. 勒高夫等主编：《新史学》，姚蒙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现代的科学，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都是从古代的潜科学发展而来的。历史科学自然也不例外。

所谓潜科学，就是说它本身还不是科学，但具有一些可能发展成为科学的潜在因素，或者说，只是科学的萌芽形态。例如古代的炼丹术，就是现代化学的潜科学。潜科学与现代科学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它不把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的存在及其变化——无论是自然发生的还是人为促成的变化——归结为客观存在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而是归结为神灵的意志或某种不可知的超自然力量造成的结果。而科学是揭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并能够在实践中检验那些规律的正确性的知识体系。


炼丹井

炼丹术的容器与流程

**炼丹术**　起源于中国的古代方术。术士们致力于使用某些物质炼制“长生不老”的金丹，或用金丹把铜、铁点化成为永不“败朽”的“金银”（实为类似金银的合金物质），故又称炼金术、黄白术。

像其他许多现代科学一样，历史学从潜科学

发展成为现代科学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从天命—神学史观主导下的古代史学发展到人性—理性史观主导下的近代史学，再发展到唯物史观主导下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

## ◎ 第一节　天命—神学史观主导下的古代史学

天命—神学史观是一种唯心史观。它的突出特征，是把人类社会历史的一切现象及其变化的终极原因归结为天命或种种神灵意志。

上古、中古时期，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天命—神学史观占主导地位。这是由当时小生产和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物质生活和与之相应的普遍的人身依附关系决定的。

那时，人们的物质生产能力极其微弱，经济交换和社会交往活动的范围也因此极其狭小。由此也就决定人们只能在狭小的共同体中求得生存。那些狭小的共同体，或者是家长制的家庭或村社，或者是奴隶主的田庄或矿场，或者是较大一些的城邦，或者是封建主的庄园，或者是城市行会、城市公社。人们只有在那些狭小共同体的保护之下才能生存，离开那些狭小的共同体就无法生存。因此，在那些狭小共同体内履行某些公共的防御职能或经济社会职能的首领，无论是个人还是行使首领职能的一个集团或群体，必然居于支配地位，而普通人，特别是最底层的劳动者，由于自身力量和与之相应的自身独立性极其微弱，不得不接受那些个人或群体首领的保护，因而也就不得不同那些首领们结成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也就不得不接受他们的统治和压迫。另一方面，那些狭小共同体的首领们往往又不得不依附于在更大范围内履行公共职能的更高一层的首领，同样也与他们结成程度不等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以“人的依赖关系”或“直接的统治和服从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形态。他把这类社会形态总称为人类历史的“第一大形态”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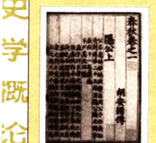
"第一大阶段"①。

在这种社会形态下生活的各个阶级、阶层的人们，处处受到人身依附关系的约束，诸如家长制、贡纳制、奴隶制、农奴制、领主一附庸制、封建租佃制、城市公社制、行会制等，都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之上；那时的人们不可能理解那种依附关系和强制力量是怎样造成的，不理解他们为什么必须生来就得无条件地接受那些首领们的强制。由于个人生产力普遍微弱，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交换和社会交往活动范围极其狭小，他们普遍感到除了接受那种依附地位以外不可能有别的选择。在这样一种社会生活实践感受下，当他们多少朦胧地思考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历史命运的问题时，就往往把他们的处境归结为命中注定，归结为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灵力量支配的结果。再加上他们对风雷雨电、寒暑旱涝、猛兽毒虫以及地震火山等自然力量的威胁也极其缺乏认识和抵御的能力，这就更加使他们感到超社会的、超自然的神灵力量无时无刻不在支配着他们的命运。这种社会生活实践的切身感受，促使他们普遍地形成了一种把天命或种种神灵意志视为决定自己幸运或不幸的各种经历和自己的整个命运的共同的终极原因。那个时代的人们普遍持有这样一种朦胧的社会历史观。另一方面，那种社会形态下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对广大被统治阶级的直接的人身支配权力，也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内部各个等级或阶层之间的依附和从属关系，竭力把那种普遍存在的朦胧的社会历史观升华成为系统的意识形态体系，而且竭力向广大被统治阶级进行强制性灌输，从而使那种意识形态体系成为在整个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体系。

那个时代的统治阶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运用那种社会历史观来对社会历史现象进行考察时，就形成了把天命或神灵意志视为决定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兴废存亡的终极原因和共通之理的历史观念。上古、中古时期的中国和西方，都是这种历史观念占主导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4—96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0页。

在中国，这种历史观念比较系统的表现形态大约出现在“周承殷命”之后。西周统治者为了向广大被征服、被统治的阶层和阶级证明自己取代殷王朝统治的正当性，也为了总结夏、商王朝兴废存亡的经验教训，试图探寻夏、商以来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是非善恶和兴废成败的原因。周公等人认为，夏、商王朝之所以兴，是由于“服天命”、“受天命”；而之所以能够“服天命”、“受天命”，是因为他们能够“敬德”；“敬德”的主要表现则是“保民”。夏、商之所以由兴到亡，则是因为“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①。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周公等人一方面肯定是否获受天命是决定王朝兴废的终极原因或共通之理，一方面又强调统治者“敬德”、“保民”是获得和保持天命的条件。这里几乎把是否“敬德”、“保民”与是否获受“天命”置于同等地位，这对后世一些儒家思想家重民本、重人事的思想有很大影响。不过，无论是西周的思想家，还是后世的儒家和其他各家的思想家，在探寻历史变迁的原因时，最终还是把“天命”、“天道”、“天理”之类的超社会、超自然的力量视为决定各种社会历史现象特别是王朝兴废的最终的根本原因。


春秋卷之一
隱公上
胡安國傳

《春秋》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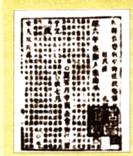
**《春秋》**　是中国现存的第一部编年体史书，记载了春秋时期鲁隐公元年至哀公十六年（前722—前479）的历史大事。传为孔子所作。近代有学者考证认为是由鲁国历代史官集体编写。

例如，春秋时期的编年史书《春秋》和《左传》的作者，虽然常常把是否合于“礼”作为评判人物、制度的是非善恶和成败兴废原因的共通之理，但“礼”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威力呢？他们就不得不最终归因于“天”或“命”。

中国古代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也持有类似的历史观。他明确地说明他考察历史的目的就是要“稽其成败兴坏之理”，“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

① 《尚书·召诰》。

变"①。这里本来含有要探求历史规律的意思，但他把决定"古今之变"的终极原因归之于"天命"。如他在比较秦之由兴到亡，项羽由胜到败和禹、汤、文、武、周公的圣明与桀、纣、幽、厉、秦二世的暴虐等具体人物事件时，本来时时表现出重人谋、人德而并不那么强调"天"的干预，而且有许多论证还表现出他重视经济因素对兴衰治乱的重大影响；然而他终究未能排除"天命"对人间的最终干预。在他看来，秦之兴衰和汉之代秦，终归还是天意使然。他在《史记·天官书》中写道："秦始皇之时，十五年彗星四见，久者八十日，长或竟天。其后秦遂以兵灭六王，并中国，外攘四夷，死人如乱麻，因以张楚并起，三十年之间兵相骀藉，不可胜数"。其后，"汉之兴，五星聚于东井……"。


《左传》书影

**《左传》** 通过具体史实解说《春秋》一书所记纲目的史书，相传为左丘明所作，故又称为《春秋左氏传》与《公羊传》、《谷梁传》合称为"春秋三传"。今人考证认为，该书为战国中期孔门后学根据春秋时期史官述史记录，并参照其他有关史籍撰集成书。左丘明可能是留下述史记录的一位主要史官，故该书以他命名。

此后，中国封建时代历代的历史家、思想家在探寻历史变迁的原因时，无一例外是以这种类型的社会历史观作为尺度去判断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兴废存亡的最终原因。

在古希腊，希罗多德对希波战争雅典胜而波斯败的原因进行分析时断言，是否实行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是决定战争胜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类论证以及他的其他许多历史判断都表明，他具有强烈的重人事而轻神灵的所谓"古典人文主义"倾向。他的这种治史态度博得后世极高的评价。但他也像司马迁一样，遇到他难以解释的历史事件和现象时，就用天命或神灵意志来解释。

---

①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古希腊世界和罗马世界的其他许多著名历史家、思想家在对历史中的因果关系进行思考时，也大都持有同一类型的社会历史观。尤其是当他们从具体的人物事件的因果关系的思考上升到对决定整个历史过程的共同的最终动力或因果关系的思考时，他们更是不得不去向神灵求助，或向神灵提出询问。意大利著名历史哲学家、历史学家克罗齐对古希腊罗马的历史家、思想家们的这类观点作了如下综合性的概述："……关于全部历史的动力问题常常被一般化了；在这方面也出现了一些学说。后来被引申得很长，例如说政体形式是其他一切的目的，而另外的学说则涉及气候和民族气质，被提出来并被接受的主要学说是：人事循环的自然法则说、善恶永远互相交替说、通过永远返回原状的政治形式过渡说、从幼而壮而老而衰而死的生长说。这类学说满足了并仍在满足东方人的心灵，但没有能满足古典人的心灵。古典人的心灵对于人类的努力、对于从障碍和冲突所得来的刺激具有生动的感觉。因此就有进一步的疑问发生，命运或不变的必然性是不是压迫人类的，或，人是否不过是任性的命运的玩物，或，人是不是被一种睿智而精明的天命所统治的？他们也问，神对人类事务有兴趣还是没有兴趣。这些问题所获得的答案有时是虔敬性的，有时则受到这样一种看法的鼓舞，认为神本身并不关心人类事务，而只关心报复和惩罚。"① 克罗齐对古希腊罗马的历史家、思想家们关于神的意志对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干预问题的思考的总的评述，的确颇为精彩，但他断言对神的干预问题所提出的那些疑问和答案仅为古希腊罗马人所独有而"东方人"却没有作过那样的思考，暴露了他的无知。事实上，同一时代的中国思想家，如孔子、孟子、司马迁等，也都提出过极其类似的疑问和答案；虽然他们提出疑问和答案的具体角度和内容由于彼此的现实社会生活实践不同而呈现出巨大的差异，但最终都归结为天命或神灵意志对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干预则是共同的。

西方世界从古典古代跨进中世纪门槛的时候，出现了一位著名的基督教神学家，他开创的基督教神学史观体系，对以后整个西方中世纪的编年史学和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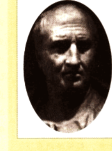
---

①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3页。

史思想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这位神学家就是圣奥古斯丁。他的历史观把上帝视为决定人类全部社会历史进程的最高主宰，整个人类历史的行程只不过是在实现上帝预先制定的计划；该计划把所有的人分为“上帝的选民”和“上帝的弃民”两类，“上帝的选民”属于“上帝之国”，“上帝的弃民”属于“尘世之国”，也就是罪恶之国。“上帝的选民”就是那些真心虔敬和服从上帝的基督徒，“上帝的弃民”就是那些异教徒和阳奉阴违的假基督徒；两“国”的居民平时都混杂居住在一起，彼此也分辨不清谁是“上帝的选民”或“上帝的弃民”；直到最后上帝才来宣判，让一切罪恶之人永受魔鬼统治，让上帝的选民永享天国之乐。他从罗马思想家西塞罗那里继承了把人类历史分为从“生”到“死”的四段“年龄”的思想，断言人类历史共有婴儿期、少年期、



**奥古斯丁**（Augustine，约354—430）　罗马帝国末期基督教思想家，教父哲学代表人物。曾信奉摩尼教。387年皈依基督教，并在故乡希波（Hippo，在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获任主教职。奥古斯丁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论证基督教的教义，提出“上帝之国”与“尘世之国”和“上帝的选民”与“上帝的弃民”等理论。主要著作有《上帝之国》（或译为《上帝之城》）、《忏悔录》等。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前43）　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在罗马向帝国专制独裁政体转变时，致力于恢复共和政体，在元老院连续发表反对安东尼专制独裁演说，被其部下杀死。哲学方面，著有《论善与恶之定义》、《论神的本质》等。

青年期、壮年期、半老期和老年期这样“六段年龄”；基督教正是在人类的“第六段年龄”时产生，而当这第六段年龄终结之日，就是“尘世之国”死灭之时，也就是人类最终脱离罪恶而再生并进入第七段年龄之时。他用这套神学史观来观察历史，把各种各样的历史现象，包括国家的产生，从亚述、巴比伦到古希腊、古罗马的历史，统统纳入“上帝的计划”中去，也就是说，他把决定各种各样的社会历史现象的生灭消长的共同的终极原因或共通之理统统归于上帝的意志和计划。①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5—1274）欧洲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生于意大利，曾就读于那不勒斯大学和巴黎大学。先后担任多位教皇的教廷神学教授，并曾任法王路易九世顾问。主要著作《神学大全》是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百科全书。还著有《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反异教大全》等，称宇宙间的一切，从生物到人、圣徒、天使、上帝，都按等级自下而上依次相隶属；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位在世俗君主之上；封建等级的划分乃上帝之安排。1323年被追封为圣徒，1879年被教皇利奥三世确认为天主教哲学的最高权威。

13世纪时，意大利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进一步发挥了圣奥古斯丁的基督教神学史观，也用那种神学史观对人类历史作了考察和描述。但他的神学史观的许多具体内容已经同圣奥古斯丁有所不同。他从亚里士多德那里承袭了许多社会政治观点，承认“人天然是个社会的或政治的动物”，承认人有自然的感性欲求，而且是有理性的动物。他承认人的各种欲求、理性对各种社会历史现象产生着影响。但他最终还是把所有这一切社会历史现象的兴废存亡的终极原因归之于上帝和天意，断言“天意要对一切事物贯彻一种秩序”，“一切现存的事物都是由神安排的”②。

综上所述，在整个上古、中古时期，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各国，思想家或历史家们致力于思考决定各种各样的社会历史现象生灭消长或兴废存亡的

① 参见奥古斯丁：《上帝之城》（影印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9页。

共通之理或共同的终极原因时，总是难免把那种共通之理或终极原因最终归结为天命或神灵意志；上古、中古时期的历史著述，也都无不以这种历史观为其主导思想。而这种史观和史学的最根本的来源，则是人们在以人的依附关系为总特征的狭小共同体内的生活体验。

到 14、15 世纪，当西欧许多地区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发生根本性变化之时，人们的社会历史观和与之相应的史学才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 ◎ 第二节　人性—理性史观主导下的近代史学



西欧从中世纪社会跨入近代社会的巨大历史变迁，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推动这一巨大历史变迁的最根本的动力或终极的原因是什么呢？当然不是天命、上帝或其他神灵意志，而是广大劳动者的“静悄悄的劳动”。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当居于统治地位的封建贵族的疯狂争斗的喧叫充塞着中世纪的时候，被压迫阶级的静悄悄的劳动却在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创造着使封建主的地位日益削弱的条件”①。这里所说的被压迫阶级当然首先是广大的农奴和其他农民。他们的静悄悄的劳动是怎样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的呢？首先是在西欧那种特定历史条件下，农奴通过静悄悄的劳动不但能够积累劳动经验，提高自己的劳动生产能力，还能够把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成果中的很大一部分留归己有，从而有可能促进自己的“财产和财富的独立发展”②，而这又是因为西欧农民在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在他们那种特定历史条件下仍然保持着马尔克公社时代的许多原始民主传统。村社组织虽然被庄园组织掩盖，但它们仍然时隐时现，而且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成了自由和人民生活的唯一中心”，“从而使被压迫阶级即农民甚至在中世纪农奴制的最严酷条件下，也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4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93 页。

有地方性的团结即一个抵抗的手段”①。在这种情况下，西欧封建主及其国家机器很难像中国封建官府和地主那样任意提高剥削率，很难把农民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成果全部压榨去。而且，他们为了保持自己的剥削收入相对稳定，还要求“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因此，西欧农村的地租剥削率在一定时期里往往是受到惯例和法律严格限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农奴和其他农民就有可能逐渐积累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力量。例如，我们假定为地主进行的徭役劳动原来是每周两天，这每周两天的徭役劳动因此会固定下来，成为一个不变量，而由习惯法或成文法在法律上固定下来。但是直接生产者自己支配的每周其余几天的生产效率，却是一个可变量。这个可变量“必然随着他的经验的增多而得到发展，正如他所知道的新的需要，他的产品的市场的扩大，他对他这一部分劳动力的支配越来越有保证，都会刺激他去提高自己劳动力的紧张程度；在这里，不要忘记，这种劳动力的使用决不限于农业，也包括农村家庭工业”②。

西欧农奴和其他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生产能力和积累财富的结果，一方面使他们有可能以日益增多的剩余农产品和工副业产品投入市场，促成农村和农户本身的自然经济逐渐向商品经济转化，甚至一部分富裕农民向商品经营型的农场主转化，并促进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和城市的兴起；另一方面，一部分积累了较多的技术和资金的农奴有可能通过合法赎买或非法逃亡而脱离庄园，转变成城关市民。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西欧中世纪的新兴城市不少是“由获得自由的农奴重新建立起来的”③；“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④。

总之，在西欧那种条件下，农村和城市的广大劳动者通过“静悄悄的劳动”，在改变自然的过程中不断发展着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独立自主能力，扩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6—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了自己的经济交换和社会交往活动范围，使自己的社会活动范围逐渐突破了庄园和行会这样一些以人的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狭小共同体的限制。他们自身的生存方式的这一改变，必然引起他们观念的改变。原来，当他们的生产能力和独立自主的社会交往能力都还极其微弱的时候，他们离开了庄园或行会就无法生存，因而往往把庄园或行会的首领看作他们的保护者，甚至看成恩人，认为依附于那些狭小的共同体及其首领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把这种依附关系视为上帝对自己命运的安排而接受下来。现在，当他们投入普遍的商品交换和多方面的社会交往的实践活动以后，就逐渐意识到他们能够而且应该独立自主地生活，再也不把那些狭小共同体及其主宰者视为自己的保护者和恩人。而且，在商品交换和劳动、能力的交换过程中，千百次的自主的而不是被迫的讨价还价的等价交换实践使他们逐渐产生了平等和自由的观念，从而也使他们逐渐抛弃原来把人身依附和贵贱不平等视为上帝安排的旧观念。于是，一种强调个人独立、平等、自由的新的社会历史观逐渐萌生出来。

这一巨大的历史性转变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历史从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形态转变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① 为特征的社会形态。社会历史观的转变正是人们社会实践活动、生存方式和实际社会关系转变的必然反映。

不过，这种新的社会历史观并不是由当时文化水平还很低下的劳动阶级表达出来，而是由当时与劳动阶级的反封建要求具有一致性的新兴资产阶级中文化水平较高的那一部分人表达出来，也就是由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表达出来。他们表达的新的社会历史观就是把人性、理性视为决定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兴



**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
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反封建的思想、文化运动，是继文艺复兴之后的第二次反封建的思想解放运动。“启蒙”的意思是用理性启导人们脱离蒙昧的黑暗世界，走向理性的光明世界。启蒙思想家以社会契约论否定王权神授说，用理性和自由、平等原则批判封建的等级特权，提倡知识、科学以否定迷信和传统偏见，从而为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社会消除思想和理论障碍。启蒙运动思潮遍及欧洲各国，其中心在法国。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人为著名的启蒙旗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废存亡的终极原因的社会历史观。这是因为他们的生存方式和他们的社会实践活动领域决定了他们很难理解普通劳动者“静悄悄的劳动”在促成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转变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只能看到他们自身具有的那种人性、理性的力量和作用；更因为他们代表的那个阶级正处于领导整个社会进程前进的历史地位，而且正处在欧洲以至整个世界历史进程的最前列，因此就更加相信他们那种人性、理性的力量和他们代表的那种文明必将普照到全世界、全人类。

14—16 世纪时期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人文主义思想家们竭力论证人的本性就是要求个性的独立、自由，要求享有追求幸福生活的平等权利的“普遍人性”。他们认识不到他们说的那种人性本是随着人们社会实践活动和生存方式的改变而改变的结果，把它说成是人人生而有之的，而且以此为根据向压抑那种人性的封建神学和封建教会发起猛烈进攻。他们用这种社会历史观去观察历史，就认为古代希腊、罗马的繁荣就是由于人性得到发扬，中世纪的黑暗就是由于人性受到压抑，认为他们应该从束缚人性的封建枷锁中解放出来，使人类进入一个新时代。

这种社会历史观到 17—18 世纪的启蒙运动时期进一步系统化。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除了强调人性以外还更加强调理性。所谓“启蒙”，就是“启明”，也就是启导人们弃绝蒙昧的黑暗，走向理性的光明。他们认为理性光大的程度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准。他们用这种社会历史观对他们眼界所及的人类历史，主要是对西欧历史进行考察，形成了一套把人类历史发展归结为人性、理性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升扬的过程的历史哲学。

第一位这样的历史哲学家就是意大利的维柯。他认为人类历史经历了三个时代：第一，“神的时代”，“在那个时代，异教人相信他们生活在神的政府统治之下，一切都由符瑞和神谕支配他们”；第二，“英雄的时代”，“在那个时代，他们在一切地方都处于贵族政制统治之下，贵族们认为他们在品性上优于平民，据以进行统治”；第三，“凡人的时代”，在那个时代，所有的人承认他们自己在人的本性（Human Nature）上是平等的，于是先建立民众国家（Popular Commonwealth），然后又建立君主国，两者都是凡人的政府（Human Gov-

ernment)。维柯对他所说的三个时代的政体、语言、法理、习俗等方面进行了比较，认为大体上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那么人类为什么会经历那样三个时代呢？他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是由人们的能力、特别是生产能力的发展过程决定的，是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过程。对此，马克思曾给予肯定的评价①。可是人们的能力又是什么因素促使其发展呢？维柯没有做出答案，而且迷途显然正是从这里开始的：正因为他找不到这个答案，最后他把人的"常识"或"共同本性"（Common Sense of Men，兼有"人的常识"或"人的共同本性"或"共同理性"之意）视为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终极原因。他说："人的选择……是由人们关于人的需要或利益的共同理性来加以确定和决定的；而人的需要和利益是各民族自然法的两个来源。"可是"人的本性"或"人们关于人的需要或利益的共同理性"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他回答说："人们由于其恶劣本性而受其自爱心驱使，迫使他们把追逐私利作为其主要目标……因此，只是靠着神的谕示（Divine Providence），他才能作为家庭、国家以至全人类的社会中的一个成员而被纳入这些秩序中去履行正义。……因此，是神的正义调节着一切人的正义。"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维柯在某种程度上看到了人类历史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过程（只是还没有完全摆脱循环论），把人类历史的进步归结为人性理性的升扬过程，这比基督教神学宣扬的上帝意志支配历史进程的观点是一大进步。但是，他无法论证"人的本性"或"人们关于人的需要或利益的共同理性"又是由什么力量推动着发展的，所以最终还是不得不倒退回去求助于"神的谕示"，以至于把他的《新科学》一书称为《按照神的谕示考察各民族共同本性的科学》②。

德国哲学家赫尔德在其《人类历史的哲学思考》一书中也对人类历史规

---

① 马克思指出："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在动植物的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而且，这样一部历史不是更容易写出来吗？因为，如维柯所说的那样，人类史同自然史的区别在于，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9—410页注89。

② 本段所引维柯的话，均按（英）加德纳编《历史理论》（*Theories of History*, ed. by Patrick Gardiner, London, 1959）第12—19页译出。参见（意）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6、88、144、459、562等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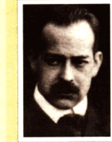


**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1744—1803）启蒙时期德意志哲学家、历史学家、语言学家和诗人，康德的学生。著有《人类历史的哲学思考》四卷，集中表达了他的历史哲学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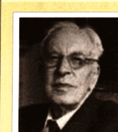
律问题做了一番论述。与维柯强调各民族历史的共同性不同，赫尔德特别强调各民族历史的差异性。他认为，“基本的历史规律”就是“在我们地球上的任何地点任何地方随着地域的形势和需要，随着时代的环境和势态，以及随着人民本来的或生而有之的特质，任何情况都可能出现”。例如，“在这里从一个游牧人群中兴起一个巴比伦；在那里，在一群刚直的海岸居民中产生出一个推罗；在这里，在非洲形成一个埃及；在那里，在阿拉比亚沙漠中形成一个犹太人国家。而所有这些都是世界的一部分，全都互为毗邻”。他注意到了各民族历史因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而造成的差异性，显然有其合理处；而且他试图在承认这些差异性的前提下去探求那些差异性中包含的共同性或统一性。这种思维方法也是合理的。那么什么是这众多的差异性中包含的共同性呢？赫尔德的回答之一是，所有那些各不相同的历史现象都“各有其最确定的个性的积极力量在发挥总的协调作用，支配着人类当中发生的一切事情，正像自然界中发生的一切那样”；而且他还进一步指出：“人的活动力量是人类历史的原动力”（Active Human Powers are the Springs of Human History）。赫尔德由此自豪地声称，他的“这种哲学将第一次而且最杰出地引导我们不去把历史中出现的事实归之于一种看不见的力量设计的特别的隐秘目的”。这的确也是他在历史认识史上做出的一大贡献。他提出的“人的活动力量是人类历史的原动力”这一思想比维柯的观点更接近于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把人类历史最终归结为人的“自主活动”的发展史和“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归结为最终只是他们的“劳动发展史”和“个体发展的历史”这样一种科学的历史观。

但是赫尔德距马克思、恩格斯毕竟还有很大一段距离。他的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使他不可能认识到他所说的“人的活动力量”究竟是从哪里来的？那些力量又是怎样发展、怎样推动历史前进的？他提到，“正像一个人来到世间时一无所知而需要通过学习求得其一切知识一样，一个未经教化的（Uncultivated）民族的人民也需要通过它自己的实践或与其他民族的交往而获得知识”。

这里已包含着这样一个思想，即一个民族的“知识”和“人的活动力量”是来自于自身的实践和与其他民族的交往。至此，他显然已经接近于科学真理的门槛了。但终因他不可能认识到广大人民的劳动生产实践及其经济交换和社会交往活动的实践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终归还是不能科学地回答究竟是什么样的实践能够使一个民族增进其“知识”和“力量”，从而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些民族的“实践”及其“知识”、“力量”会由兴到衰，被一些新的“实践”、新的“知识”和“力量”所代替。正是由于赫尔德未能对这些问题做出科学的回答，他不得不从通往真理的方向倒退回去。他设想，“每一种人类知识都有其特定周期”，甚至每个民族都有其“生命周期”（Periods of Life），“例如希腊人的教化随着时间、地点和环境而增进，也随着它们而衰落。诗歌和艺术先于哲学。在那里，雄辩术或美的艺术繁荣起来，爱国主义的情操和尚武精神都未能放射出那种最绚丽的光彩；而雅典的雄辩家们发出最大热忱之时，这个国家已接近于它的终寝之日，它的完整性也不再存在”。他还认为，每个民族都依次经历着作为其童年期的“诗的时代”、作为其青壮年期的“散文时代”和作为其老熟期的“哲学时代”。由此可见，赫尔德实际上归纳出了一个各民族历史的“生命周期”的共同模式，而这正是后来斯宾格勒和汤因比归纳的“文明形态兴衰周期”模式的滥觞之一。也正像斯宾格勒和汤因比一样，赫尔德把他所说的那种“生命周期”模式视为一种“自然规律”（Law of Nature）。人类社会为什么会有那样的“自然规律”呢？赫尔德也和维柯一样，最终归因于“人的本性”。他说，“人性化是人的本性的归宿”，而“我们的本性显然是向着这个归宿而组合起来的——在一切国家。一切社会，人们除了心存人性并以人性为目标外，不可能有其他目标，而无论他形成的是什么样的人性观念，性别的安排和不同的生命周期皆由自然为人性而造成，因此我们的童年得以长期延续，而



**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1880—1936）德国哲学家，著有《西方的没落》。认为人类历史是一些自成一体的“文化”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认为西方文明已经度过了兴盛期，正在走向没落。



**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1889—1975）英国历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文化形态史观"倡导者之一。早年在牛津大学研习古代史。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职于英国外交部政治情报司。大战结束后，作为英国政府代表团近东问题顾问出席1919年的巴黎和会。同年受聘为伦敦大学教授，主讲罗马帝国史和近代希腊史。1920年左右开始撰写多卷本《历史研究》。1925年受聘为伦敦大学国际关系史研究教授，并兼任皇家国际事务学会研究部主任。从此担任这两个职务达30年之久。1943—1946年，任英国外交部研究司司长。二战结束后，再次作为英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1946年的巴黎和会。汤因比倡导的"文化形态史观"，把人类历史归结为一些各不相干、自成一体的"文明"的兴亡史；认为那些文明都要经过"发生"、"成长"、"破坏"、"崩解"和"死亡"这样五个阶段。但他认为，一个文明如果能够对它面临的"挑战"及时做出明智的"应战"，就能避免灭亡。

史学概论

我们得以通过教育而获得一种人性……在每个国家无论猎人、渔夫、牧人、农夫或市民，人们都学会了识别食物，为他自己和家庭建造住所，为男女作穿戴并经营他的家庭经济，他们发明了各种法律和政府形式。所有这些目的都是为了发挥他的能力，获得更愉快而自由的、不受他人干扰的生活享受"。赫尔德认为这一切都是人类共有的"自然规律"，"从中国到罗马的一切文明创设中，在他们的所有各种政治制度中，甚至在一些民族发生过的一切过失和野蛮行为中，我们都看到这一伟大的自然规律，让人成为人，让他按他自己觉得最好的去创造他的生存条件"。可是，又如何解释这种以追求自由、幸福为目标的"人性"竟在各个不同的时代、民族和阶级中有那样大的差异呢？以"人性化为归宿"的"自然规律"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赫尔德实在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最终只得去求助于上帝。"既然上帝存在于自然界之中，也存在于历史之中，因为人也是创造物的一部分"，而且人"脆弱或刚强、卑劣或高贵的品性"，也都是"上帝给予他的"。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赫尔德在他的历史考察中虽然得出了"人的活动力量是人类历史的原动力"的结论，从而在否定人之外的神秘力量创造和支

配人类历史的神学史观方面前进了一大步，但终因不能科学地阐明“人的活动力量”的具体内容及其发展源泉，也不能科学地阐明“人的活动力量”如何推动历史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所以只能像维柯一样，把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共同的终极原因和普遍规律抽象地归之于“人性”、“理性”的“自然规律”，而且最终又倒退回去归因于上帝。①

启蒙时代的许多大思想家，如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康德、休谟等人，也都作过许多历史论述；每当他们论及决定各种社会历史现象消长生灭的终极原因时，也大多归之于人性、理性，而且许多人也最终将其归因于上帝。

19世纪的不少哲学家、思想家也沿着同样的思路进行历史规律的思考和论述。由于篇幅所限，不便多做论说，仅就孔德和密尔有关社会历史规律和历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论述做一些介绍和评析。

首先需要加以评述的是孔德。这位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作为近代西方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开创人，对以后的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孔德所说的实证哲学实际上主要是按他的理解归纳出来的自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伽利略（Galileo Galilei，1564—1642）、笛卡尔（Rene Descartes，1596—1650）和牛顿（Issac Newton，1642—1727）以来经验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柯林武德认为，实证主义关于自然科学的见解不过是“认为它包括两件事：首先是确定事实；其次是构成规律”②。这样的归纳甚为简明，但不太确切。孔德自己说：“……实证哲学的首要特征在于，它认为一切现象都服从于恒定不变的自然规律，由于了解到对所谓的原因——无论是初始原因还是终极原因——的任何探求都是多么徒劳，我们的任务就是致力于精确地发现这些规律，并力求把那些规律的数目减少到最低限度。”他还说：“我们的真正的任务是确切地分析现象的状况，按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把它们联系起来。这方面的最好实例是引力学说。我们说宇宙间的

① 本段所引赫尔德的话，均按（英）加德纳编《历史理论》（*Theories of History*，ed. by Patrick Gardiner，London，1959）第35—45页译出。

②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3页。

普遍现象由它而得到解释，是因为它把整个无限多样的天文学事实联系在一个头绪之下，展示出由于相互之间的作用力与其质量成正比，并与其距离平方成反比的恒定趋势，而这个总的事实本身又是我们十分熟悉的，因而我们说我们了解它的那样一个事实的延伸，那个事实就是地球表面物体的重量。至于什么是重力和引力，我们无从探索，因为那根本不是一个知识问题。神学家和形而上学家可以对那样的问题加以想象和推敲，但实证哲学拒绝探讨它们。"① 孔德这一大段话表明，他倡导的实证哲学所要探求的"自然规律"就是把观察到的现象"按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加以联系，从而归纳出来的共同的"恒定趋势"。例如，把各种物体下落的现象与各种天体与"原子"之间的引力现象联系起来，归纳出它们的相似性，进而求出一切物体之间的引力与其质量大小成正比，而与其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的恒定趋势。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他说的"自然规律"仅仅是对现象之间的"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加以归纳而求出的"恒定趋势"，绝不是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孔德认为那种因果必然性的规律根本就无从探索；诸如初始原因或终极原因之类的问题压根儿就不属于科学探索的问题，只是神学或形而上学探索的问题。

由此可见，实证哲学除了有一套方法论外，也包含着一种本体论和认识论，就是认为我们所观察到的现象本身并不存在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因而人们也根本不可能去认识那种规律，只能凭观察结果去归纳出现象之间的"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的"恒定趋势"。从这种本体论和认识论进一步推演，就会导致唯心论。例如，当那些"恒定趋势"或"自然规律"在某些条件下，特别是如果不借助于某些仪器设备，就观察不到时，人们就会认为，那些"恒定趋势"或"自然规律"并不是客观存在的，只是人们主观上归纳或加工整理出来的。例如，对量子力学所作的一种哲学解释就认为，"如果观察者不去测量电子的位置，电子就没有位置"。由此也就可以说"月亮在无人看它时，是不存在的"……不过我们暂且还是不必说得太远，而回到孔德的上述

---

① （法）孔德：《实证哲学教程》第1编第1章。参见（英）加德纳编《历史理论》（*Theories of History*, ed. by Patrick Gardiner, London, 1959）第76页；（美）特加尔特编《进步观念选读》（*Idea of Progress*, ed. by F. Teggart），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9年版，第264—265页。

主张上来。从他的主张可以看出，实证哲学除了柯林武德归纳的上述两点主张外，还有第三点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即它认为所谓规律仅仅是研究者从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归纳出来的“恒定趋势”或“定律”，而不是客观存在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因为它认为根本不存在客观的因果必然性规律。

孔德把他的实证哲学运用到社会历史现象中来，声称他建立了“社会物理学”或“社会学”。他认为，把实证主义作为方法运用于社会历史现象的研究，主要包括三种方法，即观察、实验和比较。他所说的“观察”，就是对社会现象作直接观察。他认识到“社会科学比其他任何科学都更加要求把观察到的现象纳入静态和动态规律之中，因为如果不把一项社会事实与另一项社会事实联系起来，该项事实就不可能有任何科学意义”；但要建立联系，就必须把它们纳入某种规律之中。这就是说，观察者在观察之前就必须具有对“现象的静态和动态的规律”的某种认识，必须具有某种“社会理论”，实际上也就是必须用某种社会历史观作指导。再看孔德所说的“实验”。他看到对社会历史现象的研究很难像自然科学那样进行“直接实验”，但可以像通过病例观察而进行病理分析那样进行“间接实验”。不过他承认这种“间接实验”会受到众多不可预知的特殊因素的干扰。孔德说的“比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与低等动物比较”。例如，把人类与“高等哺乳动物的社会



**孔德**（August Comte，1798—1857）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创始人。1814年入巴黎工业学校学习。1818—1824年任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的秘书，后自称是他的学生。1848年创“实证哲学协会”。他把人类进化的历史主要归结为心智进步的历史，提出“三阶段”的进化规律：第一阶段为神学阶段，人们把万物存在和变化的终极原因归结为神的意志；第二阶段为形而上学阶段，人们认定抽象的“力”是万物存在和变化的终极原因，是神学阶段的变种；第三阶段为实证阶段，人们不再探究万物存在和变化的终极原因，而致力于根据经验观察到的事实和现象相互之间的关系归纳出经验规律。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实证政治体系》、《实证逻辑体系》等。

状态”相比较，他认为这有助于了解人类初期社会。二是“并存社会状态的比较”。他认为“从火地岛的粗陋居民到欧洲最先进的民族，每一个社会阶梯都在地球的某一部分存在着”，只要对这些“人类社会的不同的并存状态”进行比较，“不同的进化阶段立刻就可以观察出来”。三是“连续状态的比较”。孔德认为，“人类连续相继状态的历史比较不仅是新的政治哲学的主要方法，它的合理发挥构成了科学的基础”，但“要使对文明的不同时期的历史比较具有任何科学的性质，就必须把那些比较归入一般社会进化之中，只有那样我们才能获得一种指导思想，而特殊研究本身必定受那种思想的指导”①。

孔德正是以他自己的社会历史观作为指导思想，进行了历史比较考察，认为人类精神进化和一般人类进化普遍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神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人的精神在探求事物的根本性质和一切结果的初始和终极原因（起源和目的）——简言之，探求绝对知识——时，认为一切现象都是由超自然的神灵的直接作用而产生的”。第二个阶段是“形而上学阶段（它只是第一阶段的一种变形）”，在该阶段上，“人的精神不是假定超自然的神灵而是假定存在着抽象的力，真正的本质（即人格化的抽象物），认为它们是一切存在物所固有的，而且它们能产生出一切现象”。孔德所指的这个“阶段”，单从科学思维方式来说，其实就是恩格斯指的近代自然科学初期那个“质朴的发展阶段”，当时一些研究者为了“不必对……引起某种变化的真实原因做出说明……就塞进某种虚构的原因，某种和这个变化相当的所谓力……有多少种不同的现象，便虚构出多少种力”②。孔德不仅把这个阶段看作科学思维发展中的一个阶段，而且把它看作“人类精神”和“一般社会进化”的一个阶段。孔德所说的第三个阶段，就是“最后的实证阶段”，其特征是“人的精神放弃了对绝对观念、宇宙的起源和归宿以及现象的原因的徒劳探求，而专心去研究现象的规律——它们的恒定不变的相继和相似的关系”。这就是孔德声称他自己发现的“历史发展三阶段规律”。

---

① 转引自（美）特加尔特编：《进步观念选读》（*Idea of Progress*, ed. by F. Teggart），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49 年版，第 379—38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57 页。

如前所述，孔德的实证哲学认为“规律”就是研究者从他观察到的现象归纳出来的现象之间的“恒定不变的相继和相似关系”，而不是客观的因果必然性，而且坚决反对去探求那种“相继和相似关系”存在的因果必然性。现在我们就要看到他本人也不可能真正遵循这个原则。他声称他发现了人类历史进化的三阶段的“相继和相似关系”的“规律”以后，为了进一步找出证据来证明他归纳出来的“三阶段规律”的正确性，他不得不以“个人精神进步过程”作为他的证据。他说：“个人精神过程不只是一般精神进步过程的一种例证，而且是一般精神进步过程的直接证据……一个人的精神的诸阶段对应于人类精神的诸时代。因此我们每个人如果回顾自己的历史都会知道，他在童年时期是个神学家，在青年时期是个形而上学家，而在成年时期是个自然哲学家”①。无须说，孔德的这种推论是多么肤浅和违背事实。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推论表明，孔德为了证明他的“三阶段规律”的正确性，仍然不得不从回答“是什么”的实证归纳上升到回答“为什么”的因果必然性的探求，而且他的上述回答表明，他也跟他同时代的许多哲学家和历史思想家一样，实际上把人类历史进化的终极原因最后归结为“精神进步”或“理性”、“人性”升扬的结果。但他也像同时代的许多思想家一样未能回答人类和个人的精神或理性为什么会进步。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孔德虽然那样坚决地反对把各种现象的产生原因归结为各种“抽象的力”这样一种形而上学，但他那种仅仅通过对现象的“相继和相似关系”的归纳来说明现象的哲学，恰恰是他谴责的那种形而上学，因为按照他的主张去问他为什么个人和人类的“精神进步”会经历那所谓的“三阶段”，他就回答说那是个人和人类的“本性”或“自然趋势”；或者说，为什么是那样，答案就是因为它本身就是那样。黑格尔早就嘲笑过“以同语反复的根据进行说明的这种形式主义的方式”，而且指出，“科学，特别是物理科学，是充满这种似乎构成科学特权的同语反复的”。恩格斯对黑格尔的这种批评是十分赞成的②。在后文中我们将会讲到，孔德的这

① 转引自（英）加德纳编《历史理论》（*Theories of History*, ed. by Patrick Gardiner, London, 1959）第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7页和796页中的注273。

种实证主义的思维方式对现代西方社会历史科学中的结构功能主义的模式归纳方法产生了多么深远的影响。

作为孔德的朋友和资助者，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约翰·密尔，对孔德的实证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归纳主义的理论与方法作了进一步发挥。密尔同样主张对历史和现实的社会状态进行实证的、经验的比较考察，从而归纳出“经验性的规律”。他认为，“所谓社会状态就是一切重大社会事实和现象同时并存的状态，那就是：存在于社会群体及其每个阶级中的知识水平以及精神和道义文明水平；产业、财富及其分配状况；社会群体中通常的职业；他们的阶级划分和那些阶级相互之间的关系；他们在一切有关人类重大问题上所持的共同观念以及对那些观念的坚持程度；他们的审美的爱好、特性及其发展程度；他们的政府形式，以及更重要的，他们的法律和习惯的形式。所有这些事物以及很容易由它们本身联想到的更多的事物的状况，构成任何一个既定时代的社会状态或文明状态”。密尔还认为，“社会状态就像物质组织体中的不同结构或不同时代那样，它们不是一个或某几个器官或功能元件的状况，而是整个有机体的状况”。由此可见，在密尔看来，“社会状态”是由互相联系但彼此并无线性因果关系的众多因素构成的一个整体，即“整个的有机体”。他认为只要对这众多因素及其“并存”关系进行充分的经验考察，并进行归纳推理，就能求出那些“并存”关系的统一的“经验性规律”。例如，“我们掌握有关过去时代的知识以及有关现在存在于地球不同地区的不同社会状态的知识，只要恰当地加以分析，就能揭示出统一性。已经发现，当社会的某一特征处于某一特定状态时，许多其他在不同程度上确切地判明的特征的某状态就总是或通常是与它并存着”。密尔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提出了通过实证比较探求“因果关系”的著名的“密尔五法”。密尔的这些主张同孔德通过经验观察和比较而归纳出现象的“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的经验性“规律”的实证主张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密尔似乎与孔德有一个重大的区别，那就是他除了主张通过实证归纳探讨“经验性规律”以外，还主张从“经验性规律”再深入一步去探求支配各种“经验的规律”的共同的终极的因果必然性的“科学的规律”；而且这里

还包含着他不同于孔德的另一个区别，那就是他不像孔德那样反对探究因果关系，而是主张必须探究因果关系。密尔认为，“有两种社会学的研究。第一种研究提出的问题是，某种社会环境的总的条件所含有的某种既定原因将产生出什么结果。例如，在任何欧洲国家现有的社会和文明条件下，或关于一般社会环境（不考虑在那些环境中可能发生过的或可能正在发生的变迁）的任何其他既有的推定条件之下，如果贯彻或撤销谷物法，废除君主制，或推行普遍选举权，会出现什么结果。但还有第二种研究，即决定那些一般环境条件本身的规律是什么。后一种研究所探讨的问题不是在某种社会状态下的某种既定原因会产生什么后果，而是探讨产生一般社会状态的原因和使那些社会状态具有特征的原因是什么。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形成了一般社会科学。其他的较为特殊的研究的结论必然受到一般社会科学的限制和制约”。怎样从各种特殊的局部现象的“经验规律”的探求上升到对共同的总的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的探求呢？他认为仍然是通过观察和比较。他似乎已经朦胧地意识到，这是一种更高或更深层次的观察和比较。他说：“在这里所要求进行的观察和比较的困难过程中，如果出现了这样的事实，即在社会的人的复杂存在中有某一因素在其他一切因素中作为社会运动的主要作用因素而居于首要地位，那就显然有极大的助益，因为那时我们就能把那一要素的进步视为中心环节，所有其他方面的相应的进步环节都依随于该因素的每一个前后相继的环节，事实的前后系列就会按那一因素而纳入一种自然的规则，而且比从其他任何单纯的经验观察过程所获得的规则都远为接近于实际的规则。”

密尔的这些论证无疑比孔德前进了一大步，而且，如果沿着他的思路继续前进，真的找到了“在其他一切因素中作为社会运动的主要作用因素而居于首要地位”的“中心环节”，他所期待的“一般社会科学”就真正能够建立起来了。然而，由于他的社会历史观在根本点上同孔德处在同一个时代和阶级的限定线内，所以他最终未能找到那个“中心环节”，从而也未能探得决定各种社会历史现象的共同的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终于，他也像孔德一样，把那个“中心环节”或终极原因归结为“人的本性”，并进而把共同规律归结为“心理学和人种学规律”。他说：“人类思想和人类社会状态的相继系列不

可能有它自身独立的规律。它必然依存于支配着环境如何作用于人和人如何作用于环境的心理学和人种学规律。可以想见，那些规律和人类的一般环境会是那样地决定着人和社会相继地转变到一种既定的持久不变的秩序。但如果是那样的话，发现一种经验规律就不是科学的最终目标。只要规律还没有与它必然依存的心理学和人种学规律联系起来，并使预先的推论与历史证据相符合，因而得以把经验规律变成科学规律，就不可能据以预见近期事态以外的未来事件。在新的历史学派中，只有孔德先生看到了把我们从历史中做出的一切归纳同人的本性的规律进行那种联系的必要性。”由此可以看到，密尔虽然在主张从经验规律上升到探求终极的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这方面，与孔德反对探求后一种规律的主张有着重大区别，但由于他和孔德一样把决定人类历史进程的终极原因归结为“人的本性”，所以他们的最终结论就完全是一样的。他说：“历史的证据和人性的证据结合起来，通过明显的相互一致的实例，显示出确有一种社会因素在社会进步诸因素中居于突出的、几乎是至高无上的地位，这就是人类推理能力的状态，包括他们在涉及他们自己和环绕他们的世界发生利害关系时必然会产生的信念的性质。”他还进一步推论说：“生活技艺中达到的大多数改进的推动力，是增进物质舒适的愿望（这是密尔肯定的‘人性’内涵之一）；但由于我们只能按我们对外部对象的认识去作用于外部对象，因此任何时代知识的状态都是当时所能达到的产业进步的极限，而产业进步必然依随和取决于知识的进步。”他的这些论证也和孔德及其老师圣西门的论证酷似，因而也包含着类似的无法解开的难题：知识、推理能力、理性、人性等怎样才能进步，又是什么



**圣西门**（Saint Simon，1760—1825） 法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出身于贵族家庭。他认为人类社会存在着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但把发展的动力归结为理性的发展；认为未来的理想社会制度是“实业制度”，其目的是运用科学、艺术和手工业技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人人劳动，任何人都不能有特权。他幻想善良明智的国王和资产者帮助无产阶级建立理想社会。主要著作有《寓言》、《新基督教》、《论实业制度》等。

力量推动着它们进步呢？他和孔德同样未能做出回答。因此，正如加德纳指出："在如何真正阐明运用他的关于历史和社会研究的思想就会导致建立一种可恰如其分地称之为'科学的'研究学科方面，密尔丝毫也没有取得比孔德更多的成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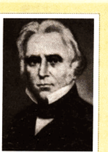
可见，从维柯到赫尔德，从孔德到密尔，都力图揭示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规律，力图使历史学成为揭示历史规律的科学。但是，要揭示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规律，就必须找到推动和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终极原因或最终动力。因为真正的规律就是指人类社会运动变化的因果必然性。找不到终极原因或最终动力，就揭示不出因果必然性的规律。维柯、赫尔德、孔德和密尔等人，都把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终极原因或最终动力归结为"人性"或"理性"，从而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规律归结为"人性"和/或"理性"升扬、进化的"自然规律"。他们的"人性—理性"史观就是我们在绪论中提到的人本主义学术思潮的表现。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人本主义学术思潮有一个回避不了的难题，就是：什么因素决定了人类具有那样的"人性"和/或"理性"的"自然规律"呢？他们无法做出能够用事实证明的论证，最后还是只能像古代的思想家、历史家那样，最终归因于上帝。因此，这种"人性—理性"史观本质上是一种唯心史观。

"人性—理性"史观的倡导者由于不可能用事实来证明"人性"、"理性"确实有他们强调的那种"自然规律"，于是就力图搬用经验自然科学的实证归纳方法，归纳出各类社会历史现象反复出现的"相继和相似关系"或"恒定趋势"，把那些能够反复观察到的"相继和相似关系"或"恒定趋势"等同于他们所说的"自然规律"。例如，在他们看来，既然人们能够反复观察到每个人的理智都要经历从童年到青壮年、中年和老年这样一些演进阶段或"自然规律"，就可用以证明"人性"、"理性"和与之相应的社会状态也具有相应的

① 以上所引约翰·密尔的论说，主要见于他所著《逻辑体系》(*System of Logic*) 第4编第9章和第11章。参见（英）加德纳编《历史理论》（*Theories of History*, ed. by Patrick Gardiner, London, 1959）第84—92页；另参见 http://www.iep.utm.edu "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中关于 John Stuart Mill 的介绍。

演进阶段或"自然规律"。这就是我们在绪论中所说的近代以来西方学术思潮中的科学主义的表现。

需要说明的是，"人性—理性"史观在转向科学主义时，在本体论上，主要属于机械唯物论的社会历史观，而不是人本主义的唯心论的社会历史观。这是因为，他们从科学主义立场强调的"人性"、"理性"，已经不是不遵循任何客观条件制约的人的主观意志的属性，而是遵循"自然规律"的"人"这种"有机体"的"自然属性"。这种倾向在孔德的"社会物理学"理论中表现特别明显。不过，他们似乎都试图把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结合起来，或者，如密尔所说，"把历史的证据和人性的证据结合起来"。但是，他们都没有成功。根本原因在于，他们都没有找到真正的"人性"，更没有找到，甚至没有想到需要寻找决定"人性"特点的终极的、根本的原因，因此，他们也就无法找到相应的事实去证明他们所说的那些进化规律，因此他们也都没有能够把历史学转变成为科学。



马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从辉格派立场出发研究和写作历史。主要著作为《詹姆斯二世和威廉三世即位以来的英国史》（简称《英国史》）。该书以"光荣革命"为中心，强调改良、妥协的历史传统对英国的重要性，文笔生动流畅，对以后的辉格派史学产生了一定影响。

历史哲学家们没有做到的事，历史学家们就更是无能为力了。许多历史学家根本就否认历史学能够或应该成为科学，认为它只是一种艺术或文学的分支。

19世纪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马考莱，是把历史写作当作文学创作的著名人物。他声称，"事实不过是历史剩下来的渣滓"，只是供历史写作者编写生动故事的素材。他的名著《英国史》就是按文学作品的要求写作的。他曾说："如果我的著作不能在仕女们的心目中迅即超过最时髦的小说，那我是誓不甘休的。"① 那个时代大多数历史学家都持这种观点和态度。

① 转引自郭圣铭：《西方史学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2页。

19世纪西方主流史学的突出代表是兰克和兰克学派。他们声称建立了“科学的历史学”。但他们所说的“科学”仅仅是在史料考证方法的严谨性、客观性上说的，不是在探求历史规律的意义上承认历史学是科学。因为他们根本否认历史的发展演变有任何规律，因此，实际上他们根本否认历史学能够或者应该成为科学。在史学本体论上，他们强调精英人物的目的、意志和动机体现着时代精神，决定着历史的进程；在史学方法论上，他们强调不能运用任何实证科学方法去理解和揭示精英人物的目的、意志，只能运用所谓“移情式领悟方法”，从精心考证过的第一手史料（如精英人物的信函、日记等等）中领悟精英人物真实的思想、目的、动机，进而对历史人物和事件做出具体的“个别描述”，而避免进行任何总体性或理论性的概括，认为这样才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显然，他们奉行的是人本主义的规范，同现代科学的立场是根本对立的。



## ◎ 第三节　唯物史观怎样指导历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 一、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

历史学无论是由人本主义的唯心史观主导，还是由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历史观主导，都不可能成为科学。因为，正如我们在前面指出的，科学乃是揭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并能够在实践中检验那些规律的是非真伪的知识体系。

要揭示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规律，就必须找到推动和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终极原因或最终动力。因为真正的规律就是指人类社会运动变化的因果必然性。找不到终极原因或最终动力，就揭示不出规律；揭示不出规律，就不可能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

如我们在“绪论”中所述，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历史观的拥

护者多持有多元折中论立场，既含有机械唯物论倾向，也含有唯心论倾向。机械唯物论倾向者认为，人的命运和人类历史进程的决定因素是人的外部生存条件（包括人们自己无意识地造成的生存条件）或自身的生理条件；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都不由自主地受着那些条件的支配，自己没有能动地选择的余地。持有这种社会历史观的人，就会在方法论上采取科学主义的方法，在社会科学中，表现为运用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方法，把影响人类生存的种种外部条件或物质因素归纳成为各种“模式”、“结构”或“法则”，并对其进行功能分析。他们认为，由这样的结构—功能分析构成的知识体系，就是科学。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机械唯物论在不得不对那些“模式”、“结构”或他们归纳的种种“法则”存在的原因做出解释时，往往就把那原因归结为“人性”、“理性”，甚至最终归因于上帝或其他神灵意志。这样，他们就从机械唯物论转向了唯心论。因此，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当然就无法找到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真正的终极原因和根本规律。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人本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属于唯心史观，强调人的命运和人类历史进程的决定因素是历史活动者的目的、意志等精神因素；认为社会历史过程就是人们、特别是精英人物的动机和意志的展现过程。但在回答人们的目的、意志由什么决定的问题时，人本主义者也像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者一样，归结为“人性”、“理性”，甚至最终归因于上帝或其他神灵意志。持有人本主义的社会历史观的人，在方法论上采取人本主义的方法，就是把研究对象中的人物都作为具有自己独特的个性、价值和自由意志的个体，强调研究者只能通过“移情式领悟方法”，也就是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式的“领悟”和“内省”方法，去恢复那些独特的个性、价值和自由意志的本来面目，反对运用科学主义的归纳法进行“模式”、“结构”或“法则”的归纳，认为那样就抹杀了研究对象的独特个性、价值和自由意志。这样的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当然也无法找到决定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真正的终极原因和根本规律。

这两种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都各自看到了真理的一个侧面。事实是，人

类在生存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的确受到不以自己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的制约，因而常常陷入"不由自主"和"事与愿违"的处境，无可奈何地感叹"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科学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就把这种情况说成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结构"或"法则"决定着人的命运。但是，人类又总是不甘心完全受命运的支配，总要不断地按照自己的意志去改变客观条件，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确实有"自主选择"的机遇，有时还真能"心想事成"，甚至"人定胜天"。人本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就把这种情况加以夸大，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双方都不能否认对方看到的事实，但又不能信服对方的结论。于是，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这两种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就只能长期对立下去。造成这种对立的根本原因在于，双方都没有看到，人类在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实践活动过程中，每时每刻都既受到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同时又在实践活动中不断积累和发展着自己的物质和精神力量，使自己逐渐减少"不由自主"的程度，增加"自主选择"的自由度。由于双方都没有看到物质实践活动和与之相应的实践能力这个推动人类从不自由到自由转化的终极原因或最终动力，只看到自己所在的那个侧面，而且是处于静止状态的侧面，因此双方都无法回答自己面临的根本性问题：机械唯物论者无法回答他们发现的那些"结构"、"模式"和"法则"是怎样生成和改变的，因此或者避而不答，或者最终归因于上帝；唯心论者无法回答他们所说的决定历史进程的精英人物、甚至群体大众的动机和意志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属于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的精英人物或群体大众会有截然不同的动机和意志，面对此类问题，唯心论者同样是或者避而不答，或者最终归因于上帝。

正是在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陷入不能自拔的困境的地方，唯物史观发现了摆脱那个困境的途径——发现了决定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终极的原因和动力，从而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由此不但克服了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困境和对立，还提供了一个指南针或导航图，指引历史学从一个只能叙述或评说前人往事、不能揭示规律的"人文学科"升华成为通过具体历史进程揭示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如恩格斯所说，唯物史观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

锁钥”的学说。它的宏大的科学体系的起点，本是一个人所共知的而且也是任何人都不可能否认的最简单的事实：人类要生存，就必须吃、喝、住、穿；要吃、喝、住、穿，就必然要从事劳动生产。接着，它从这里展开它的整个体系：人类世世代代从事劳动生产，就必然要在不断改善生存的客观条件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的物质和精神素质，“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清除了林木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①；从而也就必然要促进人性越来越多地脱离动物的野蛮性，具有越来越多的文明性；从而也就必然要推动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这就是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最根本的普遍规律。它不是人之外的神秘力量支配人的命运的规律，而是人类自身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推动自己物质和精神的素质、能力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从而也推动自己的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把全部历史归结为“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②，“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③，把唯物史观称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④。

简言之，唯物史观发现的决定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终极原因或终极动力，就是人类自身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与之相应的物质生产实践能力；它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就是人类自身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与之相应的生产能力的发展推动人类的社会交往方式和整个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也就是从原始社会经过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的“自由人联合体”的规律，或者，如马克思本人所说，从“第一大阶段”到“第二大阶段”再到“第三大阶段”的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包含着一系列的基本原理，那些基本原理从方法论上为科学地研究历史提供了基本的指导原则，也就是我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将要在第六章讲述的导向性方法。例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唯物史观"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①；"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②。恩格斯在阐述马克思发现的历史发展规律时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③ 这些都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同时也是科学地研究历史的指导原则或导向性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还指出，不能认为他们从历史考察中抽象出来的一些论断"只能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的顺序。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也不能把那些论断当作研究的前提，"这些前提在这里是根本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能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产生"④。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条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

唯物史观提供的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为历史学升华成为科学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导。

## 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发现和发展唯物史观的过程，同时也是他们开创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的过程。他们运用唯物史观的理论和方法，写出了一系列历史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73页。现在有一种气氛，觉得大量引证马克思主义的原著，就有教条主义之嫌。我们要请求读者谅解的是，我们在本书中所做的大量引证，正是为了证明，马克思主义同教条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因此，我们请求读者耐心读一读我们的引证，最好参读原著，再做判断。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著，如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48 年至 1850 年法兰西阶级斗争》、《法兰西内战》；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兰克时代》、《德国农民战争》、《封建制度的解体和民族国家的产生》，等等。直至今天，一些著名的西方学者也承认这些著作的史学价值。马克思的《资本论》虽然是公认的经济学经典名著，同时也被认为是一部系统论述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史的史学名著。

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经过一个半世纪的发展，在当今世界史坛上已经牢固地占有了自己的阵地。当今世界各主要国家都有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那里辛勤地耕耘。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对当代世界正在发挥着日益强烈的影响。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1907—1984）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在中世纪史、世界史和史学理论等领域都有很深的造诣，著述丰富。他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所写的《当代史学主要趋势》（1978）是其代表作之一。该书较全面地回顾了 20 世纪以来历史学研究的主要变化，包括史学研究领域的扩大、各社会科学的新概念与新方法对历史学研究的重要影响等。其他重要著作有：《基督教世界的社会和文化史》、《中世纪的教皇制》、《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等。

1976 年，在当代国际史坛享有盛望的英国著名史学家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委托，负责起草一部对当代世界历史科学概况和趋势加以综合概述的著作。他在一批国际著名史学家协助下，历经两年完成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定稿，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编的《社会与人的科学研究的主要趋势》（*Main Trends of Research in Social and Human Sciences*）丛书之一，于 1978 年出版。该书的中文版就是杨豫翻译的《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一书。这是了解当代世界史学、特别是西方史学概况和趋势的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其中有不少段落回顾了马克思主义对当代西方历史哲学和史学思想的影响。

巴勒克拉夫认为："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学家思想所发生的真正影响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其中有多种多样的原因，但最根本的一个原因是 1848 年以来欧洲大陆普遍存在着对共产主义的仇恨和疑惧。在包括沙皇俄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里，高等学校的教学组织实质上排斥了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终于开始崭露头角的

话，也还是被‘当成流行的崇拜实证主义的变态形式，是一种特别有害的形式’①。……促使这种状态开始真正转变的是1929—1930年的世界性大萧条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危机。马克思的历史判断的正确性这时看来得到了证实。1929年的大萧条结束了无视或蔑视地排斥马克思主义的时期。1930年以后，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广泛扩展，即使那些否定马克思主义历史解释的历史学家们（他们在苏联以外仍占大多数），也不得不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重新考虑自己的观点。这时历史学家所面临的任务，正像查尔斯·韦伯斯特爵士所说的，是应付马克思主义的挑战。然而，这次不是‘否定他对历史思想所做出的贡献’，而是‘用我们逐渐积累起来的而他却完全不知道的关于过去的大量证据，去对他的历史解释‘进行新的分析’。”②

我们之所以在此大段地援引巴勒克拉夫的论述，因为他本人并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学者，如他自己所说，“我只是想在这里尽可能实事求是地简略说明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历史哲学所产生的影响”③，这种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是难能可贵的。而且他在这里阐明了一个深刻的认识：唯物史观的科学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人们接受，取决于人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从现实生活体验中感受到它言之有理。这就是巴勒克拉夫说“1929年的大萧条结束了无视或蔑视地排斥马克思主义的时期”这句话包含的真理所在。这也正是实践唯物论的认识论揭示的人们的认识规律。

巴勒克拉夫还指出：“马克思主义作为哲学和总的观念，从五个方面对历史学家的思想产生了影响。首先，它既反映又促进了历史学研究方向的转变，从描述孤立的——主要是政治的——事件转向对社会和经济的复杂而长期的过程的研究。其次，马克思主义使历史学家认识到需要研究人们生活的物质条

---

① （美）H. S. 休斯：《意识与社会》（*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纽约，1958年，第42页。参见《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1页巴勒克拉夫原注。

②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1—32页。引文中提到的C. 韦伯斯特的话，见他所撰：《历史教学和研究变化的五十年》，载《历史协会（1906—1956年）》（*The Historical Association*，1906—1956）。——巴勒克拉夫原注。

③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页注③。

件，把工业关系当作整体的而不是孤立的现象，并且在这个背景下研究技术和经济的历史。第三，马克思促进了对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研究，尤其是他们在社会和政治动荡时期的作用。第四，马克思的社会阶级结构观念以及他对阶级斗争的研究不仅对历史研究产生了广泛影响，而且特别引起了对研究西方早期资产阶级社会中阶级形成过程的注意，也引起了对研究其他社会制度——尤其是奴隶制社会、农奴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中出现的类似过程的注意。最后，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在于它重新唤起了对历史研究的理论前提的兴趣以及对整个历史学理论的兴趣。"① 如果单就西方史学而言，人们可能怀疑巴勒克拉夫夸大了唯物史观的影响。但是，当代的历史学，包括西方史学，大都在上述五个方面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唯物史观的影响，确是不争的事实。

巴勒克拉夫之所以能够相当锐敏地看到唯物史观的影响力，是与他对唯物史观的科学真理的价值的认识分不开的。他认为："今天仍保留着生命力和内在潜力的唯一的'历史哲学'，当然是马克思主义。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共产主义国家中强大的思想力量，在整个亚洲也是十分强大的思想力量。马克思主义对非共产主义国家的影响也同样很大。当代著名历史学家，甚至包括对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抱有不同见解的历史学家，无一例外地交口称誉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对他们产生的巨大影响，启发了他们的创造力。伊赛亚·伯林在他的著作中写道：'在一切比较重要的社会历史理论当中，马克思主义胆量最大，而且最充满智慧。'虽然非马克思主义者和反马克思主义者不愿意承认这一事实，但是，要否认马克思主义是有关人类社会进化的能够自圆其说的唯一理论，是很难办到的。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是唯一的历史哲学，他对历史学家的思想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是教条，更不应当将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来使用。从某些方面看，马克思是最不教条、最灵活的作者。"②

---

①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 页。

②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1—262 页。引文中提到的伊赛亚·伯林的话，出自《历史的必然性》（*Historical Inevitability*）一书。

在当代西方的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当中，像巴勒克拉夫这样高度评价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性的人是不多见的。但确有相当一批造诣深厚、享誉国际史坛的著名学者，也像巴勒克拉夫那样，力求以冷静的理性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如美国著名史学家、《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一书主编者之一、纽约布法罗州立大学教授伊格尔斯（Georg G. Iggers），也高度评价了马克思主义对当代西方非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巨大影响。他指出："马克思主义明显地影响了非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把他们的视线引到历史中的经济因素，引导他们研究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但是马克思对现代史学最重要的贡献也许是强调了社会作为一个各种因素相互联系的整体而运动的思想以及力图找到历史现象在其中发生的结构内涵，把这些同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联系起来，形成可以对造成变革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的概念模式。"① 另一位美国著名史学家、和伊格尔斯共同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的杜克大学历史学荣誉教授哈罗德·T. 帕克（Harold T. Parker）也指出："马克思采取了正确的态度：他分析了跨越时代的社会总和体。然后，他把杂乱无章的历史纳入自己的分析范围，并把它析解得井井有条。这是很有意义的。人们已经认识到，衡量一种思想理论或精妙创作的伟大程度的一个尺度，就是看它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和容纳了杂乱无章的问题。像修昔底德和马克思那样的伟大历史学家把杂乱无章的史实析解得井井有条。像吉本那样的史家，是二流历史学家，还有一些专业史家，借用社会学理论，把预先拟定的'秩序'强加于杂乱无章的事实，也属于二流史家。马克思在研究中还是一个发掘者；他有一种力求史实确凿的实证意识。他的理论瞄准了历史真实的本质要素。……历史学家忽略了经济因素、被压迫者和基础结构。马克思的理论在指引历史学家关注被压迫者、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制度性结构方面，影响巨大，而且

① （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15 页（*International Hand book of Historical Studies, Contemporary Research and Theory*, ed. By Geory G. Iggers and Harold T. Parker, Methuen & Co. Led, 1980）。引文参照英文原版第 12 页做了调整。

具有国际价值。"①

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影响在不断扩大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我们还必须承认另一个事实，那就是，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在大多数国家都还没有居于主流地位。

为什么会这样呢？究其原因，首先是世界历史进程和人们的现实生活都充满了曲折，特别是唯物史观预期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遭受空前挫折，自然会增加人们对它揭示的历史规律的怀疑。其次，与上述事实密切相关，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总是常常感受到有一种自己无法控制的力量在支配着自己，面对这种力量，一些人可能把它视为不得不接受的"命运"或"法则"而接受下来，另一些人则可能不甘心顺从那样的"命运"或"法则"，而要维护自己的自由意志，按自己的意愿寻求自身的生存空间。前者就可能信服科学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后者则可能信服人本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这样，这两种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多元折中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就有了长期生存下去的空间。这是弘扬唯物史观科学理性的主要的思想和理论障碍。

## ◎ 第四节　克服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偏颇，应对后现代主义的挑战，坚持历史学的科学方向

### 一、克服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偏颇

如前所述，早在18、19世纪，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这两种社会历史观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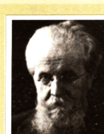
① （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41页（*International Hand book of Historical Studies*, *Contemporary Research and Theory*, ed. by Georg G. Iggers and Harold T. Parker, Methuen & Co. Ltd, 1980）。引文参照英文原版第424页做了调整。

方法论及其对立趋势就已经显露出来。到了20世纪，它们之间的对立更加深化，有时甚至相当激烈。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新康德主义哲学家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提出了一套把自然科学与社会历史科学截然区分和对立起来的理论。文德尔班把知识分为“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认为前者的命题属于普通的逻辑判断，能够根据经验事实归纳出一般规律；后者的命题所涉及的是主体对于对象的评价和态度，即主体的意志和情感，不属于普通的逻辑判断，也不可能通过逻辑归纳得出一般规律，只能做出特定的价值判断。他认为自然科学属于前者，社会历史科学属于后者，两者性质完全不同。李凯尔特进一步发挥了文德尔班的理论。他强调自然科学的目的在于发现一般规律，因而使用“一般化”方法；社会历史科学的目的在于判定特定事物的价值，因而使用“个别化”方法。自然科学中的个别东西可以被看作是一般概念或普遍规律的特例，社会历史科学中的个别东西则绝不能这样理解，只能通过“移情式的领悟”，设身处地、



**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1848—1915）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他认为哲学问题就是价值问题。他把世界分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即表象世界和本体世界。与此相应，他把知识也分为“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即实践知识和理论知识。前者的命题适用于普通的逻辑判断，它们所表述的是表象与表象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只是表象世界中的经验事实；后者的命题不属于普通的逻辑判断，它们表述的是评价主体与被评价对象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是主体对于对象的评价和态度，即主体的意志和情感。但两者之间又有联系。事实命题从属于价值命题，并受价值观念的影响；任何知识都离不开价值，都要以价值为标准。他还认为，人不仅有个人意识和“特殊价值”，而且具有先验的“普遍意识”和“普遍价值”，这种普遍价值是人们估价的绝对标准。他所谓的普遍价值不外是康德作为最高道德原则的“绝对命令”。文德尔班还从上述观点出发，歪曲社会历史科学，认为那是关于价值世界的科学，其目的仅在于描述特殊的历史事件并对之做出评价。他由此否认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否认社会历史科学的任务是揭示社会历史规律。主要著作有《序论》、《历史和自然科学》、《论意志自由》、《哲学导论》等。



**李凯尔特**（Henrich Rickert，1863—1936）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主要代表。追随文德尔班，试图把康德的先验哲学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进一步发展了文德尔班的基本观点，并使之系统化。他也认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有着根本的区别，这种区别不在于研究对象不同，而在于认识兴趣和方法不同。自然科学的兴趣在于一般的东西，所运用的是"一般化"的方法，以便形成普遍的规律；历史科学的兴趣在于个别的东西，运用的是"个别化"的方法，以便记述特殊的事件。自然科学中的个别东西可以被看作是一般概念或普遍规律的特例，历史科学中的个别东西则绝不能这样理解。他还进一步利用"价值"学说论证历史哲学。他认为，既然历史科学的任务在于记述个别的历史事件，那么历史学家就必须掌握一个标准，以便筛选历史材料，把本质的东西挑选出来，把非本质的东西抛掉。这个标准就是价值。所以，他认为没有价值就没有任何历史科学，文化和自然的主要区别，也就在于文化是永远具有价值的，自然则与价值毫不相干。他强调，价值凌驾于一切存在之上，它在主体和客体之外形成为一个独立的王国。主要著作有：《先验哲学导论·认识的对象》、《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历史哲学问题》、《哲学体系》等。

史学概论

将心比心地理解。在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看来，人的价值判断和意志在人类社会历史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不可能像与价值无关的自然现象那样具有客观规律，这也就决定了社会历史科学不可能成为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只能称作"文化科学"或"精神科学"。

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的这套理论属于人本主义的本体论和方法论。它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与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念相吻合。支持那种观念的人们一直用"人文学科"（Humanities 或 Arts）这个词汇来称呼文、史、哲等学科，以表明它们决非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Science）。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奉行的正是这样一种人本主义的规范。

但是，这种作为"人文学科"的人本主义的传统史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陷入了严重的危机：因为它只能娓娓动听地讲述或评说前人往事，不能满足人们在剧烈变动的现实生活中期望从历史获取某种"鉴往知来"的智慧的需求，致使大学的历史专业越来越门庭冷落，历史学在社会上越来越受到漠视。

在这种情况下，20 世纪初就开始萌动的试图把历史学改造成为“社会科学”的“新史学”潮流，以法国年鉴学派为突出代表，空前强劲起来，到 20 世纪中叶，它的声势竟然一度压倒了奉行人本主义路线的传统史学，上升到了主导史学大潮流的地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组织出版的题为《社会与人的科学研究的主要趋势》的系列报告，十分鲜明地反映了这一转变过程。

该系列报告的“历史学”卷执笔人就是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他对作为“人文学科”的历史学——其突出的代表者就是兴起于德国的兰克学派，也就是巴勒克拉夫所称的历史主义学派——在 20 世纪遭遇危机的情况做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历史主义学派坚持历史学所研究的是人类全部活动的独特性，从而葬送了历史学家用科学的方法研究有关人性的问题，或在人类的历史意识或方向上做出真正贡献的可能性。……今天，人们在回顾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那段历程时，都不会否认历史主义由于排除人类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作为历史研究的正当对象而给历史学的学术水平带来的严重危害。崇拜特殊性而造成了历史学的单一性，崇尚‘为研究过去’而研究过去，割断了历史学与生活的联系，否认从过去的经验中进行概括的可能性并且强调事件的独特性，不仅割断了历史学与科学的联系，也割断了历史学与哲学的联系。”① 伊格尔斯也指出：“这种史学……描写的方式是记事，历史著述作为一种文学的体裁受到修辞标准的限制……历史的解释取决于对人的意识动机的认识。进入 20 世纪后，与本质上是历史人文主义的观念相联系，渗透在历史著作中的实际上是贵族的观点。历史记载的是名人，尤其是占统治地位的杰出人物的行为和抱负。”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一代历史学家强烈地感到这种充满“人文主义”、“贵族观念”的传统史学“日益证明越来越不能认识在一个高技术的社会及其社会产物中起作用的那种复杂过程”，以至举起了造反的旗帜。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早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已经开始萌动的“新史学”或“社会科学式的史学”崛兴起来，成为势不可挡的历史学新潮流。

①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 页。
② （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 页。



**人文主义**（Humanism）　发源于西欧文艺复兴运动的一种强调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和哲学思想体系。“人文主义”一词源于“人文学”（Studia Humanitatis），原指古希腊罗马文化的教育和研究的倡导，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社会和哲学思想体系。其基本内涵是提倡“人道”以反对“神道”；提倡人权以反对扼杀人权的封建君权；提倡个性解放以反对否定个性的封建桎梏，也反对无视人权和人性的拜金主义。但人文主义并不否定宗教和教会。它倡导的人权、人性也没有越出资本主义时代的局限。人文主义思想体系至今仍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我国文献中习惯于把文艺复兴以后的人文主义称为人道主义或人本主义。



年鉴学派旗帜鲜明地反对作为“人文学科”的西方传统史学把历史归结为政治精英人物的目的、意志的展现过程，认为普通人的状况才是决定社会历史面貌的基本因素；反对把历史学限定为只能叙述以精英人物为中心的事件而不能探求法则的“人文学科”，强调历史学应该成为一门研究普通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结构”或“模式”的社会科学或“法则式的史学”；他们博采地理学、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历史气候学、文化人类学、体质人类学、心理学、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创造性地开展了经济史、社会史（包括人口史、家庭史、体质体格史、性行为史）、心态史等领域的研究，发现了一系列的“模式”和“结构”，透过那些“模式”和“结构”，把几百年前的农民、市民的历史生活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令人感叹不已。

但是，当一系列令人叹服的巨著把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推上国际史坛的巅峰以后，他们却在迎面屹立着的一座更高的高峰面前停步了，再也无力向更高处攀登了：他们好像是被自己揭示出来的那些“模式”和“结构”捆住了手脚，再也无法前进了。那些“模式”、“结构”本是他们描述普通人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心态面貌的主要工具，也是他们力图使历史学摆脱“人文学科”窠臼而具有“社会科学”面貌的主要依托，但同时也成了阻挡他们继续前进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历史观的局限使他们既看不到那些“模式”和“结构”本来就是由他们刻意研究的那些普通人的实际生活过程造成的，更看不到它们也是随着那些普通人的实际生活过程的改变而改变的。相反，他们看到的只是那些普通人千百年间在那些“长时段”的“模式”和“结构”中过着“集体

无意识”的生活，被那些“模式”和“结构”束缚得像植物人一样无所作为。因此，他们看到的只是“静止不动的历史”，看不到变动的历史。正如伊格尔斯指出：“就运用更为严谨的概念分析那些参与了特殊历史变革的有目的的人类行动而言，年鉴学派几乎无所作为。”① 也正如帕克指出的：“年鉴学派在开拓跨时代的宏观历史方面没有取得什么成就。”②

年鉴学派的历史学家始终未能找到跨越这一障碍的途径，只能在各种各样的“模式”、“结构”中徘徊，因此，如帕克所说：“到了1970年代，年鉴学派分解成了一些五花八门的流派，其复杂性和多样性像哥特式尖塔的艳丽窗花格，或15世纪的窗户。”③

由于年鉴学派只能看到历史中的种种“结构”和“模式”，看不到推动那些“结构”和“模式”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力量，因而也就无法揭示出那些“结构”和“模式”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既然揭示不出发展演变的规律，自然也就说不上把历史学由“人文学科”改变成为“历史科学”了。因此，年鉴学派历史学家韦纳（Paul Veyne）坦率地说：“除了很小的一部分外，史学并不归属于各种不同的科学，更不存在一门历史的科学，一把打开历史生成变化之门的钥匙，一种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④ 年鉴学派的名家大师们追求了半个多世纪的“历史科学”的理想，终究未能实现。

追求“社会科学式的历史学”或“法则式史学”理想的其他国家的新史学，也陷入了类似的困惑。

由于新史学最终只能描述一些“静止不动的”“结构”和“模式”，不能向人们揭示历史发展的动力和规律，使人们越来越感到失望。于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西方史学思潮中出现了“复兴叙事史”的潮流。美国历史

① （美）伊格尔斯：《欧洲史学新方向》，赵世玲、赵世瑜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85页。

② （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40页。引文参照原著第423页做了调整。

③ （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40页。引文参照原著第423页做了调整。

④ （法）保罗·韦纳：《概念化史学》，载（法）J. 勒高夫等主编：《新史学》，姚蒙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83页。

哲学家路易斯·明克（Louis O. Mink）谈到这一转变趋势时说："历史哲学近来的发展趋势显示，把历史研究作为'科学'，哪怕或者作为'社会科学'一个分支来分析的越来越少，更多的是把它作为历史写作（Writing）的结构来加以分析，它强调的是恢复史学和文学之间的传统的却又经常被忽略了的联系。"明克把这种主张称为"新的修辞学相对主义"①。这就意味着要摈弃历史学作为"社会科学"的品格，恢复它作为非科学的"人文学科"的品格。

## 二、应对后现代主义的挑战

"复兴叙事史"或"新的修辞学相对主义"的潮流从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后现代主义思潮中吸取了力量。后现代主义否认人们能够和应该认识客观真



**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　20世纪60、7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文化思潮，涉及艺术、文学、语言、政治、哲学等领域。其背景是，西方发达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入晚期资本主义或所谓后工业社会，产生出一个新的"白领阶层"，引起一系列新的社会矛盾。后现代主义思潮作为这新的社会矛盾的产物，高举批判的旗帜，以否定启蒙运动以来整个西方主流文化的理论基础和价值取向为鲜明特征。他们把一切已有的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体系、学说，包括西方的"自由"、"民主"等政治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统统贬称为"大讲述"（"Grand Narratives"或"Master Narratives"）加以否定，倡言无主题、无定见的"小讲述"（"Mini narratives"）；否认认识主体（Signifier，即"指称者"，或译为"能指"）能够认识客体真相（Signified，即"被指称者"，或译为"所指"），倡言"主体虚化"、"真理退场"、"客观性丧失"；反对理性、科学性、稳定性、整体性，主张非理性、不确定性、易逝性、破碎性。由于这种哲学思潮主要的否定对象是18世纪启蒙运动以来在西方居于主导地位的"现代理性"，因此被称为"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具有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意识形态的合理因素，但它坚持非理性，否定一切科学理性，具有很大破坏性。因此，西方学术界的一些有识之士把它称为"破坏性的后现代主义"予以批评，并倡导一种"建设性的后现代主义"，试图消除它的破坏性影响。这一派哲学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米歇尔·福柯和雅克·德里达。

---

① （美）路易斯·O. 明克：《历史的哲学和原理》，载（美）伊格尔斯、帕克主编：《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当代史学研究和理论》，陈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7、30页。引文参照原著第23、27页做了调整。

理，倡言“主体虚化”、“真理退场”、“客观性丧失”等主张。后现代主义思潮渗透到史学思想中来，使历史学中的“复兴叙事史”或“新的修辞学相对主义”的潮流更加强劲，大有压倒曾经辉煌一时的“新史学”或“社会科学式的史学”潮流之势。

正如我们在“绪论”中所指出，后现代主义的本体论可称之为“文本本体论”，其特征是把人的一切认识对象，包括物质和精神的认识对象，都归结为“文本”，认为一切“文本”本身都没有确定不变的内涵，由此决定它在认识论上持一种具有极端相对主义、怀疑主义特征的认识论，强调人对文本含义的解读也总是因人、因时、因地而异，任何解读都只具有见仁见智的相对价值。因此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或任何他人的解读或认识宣称为唯一真理。海登·怀特（Hayden White）把后现代主义哲学理念运用于历史学，倡导他称之为“形而上历史学”（Metahistory，有的学者译为“元历史学”）的历史哲学，其要点可以归结为：第一，在本体论上，他认为“不可能有‘真正的历史’”。怀特在此所说的“历史”主要指历史著述，而回避了是否有一个客观存在的过去这个本体论问题。不过，从怀特的整个理论来看，他的本体论显然就是后现代主义的“文本本体论”，也就是把一切历史认识对象归结为“文本”，包括反映物质和精神现象的文字和实物史料，认定那些“文本”本身并无确定不移的含义。由此决定了人们不可能认识那些“文本”的真正含义。这是一种带有不可知论特征的多元折中论的本体论。第二，由这样一种带有不可知论特征的多元折中论的本体论，导出怀特所谓的“诗意性的（Poetic）”写史方法论。在他看来，既然历史“文本”本身并无确定不移的含义，历史学家也就无需致力于写出符合文本本意的“真正的历史”或“正确的历史”（Proper Htistory）①，而只能按照自己的道义偏好（如“我们必须帮助穷人”）或审美偏好（如“写出优美的故事”）选择相应的“写史模式”。怀特按自己的理解，把19世纪的四位历史学家和四位历史哲学家分别归入了他所说的四种写史模式，如表1所示：

① 怀特所说的Proper History兼有“真正的历史”或“正确的历史”双重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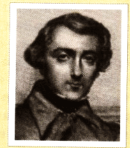
**表1　怀特所说的四种写史模式**

| 意识形态 | 完美社会所在 | 论证方式 | 主要修辞方式 | 修辞作用 | 情节构建方式 | 历史学家 | 历史哲学家 |
| --- | --- | --- | --- | --- | --- | --- | --- |
| 无政府主义者 | 过去 | 形式主义 | 隐喻 | 描绘 | 浪漫式 | 米西勒 | 尼采 |
| 激进派 | 不远的将来 | 机械主义 | 转喻 | 归结 | 悲剧式 | 托克威尔 | 马克思 |
| 保守派 | 现在 | 有机体主义 | 提喻 | 整合 | 喜剧式 | 兰克 | 黑格尔 |
| 自由派 | 遥远的将来 | 构成主义 | 讽喻 | 否定/超越 | 讽刺文学式 | 布克哈特 | 克罗齐 |





**米西勒**（Jules Michelet，1798—1874）　法国历史学家和伦理学家，代表性著作是17卷本的《法国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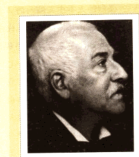


**托克威尔**（Alexis de Tocqueville，1805—1859）　法国历史学家、政论家和政治家。他的最有名的著作是他考察美国后写成的两卷本《美国的民主》（1835—1840）。书中称赞民主在美国得到了最普遍的发展的同时，指出那种民主实行的多数决定原则可能同专制独裁具有同样的压迫性。

怀特认为，这四种模式本质上都是“诗意性的”。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总是运用这四种模式（或其中几种模式的组合）对历史事件做出某种解释。第三，怀特由这样的本体论和方法论导出他的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他断言，没有根据认定哪一部史书是更“真实的”；如果要说某部史书比别的史

书更为"可信"，那只能被视为相关的机构或作者的偏见①。

应该看到，怀特表达的后现代主义的史学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他对历史认识相对性的强调，有助于提醒人们防止陷入武断和偏执的谬误。他揭示了历史学家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制约作用。这些都是应该肯定的。但是，他根本否认历史学揭示历史真相和科学真理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由此也就根本否认了历史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品格和存在价值，一切有志于追求历史真理的人们都是不能赞同的。美国学者乔伊斯·阿普尔比、林恩·亨特和玛格利特·雅各布合著的《历史的真相》一书②，对后现代主义史学的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弊端做了颇为深刻的剖析，很值得一读。



**布克哈特**（Jakob Burckhardt，1818—1897）瑞士文化艺术史家。他的代表性著作为《意大利文艺复兴文化》。他肯定文艺复兴推动西方社会从人处于依附地位的中世纪社会转型为人们具有个人自我意识的近代社会的进步性，同时又看到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个人主义价值观的负面影响，认为它可能成为导致西方文明毁灭的因素。

### 三、坚持历史学的科学方向

从20世纪初到21世纪初，这一百年间，西方史学思潮似乎走过了一段"之"字形的路程：先是具有科学主义倾向的"新史学"或"社会科学式的史学"潮流从20世纪初开始萌动，向人本主义的传统史学发起日益强劲的攻击，向着"科学化"方向勇猛推进，到20世纪中叶达到辉煌的顶点，几乎取代了人本主义的传统史学的主流地位；但是，到20世纪70年代，"新史学"或"社会科学式的史学"潮流终因未能实现向"社会科学"升华的承诺而失去了吸引力，于是，具有

---

① 海登·怀特的"形而上历史学"理论，主要见于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另可参见 Joshua Walker, *Hayden White's Metahistory*, 载 http://www.stanford.edu/~skij/whit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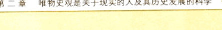
② （美）乔伊斯·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刘北城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

强烈的人本主义倾向的“复兴叙事史”或“新的修辞学相对主义”的潮流勃兴起来，并借助于后现代主义的推动，呈现出方兴未艾的态势。

这段“之”字形路程说明什么问题呢？显然它首先说明了像兰克学派那种以政治精英人物为中心的人本主义的传统史学的主导地位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不但科学主义的“新史学”摈弃它，就连“新的修辞学相对主义”潮流也不推崇它。后者虽然也崇奉人本主义，厌弃追求“结构”和“法则”的科学主义，但并不赞成像人本主义的传统史学那样把政治精英人物置于历史的中心，反而有点像“新史学”那样比较关注普通人、小人物的历史。这一转变比较真实地反映了现实历史进程中精英人物地位下降、普通人的历史地位在上升的实情。其次，它证明了科学主义的道路走不通。因为它坚持结构功能主义和多元折中主义的本体论和方法论，这就决定了他们始终找不到、甚至根本就没有想要去找到“一把打开历史生成变化之门的钥匙，一种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从而也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兑现将历史学“科学化”的承诺，结果只能退回到“叙事传统”，再加点统计、归纳之类的“科学”外观，勉强生存下去。最后，“新的修辞学相对主义”潮流的命运如何呢？现在下断语似乎为时过早。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它执意要把拒绝探讨历史规律的态度坚持到底，它就很难避免兰克式的人本主义的传统史学的命运；如果它执意要把“支离破碎的”“小讲述”——诸如“斗鸡”、“杀猫”之类的讲述，尽管也含有某些“见微知著”的价值，但对于认识总体的社会面貌及其规律而言，毕竟只是一些“支离破碎的”知识——当作主要事业，那么它也很难避免年鉴学派那些“碎化”描述遭人厌弃的命运。

出路何在呢？就在于去找到“一把打开历史生成变化之门的钥匙，一种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

如前所述，唯物史观本来早就指出了那把“钥匙”和那个“动力”的所在之处，为什么人们还是找不到呢？这当然首先是因为人们的生活感受造成的社会历史观的局限遮掩了人们的眼睛。但是，唯物史观本身在复杂曲折的历史进程中遭遇了种种误解甚至曲解，使它真实的科学面貌模糊难辨，以致引起人们的困惑和怀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将在后面几章讨论这些问题。



# 第二章　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内涵，把握“现实的人”的三层含义；了解对唯物史观误解和曲解的主要表现，以及消除那些误解和曲解的理论依据。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唯物史观阐释中“见物不见人”的偏颇及其引起的困惑；波普尔、马克斯·韦伯对唯物史观的诘难和曲解；唯物史观阐释中出现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倾向的历史背景和教训；唯物史观的“现实的人”的三层含义及其与唯心史观和机械唯物史观的“抽象的人”的根本区别；从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理解它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内涵。

□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唯物史观阐释中的偏颇主要表现为“见物不见人”的倾向？

2. 波普尔否定唯物史观的五条理由能否成立？

3. 马克斯·韦伯认为唯物史观颠倒了物质与精神的因果关系的诘难能否成立？

4. 怎样理解唯物史观的“现实的人”的三层含义及其与唯心史观和机械唯物史观的“抽象的人”的根本区别？

5. 怎样从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理解它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本章引文涉及的有关篇章）
2.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
3.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4. （英）波普（即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5.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



恩格斯把唯物史观称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①，这是一个十分准确的界说。然而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个界说和它包含的科学含义被忽略了，其结果是，一些论著对唯物史观的阐释出现了“见物不见人”的偏颇；那些偏颇不但给唯物史观的反对者们留下了非难唯物史观的种种借口，而且使唯物史观的不少拥护者也产生了种种困惑。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些偏颇、诘难和困惑做一番认真的清理，认真理解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真正含义。由此才能理解为什么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指导地位，才能使历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 ◎ 第一节 偏颇、诘难和困惑

如前已指出，唯物史观之所以能够指引历史学成为科学，就在于它揭示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普遍规律。

那么，什么是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呢？在这里就出现了理解上的偏颇。一种常见的解说，认为普遍规律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原则上说，这没有错。可是，再进一步追寻，是什么力量推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向前发展呢？种种的答案就常常引起困惑。例如，如果说是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向前发展，那么，阶级斗争又是什么力量推动的呢？回答就只能说是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如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等），也就是说，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了阶级斗争。这样就陷入了"你推动我，我推动你"的循环论证。另一种可能的答案是说，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向前发展的。可是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由什么力量推动的呢？回答说是由生产关系变革所推动，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反过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样一来，又回到"你推动我，我推动你"的循环圈去了。

还有一种回答说，生产力的发展是人和自然的矛盾推动的。这种回答确实触及真理的根蒂了，因为由此再往深处推进一步，就势必要问，为什么人和自然的矛盾就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呢？由此就势必要回答说，因为人类要吃、喝、住、穿，就必须进行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会不断积累经验，增长生产能力和知识，这样就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比较明晰的回答，可以避免陷入"你推动我，我推动你"的循环论证。

由此就应该做出结论：人本身，或者说，人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本身，是推动生产力以及整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与之相应的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最终动力，这就是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正因为此，恩格斯把唯物史观称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

恩格斯不但把唯物史观称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而且还把唯物史观和基于唯物史观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称为"在劳动发展史中找

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①。认真理解这些界说的含义，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唯物史观的真谛。

可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一些阐释唯物史观的论著往往忽略了这些至关重要的界说，在阐释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或历史发展的动力时，不知不觉地忽略了动力就来自人本身——或者说，来自体力和脑力劳动者本身，而着重强调"矛盾就是动力"，或"动力来自于矛盾"；在阐释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时，往往忽略了它就是人本身推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与之相应的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同时也是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推动人自身的能力和素质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而主要强调它是由种种"矛盾"推动和决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样一来，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就不知不觉地被忽略了。历史发展规律就成了"矛盾"或"社会形态"自身的运动规律，人本身反而只是那个运动规律的"载体"了。

这样的偏颇理解，无论是用于指导现实的实践，还是用于指导社会历史科学的研究，都往往导致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的不良后果。

哲学家汝信在《关于历史哲学两个问题的思考》一文中指出："过去我们对历史规律的理解，在某些地方确实有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的倾向，这些倾向妨碍了对这个问题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探索，同时也在理论上留下了漏洞，给人以可乘之机"，"比如说，过去在谈论历史规律时往往片面地理解马克思所说的'自然历史过程'，过分强调它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而忽视了它和人本身的特殊关系。"②

的确，由于对唯物史观所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和"自然历史过程"作了片面的理解和阐释，导致了"见物不见人"的偏颇，给我们自己留下了一个不小的理论上的漏洞和许多的困惑，同时也给反对唯物史观的人留下了振振有辞的口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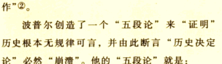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8页。
② 汝信：《关于历史哲学两个问题的思考》，《世界历史》1988年第2期。

在当代，从理论上对唯物史观和它所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加以诘难和抨击的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波普尔提出的反论。他像许多反对者一样，把唯物史观和它所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曲解为命定论式的“历史决定论”。他写作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① 就是专门用来批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规律论的。波普尔在该书中把唯物史观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与宗教神学的天命论、宿命论和法西斯主义的种族决定论混为一谈，全都称作“历史决定论”，一起加以鄙弃。他为此还特别在该书扉页加上一段引人注目的题词，申明该书是“为纪念那些沦为所谓历史命运的不可抗拒的规律的法西斯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仰的牺牲品的一切教派、民族和种族的无数男男女女而作”②。



**汝信**（1931—　）当代中国著名学者。江苏吴江人。曾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哲学、美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主要著作有《黑格尔范畴论批判》、《西方美学史论丛》和《西方的哲学和美学》等。主编的著作有《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等。



波普尔创造了一个“五段论”来“证明”历史根本无规律可言，并由此断言“历史决定论”必然“崩溃”。他的“五段论”就是：

“1. 人类历史的行程受到人类知识增长的强烈影响。……

2. 我们不可能用理性的或科学的方法预测我们的科学知识的未来发展。……

3. 因此我们不可能预见人类历史的进程。

4. 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否定……建立像理论物理学那样的历史的社会科学的可能性，不可能有一种为历史预见提供依据的关于历史发展的科学

①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这段扉页题词在杜汝楫、邱仁宗译本中没有译出，现按该书英文版伦敦 1987 年版重新译出。

理论。

5. 因此……历史决定论已走向崩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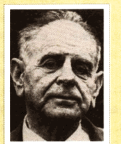
这里须着重指出的是，波普尔把马克思主义所说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论与宗教神学的天命论和法西斯主义的种族决定论混为一谈的手法，确有一定的迷惑力。他显然是利用了当代社会主义运动中出现过的一些令人痛心的错误，特别是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曾以“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的代表者自居，发动过以强制手段强迫人民群众“顺从历史规律”的错事，给社会主义运动造成过很大伤害。波普尔利用那些错误举措在人们心灵中留下的伤痛，把唯物史观揭示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与宗教神学的天命决定论和法西斯主义的种族决定论混为一谈而加以诋毁，其迷惑力确实不可低估。而我们对“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的某些理解和阐释上的缺陷，是不利于消除那种迷惑力的。

应该承认，在如何阐释历史发展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和人们的主体意愿的选择性的关系问题上，我们的确存在着缺陷，或者说存在着理论上的困惑。例如，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可以看到这样的事实：历史进程有时顺应着某些个人或群体的意愿前进，有时又逆着那些个人或群体的意愿前进，而顺着另一些个人或群体的意愿前进。于是就说，这正好证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愿为转移的，你的意愿顺从了它，就能成功；不顺从它，就必然失败。总之，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它都要自行其道，“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这样解释似乎说得过去。可是，在历史和现实中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事实：历史进程不是顺着某些个人或群体的意愿朝着前进的方向演进，而是顺着另一些个人或群体的意愿朝着逆转的方向演进。这又作何解释呢？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解释是说，历史中有前进也有逆转，这本来就是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可是这并未回答为什么会前进或逆转。这种解释无异于说：“因为它的本性就是那样，所以表现出来就是那个样子。”另一种解释是说，前进

①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 页。此处译文参照英文版原著做了调整，见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London，1987，pp. Ⅸ ~ Ⅹ。

是必然的，是主流，是合乎规律的；逆转是偶然的，是支流，是暂时脱离规律的轨道，迟早是要回到规律的轨道上来的。可是，“规律的轨道”既然可以按某些个人或群体的意愿而脱离开去，它还能叫作“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吗？

我们在阐释和理解上存在着这样的缺陷和困惑，确实给反对唯物史观的人趁机否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增加了口实。但这并不是唯物史观本身的过错。因为唯物史观揭示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本身就是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而不是任何人之外的神秘力量——包括抽象的概念或结构运动的神秘力量——支配的“规律”。它所说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仅仅是指不以违背大多数人意愿的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它



**波普尔**（Karl Raimund Popper，1902—1994）　出生于奥地利的英籍科学哲学家和社会哲学家。在科学哲学上，他倡导“证伪主义”，认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区分不在于其理论是否能够被经验“证实”，而在于它们是否能够被“证伪”。例如神学、占星术可能被某些经验所“证实”，却不能用科学方法“证伪”，因而不是科学。而一切科学理论都是在永无终止的“猜想与反驳”中增长的，也就是在不断的“证伪”中发展的，因此才成为科学。波普尔强调一切科学理论都只有在不断的“试错”、“纠错”过程中才能发展，当然是对的，但由此认定只有能够被“证伪”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经过社会实践检验被“证实”的理论反而不是科学的理论，这就陷入谬误了。在社会历史观上，波普尔强调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根本因素不是物质生产能力的发展，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预测的知识增长；因此认定历史不可能有规律，历史学不可能成为科学。主要著作有《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45）、《历史决定论的贫困》（1957）、《科学发现的逻辑》（1959）、《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1963）、《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观点》（1972）等。

肯定大多数人的物质生产能力和实际生活过程决定的大多数人或显或隐的意愿，决定着历史的总趋势和重大历史事件的最终结局。这才是它揭示的规律，而这样的规律是完全能够从大多数人的物质生产能力和实际生活过程和与之相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中观察得到的，没有任何的神秘性，同波普尔说的那

种神学命定论和种族决定论更是没有任何关系。

波普尔力图用他的“五段论”来否定唯物史观肯定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不能成立的。他说“人类历史的行程受到人类知识增长的强烈影响”，固然没错，可是接着就说“我们不可能用理性的或科学的方法预测我们的科学知识的未来发展。……因此我们不可能预见人类历史的进程”，这从逻辑上和历史上都说不通。要确定能否对科学知识的增长做出预测，首先就需要确定能否对决定科学知识增长的因素做出科学的判断；如果能够对后者做出科学的判断，就没有理由否认对前者做出科学预测的可能性。波普尔并没有做这样的逻辑证明，就断言不可能对科学知识的增长做出科学的预测，只能表明他在这里抛弃了他自己一再坚持的科学逻辑的严密性要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如果没有工业和商业，哪里会有自然科学呢？甚至这个‘纯粹的’自然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目的和获得自己的材料的。”① 恩格斯在《致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指出：“如果像您所说的，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状况，那么科学却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状况和需要。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整个流体力学（托里拆利等）是由于16世纪和17世纪意大利治理山区河流的需要而产生的。关于电，只是在发现它在技术上的实用价值以后，我们才知道了一些理性的东西。在德国，可惜人们撰写科学史时习惯于把科学看作是从天上掉下来的。”② 从历史上不难证明，科学技术的每一步推进都是在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提出了需求，而且提供了实现科学技术突破的可能条件的情况下才得以实现的。阿基米德时代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水平产生不了牛顿力学。牛顿时代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水平产生不了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历史事实。既然历史和逻辑都能证明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与科学发展之间的因果必然性的关系和规律，我们就没有理由否认从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要求及其可能提供的发展条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1—732页。

做出一定的预测或预期，特别是一些技术性较强的学科——如太空探测、生物工程、电子工程——的发展做出若干年的发展计划。这也就是一种预测。至于诸如“黑洞理论”或“统一场论”之类的深层次的基础理论的突破性的进展将在何时由何人完成，固然难于做出具体的预测，但这只是因为要做那种预测所必须掌握的“初始条件”不可能预先知道。我们对任何事态发展的预测能够准确到什么程度，首先取决于我们对决定该事态发展变化的因果必然性规律掌握到什么程度，还决定于我们对决定该事态发展变化的“初始条件”掌握到什么程度。好比一个气象学家，即使对气象学原理已经十分精通，也有可能做出不准确的气象预报。但人们不能就此断言气象学不可能是科学。在社会历史领域，只要我们深刻掌握了“劳动发展史”和“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原理，就不但能够对已经发生过的社会历史的进程做出科学的解释，还能够对许多社会历史进程的未来趋势做出一定的预测。一个半世纪以来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和运动的发展，将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总的历程，可以说基本上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领袖的预期，这就证明了原理本身的正确性；但这当中出现了不少的曲折，甚至重大挫折，自然是领导人始料未及的，究其原因无非是因为对原理和规律的误解，或对种种“初始条件”的误判，但若因此就像波普尔那样断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已走向崩溃”，显然不是科学的态度。

波普尔把唯物史观主张的科学的因果必然性的决定论同神学命定论、天命论等同起来，也是毫无根据的。实际上，一切把人类历史发展演变的最终动因归结为抽象的人性、理性或绝对精神之类的理论，才最终要走向天命论式的“历史决定论”，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断然予以摒弃的。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等人把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力量归结为“一般思想”或观念的唯心史观时指出，这种历史观同黑格尔的“神正论”没有什么区别，“黑格尔本人在《历史哲学》的结尾承认，他‘所考察的仅仅是一般概

念的前进运动’，他在历史方面描述了‘真正的神正论’”①。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平等天命论”时指出：蒲鲁东认定一切经济关系都因“天命”决定，



**蒲鲁东**（Pierre Joseph Proudhon，1809—1865） 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出身于农民兼手工业者家庭，早年当过排字工人和校对员，通过自学而成为职业作家。1848年二月革命后当选为立宪会议议员，由于发表反对路易·波拿巴的文章，曾被判处监禁。主要著作有《什么是财产》（1840）、《贫困的哲学》（1846）和《社会问题的解决》（1848）。蒲鲁东的政治理想是建立一个生产者平等地直接交换产品的小私有者的社会，因此，他既批判资产阶级私有制，又批判共产主义。他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主张用建立交换银行等办法，调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在哲学上蒲鲁东信奉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把现实的经济关系看成是经济范畴的表现。同时，他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庸俗化，认为对立面的统一就是“好”和“坏”两方面的简单相加；发展就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

只能是为了平等的利益才被发明的，都是为了追求平等，“总之，平等是原始的意向、神秘的趋势、天命的目的，社会天才在经济矛盾的圈子里旋转时从来没有忽略过它。因此，天命是一个火车头，用它拖蒲鲁东先生的全部经济行囊前进远比用他那没有头脑的纯理性要好得多……天命，天命的目的，这是当前用以说明历史进程的一个响亮的字眼。其实这个字眼不说明任何问题”②。这是因为，马克思认为，平等的实际发展程度，甚至平等观念本身的产生和发展，都不是什么天命决定的，而是人们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发展决定的。波普尔把唯物史观主张的科学的决定论等同于命定论、天命论，表明他对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实践唯物论和科学的决定论的无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0页。

在当代，对唯物史观和它所揭示的历史规律加以曲解和诘难的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马克斯·韦伯的反论。他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使用了比较丰富的新教徒宗教行为与经济行为的经验资料，论证了在加尔文教的“预定论”的威慑下，新教徒把获得世俗成就视为自己被上帝预先定为“选民”的确证，由此形成了在尘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增加上帝荣耀的“天职观”。在这种天职观的促使下，教徒们勤勉于世俗职业活动，杜绝享乐以至禁欲，在经济活动中工于算计，因而积累了财富，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这就是资本积累时期中产阶级的人格特征。作为一种世代相传并在社会中广泛风行的社会精神气质，它就是“资本主义精神”。他发现：只有那些处于上升时期的工业中产阶级才体现了资本主义精神。甚至在19世纪，资本主义精神的典型体现者也不是利物浦和汉堡的那些风度翩翩的绅士（其商业财产是世袭而来的），而是曼彻斯特和西法利亚的那些多在非常普通的环境中靠个人奋斗而发财致富的暴发户。早在16世纪，情形就颇为相似了；那时兴起的工业多是由暴发户创建的；同样无疑的是，在与新英格兰接壤的某些殖民地以及较后加入美利坚合众国的南方各州，资本主义远没有如在新英格兰地区那么发达，尽管这些殖民地及州是由一些大资本家出于商业动机建立的，而位于新英格兰的各殖民地则是由于宗教方面的原因由传道士、神学院毕业生在一些小商人、工匠以及自耕农的帮助下建立起来的。他由此做出结论说：“这里的因果关系正好与按唯物主义观点得出的因果关系相反。”①

韦伯凭什么根据就如此轻易地断言唯物史观颠倒了经济状况和精神状态之间的“因果关系”呢？原来他是把唯物史观所说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存在”这样一些概念曲解为处于人们实际生活过程之外的某些外在的经济条件，或自身的实际生活过程开始之前的某些既定的物质条件，诸如世袭财产或原有资本是否雄厚之类的客观条件，而不是人们自己的生活实践过程本身。这是对唯物史观的曲解。唯物史观肯定前代人遗存下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对每代人的实

①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5—39、43页。

际生活过程有重大影响，但每代人终究要以自身的实践活动改变那些条件。韦伯做了这样的曲解以后，就举出“事实”来反驳他自己的曲解，说什么有的人或有的地区世袭财产或原有资本虽然雄厚，却缺少他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也就很难推动资本主义发展；反而是那些起初并不富裕却有强烈的依靠个人奋斗发财致富欲望的人们，体现着他所说的典型的资本主义精神，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他就据此认定唯物史观主张“存在决定意识”是颠倒了因果关系。韦伯的这种手法，也有不容忽视的迷惑力。我们在这方面的某些理解和阐释上的缺陷，确实给他留下了一些可以利用来加以曲解的空间。

应该承认，在如何阐释存在与意识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上，我们的确存在着理论上的困惑。例如，费尔巴哈曾说：“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① 这段话往往被误认为是对存在决定意识原理的形象表达。这样一来，“存在”就被理解为人们的外部生存条件或生活环境，而意识不过是外部生存条件或生活环境在头脑中的反映。这就把马克思的实践唯物论的“存在决定意识”原理同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论的“存在决定



**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1804—1872）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1837—1843年间，先后发表了《黑格尔哲学批判》（1839）、《基督教的本质》（1841）、《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1842）和《未来哲学原理》（1843）等著作，批判了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和基督教的黑暗本质，提出了人本主义原理和无神论思想。1848年，德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费尔巴哈热烈欢迎革命的到来，但是不愿投身到现实的斗争之中。在革命高潮里，费尔巴哈被激进的大学生、市民和工人看作是自由思想的象征。1849年革命失败，费尔巴哈回到布鲁克堡，埋头从事研究和著述。1870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

①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引用了这句话，接着指出：“但是，费尔巴哈完全不知道用这些命题去干什么，它们始终是纯粹的空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7页。

意识"的原理混为一谈了。韦伯显然正是利用了这种误解来抨击唯物史观的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确实，费尔巴哈那种机械反映论不能解释为什么同样是生活在茅屋里的人，有的想推翻皇帝，有的却想做皇帝的忠诚顺民，有的还想自己当皇帝；同样是生活在皇宫中的人，有的想维护皇帝和皇帝制度的特权，有的却同情被压迫者，甚至加入到被压迫者的造反行列。这种理论当然应该摒弃。但这根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而是机械反映论。马克思所说的"存在"不是外在于人的存在，而是指人们自身的实际生活过程，"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①。因此，唯物史观所说的存在决定意识，实际上是说"生活决定意识"；甚至可以说是"实践决定意识"，因为唯物史观"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②。当然，唯物史观的实践观并不否认任何实践都是在既定的自然和社会条件下开始的，它承认那些既定条件的"先在地位"。但是，归根到底，先在条件总是要被人们的实践活动改变的。唯物史观所说的"物"，并不是在人们实际生活过程之外的物质经济条件或任何先在条件，而是人们本身的"物质实践"。因此，它所说的"存在决定意识"与机械唯物论有着根本的区别。但在过去的某些论著的阐释中却忽视了这一根本区别，由此引起了理论上的一些困惑。

韦伯正是利用了一些阐释唯物史观的论著的缺陷，攻击唯物史观颠倒了"存在和意识"之间的"因果关系"。然而，他用来攻击唯物史观的事例本身却证明，正是他自己颠倒了"生活和意识"之间的因果关系。因为他竭力强调"资本主义精神的典型体现者……不是利物浦和汉堡的那些风度翩翩的绅士（其商业财产是世袭而来的），而是曼彻斯特和西法利亚的那些多在非常普通的环境中靠个人奋斗而发财致富的暴发户"，他由此证明，资本主义精神不是从那些拥有巨大"世袭商业财产"的"风度翩翩的绅士"当中产生的，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是从那些“靠个人奋斗而发财致富的暴发户”中产生的，也正是那些“暴发户”靠着一心追求“发财致富”的资本主义精神，才推动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显然，韦伯这样的逻辑推论只是驳倒了机械唯物论的“存在决定意识”的理论，对于马克思的“生活决定意识”的原理，则不但没有驳倒，反而提供了支持，因为他证明的恰恰是：靠着“世袭财产”生活的“风度翩翩的绅士”不可能有一心追求发财致富的“暴发户”那种“资本主义精神”；而那些“暴发户”每时每刻都致力于发财致富的实际生活过程，就决定了他们必然具有韦伯说的那种精打细算追求发财致富的“资本主义精神”。可见，韦伯在这里违心地支持了马克思。

然而，在过去一个长时期里，由于我们的一些论著对唯物史观的阐释上存在着缺陷，使人们对唯物史观的一些基本理论产生困惑，因此在面对波普尔和韦伯那样的学术权威人士对唯物史观提出的反论时，就难以辨别是非。

总的来看，过去在唯物史观阐释上存在的缺陷，都可以归结为在不同程度上忽略了唯物史观本来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它所说的历史发展规律是指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①；它所说的“存在”是指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而不是在“人之外”决定人的命运的外部条件；它所说的生产力指的是人们的物质生产实践能力，而不是“人”和“物”的机械组合的结果②；它所说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领域的各种关系、结构、体制和制度，都是人们的实践活动的产物，而且随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改变、发展而相应地改变和发展，而不是那些关系、结构、体制和制度自己靠着什么“我推动你，你推动我”的“矛盾”推动自己发展。但是，在一些阐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著述中，不知不觉地把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抽出去了，剩下的只是那些定型化了的关系、结构、体制和制度，于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不知不觉地就成

---

① 马克思指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② 庞卓恒：《生产能力决定论》，《史学集刊》2002年第3期；《高校文科学术文摘》2003年第1期。

了没有现实的人出场的结构运动，似乎就是那些关系、结构、体制和制度"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在那里自己运动，而且是按照一定的演进顺序在那里运动。其结果就是，在历史和理论的阐述中都出现了正如汝信指出的那种情况："正是人这个创造历史的主体在历史规律中的作用，在过去受到了不应有的忽视，没有得到认真的研究。在谈历史规律时，人看不到了，这就像演《哈姆雷特》没有丹麦王子上场一样。本来应该体现丰富多彩的人类实践活动的无限多样性的历史规律，失去了它原有的诗意，变成了没有血肉的冷冰冰的教条。这种对历史规律的理解实际上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是 18 世纪机械唯物主义思想的残余"。①

汝信把这种忽视作为历史创造主体的人的倾向，从思想根源上归结为 18 世纪机械唯物主义思想的残余，是非常准确的，因为忽视作为历史创造主体的人的倾向，就是"见物不见人"的倾向，就是机械唯物主义社会历史观的表现。

必须注意的是，机械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忽视人，主要是因为它强调"环境决定人"，由此就要否定作为历史创造主体的劳动阶级及其历史创造主体的作用；但它从"环境决定人"出发，在否定劳动大众的历史创造主体地位的同时，把改变"环境"的历史角色赋予了救世主式的"英雄"。正如马克思指出："这种学说一定把社会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凌驾于社会之上。"②后来在社会主义的曲折历程中出现的"个人崇拜"，正是马克思当年对机械唯物史观本质的揭示的应验。这也是我们应该深刻总结的历史教训。

## ◎ 第二节　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倾向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教训

如前所述，在唯物史观的理解和阐释上出现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倾

① 汝信：《关于历史哲学两个问题的思考》，《世界历史》1988 年第 2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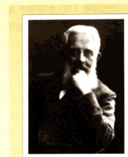
向，主要表现为“见物不见人”的倾向，其理论上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的忽视，而这是有其历史背景的。

马克思、恩格斯生前没有发表过专门从原理的逻辑体系上阐述唯物史观的专著。他们对唯物史观的阐述，主要是在同形形色色的论敌们做斗争的论战性著作中的论述，或具体运用在哲学、经济学、政治、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大量论著和书信中的论述。比较集中地论述唯物史观的若干重要著作，又长期未能公开出版。如《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在马克思已经“大致完成了发挥他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之后，而且恩格斯也已经得出了与马克思“一样的结果”① 之后，他们共同写作的第一部相当系统地阐述唯物史观的巨著。但该书稿直到1932年才第一次在苏联用德文全文刊印面世。再如《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②，马克思本人曾指出：“它是十五年的、即我一生的黄金时代的研究成果”，“这部著作第一次科学地表述了对社会关系具有重大意义的观点。”③ 但这部著作只是到1939年和1941年才用德文先后分两册在莫斯科出版。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阐述唯物史观的大量书信，多是在文档柜里存放了更长时期之后，才被收集发表。这样一来，人们很难一下子把握住他们阐发的唯物史观的全貌。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历史背景，就是当时和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几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面临的主要历史任务都是夺取政权和改造生产资料所有制，所以那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大都是以论证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和建立公有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为中心而阐述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这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另外，持唯心史观的论敌们长期以来总是在社会历史中的物质性因素与精神性因素的关系方面对唯物史观进行无休无止的纠缠和攻击，促使唯物史观的捍卫者们也就主要从这方面进行回击。这样，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就不知不觉地被削弱以致忽略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下），人民出版社1979—1980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6页。

例如，梅林在1893年写过一篇《论历史唯物主义》的专论，其主要注意力就是着重回答持唯心史观的论敌们在物质性因素和精神性因素的关系方面对唯物史观的攻击。这篇论著在捍卫唯物史观方面具有历史性功绩，但在阐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时，主要着重于阐明“最终还是生产方式决定着精神生活过程的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人类精神不是物质生产方式的父亲，相反的，物质生产方式倒反是人类精神的母亲”。① 可是，物质生产方式的父亲或母亲又是谁呢？他没有回答。



**梅林**（Franz Mehring，1846—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领袖、政论家、历史学家。曾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和柏林大学，并获哲学博士学位。早年持改良主义立场，在马克思、恩格斯影响下，逐渐站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来。1891年梅林加入社会民主党，逐渐成为党的左派领袖之一。写过许多历史、哲学、文学和军事著作，对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产生过重要影响。

梅林在反驳历史唯心论者把促进社会历史进步的“发现和发明”归结为“有创造性的人类精神”的产物的论点时，有一段极为精辟的论述：“……恰恰是比迄今一切发明不可计量的更能扩展人类力量的那些发明，反而成了使它们的最初发明者送掉性命的东西，而那些发明事实上也在一世纪的时间内或多或少地变得无影无踪了。1529年安东·缪勒在但泽发明了一种所谓织带机，或称为纽带机或编织机等，可以同时织出四到六块织物；但是城市绅董会恐怕这项发明会使大量工人沦为乞丐，因此禁止它使用，并把发明者秘密地淹死或绞死了。……马堡大学数学教授但尼斯·巴宾的命运与安东·缪勒的命运差不多同样悲惨。巴宾企图造一部工业用的蒸汽机，后来由于各方面的反对而灰了心，结果他把机器放下而造了一艘汽船，他在1707年乘着它从加塞尔沿富尔达河顺流而下，想航行到英国去。但在明登，明智的当局禁止他前进；维塞尔河上的船夫就把汽船捣毁了。巴宾于是就在英国穷困而死。现在可以弄明白了，1529年安东·缪勒发明织带机或但尼斯·

① （德）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吉洪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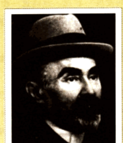
巴宾在1707年发明汽船，是比詹姆斯·哈格利夫斯在1764年发明珍尼机，或者富尔顿在1807年发明汽船，更伟大得不可比拟的人类精神产物。但前者竟一无所成，而后者则获得了这样的改变世界面貌的成功。这就证明了，发明不是经济发展的原因，恰恰相反，经济发展才会带来发明。"①显然，这段论述不但对于那些把技术、工具的发明单纯归结为精神产物的唯心论者是一个有力的驳斥，而且对于把生产力的发展单纯归结为工具、技术的发明或改进的片面观点，也具有矫正作用。可是，既然"经济发展才会带来发明"，那么，"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又是什么呢？"经济发展"要达到什么程度才能促进相应的科学技术发明的产生和应用呢？仍然没有答案。

此外，梅林在论述"气候、种族等等那许多物质的因素"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影响时，也坚持了"劳动的自然条件……只能通过生产过程在人类社会史中起它的作用"的正确观点②，但"生产过程"本身的推动力量又是什么呢？还是没有回答。

显然，"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在梅林那里是被忽视了。这突出表现在，他在追寻引起"精神生活"变化或科学技术发明的原因时，仅仅追寻到"物质生产方式"或"经济发展"、"生产过程"……而没有从根本上追溯到"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发展。这样就不知不觉地使唯物史观蒙上了一层"见物不见人"的阴影。

普列汉诺夫在1895年和1896年先后发表了《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和《唯物论史论丛》两部论述唯物史观的专著，在1897年发表了《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的论文。这些论著在传播唯物史观方面产生了巨大影响，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也产生过巨大影响。他极其正确地指出：绝不能把唯物史观归结为"经济史观"或"经济唯物主义"，因为在非马克思主义学者中，有些人"虽然肯定经济因素在社会生活中起支配作用，同时却深信这个因素——亦即社会的经济——本身又是人类知识和观念的产物"，或是"人类本性的一

① （德）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吉洪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0—32页。
② （德）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吉洪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4、69页。



**普列汉诺夫**（Г.В.Плеханов，1856—1918）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者。大学时代曾参加民粹主义小组。1880年流亡西欧，逐渐接受马克思主义。1883年组织“劳动解放社”。1900—1903年和列宁合作编辑出版《火星报》，积极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创建工作。1903年转向孟什维克，不赞成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捍卫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方面曾做出过巨大的贡献，但也有许多失误。

个函数”，因此，“经济唯物主义大都不过是唯心主义的简单变种”①。他在剖析法国复辟时代历史家在历史观上的矛盾时，令人信服地证明，即使像基佐那样的历史家，虽然已经认识到“土地关系”、“财产关系”、“所有权的形式”决定着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并进而决定着政治制度，也还没有脱离唯心史观。因为他未能回答甚至未能提出财产关系或所有权形式的“来源”问题，而且，“在最后的分析中基佐对所有权形式的发展异常模糊地引用人的本性来解释”②。普列汉诺夫指出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至今还有不少反对或怀疑唯物史观的人，虽然承认经济或所有权关系（或所谓产权制度）在引起巨大历史变迁中所起的重要历史作用，却又把经济状况或所有权关系归结为思想观念、价值观念或人类本性的产物。那么，决定所有权形式或占有方式的因素究竟是什么呢？普列汉诺夫回答说，是“生产的组织”或劳动生产的进行方式，即狭义上的生产方式，如“爱斯基摩人去捕鲸，是坐大船，大队人去的；为这个目的用的船是公有财产；而那用以搬运家庭财产的小船则属于个别的家庭……”③。这是十分精辟的论述。那么，“生产组织”或劳动生产的进行

① （俄）普列汉诺夫：《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晏成书译，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页。

②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21页。

③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28页。

方式又是由什么力量决定的呢？当然是"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直到这一步，普列汉诺夫对唯物史观科学体系层次的追踪，还一直是昂首阔步地一往直前的。

可是，"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由什么力量推动和决定的呢？他从这里开始迷途了。

他说："生产关系是结果，生产力是原因。但是结果本身又变成原因；生产关系又变成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新来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影响，造成了一个社会运动，这个社会运动有它自己的逻辑和它自己独立于自然环境的法则。"① 这就是我们十分熟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论点。也就是说，生产力是在与生产关系相互推动或相互作用下发展的。可是，如果不分清主导和从属关系或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去谈论双方对等的相互作用或对等的因果变换，就必然陷入"我推动你，你推动我"的循环论证，在方法论上陷入"二律背反"、二元论或多元折中论的泥潭。这本是普列汉诺夫在批评他的论战对手时也多次论证过的。而且，他说"这个社会运动有它自己的逻辑和它自己独立于自然环境的法则"，而那个"逻辑"和"法则"究竟是什么样子，他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这就有点神秘主义味道了。还有，既然"原因"和"结果"可以对等地互换位置，在理论和实践上都留下了任意解释和运用那个"法则"的陷阱。

普列汉诺夫还试图把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视为制约生产力状况的决定性因素，认为"社会的人用以满足其需要的那种方法，以及这些需要本身，在极大的程度上，是由人用以在某种程度上征服自然的工具的性质所决定的"②。可是，他同梅林一样清楚，工具决定论同样可能导致唯心史观，因为人们可以把工具的发明创造归结为智慧、精神发展的结果。

最后，普列汉诺夫竟不得不从自然环境那里去寻找生产力以至整个社会制度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他的推论是："人是从周围的自然环境中取得材料，

① （俄）普列汉诺夫：《唯物论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1页。

② （俄）普列汉诺夫：《论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晏成书译，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页。

来创造与自然斗争的人工器官。周围自然环境的性质，决定着人的生产活动、生产资料的性质。"① 可是这样一来，他又在"人"和"环境"谁决定谁的问题上，陷入了"二律背反"的困境。本来，普列汉诺夫的唯物史观论著中最精彩、最吸引人的部分之一，就是他对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以及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们，在人支配环境还是环境支配人这个问题上所陷入的"二律背反"泥潭的生动剖析。然而，现在他自己恰恰也陷入了那个泥潭。例如，他自己一方面肯定"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决定着人对自然的统治的程度"，另一方面又认定，"生产力发展本身是为环绕着人的地理环境的属性决定的"②。这样，他又以新的形式回到了老的"人"与"环境"互相决定的"二律背反"上去了。他似乎力图摆脱这样的困境，但并未找到正确方向，反而由双向的徘徊，改为单向地朝着环境决定论走去，以至于断言，"归根到底"，社会制度"是由地理环境的属性决定的"③。

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普列汉诺夫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及其与地理环境的关系问题上之所以背离唯物史观，理论上的根本原因，正是他忽略了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他不是从人的物质实践活动本身去寻找生产力以及整个历史运动的原因，反而断言"历史运动的原因在人之外"，还说这是马克思的观点。④ 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却恰恰相反，认为历史归根到底不过是人们"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⑤；在人与环境的关系上，他们固然也承认"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⑥，但他们的观点与机械唯物主义或旧唯物主义有根本的区别。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

① （俄）普列汉诺夫：《唯物论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1页。

②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21页。

③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21页。

④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0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哈的提纲》① 第三条中指出，“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旧唯物主义学说的根本错误在于，“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②。

普列汉诺夫始终未能读到过《德意志意识形态》，不过他引述过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但他恰恰忽略了其中的第三条。而且从他所援引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来看，他对该条文字的翻译和理解存在明显的错误，表明他确实误解了马克思的根本观点。他引用过的那段话，按中文版的比较准确地表达了原意的译文是：“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③ 普列汉诺夫把这段文字从德文译为俄文时，译意上就已经有了一些出入。其中最突出的是，他把“现实的、感性的活动”这个关键性概念译成“具体的活动”这样一个模糊的概念。马克思所说的“感性的活动”（Sensuous Activity）指的是人运用手、足、眼、耳等感性器官直接触及活动对象的“对象性的（Gegenstandliche）活动”，首先是指与“理论活动”或并不触及对象的“沉思默想”（Contemplation）有着根本区别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普列汉诺夫把它误译为“具体的活动”，就完全抹杀了它指称物质实践活动的含义。他这一误译绝非偶然，本是出于他对马克思这段话的根本性误解。他竟对这段话的意思作这样的解释：“马克思说，在解释主体时，让我们看一看，人们是在什么样的互相关系中处于客观必然性的影响下的。既然明白了这些关系，就可以弄清楚，在它们的影响下，人的自我意识怎样发展着。客观现实帮

---

①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于1845年春在布鲁塞尔写成的批判费尔巴哈的11条提纲的文章。原题为《关于费尔巴哈》，1888年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序言中称这个文件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并作为该书的附录首次发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助我们弄清楚历史的主观方面。"① 他把马克思的"主体"一词理解为"人的自我意识"，硬说这段话讲的是"人的自我意识"如何在"客观必然性的影响下""发展着"②。这样一来，"人的自我意识"就完全成了"客观必然性"支配的产物了。他完全弄错了。马克思在这里既未涉及人的自我意识，也未涉及客观必然性。这段话的主要意思是说明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它只是从客体的、直观的形式去理解现实世界，而没有从作为主体的人的感性活动、实践活动对现实世界的能动的改造作用上去理解现实世界，没有把它理解为已经是经过人的能动的对象性实践活动改造的、"人化"的现实世界。文中的"主体的"一词，在德文版中为 Subjectiv，虽有"主观意识的"含义，但首先是具有"主体的"含义，而且在这里显然是指作为能动的实践活动主体的人而言的。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根本不是主观的"自我意识"如何在"客观必然性的影响下"发展的问题，而是强调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对现实世界的能动的改造作用，而且正是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三条中所说的"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前后呼应的。这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实践的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性区别，也是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一个重要含义。普列汉诺夫发生这一错误的背景之一，也许是他当时正集中注意力去批判唯心主义的主观社会学理论，为此就要强调客观必然性，强调"不以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批判主观唯心论本来是对的，但他显然走过头了，以至把人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本身排除到客观规律之外，在"人之外"去寻找"历史运动的原因"。这样一来，"客观规律"就成了具有自己特殊人格的"人之外"的规律，人本身只不过是"客观规律"借以表现自己的工具了。但马克思强调的却是："'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普列汉诺夫在引述《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时，恰恰把有助于理解"感性活动"内涵的包含"对象性的活动"和"理论活动"这两个概念的一大段话略而不引，也表明他确实不理解马克思的原意。

②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博古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77页。

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 因此，唯物史观所论证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虽然不是以任何个别的人物或群体的愿望为转移的，却不是"人之外"的规律，而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的规律，它并不是把人的目的、意志排除于规律之外的，而正是要论证人的目的、意志本身是有规律可寻的，因而也是包含在规律之内的，而且正是人本身是这个运动规律的主体。

普列汉诺夫的迷惑或失误突出地表明，若不理解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就不可能阐明唯物史观揭示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究竟是什么规律。

1909 年拉法格发表了《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中译本改称《思想起源论》）一书。他在该书一个注释中写道："经济决定论或唯物史观、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唯物主义都是意义相同的说法。"[②] 这显然是不对的。但是他在论述人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关系时，却阐述了比普列汉诺夫高出一筹的见解。他肯定人既受自然环境也受社会环境的巨大影响，但他指出："人们

**拉法格**（Paul Lafargue，1842—1911） 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家、法国工人党和第二国际创建人之一。出生在古巴圣地亚哥一个法国葡萄种植园主家庭。1851 年，随全家返法，曾进巴黎大学医学院学习。1865 年在比利时列日国际学生代表大会上发言反对波拿巴王朝，1865 年底被医学院开除。不久，到伦敦攻读医学，1868 年任外科医生。到伦敦后，他结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教导下，成为马克思主义者。1866 年，加入第一国际，任总委员会委员兼西班牙通讯书记。1868 年 4 月，与马克思的次女劳拉结婚。10 月，回巴黎参加建立第一国际法国支部。1871 年巴黎公社成立，拉法格在波尔多组织了保卫公社的斗争。巴黎公社起义失败后，他逃亡到西班牙。1879 年，同 J. 盖得一起创建法国工人党。拉法格对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文学、语言学等都深有造诣，恩格斯称他为"我们当中最好的著作家"。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马克思的经济唯物主义》、《宗教和资本》、《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财产及其起源》、《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康德的唯心主义》、《思想起源论》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8—119 页。

②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221 页。

在从事经济活动时不仅改变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环境，并且还创造出一个人为的或社会的环境。"① 尤为可贵的是，他明确地指出："历史的动力是人"，"只有在人的本身上才能找出它产生和发展的终极原因。"② 这些论述同马克思、恩格斯的"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是一致的。可惜他没有从这里展开。拉法格的论述重点，是从"经济决定论"出发，论证"经济"或"生产方式"是"关于正义、善、灵魂和神的观念"的起源，并决定着这些观念的发展和演变。至于"经济"或"生产方式"由什么力量推动着发展，他没有探究和回答。

斯大林1938年发表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了总体的概括性表述。他从"社会发展史首先便是生产发展史"推论出，"由此可见，社会发展史同时也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即身为生产过程中基本力量并实现着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的那些劳动群众的历史"。他还进一步指出："由此可见，历史科学……首先应当研究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各国人民的历史。"③ 这些论述是十分正确的，是同"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一致的。但与此同时，他又指出："由此可见，历史科学的首要任务是要研究和揭示生产的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④ 这样来规定历史科学的任务显然不确切，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虽然承担着通过具体的人物、事件、过程具体地揭示或展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任务，但它毕竟不是政治经济学或经济科学。还有一个问题是，既然"生产"或"生产方式"的发展史与"生产者本身的历史"都具有同等的"首要"或"首先"的地位，两者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究竟是生产力、生产方式决定着生产者的发展，还是生产者的发展决定着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发展呢？人们看不到答案。而且，在整个论述中，我们看到，他着重强调："社会发展史首先便是生产发展史，数千百年来新陈

①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9页。
②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4、26页。
③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唯真译，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50年版，第724页。
④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唯真译，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50年版，第724—725页。

代谢的生产方式的历史，生产力和人们生产关系发展史”；是“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制的，社会主义制的”这样“五种基本生产关系”更迭的历史；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①。这样一来，创造历史的人这个主体，就被“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掩盖了，马克思、恩格斯说的人们“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和“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在这里也就没有位置了。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作为联共（布）中央决议认定的标准的党史教科书《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中的一章发表的，按当时的苏联体制，它对联共全党甚至苏联全国都具有法典式的权威，无论谁背离了它，都要受到追究。而且，按照当时共产国际的活动规范，它对加入共产国际的各国共产党，也都具有法典式的约束力。从此以后，苏联出版的哲学教科书和哲学辞典，全都遵循《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定下的基调，稍微有所偏离，就会被认为是离经叛道而受到追究。占据主流地位的苏联哲学，为了为高度集权的苏联体制服务，在阐释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发展规律时，越来越强调它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在历史规律中的地位也就越来越隐而不见了。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在政治实践上，哲学越来越为强制实施的号称体现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高度集权体制及其方针政策辩护，一些已被实践证明行不通的体制和方针政策，也就更难得到纠正；在理论和学术方面，在“人”的问题上，主流哲学的注意力几乎全部集中于对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和人道主义进行批判，正面的研究成了绝对的禁区。其结果是，到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70、80年代，“解冻”潮流越来越强劲，但那已不是对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的僵化倾向的摒弃，而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本身的否定了。这一段历史教训，我们需要认真吸取。

中国的先进分子是在十月革命胜利的激荡下，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因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唯真译，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50年版，第727—736页。

此，从一开始就难免受到某些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倾向的影响，而且这种错误倾向还一度在党的中央机构占据过主导地位。直到毛泽东的领导地位确立以后，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实事求是的路线才占据了主导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倡导了实事求是的学风。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历史环境的原因，经历了一段向苏联"一边倒"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当我们着手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时，从主流上看，从一开始就强调了要坚持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正确方向，但也难免从"老大哥"那里接受了一些简单化、机械化和教条主义的东西，而且，在"左"的路线影响加强的一段时期，那些不健康倾向也表现得越强烈。直到邓小平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到普遍的认同以后，情况才有了根本性扭转。也只是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今天才有可能对唯物史观，特别是唯物史观与人的关系问题，认真做一番再研究、再认识。

## ◎ 第三节 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人

唯物史观之所以被称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从理论体系来看，是因为它的前提或出发点是人，它的归宿点也是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时就指出："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考察方法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它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的

事实的汇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①

"现实的个人"（Real Individuals）或"现实的人"（Real Men）这个前提或出发点，是针对唯心论者和费尔巴哈那样的机械唯物论者用以作为他们的理论前提的抽象的"人"而提出来的，指的是真实的、"有生命的人"（Living Men），而不是唯心论者和费尔巴哈那样的机械唯物论者所说的那种"幻想中的人"。它的含义与后者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根本区别。

第一，它首先是指"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人，也就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人；他们虽然"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但绝不是唯心论者所认为的在历史过程中不发挥任何作用的"消极的、精神空虚的"群氓②，而是"能动地表现自己的"人，每时每刻都在通过平凡的劳动从事着变革现实的"自主活动"的人③。劳动大众虽然首先是在物质生产领域创造历史，但也是在社会、政治和精神领域创造历史的基础力量。"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④

第二，它是指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中的人，"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或"隶属于阶级"的人⑤，而不是唯心论者或费尔巴哈那样的机械唯物论者想象的"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⑥。在阶级社会中，现实的人既包括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阶级，也包括在物质和精神生产中占据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阶级的分化本来是现实的人群由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7页、第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1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第11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的结果①，由此产生出来的支配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统治阶级，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在一定条件下是社会上“有用的或者甚至是必要的”阶级②，而且还“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③。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劳动大众不得不以几乎全部时间从事笨重的体力劳动，在那样的时代，社会管理和精神劳动领域的“历史的进步整个说来只是极少数特权者的事”④。因为那时的统治阶级虽然在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上是统治者和压迫者，但同时又是履行社会公共职能和经济文化职能的“精神劳动”的承担者。但是，即使统治阶级中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那部分人，也不是历史唯心论者所设想的超现实的“精神”的化身，也是现实的人的一部分。而且，归根到底，统治阶级存在的现实性、合理性的限度，取决于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大众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发展程度。劳动阶级反抗剥削压迫的阶级斗争的水平，随着劳动群众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发展而提高。由于社会的人的活动的“基本形式当然是物质活动，一切其他的活动，如精神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取决于它”⑤，所以统治阶级的活动一旦超出劳动大众的物质活动所需要或所能容许的限度，立即就会由“必要的”社会阶级变成“多余的”社会阶级，迟早要被劳动群众抛弃。劳动阶级则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要的”，“从来没有过一个时期社会上可以没有劳动阶级而存在的”⑥。而且，正因为他们从事的物质活动从根本上决定着其他社会活动的性质和方向，所以他们在任何时候都是现实的人中的主体部分或基本部分。

第三，它是指自身的实践活动推动着自身的物质和精神力量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人，而不是历史唯心论者设想的那种具有永恒不变的“人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5—526、63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0—7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99页；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15页。

抽象的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①；"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清除了林木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②。因此，现实的人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发展过程，是现实的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的自我改变和自我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现实的人通过最原始的劳动从其他动物界分离出来，那时他的个人力量极其微弱，"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血缘联系的脐带"③；"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④。"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⑤。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劳动者的生产和交往活动愈加发展，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也愈加发展到更高水平，逐渐从孤立的、甚至互相猜忌和对立的个人，转变成"世界历史性的个人"，转变成消除了"一切自发性"的"完全的个人"⑥，那时他们就要建立"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自由人的"联合体"了⑦。正因为现实的人有这样一个历史发展过程，马克思指出："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⑧；也正因为此，马克思、恩格斯把历史最终归结为现实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人“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①，“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②。

这就使我们看到，是以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活动着、发展着的现实的人和他们的实践活动为前提，还是以想象中的具有永恒不变的“人性”的、抽象的“人”和他们的“意识”为前提，就成了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根本的分水岭。以现实的人和他们的实践活动为前提，就能科学地阐明现实的人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如何在自身的实践活动推动下发展的历史过程，阐明现实的人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以自身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推动着社会活动、政治活动和精神活动等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从而把历史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和与之相应的实践能力的发展，由此形成具有完整科学体系的唯物史观或实践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而一切以抽象的“人”和他们的“意识”或他们永恒不变的“人性”为前提的理论，必然导致唯心史观，因为它们把整个历史过程看作是抽象的“人”及其“意识”的活动过程，用这个抽象的“人”“强加于迄今每一历史阶段中所存在的个人，并把他描绘成历史的动力。这样，整个历史过程被看成是‘人’的自我异化过程，实质上这是因为，他们总是把后来阶段的普通个人强加于先前阶段的个人并且以后来的意识强加于先前的个人。由于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即一开始就撇开现实条件，所以就可以把整个历史变成意识的发展过程了”③。这样就必然把历史的动力归结为“精神”、“意识”等等。以抽象的人为前提，实际上就是以抽象的“人性”或“意识”为前提，也就是“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后一种符合现实生活的考察方法则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作是他们的意识”④。

唯物史观虽然反对唯心史观以抽象的“人性”、“意识”、“精神”等作为观察和解释历史的前提，但并不否认人性、意识、精神等因素在历史上的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用，它只是要求对这些因素做科学的研究。最常见的一种对唯物史观的责备，就是说唯物史观只讲阶级性，否定人性。当唯物史观遭到“左”的思想和路线扭曲的时期，确实存在这样的偏颇。但这不是唯物史观本身的过错。唯物史观肯定人性的存在。它只是反对唯心史观把人性看作永恒不变的抽象本性，例如抽象为“善”的本性或“恶”的本性，或“私欲”、“占有欲”、“财富欲”、“权力欲”等本性。其实，人们常说的人性，不过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实际生活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正因为此，人性不可能是永恒不变的。人性必然要随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实际生活过程的改变而改变。

例如，恩格斯在《爱尔兰史》手稿中曾引用古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本关于古爱尔兰人吃人和杂乱性交习俗的记述：“关于这个国家（耶尔讷），我们可以谈到的唯一令人置信的一点，就是它的居民比不列颠人更野蛮，因为他们是食人者，而且是可怕的贪食者；吃父母的尸体，并公开和别人的妻子以及自己的母亲和姊妹发生肉体关系，这对他们来说是完全合乎规矩的。”这样一种习俗中表现出来的人性，连两千多年前的斯特拉本都认为是极其野蛮的，而身处近代的“爱国的爱尔兰史学界”更是斥之为“臆造的污蔑”而对之表示“十分愤慨”。恩格斯却以科学的态度指出：“近代科学已经肯定证明：吃人，包括吞吃自己的父母，看来是所有民族在发展过程中都经历过的一个阶段。如果爱尔兰人知道，在整整一千年以后，现代柏林人的祖先对这些现象还持有同样实际的看法，那他们大约就会处之泰然了”。接着，恩格斯就转引了题为《古代德国法律》一书中引用的一段史料：“我们称之为维尔茨的住在德国的韦累塔比人，认为他们比蛆虫更有权利吃掉他们的父母，而并不感到这是一项耻辱。”至于古爱尔兰人盛行群体内杂乱的性交关系，恩格斯指出那也不过是“所有的野蛮民族都有”过的情况①。恩格斯曾指出，之所以会有这种没有任何嫉妒心理的性关系，是“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58—559页。

卫能力的不足"①。可见，原始时代人们的人性是与文明时代极不相同的，而那是由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生活方式决定的。又如，古罗马史学家塔西佗在描述公元1世纪的日耳曼人时，曾写到，他们"多以畜群的多寡相夸耀，这乃是他们所钟爱的唯一财富。……他们不是像他们的邻居那样急于想占有和使用金银的"②。可见，野蛮时代的日耳曼人的"占有欲"与奴隶主、农奴主和资本家是大不相同的。

再如，恩格斯曾指出，"甘受奴役的现象在整个中世纪都存在，在德国直到三十年战争后还可以看到。普鲁士在1806年和1807年战败之后，废除了依附农制，同时还取消了仁慈的领主照顾贫病老弱的依附农的义务，当时农民曾向国王请愿，请求让他们继续处于受奴役的地位——否则在他们遭到不幸的时候谁来照顾他们呢?"③。可见，处在那种生产生活条件下的农民，绝对不可能有生活在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条件下的人们那种要求"自由"、"平等"的价值观和人权观念。这些事实都表明，人性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而改变的，因此马克思说"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常见的一种否认历史学能够成为科学的理由说，历史研究离不开对人性的研究，而人性是不可能用科学的方法加以研究的。可是，既然人性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而改变的，是有规律可寻的，为什么研究人性就不能成为科学呢?

由此可见，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就是现实的人和他们的实践活动；它的归宿点就是揭示现实的人和他们的实践活动怎样推动他们本身——包括他们的人性——和他们的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规律。因此我们说，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

说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并不否认唯物史观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或一般规律的科学。因为，唯物史观揭示的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31页。

② （古罗马）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0页。

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就是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

后面各章将进一步展开讨论，以求深入理解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和作为“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的深刻含义，深入理解唯物史观揭示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究竟是什么样的规律，通过这样的探讨，进一步澄清对唯物史观的困惑、误解和曲解，理解唯物史观作为科学的社会历史观的真谛所在。



# 第三章　什么是历史发展规律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什么是规律，什么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经验规律和科学规律的内涵及其根本区别，社会历史现象中的经验规律和科学规律的内涵。

□ **复习思考题**：

1. 经验规律和科学规律的根本区别是什么？为什么说科学地区分两类规律，坚持"一元多因多果论"的规律观，才能坚持科学的因果必然性的决定论，避免陷入多元折中论和非决定论的困境？

2. 为什么说孔德、密尔说的"共存规律"和"相继规律"都是经验规律？

3. 为什么说因果必然性的普遍规律的抽象形式可以表述为"任何物质实体，由于自身内在特性决定，在受到不同的外部因素制约的条件下，必然出现相应的不同反应，从而必然产生出相应的不同结果"？

4. 为什么说坚持科学地区分两类规律，坚持"一元多因多果论"的规律观，才能避免陷入机械决定论、非决定论和多元折中论的困境？

5. 怎样辨识社会历史现象中的经验规律和普遍规律？

6. 怎样理解马克思在不同论著中对社会历史阶段所作的不同的归纳的含义？

7. 怎样理解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

□ **参考书目：**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本章引文涉及的有关篇章）

2.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着重选读第二章）

3.（英）波珀（即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4.（英）波普（即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5.（美）亨普耳：《自然科学的哲学》，张华夏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

通过第二章的学习，我们已经了解到历史发展的规律并不是在“人之外”支配人类命运的规律，从本质上说，它就是现实的人和他们的实践活动推动人自身和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是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规律。但是，既然是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规律，为什么又说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呢？这又是一个往往令人困惑的问题。要解除这个困惑，首先需要弄清楚什么是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了弄清楚什么是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我们还需要先从科学哲学上探讨一下什么是规律。

## ◎ 第一节　什么是规律

从19世纪到20世纪，哲学家和科学家们一直在探讨什么是规律的问题，但始终未找到满意的答案。

19世纪是认识宏观世界的经验自然科学全盛的世纪，也是基于从哲学上对经典力学定律的片面理解而兴起的机械决定论和实证主义的归纳逻辑在科学

方法论中占主导地位的世纪。许多科学家和哲学家相信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运动变化都遵循着严格的机械式的决定论的规律：宏观物体运动遵循经典力学定律决定的规律，而且相信通过经验观察和逻辑归纳，就能概括出那样的规律，相信宏观物质世界的一切运动和变化都能根据那样的规律做出精确的测定和预见；一些哲学家、思想家把这种规律观运用于对人和人类社会的研究，相信人类社会运动变化遵循人性、理性或绝对精神决定的规律。如孔德和密尔力图建立"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通过经验观察和归纳，探寻社会的"状态"及其发展演变的"共存规律"（Laws of Coexistence）和"相继规律"（Laws of Succession）。孔德和密尔所说的"共存规律"，指的是社会中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通过"相互作用"促使一个社会处于各组成部分均衡共存的静止状态的"规律"；"相继规律"指的是"社会状态"按一定的顺序前后相继地演进的"规律"，"把这些连续出现的状态中的每一个状态看作是前一个状态的必然结果，并按照'现在孕育着未来'的莱布尼茨定理，视前者为后一个状态的不可替代的促成者"。他们倡导建立"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通过经验观察和归纳，分别研究"共存规律"和"相继规律"。他们相信，运用密尔提出的所谓"求因果关系"的"密尔五法"，就能归纳出那样的规律。但这种规律观包含着一个难以消除的内在矛盾：单靠经验观察到的事实归纳出来的"规律"怎能保证它一定具有普遍有效的因果必然性呢？例如，尽管从千百次经验观察中归纳出的"凡天鹅皆白"之类的"规律"，怎能保证在"天鹅"和"白"之间一定具有必然的因果联系、而且不被某只黑天鹅的发现所否定呢？尽管当时的人们对这个矛盾也有所觉察，但那毕竟是宏观的经验自然科学和实证主义的归纳逻辑在认识和解释世界的大进军中所向披靡的世纪，胜利的陶醉使人们把那个矛盾视为无关紧要的问题。

到20世纪，人类的认识从宏观世界推进到微观世界以后，发现微观世界的物质运动不可能按经典力学定律做出精确测定，只能做出统计概率性的描述，确认了"波粒二象性"和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不确定关系），而且从哲学上把"测不准原理"解释为对客观物体本身的"不确定性"的确认。

由此，决定论的确定性遭到怀疑和否定，非决定论受到青睐。规律观和方法论的这一大变革，犹如一次破坏性大裂变。爱因斯坦奋起抗争，决心要为推翻“不确定关系”和捍卫因果决定论战斗到底。但他还没有做出令人信服的论证

**决定论和非决定论**（Determinism and Indeterminism） 决定论是认为事物的存在及其发展、变化是由一定的原因或因果必然性决定的哲学理论。非决定论是认为事物的存在及其发展变化不由任何因果必然性决定，而是受随机性、偶然性支配。决定论有科学的和非科学的之分。非科学的决定论有许多不同的流派，大体上可归纳为精神因素决定论和物质因素决定论两大类。精神因素决定论中，有目的论、神命论（包括上帝意志决定论、天命论、命定论或宿命论）、人性—理性决定论、文化精神决定论、自由意志决定论等。目的论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事物之所以是那个样子，都是由于神或某种神秘力量有目的地设计和安排，使万事万物的存在都具有一定的目的。基督教神学利用目的论证明上帝创造宇宙万物和上帝意志决定一切以及命运先定论等神学教义的正当性。人性—理性决定论是认为社会历史进程随着人性、理性的开化或进化程度而发展演变的社会历史观。维柯、孔德、密尔等人都倡言人性、理性决定论。文化精神决定论认为各个民族各自具有独特的文化精神或某种“文化基因”，它决定着各个民族的历史进程和命运。马克斯·韦伯和帕森斯等人倡言文化精神决定论。自由意志决定论认为每个人的行为都是由自己的目的、动机决定的，普通人的目的、动机决定自己个人的命运，领袖或精英人物的目的、动机决定着一个民族的历史进程和命运。兰克、柯林武德等倡言自由意志或目的、动机决定论。自由意志或目的、动机决定论同前面说的目的论、神命论、人性—理性决定论、文化精神决定论虽然都属于精神因素决定论，但它们有一个突出的区别。自由意志或目的、动机决定论认为意志、目的、动机都是随意变化的，没有规律的，因此人的行为，特别是领袖、精英人物的行为决定的历史进程也是没有规律的。而其他几种精神因素决定论则强调一定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性，断言万事万物或人类历史进程总是要按照一定方向或阶段发展演变，有一定的规律性。物质因素决定论也有不同的流派，如自然观中强调相互作用特别是外力推动作用的机械决定论、社会历史观中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技术决定论、经济或社会结构决定论等。法国数学家、天文学家拉普拉斯（Pierre Simon Laplace，1749—1827）是强调相互作用特别是外力推动决定作用的著名倡导者。社会历史观中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技术决定论、经济或社会结构决定论也都具有机械决定论的特征。精神因素决定论和物质因素决定论都未能真实地反映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因此在实际应用中都不能对客观现实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于是许多人就不相信任何的决定论，而相信非决定论，相信自然界和社会历史中的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变化都不是由单纯的精神或物质因素决定的，而是由精神的、物质的多种因素随机促成的，因此也就没有一定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非决定论往往表现为多元折中论，因为它强调万事万物皆由多种

因素随机促成，没有确定不移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主张科学的因果必然性的决定论，认为包括人在内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一切实体（Entity）及其发展演变都具有因果必然性的规律；赞成从实体的相互作用中认识实体运动变化的规律，强调要认识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首先认识参与相互作用的各个实体自身的特性。这种因果必然性的决定论可以表述为：一切实体由其自身特性决定，在不同的多种外在因素作用下必然相应地产生出多种不同的结果。这是克服了精神因素决定论、物质因素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缺陷的科学的因果必然性的决定论。

就过世了。人们仍然相信“不确定关系”是真理。

在这种形势下，波普尔投入了论战。他主要从科学哲学角度向归纳逻辑和海森堡为代表的非决定论发起了猛攻。他以严密的数理逻辑推导证明，单靠经验观察归纳出来的经验描述性“规律”，其有效性必将随着观察次数趋向于无穷大而趋近于0。① 他对非决定论的批评也同样令人信服。如他指出：“许多力图确立非决定论的论说，所显示出来的思维方式，都只能说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决定论的思维方式。例如，海森堡就力图用一种因果解释来证明为什么不可能进行因果解释”，因为他反对因果解释的论据本身恰恰就是一种因果论证：“由于我们对被观察对象的干预，也就是由于某种因果相互作用，因果关系就瓦解了。”② 他对海森堡的“不确定关系”定理，也从哲学方法论上做了否定，指出“不确定关系（定理）正像光速不变原则一样，堵塞了某些可能的研究途径。光速常数 c 与普朗克常数 h 相似之处在于，两者都在原则上对研究的可能性设置了限制。问题就出在，越过这些壁障进行探索的意图，就要被那个把不合口味的问题当作‘假问题’的著名方法加以排除”。他指出，“把超光速和‘超纯’状态设定为禁区的定律”，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些“经验陈述”，“像其他经验陈述一样”，应该“鞭策研究者去探索禁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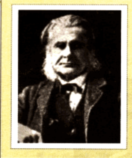
① 见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Huchinson of London, 1959, Appendix vii。该书中文版即查汝强、邱仁宗所译 K. R. 波珀著《科学发现的逻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中文版未译原书的附录。

② （英）K. R. 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5 页；并见该书英文版：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Huchinson of London, 1959, 第 249 页。所引译文按英文版做了调整。

者“应该拒绝对研究的可能性设置限制的禁律”①。他的这些论证是十分精辟的。

令人遗憾的是，波普尔在剖析归纳逻辑的局限性的同时，几乎全盘否定了根据经验观察到的事实归纳出来的经验性规律的科学价值；在剖析“非决定论的形而上学”对科学的危害性的同时，把一切形式的决定论和因果必然性都当作“形而上学”一起加以排斥。这就使他在规律观上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困境。他认为，运用归纳逻辑对某类现象或过程重复出现的规则性所作的归纳性描述，不是规律。因为人们即使无数次都观察到某类现象重复出现，运用逻辑归纳法归纳出某种“规律”（例如“凡天鹅皆白”），也不能保证永远不会出现例外；而一旦发现例外，那个“规律”就被“证伪”了。

因此，他不承认孔德和密尔所说的“共存规律”和“相继规律”算得上规律，因为它们都只是对过程或现象重复出现的规则性的描述。他说：“孔德和密尔确实认为他们的历史相继规律就是决定历史事件按其实际出现的顺序发生的规律。”然而在他看来，即使对某些“历史序列前后相继的一致性”（Uniformity of Historical Succession）的描述言之有据，也不能视为规律，因为



**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者。1845年在伦敦获皇家医学院资格证书。1846—1850年以海军军医身份参加赴澳大利亚东海岸和新几内亚的考察团。1854年起任皇家矿业学院自然史讲师、教授。1872年起任阿伯丁大学名誉校长1873年起任伦敦皇家学会秘书。1883—1885年任该会会长。毕生从事动物学、古生物学、比较解剖学、人类学和进化论等领域的研究。著有《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动物分类学导论》、《非宗教家的宗教谈》、《进化论与伦理学》等。

① （英）K. R. 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6 页；并见该书英文版：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Huchinson of London, 1959, 第 250 页。所引译文按英文版做了调整。

它至多只是描述了某种趋势，而且不能确保那样的相继序列规则具有普遍性①。这一见解的确比孔德和密尔高出一筹。但是，完全否认密尔和孔德所说的“共存规律”或“相继规律”，也于理难通。波普尔说：“普遍的规律，就像赫胥黎所说的，是对某个不变秩序的断定，即对某一类的所有过程的断定。”他所引的赫胥黎的话是：“……科学或迟或早将发现有机物种的进化规律，它是巨大的因果链条的不变秩序，而古今一切有机物种都是其中的环节。”赫胥黎这段话，如果上升为“规律”的定义，可以表述为：规律就是“因果链条的不变秩序”。严格意义上的规律必须包含“因果链条”，肯定是对的。按赫胥黎的意思，仅仅描述出生物进化过程，还不能说已经发现了进化规律，只有进一步找到了决定进化过程的“因果链条”，才能说找到了“进化规律”。但“因果链条”和“不变秩序”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我们从赫胥黎和波普尔的论述中都找不到明晰的答案。波普尔在引述赫胥黎的话之后，紧接着就说：“探求进化的‘不变秩序’的规律不能属于科学的范围，无论对生物学或社会学来说都是如此。我的理由非常简单。地球上的生命进化或者人类社会的进化，只是一个单独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认为，这样的过程是遵照各种因果规律（如力学定律、化学定律、遗传与分异规律、自然选择规律等等）进行的，然而对进化过程的描述不是规律，而只是一个单称的历史命题。”② 波普尔把对“进化过程”或“进化的‘不变秩序’”的描述与科学的“因果规律”的表述区别开来，是十分正确的。但他说“因果规律”就是像力学定律、化学定律那样，用全称命题对同一类过程普遍存在的“不变秩序”所作的“断定”，这里就留下了漏洞。例如，开普勒根据第谷·布拉赫对行星运动的观测资料，归纳出行星运动三大定律，也就是行星运动的“不变秩序”，这能说是“因果规律”吗？又如，化学定律告诉我们：在任何情况下，氢、氧、硫三种化学物质按 2:1:4 的比例混溶在一起就会化合成为硫酸。这也是一种对“不变

①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2—95 页。杜、邱二位译者把 Uniformity of Historical Succession 译为“历史连续的齐一”，难以理解，我们按英文版把它改译为“历史序列前后相继的一致性”。

②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5—86 页。



**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1546—1601）　丹麦天文学家。自幼喜欢观察星辰。1559年进哥本哈根大学学习法律。1562年入莱比锡大学。1565年以后，到欧洲各地游学。1572年11月11日他发现在仙后座里出现了一颗新星，经过长期观测，认为这是一颗十分遥远的星（现测知是银河系的一颗超新星）。1576年在丹麦国王腓特烈二世资助下，在汶岛上建立一所宏大的天文台，他称之为天文堡。第谷·布拉赫在那里坚持了二十多年的天文观测，1597年离开汶岛。1599年来到布拉格，任鲁道夫二世的御前天文学家。第二年，他邀请开普勒当助手。在最后的日子里，他将自己生平积累的观测资料赠给开普勒，为开普勒发现行星运动三定律奠定了基础。



秩序”所作的“断定”，能说它就是“因果规律”吗？

波普尔断言“探求进化的‘不变秩序’的规律不能属于科学的范围”，“对进化过程的描述不是规律”，如果此论成立，不是同样可以说，“探求变化的‘不变秩序’的规律也不能属于科学的范围”，“对变化过程的描述也不是规律”吗？实际上，对进化和变化过程的“不变秩序”的描述（包括密尔和孔德所说的“共存规律”和“相继规律”），都应该承认是“规律”，但只能说那是根据经验观察到的事实归纳出来的“经验规律”，不能说是“因果规律”，因为诸如此类的“规律”，即使归纳得十分准确，都仅仅说明了有什么样的一种“不变秩序”，并没有说明为什么会有那种“不变秩序”。其中没有包含赫胥黎要求的“因果链条”。只有包含了“因果链条”的“不变秩序”的表述，才称得上“因果规律”表述，也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规律。例如，开普勒根据第谷·布拉赫的观测资料，归纳出行星运动三定律的“不变秩序”，但不能说明为什么会有那个“不变秩序”，也就是说，在“行星运动”与“三定律”之间还缺少一个“因果链条”，因此，“开普勒三定律”还只能说是经验归纳性规律。后来，牛顿在开普勒三定律基础上，发现一切宏观物体都有质量，质量之间存在引力，引力有其固有的规律，就是万有引力定律：在任何情况下，两个物体之间的吸引力的大小与两个物体的质量的乘积成正比，与它们之间的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用数学方程表述就是：$F=G\cdot m_1m_2/r^2$，式

中 $F$ 为引力，$G$ 为根据实验数据归纳出来的引力常数，$G = 6.672\ 0 \times 10^{-8}$ 厘米$^3$/克·秒$^2$，$m_1$ 和 $m_2$ 分别代表两个物体的质量，$r$ 为两个物体之间的距离）。由此我们可以说：由于物体具有“万有引力”的特性，决定了行星运动必然遵循开普勒三定律的“不变秩序”。这样表述的行星运动规律，才是包含了“因果必然性链条”的“因果规律”。又如，氢、硫、氧按 2:1:4 的比例合成硫酸的定律，它本身说明了一种“不变秩序”，但没有说明为什么会有那样的“不变秩序”，现在我们知道，那是由氢、硫、氧的原子结构和化合价决定的。由此可以说，氢、硫、氧的原子结构和化合价的特性决定了那三种物质按 2:1:4的比例化合就必然产生出硫酸。这种包含着“因果必然性链条”的“不变规则”的全称判断，才称得上“因果规律”。

总之，人们通常所说的“规律”，实际上有两个类别：一类是对事物运动变化的“不变秩序”所作的单纯的经验性归纳，不包含“因果必然性的链条”，这属于经验规律；另一类规律包含着对事物运动变化的“因果必然性链条”的“不变秩序”的全称判断，这属于“因果必然性规律”或严格意义上的“科学规律”。经验规律的共同点在于，都是观察者根据现象的类似性、重复性或反复出现的“不变秩序”所作的归纳，其中没有“因果链条”。但经验规律实际上也有两类。其中一类是诸如“凡天鹅皆白”那一类“规律”，不含任何“因果链条”，因此不可能具有任何范围内的普遍有效性。但即使如此，只要经验归纳确有大量事实为依据，经过检验的修正（例如把“凡天鹅皆白”修改为“天鹅大都为白色”），仍有一定的认识价值，而且它可以像波普尔所说的那样，鞭策研究者去探索为什么不能说“凡天鹅皆白”，进而探索决定天鹅羽毛颜色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另一类是归纳性的经验规律，如“凡是人，若不吃饭，也不以其他方式给身体补充营养物质，那就必然要饿死”。诸如此类的经验规律，在形式上也不含因果链条，但实际上有一个因果链条支撑着它，或者说它碰巧“挂上了”某个因果链条（如由于生理规律的原因），由此具有了普遍的必然性。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的科学认识的历史表明，人们大都是先对事物运动变化的“不变秩序”做出单纯的经验归纳，概括出经验规律，然后才进一步探寻到决定那

些“不变秩序”存在的“因果必然性链条”，上升到对因果必然性规律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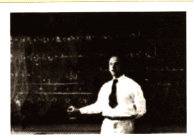
波普尔也说：“我们能够区分两种全称的综合陈述：‘严格全称的’（Strictly Universal）和‘数量上全称的’（Numerically Universal）……例如，试比较以下两个陈述：(a) 所有的谐振子，其能量肯定决不会低于某个数量（即$h\nu/2$）①；(b) 现今生活在地球上的所有的人，其身高肯定决不会超过某个数量（比如8英尺）。”波普尔认为，这两种陈述的区别在于，前者“不能为在一定的时空区域内有限数量的单称陈述的合取所代替”，而后者却可以那样地被代替。也就是说，前者的“全称”不受时空区域和数量限制，而后者却受到那样的限制②。为什么一个要受限制而另一个不受限制呢？他没有回答。而且，他在这里直接陷入了自我矛盾。因为他自己说过，普朗克常数 $h$ 与光速常数 $c$ 一样，都只是“经验陈述”，都属于现有的经验观察设置的“限制”，研究者是应该努力去突破那些“限制”的。而他列举的陈述（a）恰恰包含了普朗克常数 $h$，又怎能绝对地断言它永远不受“一定的时空区域内有限数量”的限制呢？实际上，他所说的那两类“全称陈述”，与我们前面所说的那两类经验归纳性规律具有相同的性质，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是否受到“一定的时空区域内有限数量”的限制，而在于，陈述（a）形式上虽然和陈述（b）一样没有包含因果链条，实际上却包含着一个因果链条：因为微观物质具有“波粒二象”特性，这就决定了一切谐振子的能量不可能低于 $h\nu/2$。也就是说，陈述（a）因为包含着一个因果必然性，因而在人类对微观物质运动的现有认识范围内具有普遍有效性；陈述（b）却只相当于“凡天鹅皆白”那一类经验性归纳，因此即使在“现今生活在地球上的所有的人”这个限定范围内也不具有普遍有效性。

波普尔说：“所有的科学规律都是经验的，它们都是以经验证据为根据而

① $h\nu/2$ 为微观谐振子的零点能。式中 $h$ 为普朗克常数，$\nu$ 为振动频率。

② K. R. 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4—35页；并见该书英文版：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Huchinson of London, 1959，第62—63页。所引译文按英文版做了调整。

被接受或被拒绝的。"① 这一论断包含的真理在于，他强调所有的科学规律"都是以经验证据为根据而被接受或被拒绝的"。如果把"经验证据"更准确地限定为"全面的实践中取得的经验证据"（也就是要避免以主观片面的经验证据为准），那就是真理。这也就是他的"证伪论"包含的真理。但这一论断又意味着断言"所有的科学规律都是经验规律"，意味着否定因果必然性规律的存在。波普尔曾把力学定律、化学定律等笼统地称为"因果规律"，如前指出，那种笼统说法并不确切，而且使他自己再次陷入自相矛盾：一会儿说有"因果规律"，一会儿又说"对因果规律的信念是形而上学的"。他虽然承认"对因果性的形而上学信仰在其各种表现中比海森堡支持的那种非决定论的形而上学更富成效"，但还是强调"我并不断言任何'因果性原理'（或者'普遍因果性原理'）"；"我既不采纳也不拒绝'因果性原理'；我满足于简单地把



**海森堡**（Werner Karl Heisenberg，1901—1976）　德国物理学家、哲学家、量子力学的创始人之一。1923年在A.索末菲指导下获博士学位，1924—1925年到哥本哈根，在玻尔指导下从事研究。1927年任莱比锡大学理论物理学教授，1942年任柏林大学教授兼威廉大帝物理研究所所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任普朗克学会副主席、慕尼黑大学教授兼普朗克物理学和天体物理学研究所所长等职。海森堡在物理学上的主要成就有：1925年提出矩阵力学的初期形式，随后与M.玻恩和P.约尔丹一起奠定了这种形式的量子力学基础；1927年提出测不准原理，并因此获1932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他还于1932年提出了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结构模型。他在铁磁性理论方面也做出了重要贡献，晚年还在基本粒子统一场论方面做了尝试。他的哲学与通俗科学著作有：《量子论的物理原理》（1930）、《严密自然科学基础近年来的变化》（1935）、《当代物理学的自然观》（1955）、《物理学和哲学——现代科学中的革命》（1958）、《自然规律与物质结构》（1967）、《部分与整体》（1969）等。

① 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95页。

它当作‘形而上学的’原理从科学领域里排除出去”①。实际上，波普尔还是只承认有经验规律，不承认有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可是这样一来，他就面对着一个难于回答的问题：既然一切科学规律都是经验规律而且不可能有因果必然性规律，而经验规律又因为都带有概率归纳性的缺陷使它们不可能是严格意义上的普遍规律，那又怎样才能找到普遍规律呢？我们从波普尔的论著中找不到答案。

当代西方另一位科学哲学大家卡尔·G. 亨普耳，看到了人们所说的规律实际上有两个类别，不过他主要是从“科学解释”的“结构”或“形式”上来论证这个问题。他把这两个类别称为以“普遍形式的规律”为前提的“演绎—定律论解释”和以“概率形式的规律”为前提的“概率性规律解释”。他说：“演绎—定律论解释中所要求的规律……是一种普遍形式的陈述……其大意是：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一类详细规定的条件 $F$ 发生，则毫无例外地也一定有另一类条件 $G$ 发生。”他认为这种解释模式具有下列形式：

$$\frac{\begin{array}{c}L_1,\ L_2,\ \cdots,\ L_r\\ C_1,\ C_2,\ \cdots,\ C_k\end{array}}{E}$$

式中的 $L_1$，$L_2$，…，$L_r$ 表示一组“普遍形式的规律”，$C_1$，$C_2$，…，$C_k$ 表示一组与“普遍形式的规律”相应的“特定事件”，也就是他所说的 $F$，即引起事件 $E$ 的原因，$E$ 就是他所说的 $G$，也就是被解释的结果。$L_1$，$L_2$，…，$L_r$ 和 $C_1$，$C_2$，…，$C_k$ 这两行合起来称为“解释项”，$E$ 为“被解释项”。这种解释模式可以简述为“每当 $F$ 则 $G$”或“$E$ 因为 $C$”，但“它的前提包括一般规律”。“例如：以‘当冰冻时，人行道上的水泥砂浆仍然保持液体状态，因为它被洒了盐’这个陈述为例。这个解释并没有明确地提及任何规律，但它至少不言而喻地预先假定了一个规律：当盐溶于水时，水的冰点下降。”这就是他所说的“演绎—定律论解释”。至于“概率性规律解释”，亨普耳认为它具有以下形式：

---

① K. R. 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214—215 页；并参见该书英文版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by Karl R. Popper, London, 1959，第 61、249—250 页。

$p(O,R)$ 逼近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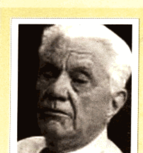
$I$是$R$的一个事例
———————————— [使之具有很高的概率]
$I$是$O$的一个事例

以上式代入一个具体事例，就具有以下形式：

与麻疹接触的人，得病的概率很高

吉姆接触麻疹
———————————— [使之具有很高的概率]
吉姆得麻疹病

亨普耳把规律和规律性解释区分为两个类别，而且对两者的区别也作了一定的说明，确实比波普尔高出了一筹。他说："普遍形式的规律与概率形式的规律之间的区别不在于支持这两类陈述的证据的强度，而在于反映它们所做断言的逻辑性质的形式。普遍形式的规律，基本上是这样一种陈述，大意是：在所有的场合，只要实现了$F$类的条件，则$G$类条件也同样实现；而概率形式的规律基本上断言在某些构成随机实验$R$的演示的条件下，某种结果将会以一定的百分比出现"；"因此，我们可以这样地区分演绎—定律论解释和概率性解释的是，前者（的被解释项）通过演绎得以包含在普遍形式的规律内，后者（的被解释项）通过归纳得以包含在概率形式的规律内。"这些论述确实很富有启发性。令人遗憾的是，他的论说也留下了漏洞："普遍形式的规律与概率形式的规律"究竟各自具有什么样的根本不同的特性，使前者能够保证"在所有的场合，只要实现了$F$类的条件，则$G$类条件也同样实现"，而后者只能预期"某种结果将会以一定的百分比出现"？这两类规律之间有什么关系？而且，他提出的"演绎—定律论解释"模式虽然是以$L_1$，$L_2$，…，$L_r$这样一组"普遍形式的规律"为前提的，但是，怎样才能求得"普遍形式的规律"？它必须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具有普遍的有效性？这些问题，从亨普耳的论说中我们始终找不到明确答案。由于亨普耳只是着重从"它们所作断言的逻辑性质的形式"去对两类"规律性解释"的差异做出区分，未能对他所说的两类规律本身的根本特性做出明确界定，所以他对两类规律本身的界说也模糊不清。实际上，那两类规律的根本区别在于，一类是包含着"因果链条"的"不变秩序"的陈述，另一类是不包含"因果链条"而只限于从经验观察到的



**亨普耳**（Carl Gustav Hempel, 1905—1997）美籍哲学家、逻辑经验主义后期的主要代表、柏林学派成员。1905年1月8日生于德国奥拉宁堡。先后在哥丁根大学、海德堡大学、柏林大学和维也纳大学学习数学、物理和哲学。1934年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同年移居布鲁塞尔。1937年赴美国，先后在芝加哥大学、纽约市立学院等校任教。1944年加入美籍。1948—1955年在耶鲁大学担任哲学副教授、教授。1955—1973年在普林斯顿大学任哲学教授、斯图亚特讲座教授。1977年起在匹兹堡大学任哲学教授。1981年曾来中国讲学。他是美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科学院通讯院士、《认识》杂志主编、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1961年度主席。他的研究成果主要以论文的形式发表，1965年出版了自编论文集《科学说明及其他论文》。此外，他的著作还有：《从新逻辑看类型概念》（与J.R.奥本海默合著，1936）、《经验科学概念形成的基本原理》（1952）和《自然科学的哲学》（1966）。

事实归纳出来的“不变秩序”的陈述。而且，他把两类规律分别称为“普遍形式的规律”和“概率形式的规律”也不确切，因为任何“普遍形式的规律”都难免要包含某种概率性的常数或“实用的确定性”（其精确性都有一定限度），而“概率形式的规律”在它“覆盖”的范围之内也有一定的“普遍性”的解释力。按亨普耳的说法，凡是“只能用高度的概率或者‘实用的确定性’来预期被解释项”的规律，就是“概率形式的规律”。可是他也意识到，这样一来就可能得出下述的结论：“看来所有的科学规律都应该看作是概率性的，因为我们所有支持它们的证据总是有限的并且在逻辑上是非结论性的发现，我们只能赋予这些发现或大或小的概率。”亨普耳不愿意承认这一结论，因为这个结论会否定他对“两类规律性解释”的划分。他为此做的辩解，就是我们上面引述的关于“两类规律性解释”的区别那段话，也就是说，只限于从“它们所做断言的逻辑性质的形式”上加以区分，并未解决他所面临的问题。①

亨普耳曾对他的“普遍规律”解释模式做过以下说明：“如果 $E$ 描述一个

① 以上所引亨普耳的论述，均出自他所著《自然科学的哲学》第五章：《规律及其在科学解释中的作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87—126页。

特定事件，则表述为 $C_1$，$C_2$，…，$C_k$ 语句的前提条件就可以说共同‘引起’了该事件，因为有某些被表述为规律 $L_1$，$L_2$，…，$L_r$ 的经验规则表明，每当由 $C_1$，$C_2$，…，$C_k$ 表示的条件出现，就会有属于 $E$ 类的一个事件发生。诸如 $L_1$，$L_2$，…，$L_r$ 这样的陈述，由于表明了特定的特征或事件之间的普遍而无例外的联系，通常就被称为因果的或决定论的规律。”① 亨普耳在这里承认有“因果的或决定论的规律”，但又说它们仍然是一些“经验规则（Empirical Regularities）”。既然是“经验规则”，又怎能保证它们能够表明“特定的特征或事件之间的普遍而无例外的联系”呢？因此，$L_1$，$L_2$，…，$L_r$ 作为“普遍规律”的地位仍然难以确立。因为人们如果只运用“经验规则”来说明“因果关系”，那就根本不需要 $L_1$，$L_2$，…，$L_r$。他自己也曾对他的“普遍规律”解释模式作过没有 $L_1$，$L_2$，…，$L_r$ 这一项的表述。他说：“我们将常用‘普遍形式的假设’或简称‘普遍假设’这个术语来代替‘普遍规律’……一个‘普遍假设’可以被认为是确认这样一种形式的规则性：每当在某个时间、地点出现辨明为 $C$ 类的一个事件，那么，一个辨明为 $E$ 类的事件就会以一种特定方式在与出现第一个事件相对应的时间和地点发生”；“对某个特定的 $E$ 类事件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出现的解释，像通常表达的那样，在于指明引起 $E$ 的原因或决定因素，那就是确认一组事件，比如 $C_1$，$C_2$，…，$C_n$ 类的一组事件，引起了被解释的事件……”② 美国学者麦克勒南把亨普耳的这一解说表述为以下形式：

Always（or necessarily,）if（$C_1$，…，$C_n$），then $E$.

［如果有（$C_1$，…，$C_n$），则总是（或必然）有 $E$。］

但是，这种作为“经验规则”的“普遍规律”实际上不可能包容“特定的特征或事件之间的普遍而无例外的联系”，所以上述模式被修改为：

Probably, if（$C_1$，…，$C_n$），then $E$.

---

① Karl G. Hempel and Paul Oppenheim: “Studies in the Logic of Explana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XV April, 1948, pp. 135—175。

② Karl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xxxix (Jan. 15, 1942)；另见 *Theories of History*,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Patrick Gardiner,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4, pp. 344—355. 该文中译文载《哲学译丛》1987 年第 4 期。

[如果有（$C_1$，…，$C_n$），就可能有 $E$。]

或者，

Always，if（$C_1$，…，$C_n$），then $E$，Ceteris Paribus.

[如果有（$C_1$，…，$C_n$），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就总会有 $E$。]

式中的拉丁短语 Ceteris Paribus（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的含义，麦克勒南归结为两点：一是指“一切未说明的充分条件”；二是“排除一切用于反事实估量的模式以外的替代过程”①。

这样一来，这种所谓的“因果解释”模式，就完全成了经验归纳性的、或然性的规律，其中根本没有包含真正的“因果链条”，仅仅包含了经验观察到的所谓“相似原因，相似结果”之间的“因应关系”或“相关关系”；而且，由于其中作为原因的（$C_1$，…，$C_n$）诸条件是并列地起作用的，没有主次关系，因此它具有“多种因素随机组合论”和非决定论的性质，根本不可能是亨普耳所说的“因果的或决定论的规律”。

可见，无论波普尔还是亨普耳，都还没有真正解决什么是规律这个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中国科学家钱学森讲出了比波普尔和亨普耳更高一筹的规律观。他认为，科学研究是从“经验学问”上升到“唯象学问”（即我们所说的“经验规律”），再进而探求因果必然性规律的过程。他对此作过极其通俗易懂的解释：“举个例子，我们在初中时都学过气体定律：气体加热，压力升高；压力升高，或维持一定压力，体积就增加；或者压力加大，气体体积就缩小。总结起来，就可以上升到唯象的理论，就是气体定律：压力×容积＝常数×绝对温度（即理想气体方程：$PV=rT$，其中的 $r$ 是根据实验归纳出来的常数）。为什么说它是唯象的理论呢？因为它没有说清楚为什么有个常数……直到后来，当我念研究生时，才真正明白了为什么气体定律就是这样，因为得从物理的分子运动论或者叫统计物理学，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气体内部的构成，是千千万万个分子在不断地运动，而温度就是代表分子运动的，从理论上推导

---

① Peter D. McClelland：*Causal Explanation and Model Building in History*，*Economics*，*and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历史学、经济学和新经济史学中的模式建构与因果解释》），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75，第41、45、47、59—60、93、111、128、151页。

出来，气体定律必然是如此，还说明了这个定律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范围内才适用。……从这个例子可以说明，什么叫唯象科学？就是知其当然，不知其所以然。一旦从整个现代科学体系的大道理知其所以然，就上升到现代科学了，但唯象科学是第一步，必不可少的一步。"① 钱学森既充分肯定了"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经验规律的科学价值，又肯定了从经验规律上升到因果必然性规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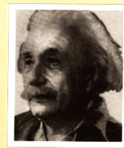
的确，如果孤立地去观察一个个的自然科学定律，它们全都可以被说成是经验规律，而且似乎不可能有因果必然性规律。因为所有的自然科学定律都包含着一个"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常数或"实用的确定性"。但是，如果仔细审视那些定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就会看到其中有一些定律比另一些定律更带有根本性，前者能够成为后者之所以成立的原因，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能使后者更加精确。如牛顿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不仅使开普勒三定律得以成立的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1571—1630） 德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1587年进入图宾根大学神学院学习，1591年获文学硕士学位（相当于博士），此时已成为哥白尼学说的热烈拥护者。1594年前往奥地利的格拉茨，在路德教会高级中学任数学教师。1596年写成《宇宙的神秘》一书，试图用各种几何图形组合解决行星的数目、轨道的大小和运动等问题。1600年到布拉格，任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的助手，开始研究火星的运动。次年第谷·布拉赫去世，他继任鲁道夫二世的御前数学家。开普勒根据第谷·布拉赫的观测资料探索宇宙的规律。1609年出版《新天文学》一书，提出了行星运动第一、二定律。1611年出版了《光学》，并改进了望远镜。次年前往奥地利的林茨，任该城数学家。1619年出版《宇宙谐和论》一书，公布了他所发现的行星运动第三定律。1621年出版《哥白尼天文学纲要》，1625年编成《鲁道夫星表》。晚年，他为了筹集资金出版星表以及催讨国家积欠的薪俸而四处奔走，终于在贫病交困中去世。开普勒在科学上的主要贡献是以第谷·布拉赫的观测资料为依据发现行星运动三定律，捍卫和发展了哥白尼学说，为牛顿力学奠定了基础。

① 钱学森：《建立唯象气功学是当前气功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新体育》1986年第4期。

原因得到解释，而且使后者得到修正而更加精确，并由此而由原来的经验规律上升成为决定行星运动的因果必然性的普遍规律。万有引力定律本身虽然还带有一个“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引力常数，虽然那个常数本身存在的原因至今还没有完全弄清楚，但它能作为一个确凿的经验事实肯定下来，只要这个事实的确凿性没有被动摇，以它为前提推演出来的因果必然性规律的有效性就是确定无疑的。在这个意义上，宇宙间存在着引力常数，乃是人类现有的认识水平所能认识到的一个“终极事实”，或者说，它就是以万有引力定律为前提而推演出来的其他因果必然性定律的“终极原因”。或者，可以说，牛顿在开普勒、伽利略等人的观测和研究基础上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和经典力学三定律，是人类在17世纪认识到的自然界物质运动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以它们为前提，去推究人类积累起来的各种各样的经验规律存在的原因，使众多的经验规律上升成了因果必然性规律。往后，18世纪和19世纪，一批哲学家、物理学家和化学家从不同角度分别发现了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以及质量守恒定律，再往后，20世纪的爱因斯坦发现了“质能关系式”（即 $E=mc^2$，式中 $E$ 为能量，$m$ 为质量，$c$ 为光速），由此，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和质量守恒定律得以合并，进一步上升成为能量和质量守恒和转换定律。这个“特大号”定律使许多原来说不清原因的经验规律的存在原因得到了解释，上升成了因果必然性规律。这个能量和质量守恒和转换定律，就是20世纪人类认识到



**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 物理学家、相对论创立者。生于德国乌尔姆城。1900年毕业于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后入瑞士籍。先后任中学教师、专利审核员、苏黎世和布拉格等大学教授。1913年当选为普鲁士科学院院士。1914年任威廉大帝物理研究所所长兼柏林大学教授，重新成为德国公民。1933年因受纳粹政权迫害，迁居美国，1940年入美国籍。1905年建立狭义相对论，提出光的量子概念，并用以解释光电效应、辐射过程和固体的比热。1918年提出广义相对论。1921年获诺贝尔物理学奖。主张科学应造福于人类，支持和平进步事业，反对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

的决定自然界一切物质运动变化规律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只是这个“终极”并不意味着人类对世界认识的“终结”，在今后，人类肯定还会把“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推向更高的高度。但可以肯定，那更高的认识不会否定而只会包容和升华它赖以攀升上去的背景真理，正像相对论力学对经典力学的包容和升华一样。

当代科学哲学在“规律”问题上出现的困惑，主要都是由于没有区分经验归纳性规律和因果必然性规律引起的。人们往往从形式上孤立地把一个个自然科学的定律视为“规律”的样板，把现象反复出现的重复性、形态的类同性或“不变秩序”归纳出来，就笼统地称之为“规律”、“一般规律”或“普遍规律”，把不能纳入那些“规律”的现象或形态称为规律之外的特例或变异形态。实际上，重复性、类同性或相似性都只是归纳性的经验陈述，即使有效性相当高，也只能称为经验归纳性规律或经验模式，不能称为因果必然性规律，更不能称为普遍规律，因为它自己就把“特例”和“变异形态”排除在自身管辖范围之外了。

只有能够把一切“特例”和“变异形态”纳入自己的解释范围之内的规律，才称得上普遍规律，而这种普遍规律只能是因果必然性规律。也就是说，必须是能够从共同的因果必然性上既揭示出相同或相似形态出现的必然性，又揭示出相异形态出现的必然性的规律，才称得上是普遍规律。

“因果必然性的普遍规律”的抽象形式可以表述如下：任何物质实体，由于自身内在特性决定，在受到不同的外部因素制约的条件下，必然出现相应的不同反应，从而必然产生出相应的不同结果。用形式化的符号语言表达，这一陈述具有以下形式：

$M$，$C$　　　　　（表示“任何物质实体 $M$，由于自身内在特性 $C$ 决定”）

$c_1, c_2, \cdots, c_n$　（表示“在受到不同的外部因素制约的条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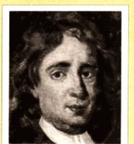
————————　（表示“必然出现相应的不同反应”）

$E_1, E_2, \cdots, E_n$　（表示“从而必然产生出相应的不同结果”）

式中的 $M$、$C$ 就是我们前面说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这一陈述形式的含义是，万事万物的运动变化，都是由运动变化的实体在影响它的多种

多样的外部因素作用下必然出现不同反应的结果。我们把这种规律观称为“一元多因多果论”的规律观。“一元”就是作为“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的物质实体及其特性。“多因多果”就是指该实体在影响它的多种多样的外部因素作用下必然出现不同反应，从而相应地产生出多种必然的结果。

总之，必须对经验规律和科学规律加以明确的、科学的区分，明确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仅仅根据经验观察到的重复性事件做出的归纳，其中没有包含“为什么”重复出现的“因果链条”，简言之，就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规律；后者则必须包含“因果链条”，那“因果链条”虽然也是以经验事实为依据，但不是局限于单层面的事实，而必须包括“因”和“果”两个层面的事实，而且要经过实践来检验那“因”和“果”两个层面的事实是否确实存在着因果必然性的联系。经过实践确认的因果必然性联系，就是包含了“因果链条”的科学规律，简言之，就是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的规律。有了这样的科学规律，我们就既能解释“为什么”大多数乌鸦羽毛是黑的，也能解释“为什么”少数乌鸦羽毛是白的，而且能够证明它们都是由一个共同规律（如染色体的构成）决定的，都是涵盖在规律之内而不是之外的。



**牛顿**（Isaac Newton，1642—1727）　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早年就学于剑桥大学。1669—1701年为剑桥大学教授。在伽利略等人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创立“牛顿运动定律”，为经典力学奠定了基础。在开普勒等人的工作基础上发现万有引力定律。1666年发现白光是由不同颜色（即不同波长）的光构成的，为光谱分析奠定了基础。数学方面，他是微积分学创始人之一。在热力学、天文学方面也有重要贡献。哲学上持自发的唯物论观点，但认为有一种“第一推动力”促使物质世界从静止状态进入运动状态。

科学地区分两类规律，坚持“一元多因多果论”的规律观，才能坚持科学的因果必然性的决定论，避免陷入机械决定论、非决定论和多元折中论的困境。

波普尔和亨普耳都注意到，任何规律都有自己特定的覆盖范围，因此把规律称为“覆盖规

律”（Covering Law）。这种“覆盖”关系也就是“蕴涵”关系，如亨普耳所说：“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和运动理论蕴涵着自由落体定律、单摆定律、月球绕地球和行星绕太阳运动定律、彗星和人造卫星沿轨道运行定律、双星彼此绕转定律、潮汐现象定律，等等。”① 在此我们要补充的是，“覆盖”是有一定的层次关系的，是按“普遍—特殊—个别”的层次覆盖的。如万有引力定律和牛顿力学三定律覆盖着亨普耳列举的那些特殊类型的规律，那些特殊类型的规律又覆盖着每一类型的运动的个别事例；每个“覆盖层”就是每个“被覆盖层”的规律性得以确立的原因；处在“普遍”位置那个“覆盖层”就是决定它所覆盖那个范围的一切运动变化的“终极事实”或“终极原因”。每一个“覆盖层”和“被覆盖层”组成一个自有其“普遍—特殊—个别”系列的“节段”，“节段”与“节段”之间又有“覆盖”和“被覆盖”关系。由此形成了成系列的因果必然性规律的链条。因此，我们认为，科学规律就是万事万物运动变化的因果关系在“普遍—特殊—个别”的不同层次上覆盖和被覆盖的因果必然性规律。

我们前面提出的因果必然性普遍规律的表达式，就试图从“普遍—特殊—个别”的不同节段和不同层次上表达覆盖和被覆盖的因果必然性关系。例如在自然界物质运动的最高节段上：

一切物质实体（$M$），都具有服从能量和质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特性（$C$），由此决定，物质实体处在宏观条件下（$c_1$），物质实体处在微观条件下（$c_2$），…，（$c_n$）

---

服从经典力学定律（$E_1$），服从量子力学定律（$E_2$），…，（$E_n$）

由此进一步推演：

一切宏观物体（$M$），都具有服从经典力学定律的特性（$C$），由此决定，物体处在行星运动条件下（$c_1$），物体处在钟摆运动条件下（$c_2$），…，（$c_n$）

---

服从行星运动定律（$E_1$），服从钟摆运动定律（$E_2$），…，（$E_n$）

再进一步推演：

① （美）亨普耳：《自然科学的哲学》，张华夏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64页。

一切行星($M$),都具有服从行星运动定律的特性($C$),由此决定,天王星处在它特有的条件下($c_1$),地球处在它特有的条件下($c_2$),…,($c_n$)

天王星特有的运动参数($E_1$),地球特有的运动参数($E_2$),…,($E_n$)

每一个“节段”上的“$M$、$C$”就是该“节段”范围内的物质运动变化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但是，如前所述，那“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是随着人类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自身的实践和认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向更高层次推移的。在人类当前的实践和认识水平上，人类认识到的决定自然界一切物质运动变化的最高层次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就是：一切物质都具有质量和能量，其运动变化全都遵循着能量和质量守恒和转换定律，没有任何例外。

同样，人类社会历史运动变化，也有自身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决定人类社会历史一切运动变化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就是“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只要这样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没有被动摇，由它推导出来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只要所依据的事实是准确无误的，其有效性就是确定无疑的。

## ◎ 第二节　什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

那么，究竟什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呢？它是否就是社会形态按一定序列演进的规律呢？这是近年来讨论中反复出现的问题。

马克思在1859年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下简称《序言》），对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作了经典性表述。其中说道：“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是马克思总结自己世界观的转变和概述唯物史观基本要点的著名文章，为《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出版而作。完稿于1859年1月，载于同年6月在柏林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马克思在《序言》中简短地叙述了自己从1842年主编《莱茵报》到19世纪50年代末的思想进程。其中特别强调，在《莱茵报》时期有关物质利益问题的多次辩论和论战，是促使他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强调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解决市民社会同国家的关系问题，促使他解剖市民社会，转向经济学的研究，并通过经济学的研究，逐步创立了唯物史观。马克思在《序言》中还总结了多年研究的成果，特别是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全面阐述的唯物史观原理做了最精确、扼要的概括。《序言》不仅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做了经典性的概括，而且对研究马克思的思想转变和唯物史观的创立具有指导意义。

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①

这一大段表述包含着前后两层意思。前一层意思就是后来所说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后一层意思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讲述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作用下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怎样理解这两层意思之间的相互关系呢？或者说，怎样从这里理解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呢？从学术界近年来的讨论看，主要有两种见解。一种见解认为，前一层意思表述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后一层意思表述的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只是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在各民族历史进程中的表现形式所作的大体上的归纳，并非普遍规律本身，因为许多民族的历史都没有严格按照那样的顺序演进，就足以证明那个顺序不可能是普遍规律。另一种见解认为，两层意思是一个整体，都是表述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形态的演进方面，虽然有的民族的历史进程不一定严格按照那样的顺序演进，但从总体上看，总的演进轨道并没有脱离那个顺序。究竟应该怎样理解呢？

为了理解马克思的原意，需要把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历史规律的其他论述联系起来理解，特别是需要与唯物史观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含义联系起来理解。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现实的人在物质生产和交往活动中，总要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交往形式”，也就是“与他们的个性相适合的条件”，“这些不同的条件，起初是自主活动的条件，后来却变成了它的桎梏，它们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

**《德意志意识形态》** 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费尔巴哈和青年黑格尔派，第一次系统阐发唯物史观的著作。全名为《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B.鲍威尔和M.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1845年春，恩格斯移居布鲁塞尔，与马克思相见。马克思向他叙述了当时大体已经形成的唯物史观，恩格斯表示赞同。全书包括两卷：第1卷的主要内容是阐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和批判费尔巴哈、鲍威尔和施蒂纳的哲学观点；第2卷的主要内容是对各种“真正的社会主义”哲学观点的批判。在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只在杂志上发表过部分章节。直到1932年，苏联共产党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才发表了书稿的德文全文。

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成为桎梏，然后又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由于这些条件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是与同一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所以它们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由每一个新的一代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①。这里论述的，显然正是我们所说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而且基本含义与《序言》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指出："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决定个人的与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有关的相互关系。"② 他们根据自己当时掌握的历史知识，把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制形式的更迭顺序归纳为："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Stamm）所有制"，"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第三种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③。可见，这里的思路与《序言》表达的思路也是完全一致的：分别表述了规律和它在历史进程中的表现形式。但在表现形式的归纳上，两者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差别。

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是对《序言》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如何理解。一种见解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部落所有制"，也就是原始公社所有制。另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以下简称《草稿》）中明确指出，在"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下，"专制君主"是"唯一的所有者"，而且把它称为"东方的普遍奴隶制"，可见它不可能是原始公社所有制。据此，有的学者认为那是指东方的奴隶制或封建制，有的认为是泛指不同于西方古代社会形态的东方社会形态，有的则认为是马克思早年使用的一个不确切的因而后来放弃了的概念。

必须把《序言》与《草稿》联系起来理解，才能理解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形态的本意。因为这两个文献实际上是马克思在同一个时期按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70页。

一个思路写作的同一部著作的不同部分。《序言》是为即将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写的序，而第一分册就是从《草稿》中抽出一部分加工而成的著作。马克思原计划将该《草稿》的内容分为六个分册出版，因出版商出了第一分册后拒绝出版后面五个分册，该计划未能实现。因此，《序言》中未加展开的论述，可以在《草稿》中求得比较充分的理解。例如，《序言》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仅出现一次，究竟何所指，从《草稿》中有关"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的大量论述可以看出，它显然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泛指最古老的原始公社所有制，二是特指不同于西欧的东方社会形态特征。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草稿》中还提出了另外一种社会形态的演进序列，即三大形态或三大阶段的演进序列："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①

这样，我们就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见到关于社会形态演进序列的三种归纳：一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归纳，把资本主义以前的所有制形态演进序列归纳为"部落（Stamm）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和"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二是《草稿》中的归纳，归纳为三大形态或三大阶段；三是《序言》的归纳，即归纳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哪一种归纳是"成熟"的，可以看作是表述人类历史"普遍规律"的归纳呢？一种意见认为就是《序言》中的归纳。可是，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克思在当时就明确说过：西欧出现的那种奴隶制和农奴制“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仅仅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①。后来，他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还指出，他在《资本论》中阐述的资本主义产生“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②。既然如此，怎能说《序言》中的归纳是对“普遍规律”的表述呢？

实际上，马克思虽然对社会形态演进序列作过多次论述，但从未把任何一种演进序列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他所作的演进序列的阐述，都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针对性。

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作的资本主义以前的三种所有制形式演进序列的归纳，是针对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从抽象的人和人性出发，无视现实的人的历史发展过程提出来的，以此作为历史例证，证明现实的人随着生产


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组成的博士俱乐部

**青年黑格尔派**（Young Hegelians）　19世纪30年代黑格尔哲学解体过程中产生的激进派。亦称黑格尔左派。活动中心在柏林。主要成员有：D.F.施特劳斯、B.鲍威尔、E.鲍威尔、A.卢格、M.施蒂纳等。L.费尔巴哈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参加过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青年黑格尔派反对黑格尔体系的保守倾向，力图从它的辩证方法中引出革命的和无神论的结论。在19世纪30年代，他们主要从事对宗教，特别是对福音书的批判性研究。他们认为起决定作用的是自我意识，只有自我意识才能把人类从宗教异化下解放出来。进入19世纪40年代后，曾经起过进步作用的青年黑格尔派运动发生分化和解体。其中最激进的分子公开批判普鲁士国家制度，有的还开始宣传空想共产主义。费尔巴哈从唯物主义立场上批判宗教和黑格尔哲学。与此同时，以鲍威尔兄弟为首的一群人组成了“柏林自由人”小组，玩弄空洞的批判词句，蔑视群众，指责英法等国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施蒂纳则用至上的“唯一者”来鼓吹无政府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过青年黑格尔派运动，但一开始就有别于其他青年黑格尔派分子。他们迅速从宗教批判转向政治批判，进而转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68页。

力和分工的发展而相应地改变他们的交往形式或所有制形式。他们显然是以西欧历史为例证的，所引的史实也都是西欧的。当时马克思、恩格斯都还没有研究东方历史，不可能贸然以西欧的具体历史进程作为全人类的普遍规律。

又如《序言》中所作的“四形态”归纳，需要联系《草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主旨来理解：它主要是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坚持的资本主义永恒论，并证明西欧资本主义必然要被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为此，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揭示了西欧资本主义的历史和逻辑的起源，以此证明西欧资本主义既不是自古有之，也不可能永恒不变，证明它的第一个历史和逻辑的起点是原始公有制——他使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第一层含义，用以泛指他当时所知的最原始的公有制——然后经过古典古代的（《草稿》中有时直称“古希腊罗马的”）所有制形式，和罗马晚期的所有制、特别是隶农制与日耳曼所有制混合产生出西欧的封建农奴制，然后从农奴制产生出西欧的资本主义。如前所述，马克思自己已说明，西方的奴隶制、农奴制都是“不适用于”东方的，而他所论述的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也是“限于西欧各国”的，可见《序言》中的“四形态”的归纳，也是对西欧历史进程所作的“大体”上的归纳。归纳本身属于本章第一节所说的经验归纳性的规律。但《序言》前段阐述的普遍规律“覆盖”着它，使它含有一定的因果必然性。只是那因果必然性只能限于西欧各国，而且只是一种“大体”上的归纳，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规律。

《草稿》中所作的“三形态”或“三阶段”归纳，与上述两种归纳比较，有三个不同的特点：第一，它不像前述两种归纳只概括到资本主义或其以前，而是把未来的共产主义（第三阶段或第三大形态）也概括在内。第二，它把“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并称为第一大形态或第一个大阶段。其中的“家长制关系”，从马克思的许多论述中可以看出，实际上主要是指保存到阶级社会中的亚细亚公社所有制关系。马克思把它与古典古代的（即古希腊罗马的）和西欧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归并为同一个大阶段或大形态，这是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处于“人的依赖关系”之中。这种“人的依赖关系”，马克思又称为“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无论这

种关系是"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是家长制的、古代的或是封建制的"，在"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在《资本论》中称为"直接的统治和服从关系"）这一点上，性质是相同的，而且都是为进入第二大阶段准备条件的。第三，它从大轮廓上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变革之间的关系联系起来，显示了两者之间的因果必然性联系。在第一大阶段上，因为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产品和活动的交换范围和数量都极其有限，"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需求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由此就必然存在着"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①。一旦人们的生产能力水平突破了狭窄的范围和孤立的地点的局限，出现了普遍的交换，这时人们就必然要抛弃"人的依赖关系"或"直接的统治和服从关系"，建立具有"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人的独立性"的社会关系（所谓"物的依赖"，主要是指对作为普遍交换手段的货币的依赖），即进入第二大阶段。在第二大阶段的历史进程中，人们的生产能力发展到更高水平，"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那时人们就会普遍体验和意识到以货币为"一切权力的权力"② 的社会的不合理性，就必然要形成"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具有了这样的自由个性的人，就必然要扬弃以"物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形态，建立起"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自由人联合体"③。

从整体上看，这个"三大阶段"的归纳，更接近于马克思表述的普遍规律，但也不尽然。从《草稿》的上下文可以看到，这是马克思在批评蒲鲁东的"劳动货币"理论时，为了说明蒲鲁东不理解人们的交换方式和社会制度随着生产能力的发展而演变的客观规律，幻想建立一个"劳动货币银行"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86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86页。

实现人们之间的劳动的直接交换，由此实现社会主义。马克思指出这只是空想。为此，马克思做了三大形态或三大阶段的归纳及其不同特点的比较，以此证明，只有当人们的生产能力发展到能够从第二阶段进入第三阶段时，才可能实现劳动的自由和直接的交换，而那时就不再需要货币了。这里留下了一个疑点：作为第二大阶段的“现代社会”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呢，还是泛指一切以货币作为主要交换手段的社会呢？从上下文看，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但马克思又说过，他所说的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只限于西欧各国。可见他在这里归纳的三大阶段也不完全是概括全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马克思在这留下了模糊点，可能是因为他当时还没有形成可能出现“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走向社会主义那样一种社会形态的概念。

实际上，因为马克思本来就反对把他的论述“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①，所以在他的著作中我们找不到他按社会形态或社会发展阶段依次更替的序列来表述全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论述。这是因为，马克思的规律观同我们在上一节提到的孔德和密尔的“共存规律”和“相继规律”那样的规律观有着本质的区别。

有的论者把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说的“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即奴隶制、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视为他概括的人类社会历史的普遍规律。其实这也主要是就西方历史进程做出的归纳。恩格斯在该书中两次提到，他所阐述的文明时代涉及的是“两千五百余年”② 的阶级社会历史，也就是从古希腊梭伦改革（公元前594年）算起的西方文明时代的历史。他还特别说明，“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不能详细研究……亚洲的文化民族的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了”③。而且，单就西方历史进程而言，他也像马克思一样，只限于对其社会形态的演进做粗略的归纳，而不是做普遍的因果必然性规律的表述。例如，他并没有认为西欧中世纪的农奴制是由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制演进而来的，认为那主要是由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7、1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9页。

耳曼人“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同古罗马晚期盛行的与之相似的隶农制混合演变而来的①。马克思也认为，“在日耳曼蛮族，用农奴耕作是传统的生产”②。恩格斯1882年12月致马克思信中还提道：“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在古代土耳其半封建制度的全盛时期，土耳其基督徒的地位也有某些与此相似之处”③，特萨利亚是古希腊一个地区，恩格斯认为那里早就有农奴制。他还说过斯巴达的希洛人（或译为“黑劳士”）是“处于农奴地位的”④。可见，他认为古希腊不仅有奴隶制，也有农奴制。而且，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特点的看法，与马克思是基本一致的。



**隶农制**　罗马帝国晚期盛行的一种奴役形式。在罗马共和国时期，隶农主要指自由的土地租佃者。到公元1世纪，随着罗马帝国大地产制逐渐盛行，隶农地位开始恶化。到4至5世纪，罗马法律规定，大地产主是隶农的主人，隶农的财产是大地产主财产的一部分，婚姻不能自主，不能自由迁徙，但还属于自由民而不是奴隶，有自己的家室和工具等少量财物。罗马帝国晚期，奴隶制越来越难以维持下去，隶农制盛行起来。许多被释放的奴隶、蛮族的俘虏、破产的中小土地所有者都成了隶农。

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时，采纳了恩格斯关于东方国家由于公共工程的需要而未形成土地私有制的观点和农村公社成为东方专制制度基础的观点。70年代，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了阶级和国家产生的“两条道路”：在原始的农业公社条件下，“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体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页。

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来深入研究：社会职能对社会的这种独立化怎样逐渐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起先的公仆在情况有利时怎样逐步变为主人；这种主人怎样分别成为东方的暴君或总督，希腊的部落首领，克尔特人的族长等等；……在这里，问题仅仅在于确定这样的事实：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和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每一个专制政府都十分清楚地知道它们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管，在那里，没有灌溉就不可能有农业。……但是，除了这样的阶级形成过程之外，还有另一种阶级形成过程。农业家族内的自发的分工，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时，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到家族里来。在旧的土地公有制已经崩溃或者至少是旧的土地共同耕作制已经让位于各个家族分得地块单独耕作的那些地方，上述情形尤为常见。"①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战争掠夺战俘并把他们变为奴隶的做法，日益常见，由此逐渐形成了奴隶制度。"这种制度很快就在一切已经发展得超过古代公社的民族中，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② 而"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从印度到俄国，在数千年中曾经是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③。

从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可以看到，他所说的阶级和国家形成的第一条道路，其萌芽形态虽然在古希腊的氏族首领和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公社组织中也可以看到，但那里的个体耕作和私有制的发展导致公社解体较早，这些社会没有沿着第一条道路继续走下去，只有在共耕制或原始性的公共工程协作导致公社继续存在的地方，公社才成为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所以主要是东方社会才沿着阶级和国家形成的第一条道路继续走下去了。至于第二条道路，则主要是指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2—5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4—525页。

腊—罗马—西欧的道路。在《法兰克时代》（写于1881—1882年）一稿中，恩格斯表达了同样的看法："这种国家政权的形式，也是由公社当时所采取的形式决定的。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相反地，在日耳曼人侵占的罗马领土上，我们看到，耕地和草地的各个份地，已成为自主地，成为占有者的自由财产……"，在这样的条件下，就形成了西欧封建社会的阶级和国家[①]。这些论述表明，在东西方历史沿着不同的道路演进的观点上，恩格斯与马克思是完全一致的。

**马尔克公社**（March Community）中世纪西欧日耳曼人的一种村落组织，其主要特征是共同的地缘关系代替血缘关系成为主要联系纽带，耕地已成为私有财产，森林、牧场仍归公有共用。公社成员权利平等，定期集会，选举公职人员，制定共同遵守的法规，裁决成员之间的纠纷。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许多公社被封建主控制，公社成员沦为农奴或其他形式的依附农。但包括农奴在内的广大农民坚持斗争，直到中世纪晚期，在广大农村还保存着许多马尔克公社的传统权利。

所有这些论述都表明，恩格斯也像马克思一样，从来没有按生产方式或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序列来表述全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他《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对这一规律的表述是这样的："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 这样的表述，与我们前面引述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序言》中对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表述，是完全一致的。这里表述的普遍规律，也就是生产力与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它所依据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就是“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就是人们为了吃、喝、住、穿，必须从事物质生产实践活动；而世代相继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必然推动物质生产实践能力的发展，从而推动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

作为普遍规律，它包容着特殊，正如必然包容着偶然一样；但那特殊不是普遍之外的特殊，只是普遍规律的具体展现，正如偶然是必然的展现一样。如果普遍规律之外还有特殊，它就失去普遍规律的品格了，因为它已经被它不能包容的事实证伪了。规律和法律尽管在英语里是同一个词 Law，但含义截然有别：法律是立法者制定的，规律是客观的因果必然性；法律可能被违犯，规律是违背不了的。规律的含义是：相同的条件必然产生相同的结果，不同的条件必然产生不同的结果。人们常说，违背规律必然受规律惩罚，就像违犯法律要受法律惩罚一样，实际上只是说不具备规律要求的正向结果所必备的条件，就必然导致反向的结果。习惯上所说的违背规律受到了规律的惩罚，其实那不是规律在“惩罚”人，而是人自己没有创造规律要求的正向结果所必备的条件，就导致了反向的结果。

就人类社会历史进程而言，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自然和人文条件下以不同的方式从事物质生活的生产，就必然出现不同的历史进程。不同的民族进入文明时代有早有晚，有的至今还处在原始状态；在总的前进趋势中，有快有慢，有进也有退，有时由先进变落后，或由落后变先进；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制度这些经济形式，在不同的民族或时代里，有的出现，有的没有出现，就是出现了，表现形式也各不相同；政治、宗教、文化形态也各不相同；所有这一切，都不能说其中某一种进程或形态是合乎一般规律的、正常的，另一种进程或形态是违背或偏离一般规律的、变异的。它们都是同一个普遍规律在不同条件下的必然展现；在相似的物质生产条件下，会出现相似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进程，但相似性本身不是规律，只是规律的展现，正如相异的形态和进程也是普遍规律的展现一样。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演变的因果必然性规律，与自然界物质运动规律虽然有

重大区别，但都存在着因果必然性的规律，那因果关系也是由作为“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的“覆盖层”与作为“存在条件”（$c_1$，$c_2$，…，$c_n$）和作为“结果”（$E_1$，$E_2$，…，$E_n$）的“被覆盖层”组成的，同样含有“普遍—特殊—个别”的层次关系，而且同样有“普遍—特殊—个别”的不同节段。例如：

任何人类社会（$M$），其历史发展进程取决于劳动者物质生产能力的发展水平（$C$）

| 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产品极少，很少交换（$c_1$）， | 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产品很多，需要大量交换（$c_2$），…，（$c_n$） |
|---|---|
| 以人的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社会（$E_1$）， | 物的依赖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为特征的社会（$E_2$），…，（$E_n$） |

进一步推演：

任何人类社会（$M$），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产品极少，很少交换（$C$），由此决定，它必然是一个以人的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社会

| 中古时代的中国劳动者在中国特有的条件下生产的剩余产品极少，很少交换（$c_1$）， | 中古时代的西欧劳动者在西欧特有的条件下生产的剩余产品极少，很少交换（$c_2$），…，（$c_n$） |
|---|---|
| 中国型的封建社会（$E_1$）， | 拉丁—日耳曼型的封建社会（$E_2$），…，（$E_n$） |

再进一步推演：

一切生活在封建社会中的人（$M$），现实生活决定他必然崇奉等级制的价值观（$C$），

| 朱熹生活在中国封建社会（$c_1$）， | 托马斯·阿奎那生活在拉丁—日耳曼封建社会（$c_2$），…，（$c_n$） |
|---|---|
| 崇奉三纲五常的价值观（$E_1$）， | 崇奉神权等级价值观（$E_2$），…，（$E_n$） |

依此类推，我们可以在各个民族的具体历史进程中看到，在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政治关系、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等各个领域都存在着因果必然性的规律，而且在“普遍—特殊—个别”的不同层次和节段上看到无数的多样性，也就是无数的（$c_1$），（$c_2$），…，（$c_n$）和（$E_1$），（$E_2$），…，（$E_n$）系列；但在所有显示出多样性的系列的“覆盖层”（$M$、$C$）上，可以看到决定着多样

性的“终极事实”和“终极原因”是统一的。这就是“一元多因多果”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它与孔德和密尔所说的那种经验归纳性的“共存规律”和“相继规律”有根本的区别。它是一种因果决定论，但以其“多因多果”区别于机械的单一线性因果决定论。它否定非决定论，因为非决定论根本否认因果决定论，而且导致与一元论对立的多元折中论和无规律论。

马克思揭示的人类社会历史循着“三大形态”或“三大阶段”演进的规律，是因果必然性的普遍规律，而不是单纯从外观形态上归纳出某种大致的、或然性的演进序列或演进趋势的经验规律。因为其中包含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演进的因果必然性。怎样证明这是一种没有例外的因果必然性的普遍规律呢？关键是怎样理解生产力？用什么标准衡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往人们总是把生产力理解为劳动者和劳动工具“两要素的结合”，或者再加上劳动对象，成为“三要素的结合”。怎样“结合”成一种“力”呢？没有明确的答案。用什么标准来衡量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或发展水平呢？人们往往用生产工具来衡量：是木石工具还是金属工具，是手工工具还是机器。可是用生产工具作为衡量生产力的标准，产生了一系列无法解决的问题。例如，希腊人、罗马人、斯拉夫人和阿拉伯人都是在使用铁质工具以后才脱离原始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代；而西亚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和中国的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上古人群都是在主要使用木石工具时就脱离了原始野蛮状态，进入了文明时代。再如，实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厂时期，和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很长一段时期，也都是主要使用手工工具。既然生产力水平用生产工具来衡量，同样的生产工具为什么能够适应那么多不同的生产关系呢？那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规律还起不起作用呢？为了摆脱这个困境，人们就退一步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适应都是有弹性的，一种生产力可以适应多种生产关系，一种生产关系也可能适应多种生产力。可是这样一来就无异于取消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规律，而且事实上也正是由于对规律做如此任意的解释，最终导致了人们对唯物史观解释的规律的怀疑和否定。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定义生产力，又怎样衡量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发展水平呢？我

们只能按马克思的原意，把人们的物质生产力定义为人们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和生产技术从事物质生产的实践能力。既然是能力，就不能以使用什么工具来衡量，只能用“效率”衡量。那么，“效率”又怎样估量呢？就应以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如以1年或1天为单位）内生产出来的有形产品或无形产品（即“服务”）的人均量来衡量。这个量可以按照实物计算。但要有一个衡量生产不同产品的劳动者的效率的共同标准，就需要用人均GDP来衡量。还可以用劳动者产出满足自己及其家庭基本生存需求之外的剩余产品率来衡量。这后一种衡量，对于理解生产力的发展如何促成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的改变特别重要。

例如，要从原始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代，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就必须达到一定的剩余产品率。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① 据此，我们可以粗略地估量，夏商周时期中国劳动者的生产力水平大约发展到了能够生产出10%的剩余产品的程度。在中国当时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下，唯有靠这样的生产力水平的支撑，才有可能使一部分人从直接生产劳动中解脱出来，专门履行社会管理的公共职能，实现马克思、恩格斯说的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也就是孟子说的“劳心者”和“劳力者”之间的分工，社会才由此脱离原始野蛮状态而进入文明时代；还有，在当时中国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下，只能



**孟子**（约前372—前289）　战国时代哲学家、思想家。继承和发展孔子的德治思想，发展成为“仁政”学说；认为理想的政治应该实行“亲亲”、“长长”原则，统治者应该像父母关心子女那样关心人民疾苦，人民应该像子女孝顺父母那样亲近、服侍统治者；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对于不行仁政行暴政的统治者，人民有权“诛暴君”；攻城略地、杀人盈城、杀人盈野的统治者，应该被判重刑。

① 《孟子·滕文公上》。

主要使用木石工具，要生产出10%左右的剩余产品，就只能采取“千耦其耘”或“十千维耦”那样的协作性的劳动生产方式，而且氏族、宗族组织，以及作为氏族、宗族的扩大化的宗法性国家组织，及其相应一套制度和意识形态，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这种协作性的劳动生产方式的上层建筑体系。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在中国当时那种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下的具体体现。这一规律在具有不同的自然和人文条件的西亚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和地中海世界当然会有不同的体现形态，但是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一定的剩余产品率，才有可能实现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社会才有可能脱离原始野蛮状态而进入文明时代，这一根本的因果必然性内涵，必定是相同的。

再如，要从小生产农业和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第一大阶段”或“第一大形态”进入大生产、大交换和非农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第二大阶段”或“第二大形态”，首先必须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剩余产品率达到一定的水平。马克思指出：“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的全部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须足以为整个社会，从而也为非农业工人生产必要的食物；也就是使从事农业的人和从事工业的人有实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并且也使生产食物的农民和生产原料的农民有实行分工的可能。”他还指出：“如果撇开对外贸易……那末很明显，从事加工工业等等而完全脱离农业的工人……的数目，取决于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超过自己消费的农产品的数量。”①

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可以说是一个从传统农业为主的社会向现代化非农产业为主的社会转型的“定理”性论断，而且是一个科学的因果决定论。它甚至能够表述为以下两个明晰而简单的数学公式：

$$Agr = \frac{1}{1+R} \quad (1)$$

$$Nagr = 1 - \frac{1}{1+R} \quad (2)$$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6页；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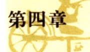
式中 *Agr* 表示农业人口比重。*Nagr* 表示非农产业人口比重。*R* 表示平均每个农业人口生产的农产品除自身消费外可以供应非农产业人口的数量，是衡量农业劳动生产率特别是剩余产品率的一个指标。

例如，按上述公式推算，如果一个社会的农业人口平均每人生产的农产品除自身消费外只能供应 0.5 个非农人口，即 $R=0.5$，若不依靠进口农产品来补充，那就可以肯定该社会的农业人口比重必定不会低于 0.66，即 66%，非农人口比重必定不会高于 0.34，即 34%；只有把 *R* 值提高到 2，即平均每个农业人口生产的农产品能够供应 2 个非农产业人口，它的农业人口比重才能降到 33%，非农产业人口比重才能上升到 77%。大约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剩余产品率达到了这个水平，才能促使商品交换发展到比较彻底地冲破自然经济束缚的程度，也才能保证人们从自然经济决定的“人的依附关系”的体制和制度中解脱出来，进入马克思说的那种“物的依赖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为特征的交往方式，一切“现代性”的体制、制度、价值观才能产生出来；而且可以说，生产能力只要发展到了那个水平，所有那些具有“现代性”特征的体制、制度、价值观必然要产生出来，否则，就必然不可能产生出来。在这个意义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因果必然性规律是没有弹性的。但是，不同的民族面对不同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要达到那样的生产力水平，必然要经过的历程、采取的道路和方式、而且在时间先后和发展速度上也必然是千差万别的。

长期以来，人们把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误解为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历史进程遵循某种统一的演进序列的规律，既不符合历史实际，也有悖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实际上就是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和在实践活动中成长起来的实践能力——首先是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能力——推动着人们自身从“未成熟的个人”发展到消除了“一切自发性”的、具有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的“完全的个人”的规律，同时也就是人们自己推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并从而推动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规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社会形态的演进自然会呈现出一定的序列，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四种或五种社会形态的序列。

那些序列都在不同程度上概略地显示了人和人们的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阶梯式的规律性。只是我们不能把那些“大体上”的归纳看作普遍规律本身，不能把它当作“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不能把它等同于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具体历史进程必然或必须遵循的轨道。因为各个民族和国家的人们面临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都是各不相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及其演进历程也必然是千差万别的，不可能遵循一个统一模式。规律是统一的，道路是多种多样的。





# 第四章　历史发展规律中的客观限定性和主体能动性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唯物史观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中的客观限定性和主体能动性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在此基础上，理解历史发展进程的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的关系、自然条件对人的制约和人类调控自然界能力的增长的关系、必然性与偶然性以及可预见性与不可预见性的关系。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主体能动性与客观限定性的关系，要着重理解前者是自变量，后者是因变量；客观限定性的限度随着主体能动性能力的增长而减退；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之间的分界线，自然环境对人的活动的制约强度和广度，都随着人的能力的发展程度而变化；还需理解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有规律的，因而都应该是可以预见的，实践中能做出何种准确程度的预见，取决于对客观规律和相关的初始条件的把握程度。

□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历史发展过程中客观限定性的限度随着主体能动性能力的增长而减退？

2. 为什么说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之间的分界线，自然环境对人的活动的制约强度和广度，都随着人的能力的发展程度而变化？

3. 为什么说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有规律的，因而都应该是可以预见的？为什么说实践中能

做出何种准确程度的预见，取决于对客观规律和相关的初始条件的把握程度？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本章引文涉及的有关篇章）

2.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着重选读第二章）

3. （英）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4. （美）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张星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



唯物史观把历史归结为人们“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它所说的客观规律，说到底就是人们在谋求生存的实践活动中改造自然、改造自身和改造社会的实践能力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规律。它虽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确切地说，应该是指不以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却是以大多数人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的发展水平为转移的；它一方面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限定性，同时又包含着主体的实践活动的能动的选择性；而且，随着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实践能力的增强和对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的提高，就会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脱离必然王国而进入自由王国，越来越自觉地顺应客观规律去创造新的历史，也就是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程度和领域必将越来越缩小。因此，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人类历史发展规律就是人类谋求生存和发展的主体能动性不断突破客观限定性的阻挡，从而推动历史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

## ◎ 第一节　客观限定性和主体能动性的关系

既然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人们自身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从低级向高级

发展的规律，为什么它又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限定性呢？那客观限定性是从哪里来的呢？仔细考察就可以看到，客观限定性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的条件：首先，人们虽然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只能在不是由他们自己选择的既定条件下去创造。因为每一代人都必然要依靠前代人留给他们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基础（那好比是他们最初的“本钱”）去谋求自己的生存和发展，那个基础不是他们能够按自己的意愿选择的，而是前代人事先给定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① 其次，每一代人自身的物质和精神力量的发展有一个不能随意超越的自然历史过程。就像人们必须先掌握了初等数学才能学懂高等数学一样，一个社会的劳动大众不可能从粗陋的小生产技术水平一下子跃进到普遍掌握高新技术的水平；社会的管理者的能力和水平的增长，与生产力的新发展相适应的各种新的体制、制度的形成和人们对它们的适应，也都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人们创造历史的自觉意识和能力的增长，可以缩短这些过程的时间和代价，但不可能越过一定的阶梯。最后，人类只要还没有经过那些阶梯使自己成长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每个人都不得不在分工规律制约下，局限在一些固定的活动领域求得生存。“当分工一出现之后，任何人都有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而每个人在自己特定范围内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又必须通过一定的交往方式互相交换，才能求得一个社会共同的生存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由此就必然要在不同活动领域的人们之间（特别是占据统治地位的“劳心者”与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劳力者”之间）出现利益的冲突，甚至爆发激烈的阶级斗争。“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这是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今为止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这种力量现在却经历着一系列独特的、不仅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和行为反而支配着人们的意志和行为的发展阶段。”①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限制条件可以看出，客观限定性对人的主体能动性的限制程度，或者说那些限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程度，都是以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能力的发展程度为前提条件的，是随着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能力和与之相应的认识能力的提高而不断减弱的。这里丝毫没有“人之外”的任何神秘力量起作用。唯物史观的反对者把唯物史观所说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等同于天命论式的“历史决定论”，是极其浅薄无知的表现。

由此可以看出，客观限定性和主体能动性的关系在于，一方面，人们的主体能动性和实践能力的每一步的发展都受到他们的先辈和他们自身的实践能力发展水平及其所造成的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人们自身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总要不断地有所发展，从而总要在实践中不断地突破那些限制。归根到底，人们的主体能动性和能动的实践能力的发展是自变量，而人们的主体能动性和能动的实践能力的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限制条件是因变量。后者随着前者的变化而变化。这种自变量和因变量的关系，可以通过社会历史阶段的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的关系、自然条件对人类调控自然界能力的发展的制约和人类控制自然界能力的发展的关系，以及人们对社会历史进程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程度的变化，看得十分清楚。

## ◎ 第二节 社会历史阶段的可跨越性和不可跨越性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或社会形态演进序列的不可跨越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86页。



和可跨越性的论述，精辟地阐明了客观限定性和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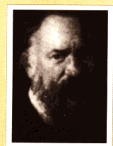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论述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时指出："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另一方面，在后进国家那里，"它将采取较残酷的还是较人道的形式，那要看工人阶级自身的发展程度而定。所以，撇开较高尚的动机，现在的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也要求把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害工人阶级发展的障碍除去。……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①。波普尔说马克思的这段话无异于"教导人们，要改变行将到来的变化是徒劳的；这可以说是宿命论的特殊形式，可以说是关于历史趋势的宿命论"。在他看来，这就意味着"从人类目前遭受苦难的必然王国过渡到自由和理性的王国是不可能由理性来实现的，而只能由严峻的必然性，由他们劝我们服从的盲目而又不可避免的历史发展规律来实现的"；他还认为，这就无异于说"历史决定论者只能解释社会发展并以种种方式促其实现；但他的问题在于无人能改变社会发展"②。波普尔通过这样的曲解，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规律论等同于宗教的甚至法西斯主义的宿命论。然而，马克思这里说的是已经走上资本主义轨道的国家的情况：既然已经上了那个轨道，那么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的"铁的必然性"就必然要发挥作用，即使人们已经认识了那个自然规律，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那个自然的发展阶段。但即使如此，资本主义将采取较残酷还是较人道的形式，取决于工人阶级自身力量的发展程度，也就是说，取决于工人阶级主体能动性的发展程度；还有，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从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中学习，从而可以缩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1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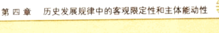
②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9—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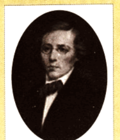
和减轻分娩的痛苦。能够缩短和减轻到什么程度，显然也取决于一个社会的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实践能力的发展程度。可见，客观规律本身就包含着主体能动性。

此外，还有另一种情况：如果一个国家还没有完全走上资本主义的轨道，如19世纪后期的俄国那样，虽然资本主义成分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但还广泛存在着与资本主义对立的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而且已经出现了要求避免资本主义道路的社会力量，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以抽象的“历史必然性”为依据，事先肯定俄国的公社必然解体，必然要走资本主义道路，也不能肯定俄国一定能够避免或跨越资本主义的阶段。1877年，俄国《祖国纪事》杂志发表米海洛夫斯基的文章，认为马克思断定一切民族都必须经过资本主义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由此断言俄国那些主张保存农村公社而避免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们，包括赫尔岑和车尔尼雪夫斯基，违背了马克思的学说。马克思对此十分气愤，当即写了《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其中指出，他在《资本论》中阐述原始积累那一章“只不过想描述西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经济制度内部产生出来的途径”，绝没有断言一切民族都必然或必须经过资本主义才能进入社会主义，而“他（指米海洛夫斯基）一定要把我关于西



**赫尔岑**（А.И.Герцен，1812—1870）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民粹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唯物主义思想家、作家。出身于莫斯科一个贵族家庭。少年时受先进思想的影响，渴望自由，憎恨农奴制。1829年进莫斯科大学数理系学习，1833年毕业，获硕士学位。1834年因被控与“国事犯”有来往，有“对社会有极大危害性的大胆的自由思想”而被捕。1835年被流放，1840年初回到莫斯科。1841—1842年再度被流放。1842—1847年初，在莫斯科从事创作活动，发表了许多政论文章、哲学论文和文学作品。1847年，因感到国内没有言论自由而迁居法国巴黎。1848年因参加法国人民的巴黎示威游行，被法国当局驱逐出境。后迁往瑞士，并于1850年加入了瑞士国籍。此后辗转在西欧各国从事革命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创作和宣传活动。主要著作有：《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自然研究通信》、《往事与随想》等。



**车尔尼雪夫斯基**（И.Г.Чернышев ский, 1828—1889）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家、作家和文学批评家，俄国社会民主主义先驱。1846 年进彼得堡大学学习，受当时俄国和西欧进步思想和革命运动的影响，成为坚定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和沙皇专制、农奴制的坚决批判者。从 1853 年起，在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政论和评论文章，抨击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并参加秘密革命活动，与流亡伦敦的俄国革命家赫尔岑协商共同开展反对沙皇政权的斗争，并起草和组织散发革命传单，号召农民、士兵和革命青年准备武装起义。1862 年，遭沙皇政府逮捕，判处长期苦役，流放西伯利亚。在苦役场和流放所度过了 20 多年，坚持斗争，直到去世前不久，才被准许回到故乡萨拉托夫。他的最重要的著作有：《艺术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俄国文学果戈理时期概观》、《对反对公社所有制的哲学偏见的批判》、《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以及小说《怎么办？》等。

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既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至于俄国究竟会走什么道路，究竟是“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就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的回答是：“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 1861 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① 也就是说，俄国实际上面临着两种可能的选择：或者破坏农村公社，经过资本主义的苦难后再进入社会主义；或者保存和改造农村公社，不经过资本主义而进入社会主义。究竟哪条道路会变成现实呢？实际上最终只能由参与俄国道路选择的各个社会阶级力量较量的结果来做出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0 页。不知什么原因，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没有寄发出去，他逝世后，恩格斯才发现遗稿，复印寄给俄国“劳动解放社”成员查苏利奇，到 1886 年才得以发表。

答，而不是根据某种抽象的历史必然性观点或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来



**查苏利奇**（В. И. Засулич，1849—1919）俄国革命运动活动家。曾参加民粹派组织"土地平分社"。1883年参与创建"劳动解放社"并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1900年参加编辑《火星报》。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成为孟什维克领袖之一。对十月革命持否定态度。



**劳动解放社**　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组织。1883年9月25日由普列汉诺夫、В．И．查苏利奇等人创立于日内瓦。其精神领袖是普列汉诺夫。1903年8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宣布解散。劳动解放社的成员用俄文翻译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多种著作，并从国外运往俄国秘密发行，从而开始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

回答。"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① 1881年2月，俄国革命活动家查苏利奇致信马克思，说到在俄国有些"自称是你的真正的学生"的"马克思主义者"，断言俄国公社注定要灭亡，俄国不可能避免资本主义。因此，她希望马克思给予指点："假如你能说明你对我国农村公社可能的命运的看法和对世界各国由于历史的必然性都应经过资本主义生产各阶段的理论的看法，给我们的帮助会是多么大。"马克思回答说，他在《资本论》中分析的资本主义产生"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由此可见，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既没有提供肯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没有提供否定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但是，我根据自己找到的原始材料对此进行的专门研究使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能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2页。

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①。在这一复信的初稿中，马克思对这些观点有更详细的阐述。他指出，由于俄国公社"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就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么，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新生的因素"②。1882年，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写的序中，再次表达了这一观点。其中说道："……在俄国，我们看见，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刚开始发展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外，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那么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必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③ 恩格斯在1890年为《共产党宣言》德文版写的序中重申了这一观点④。把这些论述综合起来，可以看到，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或历史阶段是可以跨越的，但跨越是有条件的。是否能够跨越，取决于一系列的主客观条件。具备了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就能够跨越；否则就不可能跨越。其中的主观条件，就是参与历史进程的人们的主体能动性的状况，主要就是处在不同经济地位上的各个阶层、阶级参与变革现实的实际力量的较量。在俄国，较量的结果是，力求避免资本



**卡夫丁峡谷**　公元前321年，意大利半岛中部山区部落萨姆尼特人在卡夫丁城附近的卡夫丁峡谷击败罗马人，迫使战败者接受"在牛轭下通过"的耻辱，即令战败的罗马军人从战胜者用两杆长矛架起的象征城门的"轭"下通过。此后人们就以"通过卡夫丁峡谷"比喻被迫接受耻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4—7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5、770、7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1页。

主义道路的社会力量失败了。但这并不证明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被证伪了，因为那个规律本身就确认，具备了科学预设的主客观条件，就必然得到预期的结果；具备了相反的主客观条件，就必然得到相反的结果。

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走的一条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奔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也曾出现过两个中国之命运的较量，结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在紧接其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但也出现了不少挫折。在挫折中逐渐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虽然可以跨越，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决不是在一二十年内就能达到"超英赶美"的现代化水平的。"欲速则不达"，这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限定性在起作用。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邓小平高瞻远瞩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以此为基础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使我们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虽然可以跨越，但有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漫长阶段，是不能跨越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和社会制度，我们虽然能够发挥主体能动性选择比它能以较快的速度和较少的代价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制度去代替它，从而实现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跨越，但是整个民族的生产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相应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领域的体制、制度的现代化，整个国民素质的提高，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经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过，在整个的漫长过程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些具体环节，仍然可以实现跨越式的发展。这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跨越，指的是后发者吸取先行者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省去先行者经历过的某些步骤，实现比先行者速度更快、代价更小的发展。但这样的跨越能否实现，仍然取决于自身能力的强弱程度：具备了足够的能力，就能够跨越；否则，就不能跨越。任何时候，人们的实践能力所达到的发展程度都是他们的主体能动性的前进力与那前进力所遭遇的客观限定性带来的阻挡力的交接点所在：主体能动性每前进一步，就促使客观限定性后退一步。



## ◎ 第三节　自然条件对人的制约和人类控制自然界能力的发展

客观限定性与主体能动性的关系，还可以通过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程度的变化和人类能动地调控自然界的能力的发展的关系来考察。

当人们刚刚脱离动物界，改造自然的实践能力还极其微弱时，主体能动性也极其微弱，“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①。随着实践能力的增长，人们改造自然的主体能动性也随之增长，自然条件对人的制约强度和广度也相应地变化。马克思、恩格斯注意到“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但他们摒弃“二律背反”式的“互相创造”论，强调归根到底“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②；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③；人是能动的一方，自然界是受动的一方。“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人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态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活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着他自身的自然。”④ 普列汉诺夫多次引用这段话中的最后一句话，并以此作为他的“历史运动的原因在人之外”的论断的依据⑤。然而马克思在这里强调的却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乃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的，是人通过改变自然的实践活动，“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使这种力受他自己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1—202页。经马克思校订过的《资本论》第1卷的英文版中，“同时改变着他自身的自然”这句话的英译文是：“……he at the same time changes his own nature”，据此可译为“同时改变着他自身本来的特性”（见该书英文版，芝加哥1921年版，第198页）。

⑤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21页。

制”。在这个过程中，人“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成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①。因此，不是像普列汉诺夫说的那样，“人的‘制造工具’的能力，首先应该看作是不变量，而使用这个能力的周围的外界条件，应该看作是经常变动的量”②，恰恰相反，人类“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和控制、调整自然界的能力，应该看作自变量，而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力则是随着这个自变量的变化而相应地变化的因变量。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图2来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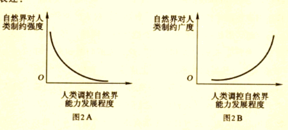



图2　人类调控自然界能力的发展程度与自然界对人类制约强度、广度的关系的示意图

图2A表明，人类控制自然界能力的发展程度与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强度成反比。如原始时代的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接近于0，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强度就接近于无穷大；现代人类对自然界的控制能力大为增长，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强度也就相应地减弱。另一方面，图2B则表明，人类控制自然界能力的发展程度与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广度成正比。例如，从原始时代直到产业革命以前，人类控制自然界的能力主要限于在地球表面施展，因而也主要限于在地球表面和直接影响地球表面的气候这个范围受到自然界的制约；现代人类把自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2—203页。
② （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12—113页。

己控制自然界的能力不但延伸到了地球深部，还延伸到了微观、渺观世界，而且还力图向外层延伸到无限遥远的宇宙空间，因此受自然界制约的广度也就相应地扩大了。也就是说，人类的控制力伸展到哪里，人就在哪里受到自然界的制约。正比和反比关系都同样表明，人类控制自然界的能力是自变量，是主动者；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作用是因变量，是被动的、发生反作用的力量。例如，马克思指出："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的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条件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但是这些自然条件只作为自然界限对剩余劳动发生影响，就是说，它们只确定开始为别人劳动的起点。产业越进步，这一自然界限就越退缩。"①在这里，"自然界限"同样是人类的"产业进步"这一自变量的因变量，而且是随着产业进步而退缩的因变量。

马克思、恩格斯对自然环境影响的看法与旧唯物主义有根本的区别。他们在批评费尔巴哈的自然观时指出："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而那个"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生活其中的自然界；这是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②。因此，从唯物史观看来，人类出现以后，他所面临的自然界，已经是打上了人类活动烙印的、被人类实践活动改造着的自然界了。它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对象而对人类发生影响，而一代接一代的人们在对自然界的能动的改造过程中实现着自身的自我改造，实现着自身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唯物史观十分重视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对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影响。但它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77页。

不是像地理环境决定论那样，认定地理环境直接决定社会政治制度、国民性格、甚至决定一个民族的历史命运。唯物史观重视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主要是因为其中的气候、土壤、动植物资源、能源和矿产资源等等，是构成生产力的物质要素，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生产力和劳动生产方式。马克思对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和日耳曼的三种公社所有制的不同特点的分析中，就充分估计到了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又如马克思指出："在文化初期"，"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渔产丰富的水等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在"较高的发展阶段"，"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这显然是造成"资本的祖国不是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的一个重要原因①。

所有这些分析都说明，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对人类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方式具有不容忽视的制约作用。但是，归根到底，它只是作为客观物质条件起制约作用，那制约作用的强度和广度，归根到底是随着人类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方式的发展而相应地变化的。劳动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最终决定着人类以什么方式控制、利用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例如，中国这片土地，大部分地域同一些"资本的祖国"同样处在温带，按气候、土壤、物产、矿产、水利等方面的资源的丰饶和多样性程度来说，比其中一些国家甚至更为有利，却未能像它们那样发展成"资本的祖国"，其中的原因还得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方面去寻找。不同的民族在历史进程中遇到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各不相同，是导致各民族历史进程多样性的重要原因；但各个民族都要在既定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下通过谋求生存和发展的实践活动逐渐提高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能力，使自己突破客观限定性而获得自由的程度不断增长。这是共同的、必然的规律。不过，这里还涉及了必然性和偶然性、可预见性和不可预见性的关系问题。

---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60—561页。



## ◎ 第四节　历史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可预见性和不可预见性

唯物史观从历史全过程上肯定了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推动自身的实践能力和自己的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必然性，而且肯定这个必然性预期的前景最终一定会变为现实。但这个必然性预期的前景的实现是有条件的，它变为现实的漫长过程中的每一个具体的阶段或过程是否都能顺利地推进，也都是有条件的：具备了一定的主客观条件，预期的前景就一定会变为现实，否则，就必然不可能变为现实；也就是说，它对每一个具体历史进程的结局预设了两种以上的可能性：或者前进，或者停滞，甚至倒退。最终是何种结局，取决于参与历史进程的各个阶层、阶级的主体能动性发挥的程度和实际力量的较量结果。由于任何一个历史进程在推进过程中各种主客观条件的消长总是瞬息万变，而且难以预料，特别是某些关键性人物和事态的出现，往往对结局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必然性在每一个具体历史进程中总是以偶然性的形式表现出来。不能说其中只有某一种结局才是必然的，其他结局都是偶然的，正如不能说白乌鸦是偶然的，黑乌鸦才是必然的一样。

必然和偶然的关系，不是多数和少数的关系，而是共同的因果必然性规律与其具体展现形态之间的关系。例如，不能因为多数豌豆荚中都有5粒豌豆，就断定有5粒豌豆的豌豆荚是必然的，多于或少于5粒的豌豆荚是偶然的。问题在于，“只要我们不能证明豌豆荚中豌豆的粒数是以什么为依据，豌豆的粒数就依旧是偶然的”。所以关键是要弄清楚决定豌豆荚中豌豆的粒数的“因果链条”，那才是决定每个豌豆荚中的豌豆粒数的普遍规律或普遍适用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①。如果把必然和偶然、普遍和特殊的关系视为多数和少数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5页。

系，那就会把“多数”视为“必然”或“普遍规律”，把“少数”视为“偶然”或偏离规律的“变异形态”；这样一来，世界上的事物就被分成了两类，一类是有规律的，因此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变化是具有必然性的，因此也是可以预见的；另一类是没有规律的，因此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变化是不具有必然性的，因此也是不能预见的。这是一种很不科学的本体论和方法论。因为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事物分为有规律和无规律的两类，是提不出任何客观的划分标准的，也是没有任何经得起事实检验的依据的。这种本体论和方法论实际上是把实证归纳性的经验规律当作立论的依据。我们在第三章已经指出，一切实证归纳性的规律都属于经验规律，都是根据现象出现的重复性归纳出来的。凡是没有重复或很少重复出现的现象，就被认为是没有规律的。按照这样的标准，社会历史现象由于很少完全重复地出现，多是一次性出现，就很难纳入按重复出现频率多少归纳出的所谓的“规律”，因此就被宣布为“不属于科学的范围”，只能算是非科学的“人文学科”的研究范围。

这里又涉及我们在第三章第一节讨论过的什么是规律的问题。我们说过，规律分为两类，有经验规律，还有科学规律。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仅仅根据经验观察到的重复性事件做出的归纳，其中没有包含“为什么”重复出现的“因果链条”，简言之，就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规律；后者则必须包含“因果链条”，那“因果链条”虽然也是以经验事实为依据，但不是局限于单层面的事实，而必须包括“因”和“果”两个层面的事实，而且要经过实践来检验那“因”和“果”两个层面的事实是否确实存在着因果必然性的联系。经过实践确认的因果必然性联系，就是包含了“因果链条”的科学规律，简言之，就是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的规律。有了这样的科学规律，我们就既能解释为什么大多数乌鸦羽毛是黑的，也能解释为什么少数乌鸦羽毛是白的，而且能够证明它们都是由一个共同规律（如染色体的构成）决定的，都是涵盖在规律之内而不是之外的。不重复或不相似的现象都能够纳入同一个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去解释，就意味着它们的存在和发展、演变都是有其因果必然性的，只是因为它们各自有着特殊的“经历”或“境遇”，从而形成了各不相同的特殊性。那些特殊的“经历”、“境遇”促成的特殊性，相对于共

同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性而言，是偶然的，但那偶然最终归结为必然，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万变不离其宗，最终归属于一个共同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因此，正如恩格斯喜欢引用的黑格尔的命题所示："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必然性自我规定为偶然性，而另一方面，这种偶然性又宁可说是绝对的必然性"。①

唯物史观根据历史全过程的必然性肯定，代表广大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因而也代表着历史前进方向的社会力量或政党，取得胜利的可能性最大，但条件是必须获得广大劳动者的拥护和支持；否则，就必然失败。无论成功或是失败，都是各个阶层、阶级在一定的主客观条件下发挥出来的实际力量较量的必然结果。成功和失败这两极之间，就是参与历史进程的各个阶层、阶级发挥主体能动性的空间，也是各种可能的偶然性结果出现的空间，但是其中每一个偶然性的结果都有其必然性，因为它们全都是参与历史进程的各个阶层、阶级各自发挥其能动性而且互相较量的必然结果。

从哲学本体论上说，必然性与偶然性这对范畴，同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性与个别性（或共性与个性）这两对范畴的含义是有些相近的。例如，所有的树叶都具有树叶的共性，而每一片树叶在具有一切树叶的共性的同时，又总是具有自己不同于其他任何一片树叶的个性；正如在人类社会的各个不同的阶级或阶层中，"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有时就把个性和共性与偶然性和必然性联系起来：个体因为某种"独一无二的际遇"而具有了与同类的其他个体不同的特殊个性，被认为是偶然的；而任何一个个体在具有个性的同时，总是具有它所属的同类的共性，就被认为是必然的。实际上，正像必然表现为偶然，偶然内含着必然一样；一般总是表现为个别，个别内含着一般；普遍表现为特殊，特殊也总是内含着普遍。必然和偶然、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不是相似而不相同的事件中的多数和少数的关系，而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每个事件自身具有的双重属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3页。

在人们的日常用语中，偶然性和必然性还往往同可预见性和不可预见性联系起来，把“出乎意料”或“不可预见”的事件称为“偶然的”事件，把“意料之中”或“可以预见”的事件称为“必然的”事件。如前已指出，这样就武断地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事件分成了截然不同的两个类别，一类是必然的，因而是可以预测的；另一类是偶然的，因而是不可预测的。

这样武断的划分会引起严重的逻辑混乱。如波普尔在攻击马克思的历史规律观时，就陷入了这样的逻辑混乱。他断言，由于“人类历史进程受到人类知识增长的强烈影响”，而“我们不可能通过理性的或科学的方法来预测我们的科学知识的未来增长”，“因此我们不可能预见人类历史的未来行程”，因此也就“不可能有一种为历史预见提供依据的关于历史发展的科学理论”。他用来证明“不可能通过理性的或科学的方法来预测我们的科学知识的未来增长”的论据，主要有三条：其一，“我们必须认识到，即使有了全世界最好的建构组织，科学的进步也会在某一天停止。例如，说不定有某种神秘主义的流行病。这当然是可能发生的，因为有些知识分子确实已经退回到神秘主义去而与科学进步（或与开放社会的要求）相对抗，每一个人都有可能照此行事”；“我们不能保证正直的人一定对科学研究感兴趣。我们也不能保证一定会出现富于想象力并热衷于提出新假说的人。归根到底，在这些事情上往往在于纯粹的偶然”。其二，“……科学的进步……需要各个假说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依赖于保障思想自由的政治建构，即依赖于民主”。其三，知识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人的因素，而“人的因素在社会生活中和一切社会建构中终归是不确定的和捉摸不定的成分”①。这三条论据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一条，就是把第一、二条归结到第三条，因为第一条所说的是否“一定会出现富于想象力并热衷于提出新假说”的科学家，以及科学家是否会染上“某种神秘主义的流行病……”，从而“退回到神秘主义去而与科学进步（或与开放社会的要求）相对抗”，第二条所说的是否拥有“保障思想自由的政治建构”等条件，全都属

①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23、125、126页。



于第三条所说的“人的因素”。而他断言“人的因素在社会生活中和一切社会建构中终归是不确定的和捉摸不定的成分”，甚至“往往在于纯粹的偶然”。既然如此，那就不只是科学知识的增长不可能预测了，整个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的事件都是不可预测的了。由此可以看出，波普尔在这里完全是在运用非决定论的逻辑，来反对唯物史观主张的因果必然性的科学的决定论。然而，波普尔在批评海森堡对测不准原理所做的哲学解释时，本来是否定非决定论的。他对海森堡的“不确定关系原理”，也从哲学方法论上做了否定，指出“不确定关系（原理）正像光速不变原则一样，堵塞了某些可能的研究途径。光速常数 $c$ 与普朗克常数 $h$ 相似之处在于，两者都在原则上对研究的可能性设置了限制”。他还指出，“把超光速和‘超纯’状态设定为禁区的定律”，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些“经验陈述”，“像其他经验陈述一样”，应该“鞭策研究者去探索禁区”；研究者“应该拒绝对研究的可能性设置限制的禁律”①。他的这些论证，在否定“不确定性”方面是有积极意义的，只是不很确切。实际上，光速常数 $c$ 与普朗克常数 $h$ 和不确定关系的数值关系式等等，不宜视为一般的“经验陈述”，而应视为人类在现阶段上认识到的微观客体的特性，是人类现阶段的认识能力（包括现阶段的所能置备的仪器设备）所能达到的相对确定的认识，运用这些相对确定的数值可以相对准确地测定或推定微观客体的物理量及其运动变化规律。简言之，不确定关系的数值关系式正是现阶段人类所能达到的对微观客体特性的相对确定的认识。像其他所有相对确定的常数一样，它将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而被不断地向着更准确的方向修正。但不能因此认为它表明客体本身就具有不确定性，并以之作为坚持非决定论的依据。波普尔在《科学发现的逻辑》一书中针对不确定论、

**测不准原理**(Uncertainty Principle) 又称“不确定关系原理”。物理学家海森堡提出的关于如何测量微观客体物理量的原理。它表明，微观客体的任何一对互为共轭的物理量，如坐标和动量，不可能同时具有确定值，其中一个量越确定，另一个量的不确定程度越大。

① K. R. 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6 页；并见该书英文版：Karl R. Popper，*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Huchinson of London，1959，第 250 页。所引译文按英文版做了调整。

无规律论、偶然性支配论和不可预见性等问题表达过十分精辟的见解。他说："人们往往听说，行星的运动遵循着严格的规律，而一颗骰子的掷落则是偶然的或服从于偶然性的。在我看来，差别在于这样的事实：我们已经能够那样成功地预见行星的运动，却不能够那样成功地预见投掷骰子的单次结果"；但是，"掷骰子时我们所缺乏的显然是对初始条件的充分了解。若能对初始条件进行充分精确的测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能做出预见"；"有另一种情况，可能使预见难于成功……然而我们绝不能断言在某个特定领域没有规律……这意味着我的观点把偶然性概念视为主观上的……当我们的知识不足以做出预见时，我们就说是偶然现象，例如掷骰子，我们说是'偶然现象'是因为我们不知道初始条件"①。这些论说表明，波普尔本来认为，即使像掷骰子那样包含着"人的因素"的事件，也不能视之为服从于偶然性的、无规律可循的和不可预见的，而且申明他的观点是"把偶然性概念视为主观上的"，也就是说，客观上并不存在无规律可循的、不可预见的偶然性。这些见解无疑是正确的。可是，为了反对唯物史观主张的科学的决定论，他就完全抛开了自己表达过的正确见解，声称涉及"人的因素"的事件"终归是不确定的和捉摸不定的"，甚至"往往在于纯粹的偶然"，因而都是不可预见的。这是波普尔陷入逻辑混乱的一个突出例子。

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来看，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一切事件的存在和发展、演变，都是有因果必然性的规律的，因而在理论上都应该是可以预测的，人们只是由于受到自己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发展水平的限制，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许多事件的存在及其发展、演变的因果必然性的规律至今还没有被认识清楚，或者对促成它们的存在和发展、演变的初始条件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因此对它们的未来变化也不能做出准确的预测。但是，人类在几千年的文明史的创造实践过程中，从不知到有知，从知之甚少到知之较多，积累到现在，毕竟已经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对许多事件和过程的因果必然性规

---

① （英）波珀：《科学发现的逻辑》英文版（*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by Karl R. Popper, London, 1959），第205—206页。

律认识得比较清楚了，依据那样的认识，已经能够对许多事件和过程中的长期的发展、变化趋势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测，可以为拟定发展计划提供科学的依据，还可以做出五至十年左右的近期预测，为促进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发展和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制定五至十年左右的行动规划。

唯物史观认为，生活决定意识，知识来源于生活实践。这决定了知识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是有规律的。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 但尼斯·巴宾 1707 年发明汽船不但给自己带来厄运，那项发明本身也被人遗忘，而一百年以后，富尔顿发明的汽船却成了推进西方工业革命的强大力量，这些事实都不是"纯粹的偶然"，而是大多数人生产生活实践的需求决定科学技术发展这一因果必然性规律的表现。如今，世界各国的科学家都在对 21 世纪的科学发展趋势作预测，许多人都预测那将是生命科学、生物工程技术与信息科学和技术大发展的世纪，许多国家都在拟订 21 世纪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如果真像波普尔所说，科学技术的发展出于"纯粹的偶然"，那些预测和规划就毫无意义了。

我们当然不可能对历史进程作出像年历、节气或日食、月食那样的预报。但这不是因为社会历史进程本身没有规律，而是因为要根据那个规律做出具体预报所需要的有关"初始条件"难以准确地把握，特别是将要出现的"初始条件"更不可能事先知道，至多只能作一些推测。因此，根据唯物史观揭示的普遍规律对历史进程作预测时，大多只能采取"如果出现某种情况，就会有某种结果"的预测形式，如前面所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 19 世纪末的俄国历史前途所作的预测，就是采取的这种科学态度。确实，即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对某些具体历史进程的预测，也多次出现过失误，如他们对欧洲爆发无产阶级革命的时间的预测，对社会主义制度一旦建立就要废除商品货币交换制度和市场竞争的预测，都已被后来的实践证明是不对的。但诸如此类的预测失误，都是由于对"初始条件"难以全面掌握所致，并不能由此就断言预测所依据的原理或普遍规律就错了，正如不能因为天气预报出了差错就否定气象学原理

①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5 页。

一样。波普尔自己也承认，对具体事态的预测不可能精确，并不是社会科学独有的缺欠，“甚至在自然科学领域，我们远远不能预测某个具体情况（例如一场暴风雨或火灾）的准确结果”①。

事实证明，只要充分地掌握了预测所需的“初始条件”，根据唯物史观阐明的原理或普遍规律就能对历史进程做出相当准确的预测。例如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在充分地把握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国情的前提下，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体进程和阶段性进程都作了预测，后来的实践证明，那些预测都是相当准确的。又如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在充分地把握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的前提下，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体设想和 20 世纪末国民经济翻两番的规划，这也是一种对中国历史进程的预测，后来的实践证明这一预测也是相当准确的。至于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历史命运的总体预测，在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后，有的人就宣称那个预测已经彻底破产。日裔美国学者福山甚至专门为此写了一本书，宣称历史已经就此“终结”，此后只有资本主义的“永存”，而不会再有历史的变迁了。福山这一结论也是一种历史预测。它是否正确，当然要由历史进程本身来检验。而当代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历史进程恰恰表明，那里的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正在发生马克思早就论证过的“自我扬弃”的变迁②。一些西方学者也承认西方社会正在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有的学者甚至把当今的西方社会称为“后资本主义社会”③。可见，预言资本主义制度将永恒存在，即使在当今的现实中，也已经在被证伪。

在此，我们要引用一位许多方面对马克思主义采取批评态度的哲学家的话来作对照。他就是当代世界知识界都熟悉的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他说：“马克思的命题在我看来具有一种不会过时的明证性：只要社会关系的变革和技术的进步还没有把人类从‘稀有’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的话。我们都知道马克

① （英）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1 页。
② 庞卓恒：《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正在发生自我扬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 年第 5 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主义论丛》2002 年第 8 期。
③ （美）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张星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 年版。



**萨特**（Jean-Paul Sartre，1905-1980）　法国哲学家、作家、评论家，无神论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在中学时代开始接触A.叔本华、F.W.尼采、H.柏格森等人的著作，对他的哲学思想的形成及发展发生了深远影响。1924年，萨特考进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攻读哲学。1929年获中学哲学教师资格，随后在勒阿弗尔的一所高级中学任教。1933—1935年，在德国柏林法兰西学院进修哲学，受教于现象学创始人E.胡塞尔门下，并研读德国存在主义者M.海德格尔的著作，接受存在主义观点，回国后继续任教。从1936年起发表哲学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于1940年被德军俘虏，关入集中营，次年逃出，并与M.梅洛－庞蒂、S.波夫瓦等左派知识分子一起积极参加抵抗运动。1945年，主持创办《现代》杂志，传播存在主义的思想。50年代，积极参加维护世界和平的活动，1953年被选为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曾于1955年访问中国。1968年5月，巴黎爆发反政府学潮，萨特站在造反学生一边，并先后担任极左派报纸《人民事业》和《解放》的主编。1964年瑞典文学院曾决定授予萨特诺贝尔文学奖，但被他谢绝。萨特的作品很多，主要通过小说、戏剧、评论等表达自己的哲学观点和政治主张。哲学著作有：《存在与虚无》、《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辩证理性批判》等。

思有过提示这个遥远的时代的一段话：‘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有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①

萨特所引的马克思这段话，本是马克思对人类历史的未来进程所作的最根本的预测，也是理解唯物史观精髓的关键点之一。要理解它，需要把马克思紧接在萨特引语之后的一大段话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马克思说：“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

① （法）萨特：《辩证理性批判·方法问题》，徐懋庸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6页。文中所引马克思的话，见《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6—927页。

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把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这里说得非常明确：当人类的生产能力发展到只需很短的工作日就能生产出满足丰厚的物质生活所必需的产品，因而每个人都有广大的自由王国领域去充分发展自己的能力、爱好和自由个性，也无需再为争取"稀缺"产品而进行生存竞争时；人们的自由个性的多样化程度将空前增大，而人们在物质和精神领域的实践活动的能力水平的差别将空前缩小，在那种情况下，即使还有少数人企图继续保持生存竞争制度以谋取损人利己的特权，也必然会遭到绝大多数人的最有力的抵制和唾弃；一旦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产力发展到那个程度，建立自由人联合体而最终脱离动物界的时刻就到来了。这就是马克思对人类历史的未来进程所作的最根本的预测。要否定这一预测和它所依据的科学原理的正确性，就必须否认 200 多万年以来的人类历史是人类从野蛮到文明、从较低级的文明发展到较高级的文明的历史；是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领域的实践能力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是人类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并且使自己的人性离开兽性越来越远的历史，就必须证明，几千年的文明史不是马克思说的"人类本性"越来越脱离兽性的历史，反而是越来越接近兽性的历史。显然，谁也不可能做出这样的证明。




# 第五章　什么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先进变落后和落后变先进的根本动因。

□ **复习思考题**：

1. 历史动力探讨中出现过哪些困惑？怎样才能摆脱那些困惑？
2. 怎样理解“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3. 怎样辨析促成西欧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兴起的“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
4. 什么是促成先进变落后和落后变先进的根本动因？
5. 用什么标准衡量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是促进性的还是促退性的？
6. 为什么说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是决定历史发展的“最后动力”？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本章引文涉及的有关篇章）
2. 恩格斯：《封建制度的解体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

版，第448—458页。

3.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着重选读第五章）

4. 庞卓恒：《中西古文明比较》，《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4期；《新华文摘》2001年第11期转载其中第2节；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历史学》2001年第11期全文转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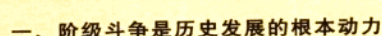
唯物史观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运动是由哪些力量推动着前进的，那些力量各自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又是怎样起作用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关于历史动力的理论，就是从历史运动由哪些力量促成以及怎样促成的角度，对唯物史观所揭示的历史发展规律所作的表述。深入理解历史发展动力的理论，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历史发展的规律。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盛行时期，阶级斗争被说成是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或根本动力，甚至被说成是唯一动力。唯物史观的历史动力理论遭到了严重曲解，在现实生活和理论、历史的研究中，都造成了令人痛心的灾难。经过拨乱反正，这种情况得到了根本扭转。但是，究竟应该怎样理解阶级斗争和革命的历史作用，怎样理解唯物史观的历史发展动力理论，仍然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困惑。因此，这个问题需要继续深入探讨。

## ◎ 第一节 探索中的进展和困惑

国内史学界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探讨，经历了漫长的时期，付出了巨大的心力，取得了许多的进展，但也面临着不少的困惑。

在探索过程中，学者们提出的理论观点很多，归总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这种观点在改革开放前占主导地位。持这种观点的论者不否认生产力的发展是历史前进的动力，但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总要遭到反动阶级的阻碍，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和革命，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例如封建时代的农民战争，近代的英国革命、美国革命、法国革命，现代的俄国十月革命、中国革命，都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由此证明阶级斗争是比生产力更具有根本性的动力。这本来是一种学术观点，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政治潮流影响下，这种观点被推到了极端，把阶级斗争视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以致有的人力图把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都描述成为阶级斗争史，在史学界引起了强烈反感。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被否定，视阶级斗争为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的观点也被摒弃，但似乎又出现了完全否定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的倾向。

## 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或社会基本矛盾是根本动力

持这种观点的论者认为，既然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或者再加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就应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都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发展的，只是在不同时期的表现形式不同。如有时表现为用阶级斗争去改变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以解放生产力；有时表现为用阶级斗争去摧毁保护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为生产力发展创造条件；有时表现为用国家保护先进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时表现为劳动人民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去发展生产力。因为这一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决定一切其他的社会矛盾，是推动社会前进的根本性的力量。持这种观点的论者着重论述了在阶级社会里这一“根本动力”和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认为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根源于生产方式的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离开了特定的生产方式的矛盾，就无法理解阶级之间的斗争。这种观点比单纯把阶级斗争视为根本动力的观点看来是具有更强的解释力。但它自身

也遭遇到难以回答的质疑。例如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呢？又根据什么标准判定它们二者之间发生了矛盾呢？按传统说法，生产力发展水平以生产工具为标志，生产关系则以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公有或私有为标志，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否就可以界定为先进的生产工具（如机器）和落后的所有制形态（如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呢？或者反过来，是否就是落后的生产工具（如手工工具）和先进的所有制（如公有制）之间的矛盾呢？可是，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世界里，我们都很难看到那样的矛盾怎样发生又怎样解决的实例。再者，笼统地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究竟谁推动谁、谁决定谁呢？常见的回答是互相推动、互相决定，还说这就是辩证法。可是这样一来辩证法就有点像诡辩法了。总之，笼统地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或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历史的动力，会留下一个巨大的模糊空间，人们既可以在那里做出多种多样的解释，也能提出同样多种多样的质疑，最终会导致对“动力”甚至“规律”本身是否存在，都加以怀疑甚至否定。

### 三、生产活动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或最终动力

持这种观点的论者认为，从人类社会存在以来，生产活动始终是首要的基本的活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首先就是生产发展史，是生产力的发展史。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形态的更替，因而也就不会有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社会的前进，首先是从生产力的发展、从生产工具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从而决定社会形态；同一社会形态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力不仅对于上层建筑具有直接的最后的决定作用，而且还决定阶级的产生、发展和消亡，决定阶级斗争的性质、内容、规模和状况。总之，它是一种普照的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一切社会变革的终极原因和最后决定力量。持这种观点的论者以金属工具出现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对原始公社转化为奴隶制（或私有制，或有阶级的文明社会）的动力作用；以中国战国时使用铁器、牛耕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对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的动力作用；以“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的史实，

来说明生产斗争对封建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以英国的“产业革命”、日本的“殖产革命”的史实，来说明生产力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的动力作用。持这种观点的论者在论及生产力同阶级斗争的关系时指出，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发展，是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在作为历史发展动力的生产力和阶级斗争这两者的关系中，生产力是最根本的动力，阶级斗争则是从属于生产力的，只是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内起作用的，离开了生产力这个动力，阶级斗争就不成其为动力。不是阶级斗争决定生产力，而是生产力决定阶级斗争。是生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阶级斗争，又是生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使阶级斗争趋于消失。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都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但是两者的作用并不是平行的，从历史的总过程来看，生产斗争决定着阶级斗争，因此，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这种观点比笼统地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或社会基本矛盾是根本动力的观点，看来具有更强的解释力。但它本身也还有一些模糊之处。例如，生产活动怎样推动生产力发展呢？为什么不同的民族或同一个民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千差万别呢？特别突出的一个问题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以什么为衡量标准呢？如果仍然以生产工具为标准，又怎样解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的更迭及与之相应的阶级斗争呢？例如中国夏、商、西周几乎没有使用金属生产工具，为什么就进入了文明时代呢？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早已使用了先进的机器，为什么还没有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呢？为什么中国还在广泛使用手工工具时就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呢？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具有说服力的回答，也容易导致对“动力”和“规律”命题本身的否定。

### 四、人们的物质利益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持这种观点的论者认为，人对物质利益的需求是社会历史发展最根本、最终极的动因和动力。不论是生产斗争，还是阶级斗争，都是为了物质利益；就是生产力的产生和发展，也是根源于人对物质利益的需要。生产力的发展是受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需要推动的。人们进行生产，首先是为了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因此，把生产力看成历史发展的动力，倒不如说人的物质经济利益是

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因为后者比前者更彻底，更能抓到事物的根本。他们还认为，阶级斗争不过是实现阶级物质经济利益的手段，因此只能成为历史的直接动力，而不能成为根本动力，这个根本动力应该是推动阶级斗争的阶级的物质经济利益。人对物质利益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最基本动因。人类为了生存而进行生产，才产生生产力。阶级斗争也是根源于物质利益。如果忽视物质利益需求的作用，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阶级斗争也就失去它最客观的依据。这种观点看起来比前面几种都更彻底，因为它深入到了人的意识深处去寻找支配人们行动的内在动因。但是持这种观点的论者回避了一个不能避开的问题，那就是：人们的物质利益需求是从哪里产生的？什么因素决定什么人会把什么对象视为自己必须追求的物质利益？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只能在“生活决定意识”的原理中寻求答案。因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说到底是一种追求物质利益的意识。作为一种意识，它也像其他意识一样，来源于生活，也就是来源于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而人们以何种生产生活方式生存，又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由此看来，需求意识最终还是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显然，人们的生产能力还没有发展到解决温饱问题时，不太可能产生追求更高层次生活享受的需求意识，即使产生了诸如畅游仙境之类的向往，一般常人也知道那只是幻想，不可能为实现那种向往去从事生产斗争或阶级斗争。可见，需求不可能是最终动力。

### 五、各种因素的合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持这种观点的论者认为，社会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有机体，组成这个有机体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有阶级斗争、社会革命、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还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等等。这些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合力，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他们的结论是：社会各种矛盾运动的合力就是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不能把某一个方面的动力作用看作是唯一的。有的论者以恩格斯关于“合力”的论述为依据，认为社会历史中的各种因素，在复杂的交互作用和矛盾冲突中，融合成为一个“总的合力”，它决定着社会发展方向，构成了历史演变

的直接动力。因而研究历史发展的动力时，应当考察作用于历史的一切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对历史演变进行全面的、立体的剖析，充分估计从经济到政治，从被统治阶级到统治阶级的交互作用和影响。认为只有阶级斗争，只有被剥削阶级的革命才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或者认为生产力的因素可以独立地直接地推动历史的发展，都是片面的。有的论者还论述了各种动力间的层次关系及其相互关系，认为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基本动力，或者说是最终决定力量。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表现形式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乃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它们之间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交互作用，共同推动历史前进。这种观点看来是吸取了前面几种观点中的一些合理因素，因此显得更全面一些。尤其是提出多种动力按一定层次关系形成合力的观点，颇有新意。但是，这里也还有一些模糊之处。首先，把“社会基本矛盾”视为“推动历史前进的基本动力，或者说最终决定力量”，会留下许多的质疑。如前已指出，矛盾双方究竟谁推动谁、谁决定谁的问题，很难说清楚；勉强地说互相推动、互相决定，更使人们陷入循环论证的困惑。其次，对多种多样的动力怎样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交互作用，共同推动历史前进，未给出明确的回答，同样会留下一个巨大的模糊空间，人们既可以在那里做出多种多样的解释，也能提出同样多种多样的质疑，最终会导致对“动力”甚至“规律”本身是否存在，都加以怀疑甚至否定。

除了上述几种基本观点外，还有一些其他的观点和立论，如劳动人民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科学技术是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协调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等等。不过，那些观点似乎都出不了上述五类观点的范围，这里因篇幅所限，就不一一介绍了。

把众多的观点加以比较，再联系理论和历史实际深入思考，可以促使我们更全面和深入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动力的理论。以下我们提出自己的一种理解，供读者思考。

## ◎ 第二节 “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

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历史发展动力的论述中，多次论到“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这样一些概念。认真理解它们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对于理解唯物史观关于历史动力的完整理论，是十分重要的。

### 一、“最后动力”和“直接动力”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许多著述中可以看到，他们实际上是把“动力”分为两类：一类是“最后动力”，即原动力；另一类是非原动力的动力，相对于“最后动力”而言，往往被称为“直接动力”。“最后动力”的概念，是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提出的。他写道：“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问题涉及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重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意识形态的形式、甚至以被神圣化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能够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是恩格斯为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而写的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写于1886年，同年发表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杂志《新时代》的第4—5期上。1888年出版单行本。这本著作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精辟地阐明了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是“从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

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接着，恩格斯以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为例，说明土地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然后进一步剖析这些阶级斗争背后的经济原因，指出“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而“国家的意志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①。

从恩格斯的整个推导可以看出，他所说的历史的“最后动力”，就是“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而在这两个因素中，生产力又是更为根本的因素。什么是生产力？通常说生产者同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的结合，就是生产力。但这不是化合物式的结合，而是以作为生产者的人为主体的结合。归根到底，生产力就是人们从事物质生产的实践能力。从生产者个人来看，生产力就是他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和生产技术从事物质生产的实践能力，表现为他在一定时间内（如一年或一天）生产出来的有形产品或无形产品（即“服务”）的总量。这些个人力量通过一定的交往方式融会成为总和的社会生产力。个人生产力好比是形成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原子”。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生产力的发展史最终归结为“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②。生产力的发展和它引起的经济交往方式的发展，构成历史过程中的“经济运动”。与经济运动相应而行并对经济运动产生反作用力的，是“政治运动”。“这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相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大的独立性并且一经确立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为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确立的并且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即国家权力的以及和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的运动的反作用”；“在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斗争中也反映出先前已经存在着并且正在斗争着的各个阶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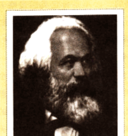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9—2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

斗争"。

由此可见，恩格斯把来源于经济运动而又反作用于经济运动的政治运动，主要归结为国家权力的运动，以及反映着各个阶级的斗争的"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斗争"这样两个方面。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① 恩格斯还指出，法律、宗教、哲学、科学、道德以及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等等，也都是来源于经济运动又反过来对经济运动发生反作用力的因素。

总之，一切来源于经济运动又反过来对经济运动发生反作用的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运动中表现出来的动力，都是"直接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往往把这些非原动力的"直接动力"的作用，比喻为"杠杆"或"助产婆"的作用。例如，马克思在论述西欧统治阶级促进资本原始积累的各种方法时指出："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②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权力就成了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的直接动力或杠杆。又如，恩格斯指出："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③ 这里指的，就包括那些在客观上同经济发展"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的统治阶级及其国家权力的代表者们的"贪欲和权势欲"。对于这类人物，马克思和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7页。



**马克思**（Karl Marx，1818年5月5日—1883年3月14日）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和导师。生于德国莱茵省特里尔城，卒于伦敦。1835年入波恩大学，次年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但主要自修历史、哲学。后加入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18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42—1843年任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莱茵报》主编，从事反对专制制度和争取民主的斗争。1843年与燕妮结婚。同年迁居巴黎，与卢格筹办《德法年鉴》。1844年与恩格斯合著《神圣家族》，同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决裂，转向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1845年被法国驱逐出境，流亡布鲁塞尔。同年写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同企图仅靠“批判武器”和“爱的说教”实现社会主义的费尔巴哈哲学决裂，开始阐发“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即唯物史观。1845—1846年与恩格斯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发唯物史观的一系列基本原理。1847年与恩格斯一起应邀参加德国工人秘密组织“正义者同盟”代表大会，促进该组织更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并同恩格斯一起接受委托为该同盟起草纲领，于1848年2月作为《共产党宣言》正式发表。同年3月，被比利时政府驱逐，流亡法国，受同盟委托在法国建立新的中央委员会，当选为主席，参与指导欧洲各地的民主革命运动。1849年8月再次被法国政府驱逐，流亡伦敦。此后长住伦敦，一面继续指导国际工人运动，关注俄国、波兰等国和印度、中国、伊朗、土耳其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一面深入地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经济学、哲学、历史学等领域留下了一系列划时代的不朽成果。

斯总是一方面揭露他们的阶级本质，另一方面肯定他们在促进经济运动前进方面，客观上起到了一部分动力或杠杆的作用。但肯定剥削阶级的“贪欲和权势欲”在客观上起过历史的动力或杠杆作用，绝不是要歌颂那些“贪欲和权势欲”，更不能因为他们发挥过直接动力或杠杆作用，就抹杀他们的历史罪行，如马克思曾指出：“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重建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结果，就在亚洲造成了一场前所未闻的最大的、老实说也是唯一的一次社会革命”；“英国不管干了多少罪行，它造成这个革命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这些论述能够作为殖民侵略有功论的依据吗？不能。因为马克思是从殖民侵略者为自己牟利的主观目标和不以

它的主观目标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两重意义上讲的，而不是肯定英国侵略者怎样给印度社会带来了文明和进步。恰恰相反，在同一篇文章中论及英国殖民统治给印度带来的灾难时，他指出："不列颠人给印度斯坦带来的灾难，与印度斯坦过去所遭受的一切灾难比较起来，毫无疑问在本质上属于另一种，在程度上要深重得多"；"印度人失掉了他们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他们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色彩"。马克思在稍晚时候写的另一篇文章还指出，英国殖民统治者在印度"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伟大和崇高的一切，从而毁灭了印度的文明"；即使殖民侵略者为了掠取更多的财富，不得不把某些近代文明因素带入印度，那些进步因素的获得，也是"用被杀害者的头颅做酒杯"为代价的①。恩格斯肯定黑格尔的"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论点，也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drich Hegel，1770—1831）　早年在图宾根神学院学哲学和神学。当过家庭教师和中学校长。1816年任海德堡大学哲学教授。1818年被普鲁士国王任命为柏林大学教授。1829年被选为柏林大学校长兼政府代表。他建立了一套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认为"绝对精神"（自由精神）是宇宙的本原，自然界是它的化身；社会历史过程则是绝对精神从自我异化（不自由）到最后复归为"自由精神"的过程，把人类从不自由走向自由的历史过程归结为"自我意识"的运动过程。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美学演讲录》、《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等。

不能用来证明殖民侵略者的"恶"就是"善"。"恶"之所以能够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充当历史发展杠杆的角色，是因为生产力还没有达到能够消除特权统治阶级存在的必要性的发展水平的条件下，"历史的进步整个说来只是极少数特权者的事"；"只要实际劳动的居民必须占用很多时间来从事自己

① 上述引文均出自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和《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1、762、765、766、768、773页。

的必要劳动，因而没有多余的时间来从事社会的公共事务——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务、艺术、科学等等，总是必然有一个脱离实际劳动的特殊阶级来从事这些事务"①。而特权统治阶级的本性决定了他们在从事那些公共事务过程中，必然要发挥他们的一切"恶"的本性，去争夺和运用权力，来牟取私利。可见，恩格斯着重讲的是历史的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而这个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本身就包含着特权统治阶级存在的必要性必然要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消除，因此，阐述这个客观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目的绝不是为了颂扬特权统治者的"恶"，而是为了启迪人们认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去创造必要的物质和精神条件，最终消除那种"恶"。简言之，肯定"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动力"或"杠杆"，不是为了颂扬它，而是为了消除它；而且即使在肯定它充当"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时，也不能忘记它本身仍旧是"恶"，而不是"善"。恩格斯指出："当某一个国家内部的国家政权同它的经济发展处于对立地位的时候——直到现在，几乎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是这样，——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最近这方面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我们已经提到的法国大革命。"② 在这样的情况下，代表经济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的阶级斗争和革命，就成了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或"巨大杠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将近40年来，我们一贯强调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一贯强调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③ 这里所说的"直接动力"或"巨大杠杆"，显然也是就它们所起的为经济运动的前进扫清道路而言的。阶级斗争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起到推动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或"杠杆"的作用，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与之相应的革命阶级或劳动阶级自身的发展水平。"如果还没有具备这些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因素，就是说，一方面还没有一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还没有形成不仅反抗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5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5页。

社会的个别条件，而且反抗旧的'生活生产'本身、反抗旧社会所依据的'总和活动'的革命群众，那么，正如共产主义的历史所证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观念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中世纪所有的大规模起义都是从乡村爆发起来的，但是由于农民的分散性以及由此而来的不成熟，这些起义也毫无结果"①。由于恩格斯反复强调"经济运动"最终起决定作用，一些论者就把唯物史观称为"经济决定论"或"经济史观"；一些反对"经济决定论"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也认为，恩格斯应该对倡导"经济决定论"负首要责任。其实这是误解。把恩格斯所做的有关论述联系起来仔细理解，就可看出，他所说的"经济运动"并不是笼统地泛指一般的"经济状况"或"物质经济条件"或一般的"经济利益"，而是指劳动者的物质生产活动推动的"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特别是联系到恩格斯把唯物史观称为"从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学说的论断，更使我们确信，恩格斯决不是"经济决定论"的倡导者。总之，阶级斗争与经济运动的关系，就是"直接动力"与"最后动力"的关系，或者说，是"杠杆"与"原动力"的关系。也就是说，阶级斗争是在经济运动这个原动力驱动之下并帮助原动力"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个巨大的传动杠杆。按同样的道理，凡是有助于促使经济运动发展的其他力量或因素，包括法律、科学、哲学、教育等等，也都可能成为促进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或杠杆。也就是说，凡是能对经济运动——即广大劳动者推进物质生产力和经济交往方式前进的运动——的发展发挥促进性的反作用的力量或因素，都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或杠杆。不过，所有这些直接动力或杠杆，包括政治权力和阶级斗争在内，同作为"最后动力"的经济运动相比较而言，经济运动总是"最强有力的、最本原的、最有决定性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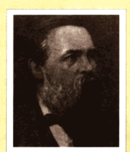
"最后动力"或原动力同"直接动力"的关系，就是一个终极原因与多种因素作用之间的关系。因为"最后动力"或原动力的源泉就是人们的物质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5页。

产活动，而物质生产活动是其他一切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借以展开的本源和基础。其他一切生活领域的活动都是由物质生活领域的活动中产生的需求的推动下展开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们生存活动的“基本形式当然是物质活动，一切其他的活动，如精神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取决于它”①。其他一切社会生活领域的活动，会反过来对物质生产活动产生反作用，但那些反作用力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物质生产活动发生正向或是逆向的反作用，最终还是取决于人们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发展。

## 二、合力

如前所述，既然推动历史发展的除了“最后动力”之外，还存在着许多种杠杆或直接动力，所以不能把历史的发展归结为某一种单一的动力的作用，而只能是多种动力形成的合力的结果。恩格斯在1890年致约·布洛赫的信中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1820年11月28日—1895年8月5日）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领袖和导师。生于德国莱茵省巴门城，卒于英国伦敦。1837年，高中尚未毕业的恩格斯辍学从商，到巴门、不来梅的商行当办事员。1841年到柏林服兵役，趁机到柏林大学听课，攻哲学，同“青年德意志”文学团体和“青年黑格尔派”发生联系。1842年到英国曼彻斯特的欧门—恩格斯纺织公司当职员，同工人阶级的深入接触，推动了他的研究进入新的境界。1844和1845年，分别发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反映了恩格斯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1844—1846年间，先后同马克思合著《神圣家族》（1844）和《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1847—1848年同马克思一起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工作，共同撰写《共产党宣言》。1848—1849年参与指导欧洲各地革命运动。1850年重返曼彻斯特欧门—恩格斯纺织公司务商，在经济上接济马克思。与此同时，和马克思一样，一面继续指导国际工人运动，关注俄国、波兰等国和印度、中国、伊朗、土耳其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一面深入地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经济学、哲学、历史学等领域留下了一系列划时代的不朽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页。

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① 历史事变和历史进程的最终结果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这里表述的由"各个人的意志……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的概念，是否抹杀了新兴阶级和腐朽阶级之间的阶级冲突呢？没有抹杀。因为"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所以"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归根到底可以还原为不同的生活条件决定的各个阶级的意志之间的相互冲突，而这种冲突的最后结果，即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融合而成的合力，就促成了新兴阶级的胜利和腐朽阶级的灭亡，促成了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所以，从本质上看，合力本身就包含着阶级斗争的动力。问题在于，对"新兴阶级消灭腐朽阶级"这类概念应有一个恰当的理解。这类概念突出了新兴阶级在历史变革中的主导作用，是对的。但是，如果把这类概念绝对化，就可能导致忽视经济运动对阶级斗争的制约作用和各种力量、各种因素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作用，这样，无比复杂、无比生动的历史过程，就可能被放入"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② 的包裹里，而历史的绚丽光彩也就可能被千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6页。

一律的公式所淹没。

在理解合力概念时，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就是，虽说历史结局最终是由各个阶级的各个意志的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融合而成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所造成，但这个总的平均数并不是历史活动的参与者的意志或力量的简单的算术平均数。就以恩格斯所用的合力定律的形象比喻来说，在组成合力的各个分力中，总是矢量最大的分力在决定合力的方向和大小方面，起着主导作用。而矢量最大的分力，就是劳动阶级的力量，因为他们在任何时代都占人口的大多数。来自社会各阶级和各领域的合力如何形成以及形成什么样式，归根到底是由经济运动决定的。在无数的个人、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中，究竟哪些意志和愿望以何种方向“融合”到合力中去，何种意志能在何种程度上取得成功，归根到底是由它们在多大程度上顺应了经济运动——即广大劳动者推进物质生产力和经济交往方式前进的运动——的方向决定的，说到底，是由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广大劳动群众的支持或响应决定的。至于那些与经济运动的方向背道而驰的力量，只能作为“负矢量”融合到合力中去。也就是说，它们起着抵消正向动力的作用，是“拉历史后腿”的力量，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当广大劳动群众因为种种原因还对前进的运动保持沉默、甚至遭蒙蔽而支持“拉历史后腿”的力量时，“负矢量”就可能把历史拉向后退的方向。不过这种情况是不会长久的。

总之，在整个社会历史运动中，经济运动是“最后动力”；顺应经济运动方向的力量和与经济运动方向背道而驰的力量之间的政治斗争或阶级斗争，是在“最后动力”驱动之下发生反作用的“直接动力”或“杠杆”；同时，还存在着其他许多来自不同阶级、不同领域的直接动力或杠杆；最后，所有这些动力在经济运动这个原动力驱动下，形成一个总的合力，促成了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切历史事变和历史过程。这样来考察历史和现实，我们所获得的历史和现实的图景就可能比较全面一些，符合实际一些，生动具体一些，因而也就更能启迪人们认识历史、创造历史的智慧。

我们用图3来表述历史运动过程中的根本动力和各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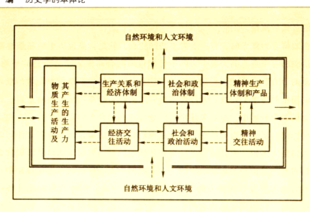



图3　历史运动过程中的根本动力和各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示意图

——►表示历史运动的根本动力的运动方向，——►表示多种作用力的运动方向，----►表示多种反作用力的运动方向。下层和上层各项之间的关系，是"实践活动"与"实践活动的产物"之间的关系，如"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是适应"经济交往活动"的产物；而"经济交往活动"又是"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发展促成的产物；"社会和政治体制"是为适应"经济交往活动"而进行的"社会和政治活动"的产物；"精神生产体制和产品"则是为适应"经济交往活动"和"社会和政治活动"而进行的"精神交往活动"的产物。"活动的产物"反过来又对"实践活动"产生反作用力。

## ◎ 第三节　从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看历史动力

恩格斯撰写的《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①，对于促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48—458页。本节引文凡未另注出处的均出自该文。

西欧封建社会解体的种种力量和因素，做了系统的分析，可以启发我们具体地理解唯物史观关于历史动力的理论。下面就通过考察这一论述，看一看促成历史发展的“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在历史变革过程中是怎样起作用的。

## 一、促使西欧封建社会解体的最后动力

恩格斯指出：“当居于统治地位的封建贵族的疯狂争斗的喧叫充塞着中世纪的时候，被压迫阶级的静悄悄的劳动却在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创造着使封建主的地位日益削弱的条件。”

这里主要是指日耳曼人征服西欧以后，在四五百年间“静悄悄的劳动”过程中，广大劳动者的“个人自主活动能力”逐渐积累和提高，使得农业、手工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总量不断增长，使得满足农村直接消费之外的多余产品日渐增多。这就使得手工业同农业之间发生新的较大规模的分工有了可能。这样，从10世纪以后，在西欧许多地区都开始出现了手工业从农业和农村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出现了商品货币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在这个经济运动推动之下，出现了一系列促使西欧封建制度解体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第一，手工业从农业和农村中的分离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城市的兴起。生产能力较强的农奴，通过非法逃亡或合法赎买脱离庄园。他们在长时期“静悄悄地劳动”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生产技能和生产资料，比他们的先辈具有了较强的“个人自主活动能力”；而整个社会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分工的发展，又使他们从农奴制庄园逃离出去后有可能开辟新的活动天地。就是这些逃亡农奴，成了最早的一批城关市民。这样，“在封建地区中，到处都楔入了有反封建的要求、有自己的法和武装的市民的城市”。“在这些城墙和城壕的后面，发展了中世纪的手工业（十足市民行会的和小的），积累起最初的资本，产生了城市相互之间和城市与外界之间商业来往的需要，而与这种需要同时，也逐渐产生了保护商业来往的手段。”

第二，商品货币关系渗入农村，破坏着封建的自然经济和农奴制度。“凡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和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建关系就

让位于资产阶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农村中也丧失了它的社会基础”。

第三，“在15世纪末，货币已经把封建制度破坏和从内部侵蚀到何种程度，从西欧在这一时期被黄金热所迷这一点看得很清楚。……到远方去冒险寻找黄金的渴望，虽然最初是以封建和半封建形式实现的，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与封建主义不相容了。”

第四，在商品货币经济冲击之下，封建主阶级日益没落。城市“通过货币，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主在社会方面甚至有的地方在政治方面从属于自己”。“贵族越来越成为多余并且阻碍着发展，而市民却成为体现着进一步发展生产、贸易、教育、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阶级了。”

第五，在商品货币经济日益发展和各地经济联系日渐加强的形势下，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的趋势加强了。“无论在城市或农村到处都增加了这样的居民，他们首先要求结束连绵不断毫无意义的战争，停止那种总是引起内战——甚至当外敌盘踞国土时还在内战——的封建主之间的争吵……这些居民本身还过于软弱，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所以就向整个封建制度的首脑即王权寻求有力的支持。”

## 二、促使西欧封建社会解体的直接动力

恩格斯在剖析了属于“最后动力”的经济运动以后，就“从探讨社会关系进到了探讨国家关系，从经济方面转到政治方面”，进一步展开他的分析。

他指出，在当时西欧的历史条件下，“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叛乱的各附庸国的分裂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倾向王权，正像王权倾向它们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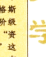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形势下，从10世纪开始，王权和市民阶级逐渐形成反对封建贵族的联盟。此后，恩格斯就以“市民阶级和王权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为中心，论述封建贵族进一步衰落和封建制度进一步解体的过程。他指出，在市民阶级和王权联合进行的反封建贵族斗争的过程中，先后有以下一些因素起了重大作用。

第一，“无论国王或市民，都从成长着的法学家等级中找到了强大的支持。……这批新的法学家实质上属于市民等级”，他们所学、所教和所用的法律，是反映“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罗马法；那种法律“按其性质来说实质上也是反封建的，在某些方面还是市民阶级的”。

第二，由于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王权有可能在市民阶级支持下，从市民或城市游民中，从自由农民或逃亡农奴中，用招募或雇佣的方式，建立起新型的步兵；从此，国王就再也不必依赖按封建关系征集的、以骑士为主干的封建军队了。兵制上的这一变化，“向封建贵族表明：他们统治社会和国家的时期结束了，他们即使在战场上作为骑士也不再需要了”。



**市民阶级**　西欧资产阶级的前身。在西方语言中，“资产阶级”（Bourgeoisie）在近代早期常被称为“中产阶级”或“中间阶级”（Middle Class），意指其地位介于封建贵族与无产者、半无产者之间，其最初含义，与英语中的Burgher和德语中的Burgerthum或Burgertum相近，都是泛指“市民”或“市民阶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在论述资产阶级的历史发展过程时，对于“资产阶级”和“市民阶级”这两个概念有时加以区别，有时不加区分。







第三，在14世纪，火药和大炮的使用方法传到欧洲，也起了革命性作用。市民和国王军队的重炮“多次打穿骑士城堡的无掩蔽的石墙，向封建贵族宣告：他们的统治随着火药的出现而告终了”。

第四，“印刷术的推广，古代文化研究的复兴，从1450年起日益强大和日益普遍的整个文化运动，所有这一切都给市民阶级和王权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带来了好处。”

第五，恩格斯指出，“所有这些原因的共同作用（由于这些原因朝同一方向日益加快的相互影响不断增长，其共同作用便一年年强大），在15世纪下半叶就保证了对封建制度的胜利”。

不过，恩格斯指出，15世纪下半叶“对封建制度的胜利”，还只表现为“王权的胜利”，而不是“市民阶级的胜利”。此后，“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长期斗争，在三次大决战中，达到了顶点”。这就是宗教改革——德国农民战争、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经过三次大决战，封建制度被推翻了。“在资产阶级的这三次大起义中，农民提供了战斗大军。……如果没有这些自耕农和城



市平民，资产阶级决不会单独把斗争进行到底”。[1]

### 三、恩格斯对“最后动力”和“合力”的强调

从恩格斯的整个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始终是把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引起的经济关系的变化视为促使西欧封建制度走向瓦解的“最后动力”。首先是“被压迫阶级的静悄悄的劳动”，也就是作为整个社会生产力基础的、不断积累和扩展着的劳动者的“个人自主活动”，在那里“破坏着整个西欧的封建制度，创造着使封建主的地位日益削弱的条件”。诸如，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城市和市民阶级的兴起、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的盛行、开辟新航路及新市场的航海业的兴起、随着经济联系日益加强而来的国家统一趋势的加强等等，都是在劳动者“自主活动”能力及与此相应的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之下出现的新因素，也正是这些新因素对封建制度起着极大的破坏作用。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对封建制度所起的破坏作用尤为突出。所以，恩格斯以极其形象的语言指出：“骑士的城堡在被新式火炮轰开以前很久，就已经被货币破坏了。实际上，火药只不过像为货币服务的法警而已。”

恩格斯从经济运动转而分析政治状况和阶级斗争时，也有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他把市民—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阶级斗争，视为促使西欧封建社会发生根本性变革的一个主要的直接动力。这是因为，在经济运动的推动下，封建主阶级和市民—资产阶级，分别成为趋于腐朽的社会形态和正在孕育着的新的社会形态的主要代表者了。

第二，在分析市民阶级反封建斗争的发展过程时，恩格斯充分肯定了作为市民阶级同盟者的封建王权所起的促进西欧封建制度解体的作用，特别是在消除封建割据、促进国家统一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恩格斯充分肯定了科学技术发明在促进封建社会解体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充分肯定了法律、兵制、文化、意识形态等领域的变革对于促进封建制度解体所起的积极作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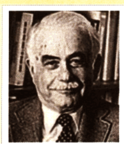
第四，恩格斯十分强调“所有这些原因的共同作用”，强调“这些原因朝同一方向日益加快的相互影响”。

这里所说的“朝同一方向”互相影响的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正是“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融合而成为“一个总的合力”的表现。其中包括了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科学技术到文化艺术的各个领域的多种动力；而从阶级斗争的角度看，包含着封建社会中互相冲突着的各阶级的意志和力量最后形成的“合力”。例如，单是在促进封建制度解体的阶级舞台上，我们见到的就不仅仅是市民—资产阶级的意志和活动，封建王权、农民阶级、城市平民都在其中起过重要作用。这些不同的阶级或阶层的经济利益、目的、动机和意志本来是各不相同的，为什么能够在相互影响过程中最终形成了一个促成封建制度解体的合力呢？还是经济运动这个“最后动力”起了最终的决定性作用：广大劳动者“静悄悄的劳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了投入市场交换的剩余产品总量，从而促进了城市的兴起、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成长，促进了庄园农奴制度的解体和封建贵族阶级的衰落，还促进了城乡居民要求实现国家统一的愿望和力量的增强，这就为王权实现消除封建割据的意志提供了社会基础和物质力量，同时也为思想和文化领域的变革提供了孳生的温床和支持、响应变革的群众基础。这样，就形成了促进西欧封建制度衰亡的“合力”。

## ◎ 第四节　怎样分析中国封建时代社会发展由先进变落后的原因

中国封建时代前期，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曾经是领先于世界的，只是到了后期才逐渐落后于西方。许多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的西方学者都确认这个事实。例如，研究中国历史的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写道：“……有一个未解答的问题，是至今令许多爱国的中国人挥之不去的。中国汉代的疆土超过罗马帝国同期的规模，比罗马帝国更大。中国确实

一度是世界上的优势文明，非但和罗马不分轩轾，并且远远走在中古时期欧洲的前面。从无夸大之词的严谨的经济史学家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告诉我们，西元 1 000 年至 1 500 年间，'在农业生产力、工业技艺、商业之繁华、都市的财富和生活水准等各方面，欧洲都不足以与中国相比拟，更不用说官僚体制之精密与文化的成就了'。"① 又如美国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写道："在近代以前时期的所有文明中，没有一个国家的文明比中国文明更发达，更先进。它有众多的人口（在 15 世纪有 1 亿～1.3 亿人口），而欧洲当时只有 5 000 万～5 500 万人），有灿烂的文化，有特别肥沃的土壤，以及从 11 世纪起就由一个杰出的运河系统联结起来的、有灌溉之利的平原，并且有受到孔学良好教育的官吏治理的、统一的、等级制的行政机构，这些使中国社会富于经验，具有一种凝聚力，使外国来访者羡慕不已。"② 著名的科技史大家李约瑟（Joseph Needham）认为"在公元前 1 世纪至公元 15 世纪这个时期，中华文明在将人类自然知识运用于满足人类实际需要方面的功效比西方高



**李约瑟**（Joseph Needham，1900—1995）　生化学家、科学技术史大师。曾任英国王室御前顾问、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英国学术院院士、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美国艺术和科学院外籍院士、丹麦皇家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教授、国际联合论科学院的总顾问。李约瑟博士于20世纪30—40年代以其两部学术专著创立了化学胚胎学这门新学科，令举世瞩目；在援助中国抗日的艰苦岁月中，他率先提出战后国际科学合作及建立国际科学机构的设想，并担任中英科学合作馆馆长，建议建立相应的国际科学合作机构，将"科学"这一对人类至关重要的内容列入联合国教育文化组织，促进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建立；以毕生的心血撰写并出版30多卷册的系列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蜚声全球。1995年3月24日去世，联合国降半旗志哀。

①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

② （美）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王保存等译，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9 页。

得多"①。至于中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在什么时候由先进变落后，西方学者的判断各不相同，对于由先进变落后的原因的分析更是各家迥异，或认为其根源在于社会结构的差异，或以为根源在于孔子学说的保守性，或归因于官僚制度的阻碍，或归因于多种因素的随机促成……有的学者干脆就说那是一个难解之谜。

下面我们试图从"最后动力"、"直接动力"和"合力"的角度，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前期先进、后期落后的原因加以剖析。

## 一、唐朝的"两税法"改革是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生产关系部分质变的标志

唐德宗建中元年，即公元780年，唐朝政府颁行两税法，代替原来的租庸调法。这不仅是税收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而且是以国家法律形式承认了封建土地所有权关系的重大变革，因为随着"租庸调法"的废除，与"租庸调法"联系在一起的均田制——政府直接控制全国土地的、法理上的"土地国有制"——实际上也正式宣告废除了。这就为土地私有制和契约租佃制的发展扫



**均田制**　北魏中期到唐前期实行的一种土地制度。从北魏太和九年（485）政府颁布均田令开始实施，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到唐建中元年（780）废弛，前后约三百年。北魏颁布的均田令的主要内容是：15岁以上男子授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授露田20亩。露田加倍或两倍授给，以备休耕，是为"倍田"。身死或年逾70者将露田还官。桑田为世业田，无须还官，但要在三年内种上规定的桑、榆、枣树。不宜种桑的地方，则男子给麻田10亩（相当于桑田），妇人给麻田5亩。贵族官僚地主可以通过奴婢、耕牛授田，另外获得土地。奴婢授田额与良民同。耕牛每头授露田30亩，一户限4头。民田还授，每年正月进行一次。地足之处，居民不准无故迁徙；地不足之处，可以向空荒处迁徙，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轻处。唐代均田制，在隋代基础上，明确取消了奴婢、妇人及耕牛授田，土地买卖限制放宽，内容更为详备。唐德宗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均田制终于废弛。

① Joseph Needham, *The Grand Titra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in East and West*,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p. 190。



**租庸调法**　唐朝前期实行的赋税制度。租指田租的征收，庸指徭役或代役税的征收，调指丝麻布帛等实物的征收。该法始于北魏时实施的租调征收制度，那时规定，农户由官府按规定份额授田以后，以一夫一妇作为纳税单位，交纳一定数量的租和调。对徭役的规定不详。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时，正式宣布废止租庸调制。

清了障碍；还意味着农民对官府和地主豪绅的人身依附地位减弱了，因为"两税法"不再像"租庸调法"那样"以身丁为本"，直接控制农民的人身来征取赋税、特别是征取力役，而着重按财产多少征税，实际上废除了力役；而且实行"户无土客，以见（现）居为簿"的原则，不再区分土户（土著户）与客户（外来户），全都按资产多少分等交纳两税。这意味着消除了以前的"客户"对"主户"的依附地位或低人一等的地位。因此，"两税法"的颁行，可以说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关系和农民身份地位发生了部分质变的一个标志。把这些变化与前一个时期的状况加以比较，对于这些变化的"部分质变"性质就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大约自战国秦汉以来，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并存着两种土地所有制：即封建土地国有制，主要表现为战国以来相继出现的计口授田制、假民公田制、占田课田制、均田制等形式；还有豪绅地主的私家大土地所有制，主要表现为战国以来相继出现的豪强大族、世家大族、门阀世族和其他各种强宗豪右之家的私有大地产。与此相应，对农民的奴役形式也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家编户奴役制，即封建国家对耕种国有土地的编户农民进行租税劳役剥削的制度；另一种是私家大土地所有制下的私家隐户奴役制，即形形色色的世家大族和强宗豪右之家对"宾荫"、"私属徒"、"部曲"、"佃客"等等的剥削和奴役制度。这两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两种对农民的奴役形式，从战国秦汉开始，存在了1 200多年，中间经历了秦朝末年、西汉末年、东汉末年和隋朝末年四次全国性大规模农民战争和无数次中小规模的农民起义，但并没有被摧毁，只是到了唐朝中期，恰恰是在没有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情况下，开始逐步退出历史舞台。780年，唐朝政府正式宣告废除租庸调制而实行两税法，可以说是从法律上正式承认了那两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两种奴役形式已经不能照旧并存下去的现实。从此以后，封建土地国有制主要只能以"官庄"、"皇庄"之

类的“官家私产”形式存在，而私家大地产隐户奴役制也开始逐渐被契约式租佃制代替。作为这一重大转变开端的标志性年代——780年，相距与它最接近的一次农民大起义即隋末农民大起义已达一个半世纪以上。如果把农民起义视为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怎能对促成这一重大转变的原因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呢？

唯物史观十分重视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斗争对历史的推进作用，但从来不主张把暴力视为社会制度变迁的根本原因；即使是革命性的暴力，也只是把它视为帮助新制度、新因素出现的“助产婆”或杠杆式的动力，而不能视为“最后动力”或原动力。

## 二、促成封建依附关系发生变化的“最后动力”

那么，促成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对农民的奴役形式发生变革的“最后动力”是什么呢？深入地考察可以看到，促成那一变革的“最后动力”仍然是经济运动，是基于劳动者自主活动能力提高而促成的生产力的发展。无论是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家编户奴役制，还是大地产主的私家隐户奴役制，都是以从事小农经营的个体农民自主活动能力相对低下的状态，作为其赖以存在的物质前提的。在这种状态下，数量众多的个体小农，由于耕作技术和熟练程度很低，难以独立地维持小农经营，不得不依赖于封建官府或大地产主，以求得生存；不得不接受苛刻的经济剥削和人身依附条件，在封建官府或大地产主的几乎同样残酷的剥削和奴役制度之间选择自己的命运，以求得艰难的生存。当他们作为国家编户农民所遭受的剥削和奴役使他们连最低限度的生存也无法维持时，就宁肯出卖甚至抛弃官府“假”给或“授”给的份地，脱离国家编户，逃亡到大地产主门下，成为私家隐户制下的依附农。当两种奴役制度都使他们无法生存下去时，就只好揭竿而起，以暴力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在这种背景下爆发的每一次农民起义，都对这两种封建土地制度和奴役制度有所打击。但是，只要大多数农民的自主活动能力还没有达到能够摆脱那种依附状态的程度，即使起义导致了旧王朝的崩溃和新王朝的建立，那两种土地制度和奴役制度还会重新确立起来；在重新确立的初期，剥削和奴役的程度一般

有所减轻，但过一段时期以后，又必然出现新的循环。什么力量才能打破这种恶性的循环呢？归根到底，还是要靠农民自主活动能力的提高，物质生产实践能力的提高。

著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侯外庐，在分析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唐代中期



**侯外庐**（1903—1987） 中国现代历史学家、思想史家，山西省平遥县人。1923—1926年就读于北京政法大学法律系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并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7—1930年在法国巴黎大学文学院听讲，开始翻译《资本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回国后，先后任哈尔滨政法大学、北平大学教授。1932年因宣传抗日，在北平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33年经营救假释出狱。1934—1937年在太原继续翻译《资本论》，研究中国社会史与思想史。1938年以后，曾担任《中苏文化》杂志主编，从事学术研究与著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西北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历史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首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第一、二、三、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侯外庐是中国较早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与方法清理古代思想文化遗产的学者之一，在社会史、思想史领域做了大量开拓性的研究工作。著有《中国古代社会与老子》、《中国古典社会史论》、《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上、下册），主编了《中国思想通史》（5卷6册）、《中国近代哲学史》、《中国思想史纲》（上、下册）。

开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时，指出了“生产力发展和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是一个重要因素。他根据自己的计算指出：“汉代亩产量合唐量三斗多到一石，唐代亩产量为唐量一石多到二石。这说明了唐代单位面积产量有了显著提高。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当然是和生产工具的改进分不开的，同时更是和劳动技术、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分不开的。”① 这是很精辟的见解。确实有不少事实表明，不但唐代亩产量比汉代显著提高，农民劳动生产率也有明显提高。如据经济史家吴慧估算，西汉末年，粮食亩产约为132公斤，农业劳动力人均年

①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1—172页、174页。



产粮约1 075公斤；唐代粮食亩产提高到了167公斤，农业劳动力人均年产粮提高到了1 198公斤①。这意味着，唐代农民在继承祖祖辈辈千百年的劳动经验和生产技术基础上，"个人自主活动"能力的确有了某些提高。侯外庐引述的关于唐代生产工具、灌溉工具的进步和生产技术的改进的史料，也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农民"个人自主活动"能力的提高，意味着他们挣脱不堪忍受的奴役条件的可能性相应地有所增长。这突出地表现在，早在武则天当政的时候，就出现了"天下户口亡逃过半"②的惊人现实。这个史实当然直接表明了当时国家编户奴役制的残酷性已达到了迫使那些农户不得不离开封建国有土地的程度，但却又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唐朝编户逃亡情况远比西晋严重。西晋末年的户口流徙情况，据王仲荦教授计算，"总计迁徙的户口，见于记载的，将近30万户，约占西晋全国总户数（377万）1/12强"③。唐朝自武则天以后，持续出现大量逃亡现象。据杜佑记载，天宝14年（755），唐朝控制的总户数为90多万户。他认为，"唐百三十余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致减耗，而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比量汉时，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人户可有千三四百万矣"④。由此，按"亡逃过半"推算，在颁行两税法前夕，逃匿于国家编户之外的户数，约达四五百万户之多。可见，唐朝中期逃离国家编户的农户比西晋末年多十多倍，却未爆发西晋那样大规模的流民起义。这说明唐朝逃亡农户中的许多人并未像西晋逃户那样，成为大群大群的无业游民，而是通过种种方式谋得了可以生存下去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唐朝政府尽管多次采取大规模的"括户"举措，竭力要把他们重新"括"回到编户奴役制下，终究无力挽狂澜于既倒，只得宣告废弃均田制和租庸调法。在这种情况下，豪绅大地产主把农民当作私家部曲、徒附来奴役的旧制度，也难于维持下去了，因为，



**括户**　通过检查户口，将隐漏不报和逃亡人口搜括出来，遣送还乡或就地入籍。又称括客。这种清查浮客的活动，历代均有。

①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95页。
② 《新唐书·韦思谦传》。
③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3页。
④ 《通典·丁中》卷七。

如果奴役条件过于苛刻，提高了自主活动能力的农民，就比以前较易于离开而另谋生路。这就是唐朝中后期开始较多地出现契约租佃制的根本原因。

### 三、促成依附关系变化的“直接动力”

与此同时，也应看到，促使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奴役形式发生变化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和力量。诸如：

第一，土地私有化倾向的发展，是促成封建土地国有制难于照旧维持下去的重要因素。不过，土地私有化倾向的发展本身，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引起土地买卖现象增多的结果，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又是生产力发展引起剩余产品增多的结果。而且，如果单有土地私有化倾向的发展而没有农民自主活动能力的提高，那就只能导致大地产主的私家隐户奴役制的普遍化，而不会出现租佃契约制取而代之的过程。

第二，在经济关系不断变化的过程中，豪绅大地产主阶层日益腐朽和衰落，是促成私家隐户奴役制退出历史舞台的一个辅助因素。其中特别突出的例子，就是魏晋时期兴起的士族门阀阶层。他们“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①，隐占着大量依附农民，在经济、政治、军事各个领域都曾占据过支配地位。到南北朝时期，这个阶层的势力达到了顶峰，同时也是它衰落的起点。他们日益变成了专靠特权滋养的寄生虫。《颜氏家训》生动地记述了这些寄生虫的种种丑态。如他们参加考试，只能雇人答卷；临宴赋诗，只能托人代笔；出门不敢骑马，有的看到马打喷嚏或踢跳，竟误以为虎而为之色变。他们经营田庄无能，做官或打仗也无才，成了恩格斯说的那种“多余的阶级”。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南北朝时候，一些较有作为、较有进取精神的庶族寒门之士开始在经济、政治和军事等各个领域取代他们的地位了。虽然门阀士族阶层的衰落，并不意味着其他身份的大地产主和私家隐户奴役制的完全衰落，但毕竟为这种奴役制的破产准备了一个辅助条件。

第三，形形色色的大地产主对封建国有土地和国家编户的不断侵蚀，也是

① 《晋书·慕容德载记》。

促使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国家编户奴役制崩溃的辅助因素之一。但是，反过来看，国家编户奴役制的崩溃，又使得私家隐户奴役制失去了一个重要的依存条件。原来，私家隐户奴役制在一定程度上是靠着国家编户奴役制的残酷“鞭子”把大量编户农民驱赶到大地产主门下而存在和发展的；现在，旧形式的国家编户奴役制已经难以存在了，而“两税法”的原则又是“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①，这就使得从前无权拥有独立户籍的私家依附农也有了独自立户的权利。这就使他们的人身依附地位有所减弱，从而为契约租佃制的发展和私家隐户奴役制的崩溃提供了另一个辅助条件。事实上，私家隐户奴役制几乎同国家编户奴役制同步趋于崩坏。

第四，封建政权采取的措施，主观上都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但有些措施却在客观上促进了国家编户奴役制和私家隐户奴役制的崩溃。颁行“两税法”的本意，主要是为了解决政府财源匮乏和财政拮据的困难，却促进了它本来不愿意废除的国家编户奴役制的崩溃；打击豪强、抑制兼并的措施本是为了求得社会稳定，以巩固自己的统治，但却促进了私家隐户奴役制的衰亡和农民人身独立性的增强。

第五，儒家民本主义的思想传统，在促进封建社会变革方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每当出现民不聊生以致社会动荡的形势，儒家士大夫总要以“民贵君轻”、“载舟覆舟”、“天命靡常”等经典大道理向天子提出严峻的警示。这些警示，促进了轻徭薄赋、抑制兼并等改良政策的实施，多少有利于劳动者改善一些生产生活条件，从而多少有利于劳动者积累和发展自己的物质生产能力和其他方面的自主活动能力。

第六，无数次的农民起义，对于促进这两种奴役制度的崩溃起到了摧枯拉朽的直接动力的作用。正如许多研究农民战争史的学者指出，秦汉到隋唐时期的农民起义的纲领口号，主要侧重于反暴政、反奴役和争取人身权利。这一特点正是农民阶级对上述两种奴役制度的强烈反抗的表现。虽然每一次的起义并没有直接达到埋葬那两种奴役制度的目的，但却使它们不断遭到削

① 《旧唐书·杨炎传》。

弱。随着这两种奴役制度的崩溃，下一时期的农民起义又具有了新的纲领口号和新的特点，标志着历史跨入了一个新的时段。更重要的是，每一次农民大起义沉重打击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使每一个新王朝建立起来后，不得不多少总结一些前朝覆灭的教训，多少实行一些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这就使农民能够多少扩展一点发展自己的物质生产实践能力的空间，使自己能够逐渐积累起较强的自主活动能力，为最终埋葬那两种奴役制度逐渐准备条件。单就“两税法”的颁行来看，数百万农户从国家编户控制下逃亡，显然是促成“两税法”颁行的直接动因，而这种大规模逃亡行动本身，就是农民反抗斗争的一种形式。中国历史上历次农民起义规模之宏大，反抗之激烈，都堪称世界之最。这是中国人民富于反抗斗争精神而决非什么“奴性民族”的历史见证。把农民起义视为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甚至唯一动力，是不对的；否定农民反抗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作用，也是不对的。

这样，我们就看到，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渐进的变革，也是在“最后动力”的驱动之下，在阶级斗争的“直接动力”促进之下，最后，也是在多种力量、意志和因素的“合力”的作用之下，得以实现的。

## 四、中国封建时代社会发展由先进变落后的根本原因

许多事实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水平，不但在唐朝时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即使到南宋末年，也就是13世纪的时候，也还有许多方面明显高于同时期欧洲的发展水平。可是，14—16世纪的时候，也就是西欧发生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的时候，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虽然从自身的进程来看，还继续有所前进，但与西欧相比，在许多方面显得越来越落后了。例如，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解体程度方面，在城市化推进和市民阶层的成长方面，在促进人的独立个性增长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发展方面，已经明显落后于西方。可以说，14世纪至16世纪这三个世纪是中国由先进变落后、西方由落后变先进的转折时期。发生这一转折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



**宗教改革**　16世纪欧洲反对罗马天主教会的社会改革运动。1517年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抨击罗马教皇出售“赎罪券”等等违背圣经圣道的恶行，很快激起欧洲各国响应，形成声势浩大的社会改革运动。新兴的市民和资产阶级、农民和城市平民以及一些世俗国王和封建贵族，各自怀着自己的目的和要求参加到运动中来，形成了三大宗派：由路德创立的路德宗，产生于德意志，传播到北欧诸国和瑞士、法兰西等国；加尔文创立的加尔文宗，产生于瑞士日内瓦，传播到法国、尼德兰和苏格兰等国；还有英国圣公会，又称英国国教会，是英国国王自上而下建立的脱离罗马教会的宗派。这三大宗派统称为基督新教，它们区别于旧教（在我国习称为天主教）的主要之点是：强调“因信得救”，也就是信徒只凭对上帝和圣经的信仰直接获得上帝拯救，强调圣经是信仰的唯一依据，人人可以凭着对圣经的信仰和理解直接同上帝交往，无须经过教士引介；反对教皇对各国教会事务的干预和控制，要建立独立于梵蒂冈的自主教会；反对等级森严的教阶制，只设少数牧师管理教会事务，牧师可以结婚，与普通信徒平等，可由普通信徒推举产生。宗教改革运动打击了当时维护封建制度的教皇和天主教会的势力，在意识形态上促进了新兴的市民和资产阶级要求个性独立和自由的价值观的发展。

从世界历史来看，先进变落后、落后变先进的事例屡见不鲜。为什么会屡屡出现这样的地位转换呢？学者们对此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或认为原因在于自然条件，或在于经济结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或在于多种因素的随机促成，或认为那是由于“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自然规律”，或者干脆就说那是一个永远难解之谜。总之，迄今未见任何一种解释获得比较广泛的认同。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埃尔曼·塞尔维斯（Elman R. Service）提出一个“进化潜势定律”（The Law of Evolutionary Potential）的解释理论，颇能启发人们思考。他说：“处在一个既定进化阶段的形态越加具有特性和适应性，它进入下一阶段的潜在势头就越小”；“如果某一族群的随后阶段的进步不可能在它的后代中进行，则相继而来的进化阶段就不可能在同一地点发生”，而是在别的地点发生，由此呈现出先进变后进、后进超先进的现象。塞尔维斯以地中海—

欧洲地区几千年的文明兴衰史为例，试图证明他归纳的进化模式或规律言之有据。他说："在美索不达米亚一个地方，文化突然空前地兴盛起来，达到了真正文明的水平，而且这一文明在非新月地带广为传播。但是，后来它分化了，适应了，稳定下来了，具有了地方特性。巴比伦、埃及等地水平较高，其他地方水平较低。然而，即使这些高水平地区，最终也落到了新近文明化的希腊的后边。然后罗马突然崛起，形象地说，它从部落组织起步，转瞬之间被推进到希腊之上。此后它又被阿拉伯、最终被北欧所超越。"他还援引历史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的论证，认为德国工业超过它的老师英国工业而后来居上，表明了后进者拥有"借用的优势"，同时还表明英国受到了"领先的惩罚"。他还援引历史学家斯图亚特·休斯（Stuart Hughs）对美国前途的预断，认为美国可能成为"20世纪的拜占廷"，它对西欧的关系就像当年罗马对希腊的关系。作为一个后起而且比较原始的古老文明的后裔，美国就像罗马，在某些方面把那个文明的特性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然而它现在停滞了，正在世界上占据一个保守的位置，其保守性甚至比当年的罗马本身更甚，更像晚期的拜占廷。塞尔维斯还以日本和中国做对比，指出"日本原来比中国落后，却进入了以煤炭和石油为能源的工业化发展阶段，成了远东的主宰。其间的部分原因就是由于它落后和'新进'，没有中国那种高度特化适应和内向成长的古老的农业文明具有的巨大惰性。然而，现在从日本角度来看也许有些自感尴尬的是，在走向另一个完全新的工业化阶段，也就是以核能和太阳能为能源、进行电子储存和传输的工业化阶段时，中国的潜在势头比日本更大。因为中国不像日本那样适应以煤炭和石油为能源的工业复合体"。塞尔维斯还援引毛泽东关于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的论断来证明他的论点言之有据。总之，在塞尔维斯看来，从远古到当代，整个世界历史似乎都能证明他所说的"进化潜势定律"能够成立①。

塞尔维斯的"进化潜势定律"看起来能够对世界历史上许多先进变落后

① 塞尔维斯关于"进化潜势定律"的论述，见 Elman R. Service: *Cultural Evolutionism: Theory in Practic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1, pp. 31—50。

和落后变先进的事例做出似乎合理的解释，但是并不能因此就证明那就是置诸四海皆准的真理。因为历史上也有许多相反的事例。例如，历史上有许多落后者始终没有先进起来，以至被强者消灭，或者在环境灾难中消失。有的先进者固然由盛转衰以后一蹶不振，以至从历史上永远地消失了；但也有些先进者数千年间保持先进地位，即使衰落，其后又衰而复兴。可见，塞尔维斯的“定律”只能算是归纳了一部分历史现象的经验规律，并不是普遍适用的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

要找到决定文明兴衰的因果必然性的普遍规律，就必须找到决定文明兴衰的根本原因或终极原因。那原因可能有千条万条，但首要和根本的一条，还是“最后动力”是受到了激励，还是受到了束缚和压抑。

我们还是以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由先进变落后的事例为样本，来剖析发生这一转变的根本原因。

如前所述，决定历史进程的根本原因或最后动力是生产力；而生产力乃是人们运用一定的劳动资料和生产技术从事物质生产的实践能力，不能以使用什么工具来衡量，只能用“效率”来衡量。那么，“效率”又怎样估量呢？须以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如以 1 年或 1 天为单位）内生产出来的有形产品或无形产品（即“服务”）的平均量来估量。这个量可以按照实物计算；但要有一个衡量生产不同产品的劳动者的效率的共同标准，就需要用人均 GDP（应该是排除了“拆东墙补西墙”的泡沫和水分的 GDP）来衡量。这样我们就能看到导致中国封建时代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先进变落后的终极原因。

我们曾指出，自战国秦汉以来，在整个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程中，中国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曾经历过从上升到停滞再到下降的过程。尤其是清朝中后期出现了大幅度下降。清末的陶煦，谈到当时江南吴中地区农民经济状况时说：“吴中之田十九与富绅共有之也。上农不过任十亩，亩入不过二石余。取租而平，则八口无饥也。乃多者二十而取十五，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车牛有费，修耒有费，一资给于租余之数分，疾病丧祭婚嫁之端尚未之及，奈何而民

不穷且毙也。"[1] 据此可以推算，那里的"上农"一般租种 10 清亩地，合 9.22 市亩，亩产 2.5 清石，合 2.82 市石，约合亩产稻谷 380 市斤，9.22 市亩共计可产稻谷 3 500 市斤或 1 750 公斤。也就是说，比战国时期有一个主劳力的农户的劳动生产率（年产粮 4 050 市斤或 2 025 公斤）明显下降了。经济史家吴慧对封建时代中国粮食产量和农民劳动生产率做过系统的测算，根据他的测算结果，可列表如下：

表 2　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和农民劳动生产率

| 朝代 | 耕地面积（亿市亩） | 人口（亿人） | 人均粮食种植面（市亩） | 粮食亩产（市斤） | 每人占有原粮数（市斤） | 每人占有成品粮（市斤） | 每一劳动力的成品粮生产率（市斤） |
|---|---|---|---|---|---|---|---|
| 战国中晚期 | 0.90 | 0.846 | 4.23 | 216 | 914 | 563 | 2 027 |
| 西汉末 | 2.38 | 2.240 | 3.76 | 264 | 993 | 597 | 2 151 |
| 唐 | 2.11 | 1.990 | 3.76 | 334 | 1 256 | 665 | 2 396 |
| 宋 | 4.15 | 3.900 | 3.75 | 309 | 1 159 | 605 | 2 179 |
| 明 | 4.65 | 4.200 | 3.28 | 346 | 1 118 | 626 | 2 255 |
| 清中叶 | 7.27 | 6.180 | 1.71 | 367 | 628 | 350 | 1 260 |

资料来源：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95 页。

吴慧的数据鲜明地显示出，中国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从战国时期到唐代呈上升趋势，此后就逐渐呈停滞以至下降趋势，而且还通过每人占有原粮和成品粮的数量，间接反映出农户收入也可能有这样一个上升—停滞—下降的曲线。固然，吴慧的数据也可能像任何历史计量估测数据一样，难免有这样那样的欠缺或失误之处，但它们显示的总体趋势，恐怕与实际情况相差不会太远。[2]

世界知名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家安格斯·麦迪森（Angus Maddison）对公元 400 年至 1998 年中国与西欧人均 GDP 做了以下比较（图 4）：

[1] 陶煦：《租覈·推原》，转引自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 年版，第 210 页。

[2] 参见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0—1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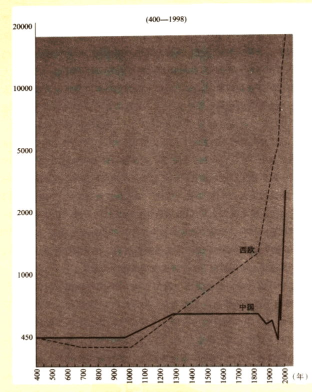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与西欧人均 GDP 水平的比较（400—1998）

说明：纵轴刻度为对数标准。引自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 页。

我们可以把吴慧对“每一劳动力的成品粮生产率”的估算结果和麦迪森对“人均 GDP”的估算结果视为从不同角度粗略地反映了中国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在一千多年间变化的历史轨迹。可以看出，两者存在着某些差异。最明显的一个差异是，从吴慧的估算结果来看，中国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从战国到

唐代是上升的，唐代达到高峰，此后，从宋代到明代回落到与西汉相当或略高的水平，清中叶以后已大幅度下降；从麦迪森的估算来看，中国人均GDP水平在战国到唐似乎没有明显上升，反而是北宋、南宋约300年间有较明显的上升，大约从元初以后一直到19世纪初五百多年间处于停滞状态，此后就大幅度下降。出现这些差异的原因，除了历史上的数量估算本身误差可能就很大以外，显然还因为两者的估算对象毕竟不同：吴慧估算的是“每一劳动力的成品粮生产率”，而麦迪森估算的是“人均GDP”。一个经济体若要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就需使两者保持一致的、同步的增长态势。但在历史上和当代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往往出现相反的态势，就是前一时期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促进了继后一段时期工商业的增长，但后者增长起来以后逐渐脱离农业的基础而过度膨胀，由此造成人均GDP带着“泡沫”增长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则趋于下降。可能正是这种反差最终导致人均GDP由泡沫性增长转向停滞，最后陷入大幅度下降。吴慧估算的“每一劳动力的成品粮生产率”和麦迪森估算的“人均GDP”都在1800年前后出现大幅度下降。这决不是偶然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农业劳动生产率长期停滞、特别是滞后于工商业发展的积弊的结果。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麦迪森把中国的人均GDP同西欧比较时，显示中国人均GDP落后于西欧的转折点发生在13世纪末和14世纪初。也正是从那时开始，中国的人均GDP明显地从有所上升转向了长达五个多世纪的停滞，最后陷入长达两个半世纪的大幅度下降，陷入落后的深渊，以至沦为西方列强争相控制的半殖民地，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才开始扭转乾坤，走上复兴的历程。现在回过头来看，麦迪森的估算显示出来的13世纪末和14世纪初那个转折点，确实可以看作是中国由先进变落后的起点的一个根本性标志，因为它标志着生产力水平开始落后于西方，而生产力作为决定历史进程的“最后动力”或原动力，它的落后必然引起其他方面的落后。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人均GDP的落后，以及同人均GDP落后密切相关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停滞和下降，特别是吴慧估算的“每一劳动力的成品粮生产率”的停滞和下降，直接导致了城市化进程的停滞和落后。

关于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停滞和落后的情况，麦迪森的历史统计数据也显示



得很清楚，见表3。

**表3 1000—1890年日本、中国和西欧居民达到1万人的城镇人口的百分比**

| | 日本 | 中国 | 西欧 |
|---|---|---|---|
| 1000 | 数据不详 | 3.0 | 0.0 |
| 1500 | 2.9 | 3.8 | 6.1 |
| 1820 | 12.3 | 3.8 | 12.3 |
| 1890 | 16.0 | 4.4 | 31.0 |

资料来源：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直到1000年，中国的城市化率还领先于日本和西欧，可是此后900年间都陷于停滞或仅有微弱增长；而日本和西欧却突飞猛进地赶超过去，把中国远远地甩到了后面。

城市化进程的滞后，不但导致了商品经济发展和自然经济解体过程的滞后，还阻滞了市民阶层的成长。

市民阶层成长的滞后，导致了反映市民阶层价值追求的反封建新文化成长的滞后。这突出表现在14世纪西欧爆发反封建的文艺复兴运动的时候，但丁（Dante，1265—1321）、彼特拉克（F. Petrarch，1304—1374）、薄伽丘（G. Boccacio，1313—1375）等文艺复兴运动旗手高擎人文主义大旗，大声疾呼，倡言人道以反对神道；倡导人权以反对君权；提倡个性解放以反对封建制度对个性的束缚。他们的声音，犹如巨人登高一呼，很快就在阿尔卑斯山南北各大城市中心激起雷鸣般的反响和回音，震撼了欧洲大地。而在同时期的中国，几乎听不到任何一点类似的声息。但丁谢世二百多年以后，中国出了个李贽（1527—

**文艺复兴**（Renaisance）14—16世纪西欧国家正在形成的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思想、文化运动。其主要中心，最初在意大利，16世纪扩展到德意志、尼德兰、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地。文艺复兴运动的主导思想是人文主义，其基本内容是提倡人道以反对神道，提倡人权以反对君权，提倡个性解放以反对封建制度对个性的束缚。意大利诗人但丁作长诗《神曲》，分为《地狱》、《炼狱》和《天堂》三部，虽未完全摆脱宗教说教，但歌颂了真诚的友谊和爱情，谴责了封建制度和教会的腐朽、黑暗和虚伪，揭开了人文主义思潮的序幕。但丁之后，意大利的彼特拉克、薄伽丘、达·芬奇以及英国的莎士比亚、法国的拉伯雷、西班牙的塞万提斯……都通过他们的作品鲜明地表达了他们的人文主义的价值追求。

1602)，敢于反对以孔孟之道为“万世之至论”，倡言“趋利避害，人人同心”，“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似乎与西欧的人文主义呼声有些相似，但却如荒野的孤鸿哀鸣，未能激起任何群众性的回响，就被官府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缉捕人狱，悲愤自尽。他的著作则长期被禁毁，鲜为世人所知。李贽之后，有顾炎武（1613—1682）和王夫之（1619—1692）等人，也都阐发过颇有时代新意的哲学和社会思想。但他们也和李贽一样，只是在很小的知识圈内有一定影响，未能像西欧文艺复兴时代的巨人们那样在各大城市中心激起一个群众性的、波澜壮阔的、反封建的文化运动。根本原因在哪里呢？显然就在于生产力的停滞、落后导致城市化进程和市民阶层成长的滞后。

总之，无论是中国由先进变落后，还是西欧由落后变先进，其最终的根本原因都在于生产力的发展是陷入停滞、落后，还是不断地向前推进。

那么，生产力的发展怎样就会陷入停滞、落后，怎样就会向前推进呢？必须看到，那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其中，可能有自然环境或人文环境方面的原因，也可能有历史地形成的经济、社会或政治的体制、制度的制约因素，还可能有文化观念或意识形态方面的制约因素。我们应该肯定多种因素的制约作用，但又不能陷人多元折中论或多种因素随机促成论，因为那样就会导致陷人否认因果必然性规律。这就涉及本书第三章第一节说到的一个终极原因和多种因素作用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怎样理解“一元多因多果”的规律观问题。

怎样才能既肯定多种因素的制约作用，又不放弃探索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呢？关键就是要正确地把握“一元”和“多因”的关系。“一元”就是一个根本原因或原动力，“多因”就是制约和影响那个根本原因或原动力的外部因素。如本章第二节图3“历史运动过程中的根本动力和各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示意图”所示，“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全部生存活动的起点，它在直接推动“经济交往活动”发展、演变的同时，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又推动着“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发展、演变。示意图虽然用两个⟶箭头表示根本性的动力，但不能视为那是表示两个根本动力，因为它们都是发源于“物质生产活动”这个唯一的“终极源泉”的原动力。其他一切社会实践活动和作为那些实践活动结果的关系、制度和体制等等，都是

在这个原动力及其驱动下产生的“直接动力”（在示意图中用——►箭头表示）推动的结果。每个层次的“直接动力”还反过来对它的驱动者产生正向或逆向的反作用力（在示意图中用----►箭头表示）。避免陷入多元折中论的关键在于，要对“最后动力”与“直接动力”和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做出明确的区分。多元折中论的一个基本特征就在于根本不作上述的区分，而把影响事物结局的一切因素平等地看待，笼统地判定为“多种因素随机促成”，否认其中有任何根本性的原因和因果必然性的规律。如我们在本章第二节所说，“最后动力”与“直接动力”的关系，恰如原动力与“杠杆”提供的动力的关系，或者还可以比作发电机提供的原动力与电动机提供的直接驱动机器的动力的关系。后者是靠着前者的驱动而发挥动力作用的。两者之间的差别显然是不能抹杀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就是驱动者的驱动作用和被驱动者的“反馈”作用的关系。“历史运动过程中的根本动力和各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示意图”中展示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本质上就是我们常说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作用与反作用关系。这里的关系比机械力学里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关系复杂得多。这是因为它反映的是具有最高级的生命结构的人的活动，而不是无生命的机械运动。从这张示意图中可以看到，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在促成“经济交往活动”的发展和演变的同时，还促成“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发展和演变。另一方面，“经济交往活动”和“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又反过来对“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发挥反作用力（◄----），而且那种反作用力既可能对“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起正向的促进作用，也可能起逆向的促退作用。这是因为，那些作用力和由作用力激起的反作用力都是人的活动的力量。人们的“经济交往活动”方式，以及“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本来是人们为适应“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而且本来是对“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的发展起正向促进作用的。可是它们一旦确立起来，在其中起主导作用的阶级或阶层就倾向于把那些活动方式和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永远保持不变，以保住他们的既得利益。而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却总是要不

断地发展，而且相应地要求对原有的“经济交往活动”方式，以及“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做出新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维护原有的“经济交往活动”方式和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阶级或阶层就对“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的发展起逆向的促退作用了。在不同的相关因素配合下，这种逆向的促退性的反作用力的强度和持久程度各不相同，但最终都必然要被新发展起来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消除，而且被发挥正向的促进作用的反作用力代替。依此类推，在“社会和政治活动”与“社会和政治体制”这个层面，以及“精神交往活动”和“精神生产体制和产品”这个层面，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之间，也都发生着类似的交互作用。正是从这些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复杂交错的相互作用中，我们能够窥测到促使中国从先进变落后和西欧从落后变先进的深层原因。

从中国方面来看，我们曾指出①，在黄河和长江流域那样的自然条件下，中华先民依靠“十千维耦”、“千耦其耘”那样的协作性劳动生产方式，在主要使用木石工具时，就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开始进入定居农耕文明时代，这比古希腊人、古罗马人进入定居农耕文明的时间早两千多年，比日耳曼人早三千多年。中国自春秋战国以后，随着牛耕和铁制工具的使用，个体家庭耕作逐渐代替了原来的氏族、宗族集体协作耕种，但由于抗御水旱灾害和游牧、游耕族群侵袭的共同需要，仍旧需要地方以至中央机构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协作。正是由于生产生

**游耕**（Shifting Agriculture）一种原始农耕方式。其特点是，技术浅陋和土壤肥力消耗流失迅速，土地耕种一年以后就得长期休耕，才能恢复肥力。典型的游耕制耕1年休7年。这就意味着，一个族群必须占有比实际耕种的土地多7倍的土地，以备休耕，才能保证每年在1/8的实耕土地上获得一定数量的收成；这同时还意味着，为了占有大片土地，各族群之间不免要经常发生冲突、战争和迁徙流动。游耕往往同游牧或半游牧并存。希腊籍地理学家斯特拉波和罗马政治家、历史学家塔西佗描述的公元前后1世纪左右的日耳曼人的生活状况，看来就是游牧、半游牧和游耕、半游耕混合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写照（参见庞卓恒：《中西古文明比较》，《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4期）。

① 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参见庞卓恒：《中西古文明比较》，《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4期；《新华文摘》2001年第11期转载其中第2节；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历史学》2001年第11期全文转载。



活方式中组织协作的需求，促使中国早在夏、商、周、秦、汉时代就形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社会和政治共同体。中华先民在千百年的协作性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逐渐在经济生活、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领域，形成了一整套崇尚协作而排斥竞争、崇尚整体利益而排斥个体和局部利益的制度、体制和价值体系，其核心就是把整个国家甚至“天下”都纳入一个具有“超级家长制”特色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大家庭”秩序之中。在这个“大家庭”中，作为“总家长”的“天子”和他任命的各级“父母官”，必须同时具有“爱民如子”的“慈父”品格和无情地行使生杀予夺权柄的“严父”品格。这个“大家庭”秩序必须以“和为贵”的精神来维护，必须尚和而弃争。但是尚和弃争都只能由兼具“慈父”和“严父”品格的天子和他任命的各级父母官的慈爱和威严来保证，而不能由子民们自主自为。虽然主导精神是尚和弃争，但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没有争，不过那争端不能由相争者遵照某种大家认同的秉公机构按照大家认同的公平原则来解决，而是由兼具“慈父”和“严父”品格的天子和他任命的各级父母官来裁决。在中华先民个体生存能力十分微弱的时代，那一整套的制度、体制和价值体系把千百万微弱的个体生产力汇集成为巨大的集体生产力，创造了长时期居于世界先进行列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它在世界上的先进地位大约在唐朝达到了顶峰。大约也正是在那时，中华先民的个体生产能力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但农民以大规模“亡逃”行动争得了“两税法”规定的“户无土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那样较以前宽松的生存条件，而且还出现了一个虽然十分微小却也开始发出微弱声音的市民阶层，他们通过“传奇”、“说话”之类的文艺舞台开始微弱地表达某些似乎有点离经叛道的愿望。但也正是在这些新动向初露端倪以后，统治阶级很快做出了严厉的反应，突出表现在宋代以后，从朝廷直到基层的乡里街坊机构，高度集权的政治控制、社会控制和意识形态控制都空前加强，使得劳动阶级的生存条件日益恶化：在经济生活领域，租税赋役负担越来越重，使劳动阶级很难拥有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剩余产品，从而也就很难使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在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广大城乡居民受到乡、里、坊、保甲、里甲等基层政权系统和家族、宗族等族权系统的严密控制；在

精神生活领域受到越来越严苛的封建礼教和“理学”规范的束缚。也就是说，经济生活、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领域的反作用力都成为逆向的、起促退作用的力量，沉重地压抑着“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的增长。其最终的后果，就是促使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一步步陷入停滞和落后的深渊。直观地看，这就是塞尔维斯说的那种因长时期先进而形成高度特殊的适应性的力量阻挡任何变革的惯性般的“潜势”发生作用的表现，或者说，就是先进者受到“领先的惩罚”的表现。

反观地中海—欧洲世界，却是另一番景象。发祥于地中海北岸的古希腊和古罗马文明的创造者，原是从庞大的游牧为生的古印欧族群分离出来的支系，经过两三千年的游牧、征战和迁徙，最后在希腊半岛和意大利半岛定居下来，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前后脱离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代。两三千年间的游牧、征战和迁徙的生活经历，使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体系深深地积淀了“尚争”的特性。进入定居农耕生活以后，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特性，使他们既无必要也没有可能形成像中华先民实行的那种协作性的生产生活方式，而是使“尚争”的特性在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体系中以新的形态保存下来。“尚争”，不能是无政府状态的“争”，需要按一定的游戏规则去“争”，那游戏规则就是他们从野蛮时代的“军事民主制”演进过来的“民主”和“法治”。那“民主”和“法治”曾经给古希腊、罗马文明带来耀眼的光彩，但未能保证古希腊和罗马文明长治久安，而是最终导致相争各方互相毁损，甚至同归于尽。同样是从习惯于游牧和征战的印欧族群分离出来的日耳曼人，摧毁西罗马帝国以后，在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起一系列蛮族王国，在那些王国里，日耳曼征服者同昔日罗马帝国的被征服者的生产能力和生产生活方式互相影响下，逐渐形成了包括庄园—农奴制在内的各种形式的依附农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领主—附庸制为基本内核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体制。那种生产关系和经济、社会、政治体制具有森严的等级特性和人身依附特性，但同时也是具有尚争特性的。农奴与农奴之间，农奴和庄园主之间，领主和附庸之间，附庸和附庸之间，王国和王国之间，教会和世俗国家之间，都充满了纷争。同样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特性，使他们既无必要也没有可能形成像中华先民实行的那种

协作性的生产生活方式，从而也就没有形成作为协作性生产生活方式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维护者的天子和各级父母官那样的权威，以压制和裁决纷争。而只能从野蛮时代流行的“军事民主制”和“马尔克制度”之类的古老制度遗存下来的种种惯例和习俗中，选择适用于新的生活条件的内容，形成极为粗疏的习惯法，作为裁决各种争端的主要依据，其中包括合法地使用战争等暴力手段解决纷争的游戏规则。总之，同古希腊、罗马文明一样，中世纪的西欧文明也是一种尚争的文明。不过，由于时代的进步，主要还是归结为生产能力的进步，这种竞争没有导致文明成果的大规模破坏和文明的中断，而是经过恩格斯说的那种数百年的“静悄悄的劳动”，逐渐在农村和城市产生出力图创造一种新的生产生活方式的人群。他们靠着不断提高的生产能力和不断增多的剩余产品，通过市场交换以谋求生存。正是他们有力地推动了作为促进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的生产力的发展，由此引起了我们在本章第三节陈述过的一系列发挥促进作用的“直接动力”（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以及精神生活领域的各种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发展，促进了各方面的动力的“共同作用”，促进了它们“朝同一方向日益加快的相互影响”，最终促成了西欧社会从马克思说“第一大形态”转化为“第二大形态”的社会变迁。

本来，中世纪的西欧从罗马帝国废墟上开始起步前进的时候，各方面都远比中国落后。如前引安格斯·麦迪森的历史统计数据显示，直到公元1000年时，中国的城市化率为3%，而西欧的城市化率还是0。但此后它就以突飞猛进的态势增长，把中国远远地甩到了后面。什么力量把西欧从中世纪初的粗野落后状态推到了近代世界文明的领先地位呢？塞尔维斯归结为他的“进化潜势定律”赋予后进者享有的“借用的优惠”。这似乎有一定道理。中世纪西欧的确从东方各文明古国“借用”了大量先进文明成果，有力地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尤其是中国的“四大发明”辗转传到西欧以后，对于促进西欧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兴起发挥了重大作用。许多西方学者都确认这一事实。但是，如果没有西欧自身生产力的发展和拥有新的生产力的新兴社会阶级的成长，东方文明古国那些优秀的文明成果显然就不可能在西欧发挥那么大的作用。

因此，问题的关键还是怎样才能使生产力得到持续发展，而不致陷于停滞和衰退。我们肯定这里有许多因素或许多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在起作用。但是那众多的因素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历史的发展发挥促进还是促退的作用，最终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对广大劳动者的生产能力的增长发挥促进还是促退的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那些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对广大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意愿发挥激励作用还是压抑作用。中国之所以由先进变落后，西欧之所以由落后变先进，共同的终极原因就在这里。

但是，这里似乎有一个自相矛盾的二律背反的陷阱：一方面说生产力作为“最后动力”或原动力，它的发展决定着各项“直接动力”（包括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又说生产力本身能否持续发展而不陷于停滞和衰退，取决于各项作用力激起的反作用力反过来对生产力的发展发挥的反作用力是促进性的还是促退性的。好像这两者互相决定着对方的命运。这样的论证当然是不能成立的。但是我们的论证没有包含这样的二律背反。因为我们虽然肯定反作用力有可能反过来对原动力发挥促退作用，但是同时肯定那促退作用不仅最终是来源于“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生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与之相应的经济生活、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领域的业已陈旧的制度和体制，而且肯定那些促退性的反作用力最终必将被随着新的生产力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代表新的先进生产力的阶级力量所排除。中国的社会发展进程被那些促退性的反作用力阻滞了几个世纪之久，但劳动阶级终归还是顶着重重压力使新的生产力和代表新的生产力的阶级力量逐渐成长起来，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使中华民族走上了从落后变先进的复兴大道。安格斯·麦迪森的历史统计图表显示，中国的人均GDP从长达600多年的停滞、下降转而回升，其转折点也正好发生在那个年代。这决不是偶然的。因为正是从那时起，束缚中国亿万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枷锁被打开，作为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的人均GDP，立刻由下降转而大幅度回升，这鲜明地证明通过革命解放生产力的目标开始得到了实现。什么是解放生产力？说到底，就是消除对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要求的压制因素，使劳动者拥有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自

由空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力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是促进性的还是促退性的，其衡量标准就是看它们对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要求是激励还是压制，最终是从效果上看它们是否促进了劳动者生产能力的提高。

由此可见，先进变后进或后进变先进的根本动因并不是塞尔维斯说的那个所谓的“进化潜势定律”，即先进者势必要受到“领先的惩罚”，而使后进者享有“借用的优惠”。根本的动因在于广大劳动者——包括体力和脑力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要求是受到激励还是受到压抑。

唯物史观的历史动力理论的启发意义在于，它启发人们认识到，历史发展的动力，不在人之外，也不是来自于抽象的什么结构运动；它就来自于体力和脑力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广大劳动者发展生产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越能得到发挥，社会就必然发展得越快；如果情况相反，社会就必然发展缓慢，甚至会停滞、倒退。一个政府，越能创造条件使广大劳动者发展生产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它对历史的推进作用就越大；反之，它就可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最终就会被广大劳动者抛弃。任何个人，他的活动方向与广大劳动者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产能力所要求的方向的吻合程度越高，他的一份动力融会到“一个总的合力”之中的分量就会越重，他的历史贡献，或者说，他的人生价值，也就越大。



# 第二编

# 历史学的方法论

◎ 第六章　历史研究方法
◎ 第七章　史料的搜集、考证与整理
◎ 第八章　新史学方法



# 第六章　历史研究方法



□ **本章学习目标：** 理解什么是技术性方法和导向性方法，理解这两种方法的不同功能及其互补关系。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 科学研究必须完成确定事实和解释事实两类任务，由此决定研究者必须运用确定事实的技术性方法和解释事实的导向性方法；技术性方法和导向性方法的区别及其互补关系。

□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科学研究必须完成确定事实和解释事实两类任务，由此决定研究者必须运用确定事实的技术性方法和解释事实的导向性方法？

2. 为什么说归纳和演绎逻辑存在着依靠或然性前提去寻求必然性结论的矛盾？怎样才能克服这个矛盾？

3. 为什么说导向性方法实际上就是由一定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转化而来的理论指导原则？

4. 怎样评价运用经验规律做解释、运用精神和文化因素做解释、运用“多种因素随机组合”做解释和运用因果必然性规律做解释这四种解释方式的是非得失？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本章引文涉及的有关篇章）

2. 李大钊：《史学要论》，《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3.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4.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着重选读第五章）

5. 姜义华、瞿林东、赵吉惠：《史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着重选读第三章）

6. 赵吉惠：《历史学方法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7. 李振宏：《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8. （苏）巴尔格：《历史学的范畴和方法》，莫润先、陈桂荣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9. （苏）耶日·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张家哲等译，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

我们在《绪论》中说明，本书第一至五章主要讲述历史学的本体论，第六至八章讲述历史学的方法论，第九至十一章讲述历史学的认识论。由此可知，第六章是讲述史学方法论的第一章。

在这章的第一节，我们将从什么是史学方法论讲起。

## ◎ 第一节　史学方法论的内涵和两类史学方法的区分

孔子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① 就是说，要制作好的产品，必须首先有好的工具。这个道理不仅适用于制作物质产品，而且适用于制作精神产品。历史研究属于精神生产。历史研究的成果，书写或印刷在纸张或光盘上，虽然具有了物质产品的外观形态，但其内容却是无形的精神产品。制作有形的物质产品需要用有形的物质工具和材料（如用于书写或印刷的工具和物质介质）。制作无形的精神产品需要用无形的精神工具。那无形的精神工具是什么呢？就是研究方法。没有好的历史研究方法，就做不出好的历史研

① 《论语·卫灵公》。

究产品。

说到研究方法，就涉及怎样理解和区分“方法”和“方法论”的含义问题。在西方学术词汇中，“方法”和“方法论”分别用 Method 和 Methodology 这样两个词汇来表达。据《美国传统词典》解释，Methodology（译作“方法论”或“方法学”）可指“对一个学科的研究方法进行的理论分析，也可指一个学科特有的一整套方法与步骤。……然而，近些年来，在科学、技术语境中，Methodology 越来越多地被用作颇带炫耀夸张色彩的 Method 的替换词……但是 Methodology 的这种错误用法模糊了一个重要的概念区分，那就是科学研究的方法（正确的说法应是 Method）和决定这些方法如何运用和阐释的原则之间的区分——这个区分，如果不为更多的大众所认识，至少应为科学和学者圈子所坚持”。也就是说，“方法”（Method）应该仅是指“科学研究的方法”，而“方法论”（Methodology）则应该是指“决定这些方法如何运用和阐释的原则”。这样加以区分显然是非常必要的。遗憾的是，在我国的一些学术论著中，把“方法”和“方法论”混为一谈或任意做出种种模糊解释的情况，也不少见。例如，有的论者认为史学方法论就是由理论和方法构成。这显然无助于弄清究竟什么是史学方法论。

为了坚持科学的明晰性，我们应该对“方法”和“方法论”的区别有一个明确认识，“方法”指的是研究者在研究中实际运用的规则、步骤和指导原则，“方法论”指的是对那些规则、步骤和指导原则的性质、特点和适用范围等所做的理论阐释。简言之，方法论就是关于研究方法的理论，或者说，就是关于各种研究方法的性质、特点、功用以及怎样适当地运用的理论。例如，我们说某某研究者运用了定性分析方法或计量分析方法，只是说他具体运用了什么方法；我们如果要对他运用那些方法是否得当、有何利弊得失进行评析，那就是方法论的评析了。

那么，什么是史学方法论呢？我们在绪论中指出：“史学方法论是关于历史研究方法的性质和特点的观点或理论”，这是一个概括的说法。具体一点说，史学方法论就是对各种历史研究方法的规则、步骤和指导原则的性质、特点和适用范围等等所做的理论阐释。史学方法论要回答的首要问题，是怎样根

据不同的历史研究对象和任务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以求得最佳效果的问题。因此，它首先需要对各种历史研究方法的不同性质、特点和适用对象做出明确的区分。

《大英百科全书·历史学》词目作者在“史学方法论”（Methodology of Historiography）的子目中，把历史研究方法归纳为四个层面：“发现—推演，通行解释的学问，(史事) 考察，(史书) 撰述。”在他看来，历史学的方法就包括这四个方面。直观地看，这个四分法似乎有些道理。但仔细推敲，就可发现他划分的四类方法纷繁复杂，互相交错重叠，十分不利于研习者正确地理解和运用。例如，第一类方法，“发现—推演”，原文为 Heuristic，本身是一个多义词，本来是指教育学中启发学生自己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启发法”或“发现法”，我们在这里勉强把它翻译成“发现—推演”，是因为西方学者把它用到史学方法论中，含义有很大不同。如《大英百科全书·历史学》词目，作者认为该方法“包括手稿搜集的学问，史料检索和分类方法，以及目录学的学问”。而有的学者则认为，马克斯·韦伯倡导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s）分析法也是一种 Heuristic 方法。例如，韦伯把“权威”归纳为“传统型权威、基于理性和法制的权威、人格魅力型权威”这样三种“理想类型”。研究者运用这种方法，就要把他在社会历史中观察到的权威现象用韦伯归纳的三种“理想类型”来衡量，看那些权威分别属于哪个类型，据以做出相应的评价①。这种方法同“手稿搜集的学问，史料检索和分类方法，以及目录学的学问”显然有本质的区别，把它们笼统地归入同一个“发现—推演”方法类别，显然无助于研习者识别那些方法的不同的性质、不同的适用范围和不同的应用价值，这样就容易对研习者产生误导。又如，上述第二种方法，即运用“通行解释的学问”（Knowledge of Current Interpretation）。词目作者指出，每项研究工作都包括“事实”和“解释”两个方面，因此研究者必须具备“通行解释的学问”。这无疑是对的。可是，无论研究什么问题，研究者面对的“通

① 参见 Alan Bullock and Oliver Stallybrass (ed.): *The Fontana Dictionary of Modern Thought*, Fontana/Collins, 1982, PP. 296—297。

行解释”都非常之多，怎样择善而从，用什么标准衡量各种不同的“通行解释”的是非得失，或者怎样建立自己的解释原则，词目作者均未回答。关于第三种方法，即“（史事）考察”（Historical Research），词目作者认为那是重现历史事件及其发生经过所必须做的事，而这方面的知识完全取决于生活在当时的人们传递下来的信息，这种信息就形成原始资料（Source Material）。历史学家根据原始资料或历史事件留下的其他踪迹推知事件及其发生经过。由此看来，这第三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与作者说的第一种方法，即“发现—推演”方法是交叉和重叠的。最后，史书的“撰述”，又被该词目作者称为“原始资料的运用”（Using Source Material）。这就不单纯是撰述体裁或风格问题，而是涉及如何理解、选择和编排原始资料的问题，也就是说，与词目作者所说的第一和第二种方法纠缠在一起了。

怎样才能对研究方法进行科学的分类呢？这里首先需要弄清楚研究方法和研究任务的关系。常言道，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意思是说，不同的锁需要用不同的钥匙才能打开。制作不同的物质产品，甚至同一种产品的不同工序，需要用不同的工具。在科学研究中也有同样的道理：不同的研究任务需要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如果运用了不匹配的方法进行研究，肯定做不出符合科学要求的成果；就像使用不匹配的钥匙去开锁一样，那锁是肯定打不开的。

也就是说，我们只有根据不同的研究任务要求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这个原则，来对研究方法进行分类，才能分得比较清楚、合理。

一切基础科学的研究都可以归结为“确定事实”和“解释事实”这样两项任务。“确定事实”就是要弄清楚“是什么”（What），“解释事实”就是要弄清楚“为什么”（Why）。例如，物理学分为实验物理学和理论物理学，前者的任务可以说就是“确定事实”，后者的任务就是“解释事实”。

确定事实和解释事实是两种不同的任务，由此决定历史研究需要使用两类不同的方法，即确定事实的方法和解释事实的方法。后面我们将要阐明，确定事实的方法是一些技术性的方法，而解释事实的方法，实际上就是一些解释历



史事实的指导原则，或叫做导向性方法；还要阐明，这两类方法必须各尽其用，不能互相取代；如果用技术性方法去解释事实，或者用导向性方法去确定事实，就一定会出错。

## ◎ 第二节　技术性方法

简单说来，技术性方法就是确定历史事实的方法。诸如，怎样搜集、考订和辨识史料，怎样对史料、史实进行分类、排比，怎样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而避免混乱的推理，怎样把一些现代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如统计分析和信息技术）运用于历史事实的确定，怎样把历史研究的成果写作成为适应不同的主题和不同读者需要的历史著述等问题。这些技术性、技巧性问题的方法，就是技术性方法。

历史科学运用的各种技术性方法，本质上都是形式逻辑的归纳法和演绎法。或者说，一切技术性方法的核心，都是归纳—演绎逻辑。因此，我们在这里着重对归纳法和演绎法进行评析，而不再讲述各种具体的技术性方法。

### 一、归纳法和演绎法的含义和运用事例

1. 归纳法

归纳法是由众多的个别事实归纳出“一般性”结论的方法。其基本形式是：

$S_1$ 是 $P$，

$S_2$ 是 $P$，

…，

$S_n$ 是 $P$，

因此，所有 $S$ 都是 $P$

如果用自然语言来表述，归纳法的简单形式是：

天鹅1是白色的，

天鹅2是白色的，

…，

天鹅$n$是白色的，

因此，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

这种归纳法在历史学中运用的简单事例就是：

雅典人从野蛮进入文明时破坏了氏族组织，

罗马人从野蛮进入文明时破坏了氏族组织，

日耳曼人从野蛮进入文明时破坏了氏族组织，

…，

因此，一切民族从野蛮进入文明时都会破坏氏族组织。

2. 演绎法

演绎法是由“一般性”的前提推导出个别性判断的方法，其基本形式是：

如果$P$，则$Q$，

非$Q$，

所以非$P$。

如果用自然语言表述，演绎法的简单形式是：

如果所有天鹅（$P$）都是白色的（$Q$），

这只鸟不是白色的（非$Q$），

因此，这只鸟不是天鹅（非$P$）。

演绎法在历史学中运用的简单事例是：

如果一切民族从野蛮进入文明时都要破坏氏族组织，

夏商周时代的中华先民未见破坏氏族组织，

因此，夏商周时代的中华先民未曾从野蛮进入文明。

再举一个史事考证方面的一个实例，就是郭沫若就殷代是否实行三年守丧制度所做的考证。有的学者曾根据《尚书·无逸》篇提到殷高宗“亮阴三年不言”，就断言殷代实行了“三年守丧”的制度。郭沫若发现，从甲骨卜辞中

找不到任何有关殷代实行三年守丧制度的记载，因此，根据“孤证不立”原则，说殷代实行三年守丧制度的结论不能成立。这一考证就具有演绎推理的形式：

如果“孤证不立”原则普遍有效，
甲骨卜辞中找不到殷代实行三年守丧旁证，
因此殷代实行三年守丧制论断不能成立。

不过，从另一角度看，这一考证也具有归纳推理形式：

卜辞 1 关于丧事的记载与三年守丧说矛盾，
卜辞 2 关于丧事的记载与三年守丧说矛盾，
卜辞 3 关于丧事的记载与三年守丧说矛盾，
…，
卜辞 $n$ 关于丧事的记载与三年守丧说矛盾，
因此，高宗“亮阴三年不言”的史料不能证明殷代实行了三年守丧制度。

以上所举，都是归纳法和演绎法的最基本的形式。由这些基本形式可以推衍出其他许多形式。实际上，几乎所有的逻辑推理形式，其基本的内核都可以归结为上述归纳和演绎的基本形式。例如，约翰·密尔提出过一套所谓“求因果关系”的“密尔五法”，其推理形式都是从归纳推理的基本形式扩展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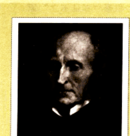
“密尔五法”若用符号语句表述，可以简明地表述如下。

（1）察同法：

如果　有 A1 就有 B 和 C 但无 D；
有 A2 就有 B 和 D 但无 C；
诸如此类；
则　B 是 A 的“原因（或结果）”。

（2）察异法：

如果　有 A1 就有 C 和 D……和 B；
有非 A2 就有 C 和 D 但无 B；



**约翰·密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深受圣西门学派和孔德的影响。他在培根“三表法”和“排斥法”基础上提出通过比较和归纳探求“因果关系”的四种方法（“察同法”、“察异法”、“剩余法”和“共变法”）。后人将他的“察同法”和“察异法”合并为“察同察异并用法”，加上原有的“四法”，合称为“密尔五法”。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政治经济学原理》、《功利主义》等。

诸如此类；

则 B是A的“结果或原因，或不可缺少的那部分原因”。

（3）察同察异并用法：

如果 有A1，A2，…，就有B；

有非A3，非A4，…，就无B；

诸如此类；

则 B是A的“结果或原因，或不可缺少的那部分原因”。

（4）剩余法

如果 B加C构成A；

D和E之后有A；

B是D的“结果”；

则 C是E的“结果”。

（5）共变法

如果 A从A1变到A2，B就从B1变到B2；

A从A3变到A4，B就从B3变到B4；

诸如此类；

则 B或者是A的“一个原因或一个结果”，“或由于某种因果联系而与A相联系”。

对归纳逻辑的深入研究证明，“密尔五法”只是枚举归纳法的扩展形式，由它得出的结论都只具有或然性，不具有因果必然性。所以，只能把“密尔五法”视为探求现象之间的或然性的“因应关系”的方法，而不能视为探求因果必然性的方法。运用“密尔五法”只能归纳出或然性的“经验规律”，不可能归纳出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

## 二、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区别和互补关系及其不可克服的矛盾

归纳法和演绎法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区别：第一，归纳推理是从“个别”推知“一般”，其前提是众多“个别性”判断的集合，结论是“普遍”性的判断；演绎推理则是从“一般”推知“个别”，其前提是“普遍”性判断，结论是“个别”性判断。第二，通过归纳推理得出的结论“大于”前提的范围。如前例所举的结论是“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而该例的前提是“天鹅1是白色的……”。结论显然“大于”前提的范围，因为“所有”天鹅比“许多”单个天鹅范围大。相反，演绎推理得出的结论则“小于”前提的范围，因为其结论（如“这只鸟不是天鹅”）只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前提中含有的无数事例中的一个事例。第三，归纳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只有或然性的联系。因为任何一种归纳都很难穷尽过去和现在已经发生过的全部事例，也就很难保证没有遗漏任何一个反例，更难肯定将来不会发生反例。因此，它的结论被新发现的反例所否定的可能性很大。如“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这个“全称性”或“普遍性”的结论被以后发现黑天鹅的事实证伪的可能性就很大。也就是说，归纳推理的前提即使正确，由这个前提推出的结论却未必正确。所以说归纳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只有或然性的联系，没有必然性联系。相反，演绎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却具有必然性联系。只要“如果 $P$，则 $Q$”的全称判断是真理，代入 $P$ 和 $Q$ 的有关事实和概念也是准确无误的，结论就必然准确无误。反之，如果前提错，结论也必然错。如前面所举的演绎法两个事例中的前提“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和“一切民族从野蛮进入文明时都要破坏氏族组织”都是不对的，所以结论也都必然是错的。

那么是否可以说演绎推理方法比归纳推理方法优越呢？不能，实际上，这两种方法是互相依存、互为补充的。

演绎推理必须有一个“全称”判断作为前提，例如，进行演绎推理时常常用到的三段论法，它的完善的推理形式是：

$$M——P$$

$$S——M$$

$$S——P$$

代人具体概念的事例是：

任何人如果不及时给身体补充营养物质（*M*），就必然饿死（*P*）。

*X* 先生（*S*）没有及时补充营养物质（*M*），

*X* 先生（*S*）必然饿死（*P*）。

其中作为大前提的 *M*——*P*，必须是一个“普遍性”的“全称”判断。怎样获得这个“全称”判断呢？首先就要通过归纳法去获得；或者提出一个全称判断的假设，做出演绎的结论，然后再去验证，但验证时还得运用归纳法。

可见，演绎离不开归纳，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

另一方面，运用归纳法得出的结论，若不经过演绎法验证为真，也始终不是安全可靠的。

可见，归纳离不开演绎，没有演绎就没有归纳。

然而，也正是在这种相互补充的关系中，暴露出形式逻辑方法存在着一个不可能依靠形式逻辑自身克服的根本矛盾。这突出表现在：演绎法要求必须以具有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全称判断作为大前提，才能做出完善的必然性的推理。但运用归纳法却又只能获得或然性的、即并非“全然性”的“全称”判断，也可以说是带有虚假性的“全称”判断，而不可能提供出真正具有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全称判断。也就是说，归纳和演绎逻辑存在着依靠或然性前提去寻求必然性结论的矛盾。这不但在逻辑上自相矛盾，在实践上更是行不通的。

怎样才能克服这个矛盾呢？哲学家们提出的解决办法之一就是干脆明确地承认归纳—演绎逻辑的前提和结论都只具有或然性，不具有必然性。如我们在第三章引述的美国学者麦克勒南提出的解决方式：

Probably, if ($C_1$, …, $C_n$), then*E*.

[如果有（$C_1$，…，$C_n$），就可能有 *E*。]

这种解决办法实际上就是承认单纯的归纳—演绎逻辑只能解决或然性问题，不可能解决普遍性、必然性问题。这只是回避矛盾，而不是真正解决矛盾。

要真正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把或然性的、带有虚假性的“全称”判断升华为真正具有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全称判断。

但是，依靠单纯的归纳—演绎逻辑绝不可能把或然性的、带有虚假性的“全称”判断升华为真正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全称判断。必须依靠科学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才能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就需要弄清楚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什么是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然后才可能解决怎样获得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全称判断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都是属于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及其转化而来的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的问题。依靠纯粹的归纳—演绎逻辑及其推衍出来的各种技术性方法绝对无法解决这些问题。

## ◎ 第三节　导向性方法

导向性方法是研究者用来指导自己如何进行判断和推理的理论原则。那些原则实际上是由一定的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转化而来的。

如前所述，技术性方法主要是帮助研究者“确定事实”的方法，而导向性方法主要是帮助研究者“解释事实”的方法。

由于导向性方法是从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转化而来的“解释事实”的指导原则，由此决定，持有什么样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就会采用什么样的解释原则和方法。

我们在《绪论》第四节已经指出，迄今常见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不外乎四种：（1）主张自然和/或社会环境（结构、制度）决定论的机械唯物史观；（2）主张精神、文化因素（包括人性、理性）决定论的唯心史观；（3）主张物质、精神因素随机组合的非决定论的多元折中主义史观；（4）主张生产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决定论的唯物史观。由这四种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转化出四种常见的解释

**多元折中主义**（Plural-Eclecticism）多元论（Pluralism）和折中论（Eclecticism）两种哲学理念相混合的理念。多元论认为一切事物、现象都由多种本原或因素构成，因此主张采用多种不同的观点解释世界，反对用某种单一的理论观点解释世界。折中论或折中主义是力图把不同的观点或理论体系调和在一起的哲学主张。由于这两种哲学理念含义相近，有时被合起来称为多元折中主义。

方式：（1）运用统计归纳性的经验规律做解释；（2）运用精神、文化因素（包括人性、理性、“常理”等）做解释；（3）运用“多种因素随机组合”方式做解释；（4）运用因果必然性规律做解释。

运用经验规律的解释方式，其典型形式就是我们在第三章引述过的科学哲学家亨普尔倡导的解释模式：

$$\frac{\begin{array}{c}L_1,\ L_2,\ \cdots,\ L_r\\ C_1,\ C_2,\ \cdots,\ C_k\end{array}}{E}$$

式中的 $L_1$，$L_2$，…，$L_r$ 表示一组“普遍形式的规律”，$C_1$，$C_2$，…，$C_k$ 表示一组与“普遍形式的规律”相应的“特定事件”，即引起事件 $E$ 的原因，也就是被解释的结果。$L_1$，$L_2$，…，$L_r$ 和 $C_1$，$C_2$，…，$C_k$ 这两行合起来称为“解释项”，$E$ 为“被解释项”。这种解释模式的“前提包括一般规律”。“例如：以‘当冰冻时，人行道上的水泥砂浆仍然保持液体状态，因为它被洒了盐’这个陈述为例。虽然这个解释并没有明确地提及任何规律，但它至少不言而喻地预先假定了一个规律：当盐溶于水时，水的冰点下降。”这就是他所说的“演绎一定律论解释”。

亨普耳认为，他讲述的这种“演绎一定律论解释”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同样也适用于历史学，因为历史著述也不可能没有某种“普遍规律”的假设，“尤其是像‘因此’、‘所以’、‘由此’、‘因为’、‘当然’、‘显然’这类词语，往往表示某种普遍规律的不言而喻的预先假定：它们用于连接初始条件和待解释事件；但是只有预先假定了一些合适的普遍规律，才会出现待解释事件‘自然’地是已被表明条件的‘结果’的现象。例如，请看这个陈述：大草原（Dust Bowl）的农民迁徙到加利福尼亚，‘因为’持续的干旱和沙暴使他们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并且因为在他们看来，加利福尼亚提供了好得多的生活环境。这个解释依赖于某些诸如人口总是倾向于移居到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的地区那样的普遍假设”。他还认为，即使用“理性人”的“理智”做解释，那样的解释也“必须包括进一步的假设，其内容主要是：当时［主体］是有理性的主体，而且愿意去做既定条件所允许的事情”。因此，解释依赖于这样一种经验概括的

真实性："一个理性主体，在条件 $C$ 下，一定（或有很大的可能）做 $X$。"因此他认为，这实际上也是在某种"普遍规律"假设之下所做的解释①。

亨普耳的论说表明，他说的"普遍规律"实际上只是一些运用归纳逻辑归纳出来的经验规律。这种解释方式也是一种导向性方法，是由科学主义的社会历史观转化而来的科学主义的导向性方法②。

运用精神、文化因素（包括人性、理性等）做解释，常见的方式就是用"贪欲"、"权势欲"、"利害权衡"或"趋利避害"之类的"人之常情"来解释历史人物的行为。例如，征服者威廉一世1066年征服英格兰以后，为何没有趁势征服苏格兰？人们就可以用这样的"常理"做出解释：威廉征服英格兰后已经拥有了足够多的土地去分配给他的支持者，已经没有必要征服更多的土地；还有，苏格兰王马尔科姆到英格兰向威廉表示了臣服之心，北部边境的安全已经有了保证；在此情况下，再冒付出更多伤亡代价的风险去征服苏格兰，就得不偿失了③。柯林武德对这种解释方式做过系统的理论阐释。他说："历史学家不需要也不可能（除非他不再是一位历史学家）在寻找事件的原因和规律方面与科学家竞赛。……对历史学家来说，所要发现的对象并不是单纯的事件，而是其中



**征服者威廉一世**（William I the Conqueror，约1027—1087）原为诺曼底公爵。1066年，趁英格兰国王忏悔者爱德华逝世，借口后者曾许诺他继承王位，召集诺曼底贵族和来自法兰西各地骑士，向英格兰进军，在哈斯丁斯大败英军，旋即占领伦敦，自立为英王。大量夺取英格兰土地，将其中6/7分给随征贵族，1/7土地和大部分森林留归新王室。

---

① 参见（美）亨普耳：《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中译文载《哲学译丛》1987年第4期。引文参照英文原文做了调整。

②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在本章第二节论述的单纯的归纳法和演绎法也是运用经验规律解释事实的方法，因为在那种场合也要运用"如果"、"因此"等条件进行推理，那也是对事物的一种解释。只是那种解释局限于对单项事实或事件的是非真伪的辨识，不涉及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的制约，我们才把它归属于"确定事实的技术性方法"。

③ 参见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72页。



狄奥多修斯（Theodosius I，约346—395）　古罗马皇帝。在位时残酷镇压人民起义，严禁异教信仰。于392年正式承认基督教为国教。临死前将帝国分给二子，长子阿卡迪乌斯（Arcardius）分得东部，次子霍诺留斯（Honorius）分得西部，从此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个国家。

所表现的思想。发现了那种思想就已经是理解它了"；"举例说，假设他正在阅读狄奥多修斯法典，而且他面前有着皇帝的某一敕令。仅仅阅读这些文字并且能翻译它们，并不等于懂得它们的历史意义。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就必须看清楚这个皇帝正在企图对付的那种局势，而且他必须看它就像皇帝看它那样。然后他必须为他自己看出这样一种局势如何加以对付，正好像那个皇帝所处的局势就是他自己所处的一样；他必须看到各种可能的选择以及选定这种而不是另一种的理由；这样，他就必须经历皇帝在决定这一特殊办法时所经历的过程。因此，他就是在他自己的心灵中重演那个皇帝的经验，而且只有在他做到这一点的时候，他才对那个敕令的意义具有真正的历史知识"。[①] 柯林武德倡导的这种"理解"和"解释"历史的方式，实际上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那种"移情式的"（Empathetic）或"悟释学的"（Hermeneutics）"悟释"方式。这就是一种导向性方法。这种导向性方法背后的社会历史观就是把历史过程视为历史行为者的思想、目的、动机的展现过程的人本主义的唯心史观，也就是以兰克和兰克学派为突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奉行的那种社会历史观。

运用多元折中论的"多种因素随机组合"方式做解释，常见的方式就是把每个历史事件或现象的出现都归之于"多种因素随机促成"，否认其中具有任何终极的或根本的决定性的原因，也否认有任何规律。不过，多元折中论者有时也运用统计归纳性的经验规律来解释历史进程的或然性和多种可能性。尤其需要注

①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3、242—245、320页。

意的是，多元折中论者为了摆脱模棱两可的尴尬处境最后往往归宿到精神因素决定论，或者只是用多元折中论来掩盖自己的精神因素决定论。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的导向性方法，就是运用唯物史观揭示的因果必然性规律解释历史的方法。我们在第三章用符号语言表述过的因果必然性规律的表达形式，也就是运用因果必然性规律解释历史的基本形式，即：

$M$，$C$（表示"任何物质实体 $M$，由于自身内在特性 $C$ 决定"）

$c_1$，$c_2$，…，$c_n$（表示"在受到不同的外部因素制约的存在条件下"）

————————（表示"必然出现相应的不同反应"）

$E_1$，$E_2$，…，$E_n$（表示"从而必然产生出相应的不同结果"）

这里表达的既是一种世界观，也是一种方法论，或者说，是一种观察和认识世界的导向性方法。运用这种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和研究历史，一个最基本的观点和导向性方法就是恩格斯做过的概括："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

把这个总的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应用于观察人类历史的总的进程以至具体的历史人物的活动，它就会指引我们看到，人类从原始时代开始，就在发展物质生产能力、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的同时，不断推进自己的经济和社会交往方式、婚姻和家庭形式以至整个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从"人的依附关系"占主导地位的"第一大形态"发展到"物的依赖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占主导地位的"第二大形态"，并且显示出向着具有高度自觉的自由个性的方向迈进的趋势；同时也看到，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不同民族的人们的发展方向虽然是一致的，发展的具体道路和模式却是千姿百态的。我们从这里既看到了发展规律的统一性，又看到了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唯物史观主导下的导向性方法，就是这样指引历史研究沿着科学的方向推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我们不否认强调精神因素重要性的人本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与之相应的导向性方法的合理因素。信奉人本主义的学者强调历史行为者——特别是领袖人物的思想、目的、动机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主张用人性、理性或“常理”来解释历史行为者的行为，突出了人的能动性，有助于克服科学主义倾向带来的“见物不见人”或“见结构不见人”的缺陷。但是，他们把人性、理性、“常理”看作静止不变的“常量”，看不到它们的发展、变化，更看不到促进它们发展变化的力量。这就使他们即使能够对个别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做出合乎情理的描述，却不可能从整体上揭示出历史过程发展演变的规律性；而且，由于看不到人性、理性、“常理”等等随着社会生产能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用同样的“常理”去对11世纪诺曼底贵族征服英格兰的行为和19世纪英国殖民者征服殖民地的行为进行“移情式的”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领悟，或者不顾历史时代的本质差异，只是像柯林武德说的那样，“在自己的心灵中重演历史行为者的思想”，那就肯定要出错。



**柯林武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1889—1943）　英国历史哲学家、考古学家。历史哲学方面的代表性著作为《历史的观念》。认为“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一切历史事件和过程都只不过是历史活动者的思想、目的、动机展现的结果；与之相应的史学方法论，强调历史学家掌握历史真相的唯一途径是在自己的思想中重演历史活动者的思想活动，也就是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地领悟他们的思想、目的、动机；与之相应的史学认识论，把历史认识归结为历史学家运用“常理”对史实加以辨析和解释，而人们信奉的“常理”各不相同，因而没有衡量是非的统一标准。

我们也不否认科学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和与之相应的导向性方法的合理因素。信奉科学主义的学者强调人类社会历史的运动、变化也像自然界的运动变化一样有自身的规律，并且竭力去寻找那些规律，反对人本主义者否认客观规律，仅靠“移情”领悟方法去揣测历史行为者的目的、动机；这些主张有利于促进历史学向科学的方向发展。但是，他们不能从人类物质生产实



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发展这个终极的原因或动力源泉去发现历史运动变化的根本规律，而只是力图运用“密尔五法”之类的技术性方法，从历史现象中归纳出“相继和相似的自然关系”，认为那就是人类历史的“自然规律”；当他们为了证明那些“自然规律”确实存在而不得不对它们的存在原因做出解释时，就只得把最终原因归结为“趋利避害”之类的人性或理性，甚至最后归之于上帝。这样，他们就同人本主义者殊途同归了。可见，科学主义的导向性方法同人本主义的导向性方法一样，不可能帮助研究者进行真正科学的研究。

多元折中论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在关注多种因素相互作用方面，也有其合理性。但它否认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终极原因或根本原因，否认社会历史过程和现象中有任何规律，根本否定了历史学成为科学的可能性，对历史学的发展是极其有害的。

上面我们讲述了四种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它们都是总体性的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由那些总体性的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还会派生出一些从属于它们的较低层次的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例如历时性方法（Diachronism），是将研究对象视为有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并探寻其演进阶段和规律的导向性方法。还有共时性方法（Synchronism），根据研究对象具有的共同特征将它们划归为处于同一个发展或演进阶段的现象的导向性方法。历时性方法和共时性方法结合起来运用，有助于科学地认识研究对象的发展或演进过程的阶段和规律。但是如果排除历时性原则，把研究对象视为没有任何历史演进过程的绝对共时性现象（如抽象人性论），是不科学的。还有马克思倡导的从“人体解剖”推知“猴体解剖”的方法。那是他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指出的：“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

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① 这里所说的从"人体解剖"推知"猴体解剖"的方法，实际上就是以今推古方法。因为它是基于对现代形态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解而追溯作为其前身的古代形态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还由于那样的追溯都是借助于对古代形态留下的历史遗迹的剖析而实现的，因此也可以称之为从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还有阶级分析方法（按照历史行为者的阶级地位和政治表现分析个人或群体的历史行为的阶级属性和历史作用的方法）、历史主义的分析方法（根据研究对象的本质特征将其置于一定的历史时代背景，以判明其历史地位或价值的方法）等等，不胜枚举。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是从属于前面所说的四种总体性的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的。只要我们判明它们分别从属于哪一种总体性的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就能够判明它们的应用价值。

## ◎ 第四节　导向性方法和技术性方法的根本区别和互补关系

导向性方法和技术性方法的根本区别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导向性方法是由研究者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转化而来的；而技术性方法虽然在实际运用中总是与某种由社会历史观转化而来的导向性方法联系在一起运用，但它本身作为纯技术性方法并不与任何特定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相联系②。因此，持有不同社会历史观的研究者可能采用同样的技术性方法，却不可能采用同样的导向性方法。每个研究者都只能采用与自己信奉的社会历史观相一致的导向性方法。

其二，导向性方法主要是解释事实的方法，技术性方法主要是确定事实的方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②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运用技术性方法考证史料或史事也会涉及对史料作者或史事记述者的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和政治立场的考察。

正是这两个方面的根本区别，决定了两者之间存在着不能互相取代的互补关系。这是因为：

其一，既然技术性方法主要是确定事实的方法，导向性方法主要是解释事实的方法，而科学研究主要就是做确定事实和解释事实这样两件事，这就决定了这两种方法缺一不可。

其二，技术性方法从推理的形式和技巧上有助于保证推理的严密性和首尾一贯性（Coherency，即自恰性），但不能保证推理结论的正确性。这是因为，作为一切技术性方法的核心的归纳—演绎逻辑存在着自身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那就是它试图依靠归纳法仅能归纳出的或然性结论，充当演绎推理所需要的普遍有效的全称前提，去寻求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结论。这无异于要求从一个内容不完整的“原本”“抽印”出一个内容完整的“缩印本”。因此，我们常常见到一些具有科学主义倾向的研究者试图避开寻求终极原因和因果关系的导向性方法，仅仅运用类似“密尔五法”那样的归纳—演绎方法，就想求出什么普遍有效的规律、法则，结果总是失败。要使演绎推理能够推导出绝无例外的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结论，就必须给它提供一个绝无例外的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的全称前提。而单纯运用归纳逻辑不可能获得那样的前提，只能在科学的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指引下，运用科学的导向性方法才能获得那样的前提。当然，不能说运用或然性的前提推导出或然性的结论，就毫无价值。但一定要认识到那些或然性结论的价值是有限的，否则就容易被它误导。另一方面，科学的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和相应的导向性方法虽然能够帮助研究者获得绝无例外的普遍有效的全称前提和同样绝无例外的普遍有效的必然性结论，却不能保证研究者能够缜密无误地进行演绎推导，尤其不能保证研究者获得达到科学结论所必需的充分而确凿的事实。

总之，研究者对技术性方法的掌握程度决定着他能在多大程度上充分地搜集和正确地考证、辨识史料，能在多大程度上缜密无误地进行逻辑推理，从而决定他能在多大程度上充分地、准确地确定事实；研究者运用什么样的导向性方法，则决定着他能否获得可能得出科学结论的推理前提，还决定着研究者按照什么样的标准去搜集和选择史料，从而决定着研究者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事

实做出科学的解释。

史学界流行一种理论，认为在历史研究中只有考证史料、确定史实的工作说得上是科学，对史实的解释说不上科学。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陈腐之见。兰克在一百多年前就如此放言。他认定历史学是科学，仅仅是就它能够对史料做客观考证而言的。新康德主义哲学家文德尔班，还对此做了专门的哲学论证。他把世界分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相应地把知识分为“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认为只有追求“事实知识”的学科才是本来意义的科学，如自然科学，哲学、历史等学科都只追求“价值知识”，不能叫作科学，只能称为“精神科学”。西方学术界许多人至今仍持此论，认为历史学连“社会科学”都称不上，只能称为“人文学科”。这里又涉及究竟什么是科学的问题。我们在第一章指出，科学是揭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并能够在实践中检验那些规律的知识体系。这样来衡量，确定事实还只是为科学研究做准备、打基础；对事实做出因果必然性规律的解释，才是科学研究的主干。最后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最终确认研究者所做的解释是否符合实际。被实践证明符合实际的解释，就是科学。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任何一种理论都是对世界的解释，那些解释是不是科学，只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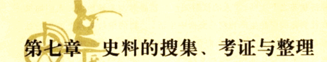


**新康德主义**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西欧各国，特别是在德国广泛流行的一个提倡复兴康德哲学的流派。其中最著名的是马堡学派和弗赖堡学派。这两派的共同特点是否定康德关于“物自体”概念的唯物主义因素，发展康德哲学中的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同时还利用和发挥了康德的自律伦理学，提出了所谓伦理社会主义的理论。两派也各有自己的特点。马堡学派着重于认识论和逻辑问题的研究。他们以逻辑结构来解释世界的结构，企图为数学和自然科学以至人类的普遍经验找到逻辑根据。弗赖堡学派则把伦理学和美学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领域，着重从价值论上解释康德学说，强调哲学的首要问题不是实在问题，而是应有问题即价值问题。他们把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科学对立起来，认为自然科学是关于事实的科学，社会历史科学是关于价值的科学。前者利用一般化的方法，以探求普遍的规律；后者利用个别化的方法，以描述特殊的事件。这样，他们就完全歪曲了社会历史科学的性质，否定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人们改变世界的实践去鉴定。例如，按照唯物史观的解释，只要人们还在小生产和自然经济状态之下生活，“人的依附关系”就必然占主导地位；人们如果已经普遍在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生活，“物的依赖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就必然占主导地位。如果人们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发现了相反的情况，我们当然就不能承认那样的解释是科学。反之，如果没有发现任何相反的情况，为什么不承认它是科学呢？





# 第七章 史料的搜集、考证与整理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什么是史料，史料的种类及不同种类的史料在历史研究中的价值；掌握搜集、鉴别和整理史料的一些基本方法。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史料的种类及其价值；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史料的鉴别、辨伪、校勘和考证。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史料？怎样认识史料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性？

2. 试述史料的搜集、整理、辨伪和校勘的主要方法。

3. 为什么会出现伪的史事？怎样考证史事的真伪？

□ **参考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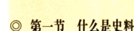
1. 吴泽主编：《史学概论》，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2.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3. 赵吉惠：《历史学方法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着重选读第三章和第四章）

4. （苏）耶日·托波尔斯基：《历史学方法论》，张家哲等译，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着重选读第四编和第五编）

我们在本章将着重讨论搜集、考证和整理史料的方法。如前一章指出，这些都属于确定事实的技术性方法。



## ◎ 第一节　什么是史料

### 一、史料是先辈经历留下的痕迹

我们在研究历史的时候，遇到的第一个问题便是：历史是过去发生过的事情，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既无法使历史重演，更无法回到过去的年代身临其境地去感受和体验当时的历史，在这样的情况下，历史是不是就无法为我们所认知了呢？当然不是。因为我们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去达到认知历史的目的。比如，许多历史学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运用“以今推古”或“抚今追昔”的方法去研究历史，因为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确存在着传承关系：历史是现实的前身，现实是历史的延伸。现实作为历史的延伸体的运动规律与它的前身的运动规律在其根本方面是一致的，现实之中总会带有历史的“痕迹”。因此，历史学家通过对现实中的历史延伸体的了解，为追溯它的原形的运动过程提供了基本的指导线索。对于这种认识历史的方法，马克思曾形象地将之比喻为通过对人体的解剖学结构的认识，而达到更好地认识猴体的解剖学结构的方法。有的历史学家则更富于想象力，设想能够借助现代科学，发明一种无人驾驶的超光速航天器，带上一部遥控的超级摄像机，将历史上的人们在活动过程中留在宇宙空间的光学影像追踪拍摄下来，甚至按那些历史影像发生的顺序排列下来，使人们由此有可能直接观察已经消失了的历史面貌。不过，说到底，无论是透过现实来认识历史，还是这种带有浪漫色彩的幻想，都无法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如果我们想了解和研究自己的过去，只能凭借前人留下的各种“痕迹”。正是凭借这些“痕迹”，才可以追溯祖先的足迹，认识人类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而探讨其发生、发展的规律。

我们通常说的史料，就是指那些人类社会历史在发展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并能帮助我们认识、解释和重构历史过程的痕迹。人类对历史的认识和研

究离不开史料。

## 二、史料的种类及其价值

一般来说，人类的历史愈悠久，它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就愈多，史料的范围就愈广阔，可资我们认识和研究历史的史料也就愈丰富。根据史料的存在形式，一般可分为实物史料（也称史迹遗存）和文献史料两大类。

### 1. 实物史料

实物史料是人类历史在发展过程中被保存或遗留下来的前人活动的场所和前人用过的有形物品。大体上可分为两种：一是遗址，即前人活动的各种场所，如居址、村落、作坊等各种建筑设施。我国陕西蓝田人遗址、西安半坡人遗址、北京山顶洞人遗址，以及世界上著名的意大利庞贝古城遗址等都属此类。二是墓葬，即古人的墓穴。墓葬作为实物史料，有它特殊的意义。一个保存良好的墓葬，不仅有古代人的遗体，还往往有许多随葬物品，有的甚至还埋有大量的壁画、简册和古代文献，因此能够帮助研究者真实、生动地再现当时的社会生产生活面貌。像我国1973年在湖南长沙发掘的西汉马王堆墓即属此类。

### 2. 文献资料

所谓文献，按元初史学家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所说："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考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谓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按这样的说法，文献资料应包括文字资料和口传资料两大部分。

口传资料是指经历代口耳传承得以保存下来的以往人类的言行。梁启超曾形象地说："十口相传为

**马端临**（1254—1323）元朝著名史学家，字贵与，号竹洲，饶州乐平（今江西乐平）人。著有历代典章制度通史《文献通考》。他继承并充分利用了融会贯通这一传统史学方法，在《通考自序》以及每考前的小序、"文"、"献"、按语等层次分明的编排中，将材料以及史实与断论融会贯通，勾勒纲领；在具体典章制度的阐述中追本溯源；在对历史的总体认识上做到通情达理。他是中国古代会通史学的杰出代表。

古”，说明口传资料同样是重要的史料形式。常言说的“路上行人口似碑”，“有口皆碑”，也是说口耳相传的资料与碑文记载具有同样的价值。在文字发明以前，口耳相传是保留史料的基本形式之一。利用口传资料进行历史研究，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相传孔子编《春秋》，曾采用不少“所闻”的口传资料。司马迁写《史记》时，“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也大量采用了口传资料。近年来盛行的各种口述录音资料，都是利用口传资料的做法。但与口传资料相比，文字资料无疑以其更加丰富且完备而更被看重。我国历史源远流长，前人为我们留下的文字材料极为丰富。

人们通常将文字资料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史部类。经、史、子、集是我国古代学者对典籍的分类。史部类即关于历史的书籍。史部书是我国历史资料储藏量最丰富、最集中的宝藏。《四库全书总目》把史部类分为15个子目，所收书籍连存目共2 714部，37 000多卷。在史部类图书中，以正史类最为重要，它是历代封建王朝官私机构专门编写的记载各朝代历史发展情况的纪传体史书，合称为“二十四史”（1921年民国北京政府下令将近人柯劭忞所撰《新元史》列入“正史”，遂又有“二十五史”之称）。“二十四史”共3 249卷，约4 500万字，记述了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崇祯十七年（1644）长达四千多年的历史，是研究中国历史最主要的文献资料。除正史外，还有如《资治通鉴》等编年史类，《宋史纪事本末》等纪事本末体类，《国语》、《战国策》等杂史类，以及各种别史、起居注、实录、政书等等，都是对正史极为有力的补充记载，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

（2）经、子、集类。“经”字本意是指纵的线，就是订书的线，演化为对带有“经典”性质的古籍的特称。凡带有原理原则性的著述，都可以称作经。汉代以后，专指儒家所传授的几种典籍。而经学开辟的时代，当以孔子定六经为始。清人章学诚提出了“六经皆史”的观点。经部诸书中，《尚书》、《左传》本身就是史书；《周礼》、《仪礼》是研究先秦官制和社会制度的重要典籍；《易经》包含着许多反映殷周和殷以前的历史的重要资料；《诗经》虽是古代一部诗歌总集，但其中蕴含的史料价值也是人们公认的。子部类汇总了春

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作品，是研究哲学史、科学技术史和当时社会历史变革的重要史料。集部书系文学性质，不专门记载史事，但里面同样不乏珍贵的史料。如唐代现实主义诗人杜甫的诗历来被称为“诗史”，其著名的“三吏”、“三别”生动地反映了唐玄宗、代宗、肃宗三朝的社会情况。集部书中有很多内容可与史书互证、互补，甚至多有史书未曾记载的内容。



**章学诚**（1738—1801） 清代著名史学家。字实斋，号少岩，浙江会稽人（今绍兴）。著有《文史通义》、《校雠通义》、《史籍考》等著作。他强调“经世致用”，倡言“六经皆史”；认为史家必须具备德、才、学、识四长。章学诚关于史学理论与方法的主张对后世有一定影响。

（3）档案类。档案分公、私档案两种。我国早在商周时期就建立了国家档案制度，凡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大事，便记载下来，由专门机构加以保管。故宫博物院是目前我国收藏档案最丰富的地方，清朝内阁大库所藏明清两朝档案有很多都存于此。各地方所藏历史档案的数量也为数可观。除公家档案外，还有大量的私家档案，如私人信札、笔记、谱牒、契约、账簿、文书等，对于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各个地区的经济状况、宗法关系和阶级关系颇有价值。

（4）地方志类。地方志是记载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的社会生活、历史变迁、地理沿革、风土人情等情况的书籍。我国历来重视地方志的编修工作，其涉及地域之广，内容之丰富，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地方志一般分为总志和地区志。总志是全国性的方志，如战国时的《禹贡》、《山海经》，清朝时的《一统志》；地方志极为丰富，省、府、州、郡、县一般都各有其志，记载详细，内容广泛，是研究地方史的一手资料，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5）甲骨和金石铭文类。甲骨文是商周时期人们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金文以商周青铜器上的铭文为主，它们都是研究商周时代的珍贵史料。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和《卜辞通纂》总汇了甲骨金文资料。石刻铭文包括石经、造像、墓志、记事碑等，以记事碑的史料价值为最高，它往往记录了不见史传的重要史实。如唐德宗建中二年（781）立的“大秦景教流行

中国碑”，记载了唐太宗时基督教由欧洲传入中国，在长安建寺传教的情况。唐穆宗长庆三年（823）吐蕃赞普建的“唐蕃会盟碑”，用汉、藏两种文字记载了两族人民的亲密关系。

（6）外国人著述类。外国人有关中国历史的记载中不乏颇有价值者。如《马可波罗游记》、波斯人拉施特的《蒙古史》，是研究元朝历史的重要文献；朝鲜的《李朝实录》对研究清朝历史很有帮助。近代以来，随着中国与国外的交往日益频繁，外国人关于中国的论述也越来越多，成为研究中国历史的重要资料来源。

实物史料和文献史料，都是历史研究中基本的史料形式。一般说来，文献史料以内容繁富、完备、连续和系统见长，所以成为最重要的史料来源。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记载者既不可能完整无缺地将历史记载下来，也不可能避免个人的立场、观点和感情好恶，记载中的不足和错误势所难免。实物史料较之文献史料，不仅数量少，而且零散，连续性和系统性皆非其所长。但实物史料的突出优势在于比较真实可靠，作为史学认识成果的检验形式和依据，它的发掘和发现，不仅可以补充文献史料的不足，而且有助于纠正文献史料记载中的错误，并增强人们对历史的真实感，因此，实物史料对于人们了解和研究历史，特别是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同样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所以，实物史料和文献史料各有特点，各有所长，两者可以相互补充。

## ◎ 第二节　史料的搜集与整理

### 一、史料的搜集

史料数量宏富，种类繁多，一个人不可能也不必要读遍所有史料，因此，掌握一些基本的搜集史料的方法是非常必要的。下面介绍几种史料搜集的基本方法。

1. 充分利用各种工具书

工具书是专供解释疑难或翻检资料的书籍，犹如过河的桥梁，是治学的得力助手。借助工具书提供的资料线索，可以快捷有效地寻找到所需要的史料。文史工具书种类繁多，按其功用，大致有如下几类：首先是用于解答疑难的字典、词典类，重要的工具书如中国和外国的各种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大辞典》、《世界历史辞典》、《康熙字典》、《辞源》、《辞海》等，从中可以便利地查到专业知识或资料。其次是为搜集史料指引线索的目录、索引类。目录是目和录的合称，目指篇名或书名，录是指对目的说明和编次，也称序录或书录。把篇名（或书名）与说明编次在一起就是目录。我国从汉代起就注意对当时流行及以前保留下来的书进行整理记录，编成目录，以后历代传衍，留下了丰富的书目遗产。有关中国古代史的书目最常见的有“二十四史”中的《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明史·艺文志》、《清史稿·艺文志》，还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国丛书综录》、《崇文总目》、《书目答问补正》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一部官修大型工具书，该书共收书3 503种，存目6 720种，分经、史、子、集四部，下分44类，类下再分67个子目录。部有大序，类有小序，每书各附提要，可查阅出关于某书的内容、价值、版本及材料的真伪、作者简历等，是研究古代学术的重要工具书。《中国丛书综录》是我国规模最大的丛书目录，集中收录了国内41所图书馆收藏的古籍丛书2 797种，书名子目录7万余条，包括古籍38 891种，为查询书目藏书之所提供了方便。索引可以提供所需要的专题研究论文题目，确定研究选题方向，指示资料来源。重要的索引书目如《中国史学论文索引》、《八十年来史学书目》（收集了1900—1980年间的我国史学论著）、《廿五史人名索引》、《十三经索引》、《全国报刊资料索引》等，可供查阅。年鉴类工具书如《中国历史学年鉴》，也具有很强的索引功能，可以有效地查出某一年内史学研究动态、信息和资料统计。

最后是类书等史料汇编。类书是通过摘录各种书上有关的材料并依照内容分门别类地编排以备检索的书籍。如唐代的《艺文类聚》、宋代的《太平御览》和《册府元龟》、明代的《永乐大典》、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等。

2. 分类搜集法

根据研究的课题，分类搜集史料，是历史研究中常用的搜集史料的方法。这种方法也可反其道而行之，即确定研究的方向以后，着手广泛搜集史料，然后将史料分类排比，形成具体课题，得出结论。梁启超颇重视分类搜集法，他说："大抵史料之为物，往往有单举一事，觉其无足轻重，及汇集同类若干事比而视之，则一时代的状况可以跳活表现。"① 梁启超在考察古代中西交通的道路和学术文化相互影响时，曾运用了这个方法。他从许多记载传说中搜集出中国僧人西去印度的姓名有考者107人，姓名失考者80人。再将这187人分时代、籍贯、学业成就、经行路线作种种统计，最后得出"六朝唐时中国人留学印度之风甚盛"的结论，弥补了以前人们只知中国人西去印度的前有法显、后有玄奘的片面认识的不足。

3. 追踪搜寻法

此法指的是研究者为搜求某事史料而览读某书时，发现某书提到与该项史事密切相关的另一些史事，或在注引中提到了与该项史事有关的另一些书名或篇名，便追踪寻读有关的史著，循此一直到未见新的踪迹方休。例如，为搜求有关屈原的史事，读《史记·屈原列传》，得知屈原曾为楚怀王左司徒，并与张仪的活动有关，便追踪寻读有关楚怀王和张仪的史书。梁启超很重视史料的追踪搜寻法，并形象地称之为"随心所欲，无孔不入，每有所遇，皆不放过"。

4. 通过平时读书与阅读报刊搜集史料

史料的搜集按照目的性与时空性，不外两种情况，一是在确定选题后，即遵循题目对号入座地搜集专门史料，希冀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史料的搜集问题；另一种是立足于自己的研究方向和长远目标，广泛搜集与此有关的各种史料。后一种即属经常性地搜集史料，它需日积月累，甚至要穷毕生之力。很多史学家正是凭此而取得了很大成绩，如著名史学家吕思勉读书50余年，通读二十四史三遍，写成80余万字的札记。吕思勉死后，其门人将其加以整理，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五章。

以《吕思勉读史札记》出版。著名史学家顾颉刚等编写的《古史辨》七册，



**吕思勉**（1884—1957）　字诚之，江苏武进（常州）人。吕思勉对历史、史料学的研究有精深造诣。在治史方法上，基本沿用清代乾嘉学者整理史料的方法，把史料分门别类、认真排比，加以融会贯通，写成札记，在此基础上写成历史著作。但他也强调，研究历史的目的在于搜求既往的事实，加以解释，用以说明社会，因以推测未来。主要著作有《吕著中国通史》、《先秦史》、《隋唐五代史》、《中国制度史》和《史学四种》。



**顾颉刚**（1892—1980）　著名史学家，江苏苏州人。"古史辨派"创始人。192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留校任图书馆编目。1922年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1924年回北大，任研究所国学门助教，编辑《国学季刊》等刊物。1926年后，先后任厦门、中山、燕京、北京、云南、齐鲁、中央、复旦、兰州、震旦等校教授。在当时疑古思潮影响下，致力于对古史传说源流的考辨。1923年《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中提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认为古书中所讲的古史是由不同时代的神话传说一层层地累积起来的；较晚的传说推演的历史时代比较早的传说追溯的时代更久远，神话人物的业绩和地位也更加伟大。他的古史考辨理论对中国古史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1934年邀集同仁组建"禹贡学会"，创办《禹贡》半月刊，致力于历史地理研究，旨在"明辨疆域，昭告国人，神州版图，不容强邻侵吞"。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著述众多，代表性著作有《古史辨》（主编）、《顾颉刚选集》、《顾颉刚史学论文集》、《中国历史地图集》等。

汇集了从 1926 年到 1941 年在各种文史杂志上发表的关于讨论古史问题的文章 350 篇，资料极为丰富，反映了半个世纪以来史学界考证古史的巨大成就。

5. 通过调查、采访搜集口碑史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颇盛行"口述史学之法"，这是一种通过有计

划的访谈和录音，取得某一特定问题的第一手口述凭证，以此为基础，经过对照和筛选进行历史研究的方法。可以说，口述史学方法也是搜集史料的基本方法之一。其实，重视通过调查、采访搜集口碑史料在我国也有悠久的历史。《史记》里面就有不少材料来自访谈及民间的“谶语”与神话传说。《史记》内容丰富、生动，人物有血有肉，栩栩如生，读来备感亲切，这与司马迁注意实地调查、采访，占有丰富史料不无关系。至于研究近现代史，对事件当事人进行调查、采访尤其重要。

以上介绍的都是搜集史料的传统方法。在当代，随着因特网和数码信息技术的发明和普及，史料搜集的途径和手段空前地增多了。许多国家的图书馆、大学、研究机构把众多的原始资料、档案、历史文献、著作和刊物制作成电子版，发布在因特网上，除了发布详尽的书目、篇目外，发布全文而且带全文检索的电子图书馆越来越多，给研究者搜集史料带来很大的便利。只要打开www. google. com（当今世界最强大的搜索引擎，既可搜索西文资料，又能搜索中文资料）或 www. baidu. com（当今最强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也能搜索西文资料），无论你按学科、专业分类搜索，按主题词搜索，或是按书名、刊名、作者搜索，数秒钟之内就会有丰硕的收获。只要你登陆因特网，就会真切地体验到“信息高速公路”的快捷和便利，散布在全球各地的信息资料库藏，任你搜索，有的可以免费享用，有的须付费享用。那时，你就体验到了先辈们难以想象的生在信息时代的幸运。只可惜，美中不足的是，目前的因特网上的电子图书资料库藏，由于资金投入和技术开发的局限，还不可能完全代替传统的图书资料库藏。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传统的史料搜集方法还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

## 二、史料的整理

搜集而来的史料，还只是最初始的原材料，零乱而又分散，时间关系也十分混乱，不便于马上就引用，需要进一步细加整理。吴泽在其主编的《史学概论》一书中把史料的整理工作归纳为按性质分门别类和按时间先后加以排列两种方法，颇有参考价值，兹转而概述于下。

1. 按性质分门别类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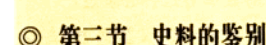
即把从各种书中搜集来的史料，不依其来源，而以其性质加以类别。例如先立定经济、政治、文化三大类，然后把各种来源不同的史料，分别归纳到这三个类别之中。这样的分类，消除了史料来源的界限，突出了史料的性质。

但这样的分类，只是突出了史料的一般性质，尚不足以揭示史料的多样性，因此对史料需细致分类。比如经济一类，可再分为农业、手工业、商业；农业又在分为土地的所有关系、耕种方法、技术、水利、地租、赋役等等。这样，大类之中再分小类，小类之中再分更小的类别，一直分到不可再分为止。经过这样的层层分门别类，既显出了史料的一致性，又显出了特殊性。

2. 按时间先后的整理

经过分类整理后的史料，已经是按史料的不同性质进行了一次条分缕析的梳理工作，但这只是完成了史料整理工作的一个方面。史料来自不同的书籍，除反映的史事本身有先后之别外，对该史事的评述也有前后人之分，所以搜集来的史料的时代关系往往是非常混乱的。如果不加整理，极易发生张冠李戴的错误，出现用后期的史料来说明前期的历史现象，或误把古人的转述误为当事人的记述而使用。因此，在完成史料的分类整理以后，还应当依据时间顺序进行史料的分段，即把每一种史料，以其所表示的史事之先后，加以再编排。如此一来，所突出的便不仅是史料的性质，它们依次发生的过程也清楚了。在按时间整理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有若干条史料完全雷同；有若干条史料稍有差异；有若干条史料截然相反。对于这些史料，我们又要加以类集，使它们各为一群。凡雷同者要找出它们的前后关系，剔除后人转述的部分；凡稍有差异或截然相反的史料，要进行一番考证和辨伪，找出它们所以差异或相反的原因，清除讹误的部分。

总之，对史料的整理，既要将其分门别类，使之一清二楚；还要按时间先后再行编排，使之前后呼应，一脉相承。这种以性质为纬线，时间为经线，把纪事本末与编年的方法融为一体而组织起来的史料，使用起来就方便多了。



## ◎ 第三节 史料的鉴别

### 一、史料鉴别的必要性

将搜集来的史料整理以后，固然方便了史料的利用，但仍然不能马上就利用。史料很可能真伪错杂，互相矛盾，需要加以辨别，去伪存真，以保证史料的真实性。鉴别史料的真伪，是历史研究不可缺少的最基本的环节。史学认识成果是否正确，有没有坚实的基础，首先就在于有没有对史料的真伪进行过鉴别。

史料的鉴别或称考证，归纳起来不外两种：一是外考证，即史书的辨伪与文句的校勘；二是内考证，即对史事的真实性加以鉴别。

### 二、史书的辨伪

在我国汗牛充栋的古文献中，有不少伪书。如仅据近人张心澂在《伪书通考》中的统计，伪书计有经部 73 部，史部 93 部，子部 317 部，集部 129 部。伪书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内容全伪者，如《孔子家语》、《鬼谷子》；有部分伪者，如《列子》、《竹书纪年》；有内容不全为伪而书名伪或书名、著者全为伪，如《春秋左氏传》、《商君书》；也有内容虽真，但时代为伪者等。伪书的出现，使史料真假难辨，时代不清，这些都为研究者征引史料带来了种种问题，不能不加以注意。

辨别伪书的工作早在汉代已经开始，人们在长期的辨伪工作中也积累了许多确实可行的经验与方法。明代胡应麟在前人辨伪成果和经验基础上，加上自己

**胡应麟**（1551—1602）明代学者。字元瑞，后更字明瑞。浙江兰溪人。藏书丰富，达四万余卷。在史学方面，主要从事对史书、史家及史事的评论，间或对某些史实做出考订。他认为，史家除具备才、学、识三长外，还必须做到“公正”和“直笔”，五者兼备。

的见解，把辨别伪书的方法归总为八点：

（1）“核之《七略》，以观其源。”即检查最早的目录书是否著录过。

（2）“核之群志，以观其绪。”即检查历代《经籍志》或《艺文志》，验明此书何时见于著录，考其流传的线索。

（3）“核之并世之言，以观其称。”即考察与作者同时代的著作中，有无谈到或称引这部书的地方。

（4）“核之异世之言，以观其述。”即考察后世的著作有没有引用或发挥这部书中某些言论、观点的地方。

（5）“核之文，以观其体。”即核查这部书的文体是否符合当时的语言文字习惯。

（6）“核之事，以观其时。”即考察书中所记述之事是否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7）“核之撰者，以观其托。”即检查所标作者姓名，是否出于托名。

（8）“核之传者，以观其人。”即考察传播书的是什么人。

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对胡应麟八点辨伪方法，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又做了进一步补充和发挥，提出了鉴别伪书的十二条公例，内容更为详备适用。概述如下。

（1）其书前代从未著录或绝无人征引而突然出现者，什有九皆伪。

（2）其书虽前代有著录，然久经散佚，乃忽有一异本突出，篇数及内容与旧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伪。

（3）其书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者，即不可轻信。

（4）其书流传之绪，从他方面可以考见，而因以证明今本题某人旧撰为不明确者。

（5）其书原本经前人称引，确有佐证，而今本与之歧义者，则今本必伪。

（6）其书题某撰，而书中所载事迹在本人后者，则其书或全伪或一部分伪。

（7）其书虽真，然一部分经后人窜乱之迹既确凿有据，则对于其书之全体，需慎加选择。

（8）书中所言，确与事实相反者，则其书必伪。

（9）两书同载一事绝对矛盾者，则必有一伪或二俱伪。

（10）各时代之文体，盖有天然界划，多读书者自能知之，故后人伪作之书，有不必从字句求枝叶之反证，但一望文体，即能断其伪者。

（11）各时代之社会状况，吾侪据各方面之资料，总可推见其崖略。若其书中所言其时代之状态，与情理相去悬绝者，即可断为伪。

（12）各时代之思想，其进化阶段，自有一定。若某书中所表现之思想，与其时代不相衔接者，即可断为伪。

以上十二法，举事证、物证、理证，基本概括了如何辨伪的各方面内容，值得我们认真借鉴。

辨别史料是为了去伪存真，弄清史料的可靠性，择其确实可靠者加以利用。但经考证为伪书的，又该如何处理呢？陈寅恪对此有独到的见解："盖伪材料亦有时与真材料同样可贵。如某种伪材料，若径以为某所以托之时代及作者之真产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伪时代及作者，即据以说明此时代及作者之思想，则变为一真材料矣。"所以，对待这样的材料"重要在能审定伪材料之时代与作者而利用之"①，而不是一旦确定为伪，则简单地弃之不用或束



**陈寅恪**（1890—1969）　著名历史学家，江西修水人。幼年就读于家塾，即开始接触西学。1910年起负笈欧美，先后在柏林大学、苏黎世大学、巴黎高等政治学校社会经济部、哈佛大学等校研读比较语言学和佛学，共十余年。1925年起历任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导师，历史系、中文系、哲学系合聘教授，并兼任北京大学教职。曾先后被聘为牛津大学教授和英国皇家科学院外籍院士。1952—1969年任中山大学教授。曾任全国政协第三届、第四届常务委员。在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佛教史、西域各民族史、蒙古史、敦煌学等领域均有重要贡献。代表作有《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柳如是别传》等。论文辑入《寒柳堂集》和《金明馆丛稿》初编、二编。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

之高阁。真伪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应客观地衡量伪书的价值，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充分利用其可取的一面。

### 三、史料的校勘

书籍在流传过程中，免不了出现讹误。雕版印刷广泛应用前，书多系手抄，容易以讹传讹。有了雕版印刷后，“摹刻以市易者滋多，彼此沿袭，校雠稍疏，辗转失真，‘乌’、‘焉’成‘马’”①，书中字体缺谬，语句脱落，衍文增句，文字、篇章前后错位，甚至改易原文等现象，不一而足，均影响了史料的真实可靠性。因此史料的校勘对历史研究同样非常重要。



**钱大昕**（1728—1804） 清代史学家、考据家。字晓征，江苏嘉定（今属上海）人。曾参加修撰《大清一统志》、《续文献通考》、《续通志》等。《廿二史考异》集中了他在考据学上的成就。

所谓校勘，就是校对勘误的意思，指用不同古书版本和有关的文献资料对某一本书进行校对勘误，目的在于校订古书中存在的字辞、语句上的讹误。在校勘时，“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曰雠”②。所以，校勘也被称为“校雠”。

如何做校勘工作呢？清人钱大昕总结校勘工作所依据的资料时说：“凡所校订，必考稽善本，证以他书，即友朋后进之片言，亦择善而从之。”③ 说明校勘基本依据有三：“善本”、“他书”以及“他人意见”。所谓善本，按清人张之洞的解释，“非纸白版新之谓，谓其为前辈通人用古刻数本精校细勘付刊，不伪不阙之本也”④。现在理解的善本，一是宋、元刻本，或称旧本、古本。宋、元刻本保留下来的不多，

① 齐召南：《宝纶堂文钞》卷三。
② 刘向：《别录》。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五。
④ 张之洞：《輶轩语·语学篇》。



**张之洞**（1837—1909） 清末重臣，洋务派首领之一。字孝达，号香涛、香严。直隶（今属河北）南皮人。同治二年（1863）进士，历任翰林院编修、教习、侍读、侍讲学士及内阁学士等职。1881年后出任封疆大吏，先后任山西巡抚、两广总督、两江总督、湖广总督等职。大力兴办洋务。1907年调京，任军机大臣，充体仁阁大学士，兼管学部。次年受任督办粤汉铁路大臣，又兼督办鄂境川汉铁路大臣。光绪帝和慈禧太后死后，以顾命重臣进太子太保。1909年病故。谥文襄。遗著辑为《张文襄公全集》。

而且人们“以其误字皆出于无心，或可寻绎而辨之，且为后世所刻之祖本也”①，故视之为善本；二是清代学者的精校精注本。清代学者特别讲求校勘，精校精注，取得了很大成绩，多为后人称引，故此也被称为善本。所谓“他书”，涉及面颇为广泛，从文献图书以至金石碑刻，几乎无所不包。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自序》中所述，“他书”的范围包括：“搜罗偏霸杂史，稗官野乘，山径地志，谱牒薄录，以暨诸子百家，小说笔记，诗文别集，释老异教，旁及于钟鼎尊彝之款识，山林冢墓祠庙迦兰碑碣断阙之文，尽取之以供佐证。”

陈垣在前人校勘成就的基础上，结合自己长期校勘实践的经验，在所著《校勘学释例》中提出了“校法四则”，可供我们参考和采用。现节录如下。

（1）对校法。这是校勘中最简单、稳当的方法。即以同书的祖本与别本对读。遇有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此法目的在校异同，不校是非，故其短处在不负责任，虽祖本或别本有讹，亦照录之。而其长处则在不参己见，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别本之本来面目。故凡校一书，必须先用对校法，然后再用其他校法。

（2）本校法。采用本校法，即以本书前后互证，选摘异同处，进行比较判定，以求知其中谬误之处。此法在未得到祖本或别本之前，最适宜

① 陈乃乾：《与胡朴安书》，见胡朴安：《国学汇编》第一集。

采用。

（3）他校法。即以他书校本书。凡是本书采自前人版本的，可用前人之书校定；如本书曾为后人引用，可用后人之书校定；其史料如同时被两本或两本以上的书所载，可同时用转载之书校之。他校法涉及书的范围较广，耗费功力也较多，但有时非此法不能证明其讹误。

（4）理校法。这是根据书文的体制和遣词造句的特色，对书的内容加以校勘的一种方法。如郦道元的《水经注》一书，原本中“经”和“注”混在一起，很难释读。戴震潜心研究该书体例和行文特色，归纳出区分“经”和“注”的若干原则，终于使该书易于释读。当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因而无所适从时，只能运用此法。

以上所举四种方法，第一、二种是以本书的不同版本或本书内部进行校勘，故也称“内校法”；第三种是以要校对的书以外的各种有关较为可靠的记载来校勘，故又称“外校法”；第四种方法是在以上三种方法均不能校勘的情况下，根据上下文并联系当时各种历史发展的背景和线索，运用逻辑思维来考证的一种方法，这对校勘者的学识有很高的要求，是最高级也是最难运用的一种方法。

## 四、史事的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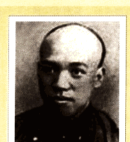
历代流传下来的历史典籍中，记载的史事与历史事实之间经常存在着程度不同的背离，由此出现伪事。伪事的产生，有多种原因。主要的根源在于史家的历史观和所处的阶级、社会地位的局限性，从而在史料的取舍、记载的方法和史事的评价上把自己的立场观点、思想感情、利益倾向折射到历史记述之中，因而其中掺杂了各种偏见和歪曲。史家著述旨趣、品德、学识等方面也与伪事的产生有直接关系。史家道德品质的高尚或卑劣往往是史家能否写出信史的一个基本条件。历史上因史家缺乏高尚的史德，而或为名利所诱，或为权势所屈，或任情使性，或挟个人恩怨，虚美溢恶，肆行曲笔的例子为数不少。此外，人因传闻异辞，史籍难稽，记忆失真，将文学形象的艺术真实误认为历史真实等，也会造成伪事的产生。

对于伪事，显然不是如辨伪、校勘等外考证工作所能解决的。鉴别史实的真伪，要求透过现象去认识本质，进行一番内考证工作。其方法有：

（1）求源法。考证史事，就要追寻史料的来源。一般说来，同样内容的史料，就要选择用时代最早的记载。相对来说，原始史料比较准确，史事比较真实；以后辗转传抄的第二、三手资料，容易出错，史事也因而模糊不清，甚至面目全非。陈垣很重视求源法。他曾在大学开设“史源学”课，教导学生追寻史源。“如果研究唐以前的历史，学生引了《资治通鉴》，他一定要问为什么不引正史，是否只见于《资治通鉴》而正史中没有？即使研究唐史，引《通鉴》而不捡寻两《唐书》及别的书，又不能说明那段材料确不见于两《唐书》、《唐会要》、《唐大诏令》、《册府元龟》等书，也不能通过。”① 因为《资治通鉴》是北宋时编成的书，其中讲述唐朝及唐以前的历史，都是根据前代的各种典籍编成的。相比之下，两《唐书》、《唐会要》、《唐大诏令》、《册府元龟》等书记录的资料是更为原始的。

（2）反证法。即举出有力的反证，以判断是非。梁启超把反证法形象地比喻为“以矛陷盾”。如《唐书·玄奘篇》称玄奘57岁卒，《玄奘塔铭》则记为69岁。经考证，有人发现玄奘于唐高宗显庆二年（657）九月三十日上表之事，内有“六十之年，飒焉已至”之语，证明玄奘卒年应在六十以外，则《唐书》所记可能有误。再如，《汉书·艺文志》载：“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预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列于学官。”对书中所载孔安国献书一事，后人多有怀疑。清初阎若璩用荀悦《汉纪·成帝纪》校读《汉书》时，发现于孔安国下脱一“家”字，原文应为“安国家献之”，解决了人们的疑问。如果运用反证法，可以进一步说明《汉纪·成帝纪》所载可信。其一，《景十三王传》载，鲁共王刘馀以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八年去世，其子安王嗣位。景帝在位十六年，则鲁共王应死于武帝即位的第十三年，即元朔元年。武帝在位凡五十四年，《汉书》记载鲁共王坏孔子宅的时间在武帝末

① 牟润孙：《励耕书屋问学记》。



**梁启超**（1873—1929）　中国近代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领袖之一。字卓如，号任公，别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自幼在家接受传统教育。1884年中秀才，1889年中举。1890年赴京会试，未中。1889年参加维新变法。7月3日受光绪帝召见，进呈所著《变法通议》。9月，发生政变，东渡日本。在日期间，先后创办《清议报》和《新民丛报》，宣扬改良，反对革命。武昌起义爆发后，倡言"虚君共和"，试图促使革命派与清政府妥协。民国初年支持袁世凯，出任司法总长。后因袁世凯决意称帝，梁启超劝阻无效，发文抨击。后与蔡锷密谋武力反袁。1916年赴两广地区，先后担任护国军两广都司令部都参谋、军务院抚军兼政务委员长等职，为护国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做出了贡献。1917年9月，段祺瑞主掌北洋政府，梁启超出任财务总长兼盐务总署督办。11月段祺瑞内阁在孙中山发动的护法战争打击下倒台，梁启超随之辞职，从此退出政坛。1918年底，赴欧考察，目睹西欧国家经历世界大战后种种病态，回国后讲述《欧游心影录》，倡言西方文明已经破产，主张用中国固有的"东方文明"拯救世界。他学识渊博，在文学、史学、哲学、佛学等众多领域，均有建树。曾倡导"诗界革命"、"小说界革命"和"史学革命"，对批判封建文化做出了贡献。著述汇编为《饮冰室合集》。



年，显然是错误的。其二，《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如是，孔安国不可能看到征和二十年的"遭巫之难"。这也证明《汉书》所述有误，孔安国本人献书之事显然不能成立。

（3）旁证法。即利用本书以外的资料作为依据，对某一史事加以他证或补证，达到考订史事的目的。考据当中有"孤证不立"的原则，如果一个历史论断只有一项证据支持，而没有旁证，则该项论断不能成立。例如《尚书·无逸篇》有殷代高宗"亮阴三年不言"的记载。孔子把这句话的含义解释为殷代实行"三年守丧制"。此说历代相沿，无人提出疑问。但郭沫若发现，把"亮阴"解为"居庐守丧"缺乏根据，"三年不言"也不合情理。由此对旧解提出怀疑。郭沫若搜集和参考甲骨文中的有关资料，皆无相关旁证，反而发现了与旧说矛盾的记载，得出"亮阴三年不言"不能证明殷代实行"三年守丧制"的结论。他又根据医学知识断定，"三年不言"应是一种不言症。

郭沫若的论断最后从甲骨文卜辞中“今夕王言”，“今夕王乃言”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明，郭沫若用旁证法对长期袭用的结论提出了大胆的挑战。

此外，还可以适当地运用理证法。前代史事未必皆有记载，或原本有记载而现在亡佚或销毁，或找不到任何证据，需要以学理作为判定是非的标准，这就是理证法。梁启超又称之为“高度的推论法”，主要是正确运用逻辑推理，达到考证出史事真伪的目的。

总之，考证史事要有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真假不分，望文生义，牵强附会，曲解材料，都是历史研究中的大忌。








# 第八章　新史学方法

☐ **本章学习目标**：了解比较史学方法、计量史学方法、口述史学方法、心理史学方法等新史学方法的内涵及其应用价值。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比较史学方法、计量史学方法、口述史学方法、心理史学方法等新史学方法的内涵、兴起的背景、发展的情况及对其应用价值的评价。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比较史学方法？怎样正确运用比较史学方法？

2. 什么是计量史学方法？怎样正确运用计量史学方法？

3. 什么是口述史学方法？怎样正确运用口述史学方法？

4. 什么是心理史学方法？怎样正确运用心理史学方法？

☐ **参考书目**：

1. 庞卓恒主编，田晓文、侯建新副主编：《西方新史学述评》，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2. 何兆武、陈启能：《当代西方史学理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3. 徐浩、侯建新：《当代西方史学流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大约在 20 世纪的中叶，随着世界历史进程向新的历程推进，随着东西方

社会出现一系列新的变迁，在西方史学中引发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如我们在第一章第四节指出，史学领域的新变化突出表现在以法国年鉴学派为突出代表的“新史学”或“社会科学式的历史学”的诞生和发展。新史学反对把历史学限定为只能叙述以精英人物为中心的事件而不能探求法则的“人文学科”，强调历史学应该成为一门研究普通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结构”或“模式”的社会科学或“法则式的史学”。与之相应，新史学采用了一系列新的研究方法。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比较史学方法、计量史学方法、口述史学方法和心理史学方法。我们有必要对这些新史学方法的内涵及其应用价值有所了解。

## ◎ 第一节　比较史学方法

### 一、比较史学方法的内涵及其兴起

在当代西方史学论著中，“比较史学”（Comparative History）与“历史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of History）两个概念经常互换使用，不加区分。其实，这两个概念是有不同内涵的。“历史比较研究”，应是指运用某种理论和方法对各种历史现象的异同及其原因进行实证的比较研究的实践。它包括对各种历史现象进行时间系列上的前后阶段的纵向异同比较（又称历时性比较或垂直比较），或空间系列上的同一阶段的横向异同比较（又称共时性比较或水平比较）两种。而“比较史学”应是指从事历史比较研究的一套理论和方法体系。但因“历史”一词本身是多义词，既指历史本身，即以往人类社会的客观历史过程，又指人们的历史认识或作为历史认识成果的历史著作，还指历史学这门学科，因此，“比较史学”这一概念也常常包含着“历史的比较研究”的意思。我们这里所说的“比较史学方法”，指的是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和方法①。

① 有的学者把“比较史学”理解为“史学比较”，即对不同国家的历史学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的历史学进行比较，或对不同学派的历史学进行比较。但是，史学比较实际上是历史比较中的一个部分，正像史学史是历史中的文化史的一个部分一样。

对历史现象和过程进行比较考察，古已有之，其初生形态伴随着历史学这门学科的诞生就出现了。其实，任何人对历史现象和过程进行观察和思考时，都离不开比较。比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即使是一个最简单的历史判断，也往往是从比较中得出的。例如，当你说“秦始皇是一个暴虐的君主”时，你的心中肯定有一个或一系列与秦始皇加以比较的参照系，即你是通过把秦始皇与不那么暴虐的君主相比较而后得出这一判断的。历史研究的任务之一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或兴废成败的共通之理，以达到鉴往知来的目的，而当你抱着这样一个目的去研究历史并得出那些成与败、得与失、利与弊、是与非、善与恶等等判断和结论时，这本身就是一种比较的表现和结果。但是，比较系统的历史比较考察则是从文艺复兴特别是启蒙时代以来开始出现的。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证明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的合理性，开始把历史看作一个有规律的演进过程——不过他们大都把这个规律看作是人性或理性的演进或展现的规律——而要证明他们所说的规律，就需要从事例中找依据，由此形成了近代的历史比较考察。如维柯、赫尔德、孔德、密尔等人，都做过那样的历史比较考察。马克思、恩格斯为了科学地揭示历史发展规律，做了深入的历史比较考察。实际上，为科学的历史比较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论框架的，正是马克思。

不过，历史比较研究在专业学科里形成一种比较系统的方法并得到史学界承认，是从法国著名历史学家马克·布洛克开始的。布洛克由于在1928年首先大力倡导运用比较方法研究历史，而且自己率先在这方面做出了比较重要的贡献，因而被西方史学家称为“比较史学之父”。



**马克·布洛克**（Marc Bloch，1886—1944）　法国年鉴学派的创始人之一。1928年他在奥斯陆国际史学大会上所作的题为《论欧洲社会的历史比较》的讲演，被认为是对比较史学最权威和最系统的阐发之一。正因为布洛克首先比较完整地提出了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和理论，从而使历史比较研究的规范性大大深化了一步，并为他赢得了“比较史学之父”的盛誉。布洛克的主要代表作有《神灵的国王》、《法国农村史》、《封建社会》、《历史学家的技艺》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历史比较研究相应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热潮。这是因为，随着旧殖民体系的崩溃和新的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出现，还随着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推进，世界各个国家之间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交往日益密切，互相之间的互利合作和利益冲突也空前增多，由此激起了相互了解和理解的需要。对不同国家的历史和文化进行比较研究，正是促进不同国家之间相互了解和理解的一个重要途径。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具有国际和世界眼光的历史学家们都非常重视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研究历史，形成了专门的学术团体，还创办了专业的学术刊物。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在美国密西根大学编辑出版的《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杂志。该刊于1958年创刊，是从事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的学者们的一个国际性论坛。巴勒克拉夫因此提出："如果我们把比较史学说成是历史研究未来最有前途的趋势之一，恐怕没有什么过错。"①

## 二、比较史学方法的技术性规范和导向性原则

从形式上看，比较史学方法属于技术性方法，有一些需要遵循的技术性规范。其中最主要的是：如果比较目的是考察某类历史现象或过程在不同空间显现的共同性和各自的特殊性以及决定其共同性和特殊性的原因，需要进行横向或水平的比较时，那就必须遵循"共时性"原则，也就是说，比较的对象必须是处在同一发展阶段上的历史现象或过程；如果把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的现象或过程拿来比较，就达不到横向或水平比较的目的。反之，如果要探寻历史现象或过程从低级向高级（或从初生到老熟）发展演变的规律性，必须进行纵向或垂直的比较时，那就必须遵循"历时性"原则。也就是说，比较的对象必须是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历史现象或过程；如果把处在同一发展阶段的现象或过程拿来比较，就达不到纵向或垂直比较的目的。这些技术性规范本身是"价值中立"的，研究者无论属于哪个阶级，采用哪种社会历史观，都必须遵循那些规范，否则就要陷入逻辑混乱。

① （英）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81页。

但是，研究者在实际运用比较史学方法时，总是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历史观或阶级立场的制约。例如，怎样确定历史比较研究的目的，怎样确定纵向或横向比较的目标，怎样确定所要比较的历史现象或过程处在哪个阶段，这一切都离不开社会历史观的指导和阶级或政治立场的制约。而历史比较研究的成果具有什么样的价值，除了取决于是否严谨地遵循了技术性的方法和规范外，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采用了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和导向性的方法。

### 三、比较史学方法的应用价值

1. 比较史学方法的基本价值在于帮助研究者察同察异求规律

从事历史比较研究的学者在实际的比较研究中，有的侧重于求同，有的侧重于求异；有的侧重于求同中之异，有的侧重于求异中之同。有些研究者仅仅满足于把他们看到的相同点或不同点罗列出来，不再追寻出现那些共同点或不同点的原因，或只是用“多种因素随机促成”来代替对终极原因或普遍原因的探求。这是肤浅的比较研究。但是，有的研究者，如孔德和密尔，还有前面提到的“比较史学之父”马克·布洛克，他们并不满足于只是把他们看到的相同点或不同点罗列出来，不再追寻出现那些共同点或不同点的原因，或只是用“多种因素随机促成”来代替对终极原因或普遍原因的探求，而是要追寻决定那些共同点或不同点出现或不出现的“首要因素”或“普遍原因”，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运用比较史学方法的根本目的，应该是察同察异求规律。但是由于社会历史观的局限，他们始终找不到决定各种历史现象或过程的相同点或不同点的“首要因素”或“普遍原因”，由此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实现探求规律的抱负。唯有唯物史观，作为“从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发现了人类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生产能力的发展就是决定社会历史进程的根本动力或终极原因。它也就是孔德、密尔和布洛克曾经想要探寻而终不可得的“首要因素”或“普遍原因”①。

马克思正是因为找到了孔德、密尔和布洛克曾经想要探寻而终不可得的

① 参见庞卓恒：《察同察异求规律：比较史学的追求》，《史学月刊》2005 年第 1 期。

"首要因素"或"普遍原因"，提出了唯物史观，并以它作为导向性方法，通过历史的比较研究，深刻地揭示和验证了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

例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对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即古希腊、罗马的）和日耳曼的三大类型公社所有制形态的比较，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先是归纳了这三类公社所有制的共同点，指出其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以公社成员身份为媒介的所有制"。具有这一共同点的根本原因在于，"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因为个体生产力微弱，单个人离开公社共同体就无法生存，因此就产生出"以公社为媒介"的土地和财产关系。马克思在指出它们的共性及其共同的根本原因的同时，还对三类公社所有制形态各自的特殊性做了极富启示性的分析。他指出，亚细亚公社所有制的最大特点在于："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而在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那里，"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也就是说，公社的公有财产和公社成员的私有财产是并存的；"在日耳曼人那里，也有一种不同于个人财产的公有地，公社土地或人民土地。这种公有地，是猎场、牧场、采樵地等等……可是，这种公有地却又不像例如在罗马人那里那样，表现为与私有者并列的国家的特殊经济……相反，在日耳曼人那里，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土地财产关系出现这些差异的原因在于劳动生产方式不同：在亚细亚公社，"单个人的财产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像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由此决定了土地公有或国有制度长期保存下来；而古希腊人、罗马人和日耳曼人那里，情况大不相同。"单个人的财产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像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的可能性越少，纯粹自然形成的部落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那么，单个人变

成归他和他的家庭独立耕作的那块土地——特殊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实证的历史研究表明，古希腊人、罗马人和日耳曼人作为古印欧族群的支系，长期过着游牧生活，不断远离自己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土地，使氏族部落组织不断遭到破坏，从而使个体能力的发展空间逐渐扩大，加之他们进入定居农耕生产生活方式的时间比许多东方古国晚一两千年以上，因而能够从东方古国引进制铁和畜耕技术，这使他们在进入定居农耕生产生活方式时，能够相当普遍地推行个体耕作方式，从而促使个体私有制很快地产生，而土地公有制较早地遭到破坏。劳动生产方式和土地财产关系的差异又导致了奴役形式的差异：在亚细亚形态下，由于“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而且在亚细亚公社那种生产生活方式下，“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因此就不可能出现古希腊人、罗马人那样的奴隶制和日耳曼人征服西罗马帝国以后出现的那种农奴制。产生欧洲那种奴隶制和农奴制的条件“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仅仅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不仅如此，生产生活方式、土地财产关系和奴役形式的这些差异导致了国家职能和形态的差异：在亚细亚形态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公共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以及交通工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成为“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在古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公社（作为国家），一方面是这些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的相互关系，是他们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在日耳曼人那里，各个家长住在森林之中，彼此相隔很远的距离，即使从外表来看，公社

也只是存在于公社成员每次集会的形式中……因此，公社便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住宅是基础，这一基础通过同本部落其他类似的家庭住宅结成联盟来得到保障，通过在遇到战争、举行宗教典礼、解决诉讼等等时为取得相互保证而举行的临时集会来得到保障"①。

从以上一系列论述可以看到，马克思的确为历史比较研究提供了一整套科学的导向性方法，那就是：从个体生产能力的微弱找到了三种所有制都具有"以公社成员身份为媒介的所有制"这一共同性质的根本原因；再从劳动生产方式的差异找到土地财产关系和奴役形式差异的原因；再从劳动生产方式、土地财产关系和奴役形式的差异找到国家职能及其形态差异的原因；这样就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具体地揭示出来，实现了察同察异求规律的比较目的。

与此相反，非科学的历史比较不但揭示不出任何因果必然性的科学规律，而且往往被用来向违反科学的结论提供依据。例如韦伯和帕森斯，他们也进行历史比较，也发现古希腊人、罗马人很早就产生了古代东方人所缺乏的私有财产观念、权利和民主制度，但他们不是从生产生活方式中阐明差异的原因，而是把那些差异归结为神秘的"文化基因"的差异，从而为"西方文明优越论"提供依据。这样的比较显然是不可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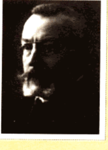
2. 运用历史比较研究法有助于促进各个民族和国家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理解，有助于消除民族偏见

在大工业促使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往日渐增进之前，各民族基本上是在彼此隔绝的状态中发展起来的，相互之间几乎完全是陌生的。产业革命首次开创了把各个孤立、分散的民族联系在一起的世界历史，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自孤立状态。但是，当各民族跨入世界历史舞台而彼此相遇的时候，每个民族的人们都容易产生对异民族的人们的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民族心理的

① 以上所引马克思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0—497页。

陌生感，再加上民族之间现实的利害冲突，就容易促使这种陌生感上升为民族偏见。诸如种族优劣论、西方中心论那样的理论体系，固然有阶级和社会的根源，却也与民族间缺乏了解和理解而形成的偏见有关。

消除民族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要增进各民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理解。历史比较研究法恰恰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功能。比利时著名史学家亨利·皮朗认为："唯有比较方法可以减少史学家间种族的、政治的与国家的偏见。史学家局限于国家民族史的狭小范围内，其民族的、政治的与国家的偏见，不可避免地使其陷于泥淖之中，无法真正了解其所研究的历史，因此他无法与其他国家民族的历史相会通。许多史学家缺乏公平，不是由于先入之见，而是由于知识的不足。沉淫于欣赏自己的民族，必然夸大其创造性，而将本为模仿来的，认为系其独创。对其他民族不公正，由于不了解其他民族，知识的闭塞，使其易于为由情绪所建立的偶像所欺骗。比较方法使历史以真面貌出现。原来被认为的高山，不过一丘陵，原来被引为荣耀的民族天才创造的事件，不过是模仿精神的表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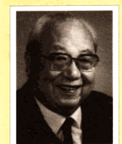


**亨利·皮朗**（Henri Pirenne，亦译亨利·皮雷纳，1862—1935）　比利时著名的法语历史学家，在中世纪史和比利时史等领域的研究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其名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和《中世纪的城市》都被译成了中文；七卷本的《比利时史》也是其主要代表作。

所以，将不同国家、民族的历史放在一起加以比较，可以使历史学家高瞻远瞩，培养宽容的思想，减少甚至避免因囿于一国一民族的局限而产生的偏见。事实上，通过比较可以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理解，增强彼此间的友好合作关系。1919 年，北欧国家瑞典、挪威、丹麦、芬兰成立了北欧协会，从事文化活动的合作，其重要的活动之一就是审查彼此的教科书，指出其中的偏见。北欧各国在出版

① （比利时）亨利·皮朗：《历史学家在试图做什么》，转引自徐浩、侯建新：《当代西方史学流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8 页。

新教科书之前，就把原稿送其他国家反复审查。自此以后，北欧各国加强了睦邻友好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做法被推广到欧洲大部分地区。仅1953—1958年间，在欧洲文化委员会的主持下，就举行了6次年会，各会员国历史教师参与讨论历史教学问题，近千种教科书被审查。历史比较研究成为用于增进各国了解与合作的重要手段。我国学者费孝通倡导以“文化自觉”



**费孝通**（1910—2005）　江苏吴江人。1933年毕业于燕京大学，获社会学学士学位；193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1938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曾任云南大学燕京社会学研究室主任、清华大学社会学教授、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中国民主同盟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1980年获国际应用人类学会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荣誉奖，并成为该会会员。1981年获英国皇家人类学会颁发的赫胥黎（Huxlay）奖章。1988年获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奖。主要著作有《江村经济》、《禄村农田》、《人性与机器》、《内地农村》、《生育制度》、《乡土中国》、《民族与社会》、《边区开发与社会调查》、《行行重行行》等，共九百余部篇，近千万字。

的精神对待中外古今的文化。他说：“文化自觉只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不带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不是要‘复归’，用时也不主张‘全盘西化’或‘全盘他化’。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适应新环境、新时代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文化自觉是一个艰巨的过程，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文化，理解所接触到的多种文化，才有条件在这个已经在形成中的多元文化的世界里确立自己的位置，经过自主的适应，和其他文化一起，取长补短，共同建立一个有共同认可的基本秩序和一套各种文化能和平共处、联手发展的共处守则。”他把“文化自觉”归结为一句话：“‘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句话我想也就是今天我提出的文化自觉历程的概括。‘各美其美’就是不同文化中的不同人群对自己传统的欣赏。这是出于

分散、孤立状态中的人群所必然具有的心理状态。'美人之美'就是要求我们了解别人文化的优势和美感。这是不同人群接触中要求合作共存时必须具备的对不同文化的相互态度。'美美与共'就是在'天下大同'的世界里，不同人群在人文价值上取得共识，以促使不同的人文类型和平共处。总体言之，这一文化价值的动态观念就是力图创造出一个跨文化的'习明纳'（Seminar），让不同文化在对话、沟通中取长补短。"① 费孝通的这一主张，应该成为我们运用比较史学方法从事历史文化比较研究遵循的一个方向。

以上的论说表明，历史比较研究的成果是否具有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科学的价值，最终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采用了科学的社会历史观指导自己的比较研究。

## ◎ 第二节　计量史学方法

### 一、计量史学方法兴起的背景

1. 定义

历史学的计量方法，是指把数学方法特别是数理统计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的一套方法。在西方著述中往往被称为 Quantitative Method of History 或 Cliometrcs。

把数学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不但要求历史研究者要掌握必要的数学技能，而且在历史数据的搜集、整理、运算等等方面，都需要掌握一套特殊技能和技巧。它还促使历史学家去开拓新的史料领域，把许多从前很少或没有运用或不可能运用的史料（诸如公私账簿、物价和工资方面的史料、教区档案中有关教民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的记录、族谱、征兵征税记录、选举和投票记录、法庭

① 费孝通：《跨文化的"习明纳"》，《读书》1997年第10期。

记录、遗嘱、公私藏书目录等等）发掘出来，这些史料的发掘和运用又使历史研究者在什么是史料以及怎样选择、鉴别和运用史料等问题上的观念发生了变化，有的学者把这些变化称之为史料观的变化。它还促使历史研究者在历史解释方法和表述方法等方面也发生了变化。一些西方学者把这一系列变化称之为历史学中的“计量化革命”。

2. 兴起的背景

从历史渊源来说，其实中外史学家很早就开始对某些社会历史现象做数量的考察和描述，尤其中国古代的史学家在这方面留下的历史记录堪称首屈一指，从《史记》的《平准书》、《河渠书》、《货殖列传》，到《汉书》及其以后历代“正史”中的《食货志》、《地理志》等史籍，都留下了有关人口、田亩、赋役、物价、手工业和农业生产、贸易、战事、山川、天文等大量的统计或估计数据，一些史学家还从某些历史现象的数量变化来衡量国势的强衰或历史的趋势①。古代西方史籍中也有不少从数量角度考察或描述历史现象的内容。

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后，一些西方学者，特别是经济学家，开始比较系统地运用统计学方法考察经济运动和某些社会现象的演变趋势。如比利时统计学家凯特勒（Quetlet, Lambert Adolphe Jacques, 1796—1874）运用统计学中求平均趋势方法研究人的体力和智力素质的发展，提出了“平均的个人”（Average Man）理论。马克思提出“社会平均劳动”和“平均劳动力”概念时，即参考了他的方法②。到19世纪，运用统计学方法研究社会经济史的著作日渐增多。不过，所有这一切都还说不上系统地运用计量史学方法，至多只能说是它的滥觞，因为当时还没有形成一套比较系统的方法，更没有在史学界形成一股潮流。

## 二、诞生与发展

1. 诞生

① 参见彭卫、孟庆顺：《历史学的视野》，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0—211页注②。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9页。

现代意义上的计量史学方法的诞生时间，可以认为是在20世纪50年代。1955年是法国年鉴学派倡导的“新史学”在国际范围内赢得胜利的一年。他们通过当年举行的第10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及其前后发表的一系列研究成果，使他们的“新史学”主张赢得越来越多的人们的尊重，以至在西方史坛上逐渐取代了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以上层人物和政治事件为中心的、以叙事为主要体裁的西方传统史学长期占据的主导地位。年鉴学派倡导结构史，主张通过模式的归纳对社会历史运动中的深层结构、特别是“长时段”结构加以揭示和分析。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对欧洲中世纪和近代初期人们的“日常生活结构”的揭示，勒·鲁瓦·拉杜里（Le Roy Ladurie）对中世纪人口波动曲线和朗格多克地区农民经济状况所做的结构分析，都是这方面的杰作。结构分析和模式归纳都难免要运用数学工具，特别是长时段的结构分析和模式归纳，离开计量表述就寸步难行。正因为此，布罗代尔和拉杜里等年鉴派大师的著作中，都大量运用了数学工具和计量分析。可以说，年鉴学派倡导的新史学本身就包含着计量史学的内容，或者说，它的研究纲领本身就呼唤着计量史学方法的诞生。此外，也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历史人口学这个新学科在法国诞生了，它也是靠着数学工具和计量方法而生存的。

在美国，一般认为康拉德（Alfred H. Conrad）和迈耶（John R. Meyer）在1958年4月出刊的《政治经济学杂志》第66卷上发表的《南北战争前的奴隶制经济》一文，是美国“新经济史学”宣告出世的一个标志，而“新经济史学”又被称为“计量经济史学”，后者又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被认为是“计量史学”的另一个称呼。这显然是因为计量史学方法在其初创期主要运用于经济史研究的缘故。

上述情况说明，现代意义上的计量史学实际上是同当代西方的整个“新史学”潮流一起诞生的，是20世纪以来世界历史进程本身发生的一系列巨变激荡出来的产物。那一系列巨变促使新一代史学家们再也不能容忍只能对个别性的历史人物和事件进行描述而不能对历史变迁的深层结构和趋势加以剖析、解释和预测的传统史学独霸史坛了。他们力求创立一种能够揭示历史变迁的深层结构的新史学。一些学者还倡导“从下往上看的史学”或“从底层往上看

的史学”；而要揭示深层结构或要从下层往上看，就必须对大量群体性或群集性的历史现象和事实进行考察。现代意义上的计量史学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诞生的。

2. 发展概况

在欧洲国家中，法国的计量史学成就较为突出。由年鉴学派的史学家们领导的法国高等实验研究院第六部，成了推进计量史学研究的中心。法国计量史学的成就比较突出地表现在人口史和经济史这两个领域。勒·鲁瓦·拉杜里运用计量史学方法，对15—18世纪朗格多克地区有关经济、社会、人口等方面的史料中含有的大量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加工和运算，发现该地区农村经济随着土地/人口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曲线，其表现是：伴随着一个农垦高潮就会出现一个人口增长高潮；接着，由于人口增长率超过土地承受能力，过于强化的耕种使土地肥力和产量下降，导致土地/人口关系失调，以致引起饥荒和瘟疫，使人口锐减；于是，土地/人口关系重新得以协调，一个新的起落周期又开始了。拉杜里的这一发现引起了整个西方史坛的轰动。经过他和其他一些学者的共同努力，整个西欧中世纪后期到产业革命前约7个世纪的经济—人口起落周期已经比较清晰地揭示出来：大致上，1100—1350年是一个增长期，接着是1350—1450年的衰退期；1450—1650年又是一个增长期，接着又是1650—1750年的衰退期。不过，自从1750年开始复苏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那种长时段的起落周期了。这不能不说是西方史学家运用计量史学方法获得的一项重要成果。此外，法国学者运用计量史学方法研究心智史和心态史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

在英国，剑桥大学的人口和社会结构史研究组是一个从事计量研究的著名学术组织。该组织的学者彼得·拉斯勒特和理查德·沃尔编辑出版的《过去时代的户和家庭》一书，汇集了英国和其他一些欧美国家学者运用计量方法研究家庭史和人口史的重要成果，已成为享有国际盛誉的名著。

在西方国家中，美国的计量史学占有最突出的地位。前已提到，康拉德和迈耶（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家）于1958年发表的论南北战争前美国的奴隶制经济的论文实际上成了计量史学在美国诞生的一个标志。该文运用经济学理论对

美国内战前南方的奴隶制经济的效益做了计量分析，他们分别对蓄养男奴和女奴的收益率做了计算。为了计算蓄养男奴的收益率，他们首先算出蓄养和使用男奴的人均资本费用，包括购买男奴的平均费用和供男奴使用的土地、牲畜、农具和其他设备的平均费用；然后再根据当时奴隶制种植园主出售的棉花价格和男奴的人均生产率，计算出蓄养一个男奴可获得的毛收益，再减去使用男奴的人均资本费用，得出当时大多数种植园蓄养和使用男奴的净收益率为5%～8%的结论。至于蓄养女奴的收益率，康拉德和迈耶除了以上述毛收益减去成本的方法算出其物质生产收益率外，还加上出售女奴生育的幼奴的毛收入减去生养幼奴的成本费用所获的净收益，由此确定蓄养女奴的纯收益率为7.1%～8.1%之间。他们据此对当时在美国史学界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内战爆发前夕南方奴隶制经济已经无利可图而只是勉强苟延残喘——提出了挑战。

此论一出，引起不少的反驳，同时也激发起一些研究者对历史的计量研究方法产生了浓厚兴趣。他们围绕奴隶制经济问题和其他一些历史问题纷纷发表运用计量方法写成的研究文章。1960年12月，在珀杜大学举办"经济史中的计量方法"讨论会，虽仅有20名学者出席，却对计量研究的开展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此后该讨论会成为每年举行一次的年会。运用计量方法研究经济史、社会史、政治史的著作和论文日渐增多。

1964年福格尔（Robert William Fogel）发表《铁路与美国经济增长》一书，运用"反事实假设"法假定1890年时美国没有铁路，而使用原有的运河和驿路运输当年实际上由铁路承担的同等数量的货运量，在此假设之下根据有关的数据史料对有关费用和效益进行计算，进而对有铁路和假如当年没有铁路情况下的运输效益加以比较，结论是铁路带来的社会节约仅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3.1%。此书一问世，立刻在史学界引起一场激烈争论，同时也引起更多的人们对计量史学产生兴趣。

早在1965年，美国政府资助的"数理社会科学委员会"下设了一个历史学咨询委员会，专门致力于推进计量史学研究。该委员会与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合作，从1972年起先后出版了共达10册的一套《计量史学研究丛书》，汇集了这方面的主要研究成果，涉及人口、生育、家庭、种族关系、奴隶制、社

会流动、城市、选举行为、立法行为、公共政策等众多领域。美国历史学会也设立了一个促进计量研究的特别委员会。

1974年，福格尔与恩格尔曼合著的《苦难时代：美国黑人奴隶制经济》和《苦难时代：证据与方法补编》两卷巨著问世。这实际上是继康拉德和迈耶等人就美国南部奴隶制经济效益问题对美国史学界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发起初试锋芒的挑战之后的又一次挑战。福格尔与恩格尔曼就此问题汇集了一切能够搜集到的数据史料，运用了一切可供运用的数学工具，通过浩繁复杂的运算，肯定并发展了南北战争前南方奴隶制经济本是一种高效益经济的结论。特别是两位作者还把他们使用了什么样的史料证据、怎样获取和整理数据、运用了什么数学工具、怎样进行运算等等，都展示给读者，可谓计量史学研究的空前之举。此书于1975年获班克罗夫特奖①，使它尤为引人注目，并在美国史学界引发起一场大论战。批评者的锋芒不但涉及他们的总的结论及其延伸出来的对美国南北战争起因的重新解释——即否定经济起因说，强调道义因素为南北战争的主要起因，而且对他们的数据搜集和处理方法也提出质疑。争论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而两位作者也由此而成为计量史学方法的成就和弊端的突出代表者。

其他一些西方国家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运用计量方法从事历史研究，到20世纪60年代末，计量史学已成为国际史坛上不容忽视的一股世界性潮流。

## 三、计量史学方法的应用价值与局限

### 1. 应用价值

首先，计量史学方法有助于把传统史学中常见的定性论断中隐含着的模糊的数量判断明晰化，从而对那些包含着模糊的数量判断的定性论断加以验证，或予以确证，或加以修正，或予以否定，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的论断。这些都对历史学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例如，在历史著述中，历史学家总难免要使用“重大的”、“占据主要地

① 班克罗夫特奖是美国历史学方面的一个主要奖项。



位的”、“常见的”、“典型的”、“很多”、“广大”、“广泛流行的”、“微不足道的”等等用语。这些都是隐含着计量或统计内涵的概念。这个事实说明，历史学本来就离不开计量。但在历史研究和写作的实践中，人们在使用这类概念时，或者由于客观上不可能进行实际的计量和统计，或者根本就缺乏计量或统计观念，结果往往是未做任何哪怕是粗略的估算就使用了这类概念，使这类本来属于定量判断的概念成了缺乏定量依据的模糊性很强的定性判断概念，由此往往导致在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判断或结论上的失误。计量史学家们锐敏地注意到了这类失误，而且往往是以这类失误作为突破口，通过严密的计量，对许多长期以来被人们接受的结论或判断提出了确有依据的否证或修正，这不能不说是计量史学方法的优越性带来的积极成果。例如，前边提到的福格尔等人对美国南方奴隶制经济效益的计量分析，虽然至今还有不少确应非议之处，但是，单就其肯定当时南方奴隶制具有相当高的经济效益这个定量判断本身而言，至今我们也还没有见到足以从根本上否定它的相反论据。这也说明福格尔等人对认定内战前奴隶制已无效益可言的定性论断的否定，实际上已得到认可。诸如此类的计量检验，显然有助于促进历史研究者们在使用前述种种实际上包含着数量概念的定性判断用语时，更加慎重：在有可能计量时，就应在计量之后再根据计量结果做出确切判断；在一时还无法做确切计量时，也应尽可能做出有根据的大体估量，然后再做出相应的而且是留有余地的定性判断。

再者，研究实践表明，计量史学方法在帮助历史研究者探寻普通群众的历史和普通群众的动向在其中起着重大作用的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过程的轨迹和深层奥秘方面，以及在探讨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历史演变过程和趋势方面，具有其他任何研究方法不能替代的独特功用。巴勒克拉夫曾转述一位法国历史学家的话，说道：“如果今天的历史学家对待‘群众’的兴趣超过了对‘英雄人物’的兴趣，那么，计量历史学就是打开这扇大门的钥匙。通过这扇大门，我们便可以接近那些名不见经传的、没有书面记载的千百万群众的秘密。”此言的确中肯，而且这也正是计量史学方法从诞生之日，就同以研究“下层”群众和历史深层结构为己任的“新史学”结下不解之缘的一个重要原因。它的数十年的发展历程表明，它从这个重要视角上能够对历史研究

者提供帮助的领域是相当宽广的。

计量史学方法还有一项重要功用，就是促进经济史（包括农业史、工业史、商业史等）、社会史（包括人口史、家庭史、妇女史等）和心态史、政治史等史学领域，向以研究现实社会为主的各门社会科学和软科学接近和交会。因为这些社会科学日益走向计量化研究，计量史学方法的运用为历史学向这些社会科学和交叉性的软科学接近和交叉，架设了桥梁。这就有利于促进历史问题的研究与现实问题的研究的互相配合和衔接。

2. 局限性

计量史学方法在促进历史学研究中确有其独特的功用，但是，西方史学家在运用计量方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不可忽视。

一些计量史学方法的倡导者过分夸大这种方法的作用，甚至断言，使用计量方法就能从历史现象中归纳出法则或规律，就能把历史学变成真正的科学。应该说计量史学方法确实有助于对一些单项史实的判断，或为隐含着某种函数关系或理论模式的定性论断的是非得失提供验证或立论的依据，但不可能单凭那些计量结果就展示出某个历史过程的全貌及其演变机制。也就是说，计量结果只能为重建历史大厦提供某些部件或组件，而且只能提供可以通过计量方法制作出来的部件或组件，而不是全部的部件或组件，更不可能提供大厦本身。

此外，计量史学方法的倡导者夸大了计量证据的客观性，认为数学工具，特别是计算机那样的工具本身就具有排除主观任意性的功能，只要恰当地运用计量方法，就能得出客观科学的结论。实际上，任何数学工具的运用，都是运用数学工具的研究者在起着支配作用，而不是数学工具本身在那里起支配作用；研究者总是按照自己事先设定的某种假设去搜集和选择数据，选用相应的数学工具，进行相应的运算。的确，运算结果有可能与原来的假设不相吻合，迫使研究者提出新的假设，直到与运算结果吻合为止。单从这方面来说，计量方法的确有助于防止主观任意性。但它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限度实际上与传统的史料或史实考据方法是一样的，即主要限于在单项的史料或史实的是非真伪的判断上，或某些单项性结论的是非得失的判断上防止主观任意性，而不可



能在计量结果的含义的解释上防止主观任意性。而且，即使在前一种情况下，计量方法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排除研究者的主观任意性。

如福格尔和恩格尔曼对美国南方奴隶制经济效益的计算。他们只是根据奴隶制对种植园的奴隶主带来丰厚利润，就认定它不是阻碍而是促进经济的发展，却根本无视南方奴隶制阻碍劳动力、原料的自由流动和市场的自由开放，由此给北方的资本主义经济和整个美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的严重损害，更没有从这种严重损害中看出人们对奴隶制深表愤恨这一道义原因背后的深层原因。其实，我们从他们的计算结果的合理成分中恰恰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南方奴隶主正是为了捍卫他们丰厚的经济利益，而不是为了什么道义原则或文化价值，才去同资产阶级领导的废奴运动做拼死抵抗的。这充分表明，数学工具本身完全不可能阻止研究者做出诸如此类的荒唐结论，却反而可能被研究者利用来为他主观上想要做出的任何结论服务。即使像计算机那样的精密计算工具，也正如学者们公认的那样，如果你向它输入的是垃圾，它输出的也只能是垃圾。这使我们再一次看到，技术性方法再精到，也不可能单凭它就能够保证研究结论的正确。

## ◎ 第三节　口述史学方法

### 一、口述史学方法兴起的背景

1. 定义

口述史学方法既是指史学家搜集和记录口述史料的方法，又是指史学家部分或全部依据口头史料撰写历史著作的方法。口述史料又可分为两种：一是口述回忆，指人们回忆自己以前的经历和见闻的口述材料；二是口头传说，指那些以口碑形式流传了若干代的对以往人物、事件的叙述。

2. 兴起的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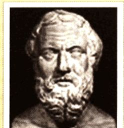
口述史学方法作为一种独立的历史学方法诞生于20世纪30、40年代的美国，并于60、70年代在西欧及世界许多国家得到广泛应用。不过，史学家对口头史料的运用由来已久。

在文字产生以前，口头传说是人们保存历史的唯一方法，这在各民族发展早期是一个普遍现象。古希腊的《荷马史诗》等都是人们口耳相传的产物。近代考古研究证明，那些半神话、半历史的口头传说的确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当时的社会历史状况。人类发明了文字以后，尽管文字记载成了保存历史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人们对口述方法的兴趣并没有因此而减弱。被称为西方史学之父的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曾把史学家的责任归结



历史巨片《特洛伊》剧照

**《荷马史诗》** 古希腊著名史诗，包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传说为盲诗人荷马所作，反映了公元前12世纪—公元前9世纪希腊的社会状况。



**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前484—约前430） 古希腊历史学家，因所著《历史》被公认为古典杰作，被誉为“历史之父”。出生于小亚细亚的哈利卡纳苏斯城，因参加政治斗争失利，被放逐。游历过小亚细亚、爱琴海诸岛、埃及、叙利亚、巴比伦、波斯、色雷斯和黑海北岸等地。公元前447年以外籍客民身份移居雅典，与伯里克利、索福克里斯等人过从甚密。约公元前444年，随雅典移民队移居意大利南部新建的希腊殖民地图里城，取得城邦公民资格，并在那里度过晚年。主要著作《历史》（亦称《希腊波斯战争史》），共9卷，1—5卷第28章述西亚、北非及希腊各地历史、地理和风土人情，从第5卷第29章起主要记述公元前478年以前几十年间希腊人与波斯人的战争史。

为“报道人们所说的一切”[①]。实际上，在19世纪中叶史学走向专业化之前，口头史料一直是西方历史著述的主要依据。上古时期，西方历史著述的主要内容多是史学家对自己所经历的历史事件的描述，无疑，除了史学家的个人经历以外，目击者和同代人的口述是史学家的重要依据。修昔底德在撰写他经历了27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一书的过程中这样阐述了他的写史原则：“我所描写的事件，不是我亲眼看见的，就是我从那些亲自看见这些事情的人那里听到后，经过我仔细考核过了的。”[②] 被西方中世纪史学家视为最有价值的、完成于11世纪的文献史料《末日审判书》就是采用口述方法搜集整理而成的。欧洲中世纪历史编纂学的最大贡献之一就是建立了地方史的历史著述传统。到14、15世纪时，在西欧几乎每个重要的城镇和教会辖区都有自己的史学家，这些史学家在研究方法上仍然保持着修昔底德为他们提供的那种模式。



《末日审判书》书影

**《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也叫“最终税册”。1086年英王威廉一世下令编制的全国土地调查清册，内容有国王和僧俗封建主的土地占有情况，每个庄园的面积、牲畜头数以及各类农民的人数。目的在于确定土地税额和国王直属附庸的封建义务。调查时将一部分自由农民降为农奴，人民对于清查，如同面临教会所说的“末日审判”一样，故有“末日审判书”之称。

17世纪以后，由于印刷术的普及，使得一部分历史学家开始转向已经建立起来的文献档案库和业已大量发行的历史著作，而不再继续主要依靠口述采访。但是，那种认为口述证据最为可靠的传统观点仍然得到大多数史学家的赞同。伏尔泰在《查理十二历史》一书中明确表示，在没有得到那些讲实话的目击者的证实的情况下，他不敢提出任何事实。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该书出版之后，为了证明他所依据的某些史料的可靠性，他把波兰国王的一封信作为证据列出，原因是这个国王曾经是他所描述过的某些事件的目击者。为了撰写《路易十四时代》，他不

① （古希腊）希罗多德：《历史》，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91页。

②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7—18页。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　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史学家。原名弗朗索瓦·马里·阿鲁埃。出身于巴黎中产阶级家庭。中学毕业后从事文学写作，抨击封建专制统治，因触犯王室贵族两次入巴士底狱。1718年发表第一部悲剧《奥狄浦斯王》，一举成名，从此用伏尔泰笔名。1726—1729年旅居英国，结交上层文人和政治家，考察政治制度，深受牛顿、洛克的科学、哲学思想影响。回国后宣传英国社会制度与自由思想。他的《哲学书简》曾于1734年被取缔焚毁，遂远离巴黎，隐居乡村，潜心著述。18世纪40年代起受到朝廷重视。1745年被委任法兰西史官，1746年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1750年应普鲁士腓特烈二世邀请赴柏林居住3年，因意见不合而决裂。最后20年定居邻近法国与瑞士交界处的费内庄园，从事写作，创办学校，还开垦荒地，建立手表工场，替受宗教迫害的人士诉讼平冤，揭露天主教会的黑暗和罪恶。他编印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梅利埃的《遗书》，主张改造法庭、建立陪审制度，禁止任意逮捕，要求废除酷刑。著作全集涉及自然科学、哲学、历史、戏剧、诗歌等领域。主要著作有《老实人》、《哲学词典》、《路易十四时代》和《风俗论》等。后两书都有专章论述中国历史文化，推崇儒家伦理道德与理性主义。他还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撰文。在政治思想上，他既反对特权等级，又主张保留君主制；既宣扬自由主义，又害怕人民革命；既反对宗教迷信，又强调宗教的必要性。1778年2月回到阔别28年之久的巴黎，受到热烈欢迎，人们称他为“卡拉的救星”。于同年5月30日病逝。1791年7月法国制宪议会将他的遗骸隆重迁至先贤祠。

仅采访了前朝遗臣和显贵，而且还从国外归来的使节、贵妇、巴士底狱的医生、国王的宠臣等人那里得到很多有用的材料。他认为，一个人当他同各方面的目击者交谈并记下他所听到的一切时，也许就及时地搜集了一些优秀的口述材料。在他看来，所有的历史最初都是口述史。

在中国，上古史中的历史传说就是最早的口传历史。中国古代历史文献资料虽然汗牛充栋，但口述史料仍然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资源。它除了在野史、杂史、地方志，以及少数民族史的著述中作为一种重要的史料来源之外，在正史中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例如，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就很重视实地考察与采访，积累和使用了不少口述史料。如在《赵世家》赞中写道：“吾闻冯王孙曰：‘赵王迁，其母倡也……”。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正式

把口述史料归为一类。他解释说："采访而得其口说，此即口碑性质之史料也。"①

因此可以说，口述史学在20世纪30、40年代的兴起，并非凭空降临，而是史学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研究对象的扩大和研究领域的拓展，利用现代化的手段使这一古老的史学方法有了新的发展。

## 二、现代西方口述史学方法的发展

### 1. 发展概况

现代西方口述史学方法诞生于美国。第一个倡导者是阿兰·内文斯（Alan Nevins，1890—1971）。1938年，内文斯在《通往历史之路》一书的前言中提出：要建立一个机构，由它来系统地搜集和记录口头传说和近60年内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等诸方面著名的美国人士的回忆。20世纪40年代，在美国先后成立了两个口述史研究中心：森林史协会和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史研究中心。美国早期的口述史学研究主要就是在这两大中心的主持下展开的。森林史协会声称：自从1947年该协会成立以来，研究人员便一直积极地从事于为撰写口述史而进行的采访活动。起初，研究者的工作仅局限于研究美国中部和北部几个州的伐木史，并用口述笔录的形式记录下被访者的回忆。到了1953年，采访者扩大了研究计划，进而研究美国和加拿大的林产品工业史。他们用录音机录下了被访者的谈话内容，并建立了美国第一个磁带图书馆。

阿兰·内文斯在1948年建立的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史研究中心，是美国影响最大的口述史研究机构，代表了美国口述史学早期的研究特点。开始时，内文斯的工作只限于对哥伦比亚地区的一些知名人士做有关个人经历的采访。他的一个秘书把谈话内容抄录在笔记本上，然后打印出来再交给被访者进行修改。一年之后，内文斯扩大了自己的研究范围，着手搜集各个领域中对美国历史有影响的人物的口述回忆。他还安装了转换器，把记录下来的采访内容转变成打字稿，供研究者将来使用。他创办的图书馆是美国最大的采访资料的储藏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所。哥伦比亚大学研究中心最大的一个口述史学项目，是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对历届美国总统的口述资料的研究。内文斯首先完成了对罗斯福总统执政期间的采访资料的研究，并把它保存在海德公园的罗斯福图书馆里。内文斯的后继者路易斯·斯塔尔（Louis Stars）采访了与1952—1960年艾森豪威尔政府有一定联系的人士，采访来的口述记录保存在艾森豪威尔图书馆。从1964年开始，该图书馆又从事这项研究的第二个内容，即访问能提供关于艾森豪威尔在1952年当选总统之前和下台之后任何生活情况的人，并将搜集到的口述史料编成目录，以备使用。此后，对历届卸任总统的口述研究一直持续到现在。

从以上两大研究中心的口述史学实践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早期的口述史学主要用于研究企业史和个人传记。企业史的研究成果为企业主考察和熟悉自己企业的历史提供了帮助，而且也引起了其他学科对历史学，特别是口述史学本身的关注。此后，各行各业都把口述史学方法视为建立自己行业历史的有效手段，口述史从企业史、机构史的研究发展到农业、社会保险、卫生保健、高等院校、报刊杂志、宗教团体、艺术体育等各个领域。20世纪70年代，美国公共史学（Public History）中的应用历史学派就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在个人传记方面，口述史学的早期开拓者们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日益减少的近代政治史料，例如由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史研究中心出版的《口传史料汇编》，除了在国内被美国的科研机构和学者重视之外，在国外也被广为采用。

到20世纪60年代末期，随着一些新的口述研究项目的完成，口述历史著作也越来越多。同时，研究机构也在不断增加，到20世纪60年代末期，美国的口述史研究中心由两个发展到九十多个，并在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协会——美国口述史协会，并出版《口述历史通讯》（20世纪70年代初更名为《口述历史评论》）。

在美国的影响下，口述史学在英国、加拿大、意大利、澳大利亚，以及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也发展起来。

英国口述史学研究的一大特点，是口述史学方法主要应用在社会史领域，例如农村史、城市史、妇女史、家庭史、儿童史等。这一点既可以从英国口述

史协会出版的《口述史》杂志中明显地表现出来，也可以从英国口述史的一些著作中表现出来。拉斐尔·塞缪尔（Raphael Samuel）的《乡村生活与劳动》、杰里·怀特（Jerry White）的《罗思柴尔德大厦：东区廉价住宅区的生活，1887—1920》、克里斯托弗·斯托姆—克拉克（Christopher Stormm-Clark）的《矿工，1870—1970，检验口述史的一个实例》，以及保罗·汤普逊的《爱德华时代的人》等，都是采用口述史方法从日常生活史的角度研究一个地区、一个社会群体或一个阶层的人们在历史上的社会生活状况。除此之外，英国的口述史学家还借助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把普通人的历史回忆办成系列节目，如“昨天的目击者”，让人们能够闻其声、见其人，这种做法往往比经过史学家加工的口述史著作影响力还要大。因为，首先，这种来自普通民众的语言更易于被人民大众所接受；其次，由于口述者站在普通人自己的立场上来解释历史事实，听众或读者会觉得历史可亲可信，有血有肉，他们的思想感情通过口述者而得到了阐发和表现，他们的脉搏随着口述者一起跳动。

加拿大和北欧也是口述史研究发展较早的地区。加拿大的口述史学家们在研究加拿大境内的移民生活状况方面成就较大。加拿大口述史研究的特点是：大多数口述研究工作都是由非专业史学家完成的，被访者基本上都是普通人，口述史料都是未经史学家加工的原始史料，并且史料分别用英、法、日三种语言保存。北欧国家的口述史主要是在民歌、民俗学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北欧国家的口述史研究范围已经从农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日益扩大到城市人口和社会变迁等领域。

意大利口述史学家路易莎·帕塞丽（Luisa Passerina）于1978—1981年在意大利工业城市都灵采访了67名1922年以前出生的工人。被访者中的大部分是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来到都灵的。她分别请这些人回忆了个人的生活经历，以及法西斯主义时期都灵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和政治态度。她的目的是通过口述采访，从普通民众的行为方式，以及他们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中发现工人阶级所特有的文化，即劳动者所具有的心理特征以及几代劳动者对世界的理解。她以这些口述材料为基础所写的《大众记忆中的法西斯主义·都灵工人阶级的文化经历》一书，不仅成为意大利口述史学研究的代表作，而且影响

了20世纪80年代西方一大批口述史学家。

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的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口述研究重点主要是口头传说。尤其是非洲，长期以来，没有文献记载，他们在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以后，历史研究领域一直被殖民者把持，他们的历史屡遭歪曲和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旧殖民体系的崩溃，第三世界人民的民族意识日益觉醒，他们要重新建立自己国家的历史。这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口述史资料的发掘。1965年，国际非洲史学家大会通过了决议，承认口头传说是研究非洲历史的主要史料之一。西非杰出的历史学家、现代尼日利亚史学奠基人之一肯·温迪克（Kenneth Onwuka Dibe）所著的《1830—1885尼日尔三角洲的贸易与政治》一书，在国际非洲史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温迪克在该书中广泛利用了当地的口头传说资料。他是第一位成功地将口头传说资料运用到非洲历史研究的史学家。他的这部著作被誉为历史上第一部摆脱了帝国主义影响而研究真正的非洲史的著作。此外，B. A. 奥格特所写的《南鲁奥史》一书，也利用口述史料清除了殖民者对非洲历史的歪曲和诬蔑。

尽管各国在应用口述史学方法的广度和深度上呈现出多样性，但在研究对象和研究主题上，当代口述史学仍有趋同之势，即越来越多地关注对下层人民生活的研究。这一特点与早期的口述史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2. 发展的原因

西方口述史学方法自20世纪中期以来得到比较快的发展，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普通民众社会地位上升，在历史进程中作用日益明显，使得越来越多的史学家，把目光从那些曾被认为集中体现着“理性”和“文明”水平的精英人物身上，转移到在历史舞台上日益显示出强大作用的民众身上。他们越来越感到以“精英”人物为中心的传统史学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史学领域需要拓宽。政治史不仅要研究政治制度和“精英”人物，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研究选民，要了解普通选民的政治态度；经济史不仅要研究工资、价格、失业率，以及政治对经济的干预，而且更要研究普通人的生活状况，研究老板与工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史不仅要研究社会各阶

层，尤其要研究下层民众的生活，如要了解穷人是怎样看待那些从事贫民救济工作的官员，以及他们是怎样从那些官员手中获取优先权的。然而，普通人的历史，特别是那些下层劳动大众的历史，在传统史料中很少或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即使留下一点，也往往渗透着统治阶级的偏见，根本无法全面真实地反映普通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只有口述史料才能弥补文献史料的不足，才能消除文献史料中的偏见，正确地描述出普通人的实际生活过程。

史学家对历史上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和工作情况研究的重视，使口述史学方法发挥了自己特有的优势，从而得到广泛的应用。

其次，由于社会状况的发展变化而导致的历史学功能的变化，也为口述史学方法的广泛使用创造了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新的技术革命引起的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不仅加速了体力劳动者知识化的程度，而且使各个民族、国家和地区在经济、社会、政治以及精神领域的联系和交往日益频繁和紧密。现代化的交通通讯手段和传播技术，正在迅速打破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之间的时空阻隔，“地球村”的预言正在变为现实。历史研究是为现实服务的，现实发生了变化。历史学要实现帮助人们了解过去、理解现实、理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功能，就必须突破传统史学的狭窄领地，加强对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史、家庭史、社区史、风俗史、心态史等新的领域的开发和研究。而口述史学方法恰好能为这些史学新领域的研究提供有效的支持，因为它能够打破历史与现实的界限，为史学家提供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状况。通过普通民众的口述史料，可以真切地了解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工人就业的不稳定性、周期性的贫困、战争、伤残、营养不良，以及家庭中的暴力等等，从而了解当时成千上万的普通人在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中生存。

再次，社会学领域中对口述方法的应用，对口述史学方法的复兴也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并为现代口述史学家提供了一个范型。19 世纪时的英国社会学家、新闻记者亨利·梅休（Henry Mayhew）为了阐明产业工人的工资水平与生活条件之间的关系，曾采访了一些制鞋工人、纺织工人、裁缝、玩具制造者、木工等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们，在采访的过程中，他不仅同情这些普通人的

生活遭遇，而且耐心地倾听他们的诉说。他进行社会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捕捉那些“特别受人尊敬的普通人的价值”。他以书信的形式在英国《晨报》（《Morning Chronicle》）上发表了采访成果。在他的作品中，我们不仅能够了解那些普通英国人的真情实感，而且可以直接听到他们的声音。社会学中对口述方法的运用对史学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由亨利·梅休所开创的“把普通人的语言直接写入作品中”的创作风格，被西方口述史学家们借鉴过来了。美国口述史学家斯特兹·特克尔（Studs Terkel）就是亨利·梅休的忠实承继者。他曾花三年的时间采访各行各业的美国人，包括石匠、农场工人、女服务员、女秘书、大学教授、空中小姐、模特儿、演员、律师、推销员、警察、司机、医生、家庭主妇、护士、牧师等，他用这些采访对象的口述材料完成了一部纪实性作品《工作着》，记录了当代美国人生活和工作的真实情景。

最后，录音技术的进步和录音设备在数量、质量和功能方面的进步，也为口述史学方法的运用提供了便利。

### 三、口述史学方法的功用与缺陷

1. 功用

首先，口述史学对普通大众的研究有助于纠正文献史料的偏见，使历史学更加全面、真实地反映人类社会发展演变的进程。当代西方口述史学以普通劳动群众为主要研究对象，它把普通人的生活直接纳入到历史学的研究视野中去，用普通民众的口述材料作为历史著作的主要依据，不仅能弥补文献史料的不足，而且能够让普通人以普通人的立场直接诉说历史，解释历史，从而有助于纠正文献史料中所固有的统治阶级或上层人物的偏见，促进历史学较全面真实地反映过去的人类社会生活。

其次，口述史学对普通民众的研究可以增强普通民众的主体意识，从而有助于历史学的教育和启迪功能的实现。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历史学本身的发展，历史学早已超越了昔日那种主要为统治阶级提供统治经验的政治功能，它面向社会公众的教育和启迪的功能日益突出。历史学本来应该成为促进劳动大众认识自己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的有力工具，但近代西方传统史学把历史发

展的动力归结为精英人物及其精神作用的结果，而普通人在以往的历史著作中通常是大人物的陪衬，是精英统治下的牺牲品。这种错误的社会历史观不仅限制了普通劳动群众对自我力量和地位的认识，而且也阻碍着他们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主动发展。口述史学给了普通民众说话的机会，有助于把历史恢复成普通人的历史，有助于使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普通劳动者认识到自己在改造世界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中的力量，认识到在历史写作方面，普通人也能够而且应该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人人都把自己当作历史学家，人人都把自己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力量，从而自觉主动地投身于社会生活实践，并用自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科学的社会历史观来分析过去、指导现实、预见未来，这样，历史学的教育启迪功能就可以得到充分的实现。

2. 主要缺陷

口述史学方法在运用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由于这一方法是建立在人们对以往情况回忆的基础之上的，而回忆的情况往往是难以保证准确的，这里既有因年代久远、记忆不清而出现的失实，也有回忆者因自己的立场、观点所导致的偏颇，如果将这样的口述材料不加分析地运用于历史著作，那将导致历史著作与历史事实的背离，口述史学方法的优势、功用均将无从谈起。

西方史学家在运用口述史学方法时，也不同程度地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为保证口述史料与历史事实的一致性，有的史学家提出，要用“内证”与“外证”两种方法，以保证口述史料的可靠性。所谓内证，是通过考察口述者在各种不同场合下，对同一历史事件叙述的一致程度，以检验口述史料本身的可靠性；所谓外证，是考察口述史料与其他有关历史资料，如档案、日记、信件、照片等，以及其他口述史料的吻合程度，以检验口述史料的真实性。这不失为确保口述史料可靠性的积极方法。

但是，由于口述史料本身的上述特点，在使用口述资料时，必须对其进行比其他史料更为严格、审慎的辨别，以剔除其中的不实之处。至于因口述者立场、观点等因素导致的偏颇，则更需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进行分析、甄别。



## ◎ 第四节　心理史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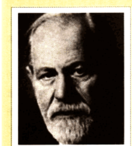
### 一、心理史学方法的产生

1. 定义

西方心理史学方法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和手段，说明历史人物或社会集团的行为，对各种历史现象做出心理学解释的一种新史学方法。

2. 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当代西方心理史学方法的产生，是以心理学中的一个分支——精神分析学说应用于历史研究为开端的。它是在社会发展进程和历史学家的历史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基于精神分析理论本身的一些特征，通过弗洛伊德等人在历史研究方面的初步努力而兴起的。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　奥地利精神病医生、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1873年进入维也纳大学，1881年获医学博士学位。早年探索用催眠疗法和心理疗法治疗精神病，未获理想疗效，乃自创了精神分析疗法。他认为被压抑的欲望绝大部分是属于性的，性的扰乱是精神病的根本原因。1897年，他对自己进行了艰苦的自我分析，提出了恋母情结（俄狄浦斯情结），即仇父恋母的情绪倾向。弗洛伊德讲的“性”是广义的，他认为身体上的敏感部分都属于性觉区。1909年，弗洛伊德应邀参加美国克拉克大学20周年校庆，并发表以精神分析为主题的讲演。1930年，他被授予歌德奖金。在他1936年80寿辰时荣任英国皇家学会通讯会员。主要著作有《析梦》、《日常生活的心理病理学》、《精神分析引论》、《精神分析引论新编》、《弗洛伊德自传》等。

(1) 社会背景

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经过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和其前后的两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复

杂，影响着西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另一方面，普通民众不仅在两次大战中，特别是反法西斯的战争中显示了巨大威力，而且社会的变动使许多下层群众上升为“中间阶层”，他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所有这些变化引起了历史学家对普通民众的历史作用的重视，出现了“从底层往上看”的史学主张和潮流。社会历史观的这一变化促使新一代史学家摈弃了重上层轻下层的西方传统史学，形成了所谓“新史学”。这种“新史学”关注的是全人类，首先是普通大众，要说明他们的存在、活动、爱好和生活方式的一切方面。但困难的是，历史上的绝大多数人没有留下自己过去的思想、感情、价值观念和实际活动的文字记载。所以，新史学必须利用人类的一切创造物，并广泛吸收其他学科——地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心理学等——的发现和方法，才有可能实现自己的目的。这是心理史学兴起的大背景。

（2）直接原因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流行，是心理史学方法兴起的直接原因。

弗洛伊德曾长期从事精神病的临床治疗和研究，精神分析学说最初是弗洛伊德通过对精神病患者的临床观察和治疗归纳出的一种医学理论。但这一理论很快被发展为一种“一般心理学”，并渗透到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和哲学等领域，最终发展为当今西方世界最流行的学说之一。

弗洛伊德发现，精神病的发生与病人在幼年期已经有的、无法得到实现的“性”的愿望有关。他进而认为，每个人的个性结构都由“无意识”和“有意识”两部分组成，其中与生俱来的无意识的“性本能”是人的各种行为和精神活动的最终源泉。这种本能冲动可以转移和升华，使其能量释放于非性的乃至高尚的事业。

弗洛伊德1910年出版了《列昂纳多·达·芬奇及其对童年的一个记忆》，这是他将其精神分析学说运用于历史研究的最主要的一次尝试。弗洛伊德主要依据达·芬奇童年的一个记忆展开他对达·芬奇一生的经历和作为的评说。他从达·芬奇笔记中发现作者对自己一次童年经历的追忆：“我似乎注定与秃鹫有缘，我想起我最早的一个记忆，那时我躺在摇篮中，一只秃鹫朝我飞落下

来，以其尾撞开我的嘴巴，并以尾多次撞我的嘴唇。”弗洛伊德认为：在古埃及的神话中，秃鹫是母亲的象征，达·芬奇想必知道这个神话。秃鹫以尾撞开小芬奇的嘴巴并反复冲撞其嘴唇的动作象征着母亲对他的哺乳和亲吻。这些动作因为能刺激幼儿的口欲快感，所以充满了性方面的含义。一般幼儿从三岁开始做性的探索，小芬奇由于有母无父，他的性探索的冲动更强烈。五岁以后至青春期到来之间是性压抑时期，这时某些具有特殊素质的人，由于性欲动力的升华而使探索本能益发增强，为后来的智力活动提供巨大动力。达·芬奇对自然现象的探索和对绘画的炽热追求，便是这种性欲冲动和升华的结果。这就是弗洛伊德运用他的精神分析理论分析一位历史人物的生平和业绩所做的一个基本推论。后来有学者从达·芬奇笔记的意大利原文本发现，弗罗伊德依据该笔记的德文译本所说的那只落在小芬奇摇篮上的鸟不是秃鹫，而是鸢，而鸢在当时人们心目中决无代表母亲的意思，这就使弗洛伊德的全部推论赖以支撑的根基坍塌了。弗洛伊德的这次尝试可以说是以失败而告终。失败的原因不仅仅在于史料文本解读的失误，还在于他的精神分析学说的泛性论倾向，它把性本能理论从解释精神病扩延到解释一切人的行为，并把本能、欲望作为决定人的一切行为的基础和原动力，而忽视了社会因素对人的行为所起的重大作用。但是，令人惊奇的是，这样一次失败却成了激起心理史学发展的强有力的兴奋剂。在弗洛伊德的带动下，20世纪20、30年代，对一些著名历史人物进行心理分析研究在西方风行一时。学者们应用精神分析理论研究了恺撒、拿破仑、路德和林肯等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以及托尔斯泰、莫里哀、歌德、达尔文和尼采等杰出的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和哲学家。

20世纪40年代之后在西方出现了以阿德勒（Alfred Adler）、荣格（Carl Gustav Jung）、埃里克森（Erik Homburger Erikson）等为代表的新精神分析学派。该学派虽然保留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概念，仍然坚持潜意识的驱力和先天潜能的主导作用，但它强调自我的自主性，认为自我具有自己的能量来源、动机和目的，并强调文化和社会因素（主要是家庭环境、养育方式等）对人格的重大影响。精神分析理论的这种发展，帮助铺平了心理史学方法应用和发展的道路。



**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44—1900）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哲学的主要代表。他把达尔文主义搬用到社会历史领域，认为利己主义、贪得无厌的权力意志，是生命的基础，万物的本源；剥削是一切生物的本质，也是人的本质。他把全部历史归结为强者（主人）和弱者（奴隶）两个种族之间的永恒斗争；强者中的超人，更是人类命运的主宰者。超人高于普通人，犹如人高于动物。他批评基督教的博爱主张，认为那是人类自怯的表现，是"弃强就弱"，而超人哲学则主张"弃弱就强"；基督教的道德是要求人们无条件顺从的"奴隶道德"；基督教的上帝只是一个粗暴的命令，命令人们不许思想，随着具有独立自主意识的个人的成长，"上帝死了"。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1872）、《查拉图拉如是说》（1883—1891）、《反基督教》（1889）、《权力意志》（1895）等。

总之，当代西方心理史学是在社会历史进程和历史学家的社会历史观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基于精神分析理论本身的发展及其与历史学的相通之处，通过弗洛伊德等人的初步尝试，到20世纪中期作为一个新的史学方法而兴起的。

## 二、心理史学方法的发展及其局限

### 1. 在美国的流行

心理史学虽然是在西方总的历史背景下兴起的，但在德、英、法等国，主张和实践心理史学的人一直很少，只是在美国，心理史学方法得到了较多的应用。

美国心理史学萌芽于20世纪早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它在学术组织、研究力量、专业刊物等方面构成了一个新的史学流派。美国史学界最早尝试应用精神分析理论的是P. 史密斯（P. Smith），他于1913年在《美国心理学杂志》上发表了《以精神分析观点看路德的早期发展》一文。巴恩斯（Gilbert H. Barnes）于1919年发表了《心理学与历史学》一文。1922年他又在《论新史学》中指出，历史研究"需要增添精神分析心理学，因为这门科学深刻地说明了行为的不自觉动机……这是理解任何个人行为内幕根源所必需

的”。1935 年，威廉·兰格（Willian L. Langer）在《帝国主义外交史》一书中，用心理分析和历史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了 19 世纪末英帝国主义对外扩张的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许多受心理学影响的学者把注意力转向希特勒和纳粹德国，其中最主要的是 1943 年沃特·兰格（Walter C. Langer）向美国情报部门提供的一份战时秘密报告——《阿道夫·希特勒的心态》。

1957 年，威廉·兰格向美国历史协会发表“主席致词”。他指出，当历史学的研究范围已经扩展到社会史、经济史、心态史、科学史等方面的时候，它的任务已不再是扩大研究的广度，而是向研究的深度发展。因此，他敦促美国历史学家应用精神分析理论来加深对历史的理解和研究，并以此作为历史学家“今后的任务”。1958 年，埃里克森出版了《青年路德——对精神分析与历史学的研究》一书，此书被认为是心理史学的一部经典著作。西方学术界一般把这两件事视为心理史学正式产生的标志。

20 世纪 60、70 年代是美国心理史学发展的鼎盛时期，在美国历史学家的各种组织、刊物和历史学会年会的讨论中，它都是一个热门话题。其中，埃里克森、李夫顿（R. J. Lifton）和海因茨·克胡特（Heinz Kohut）是美国心理史学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埃里克森为心理史学所下的定义得到了后面两位学者的赞同，即认为心理史学实质上是用精神分析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个体和群体的生活。这种观念代表了西方心理史学的主流。

2. 埃里克森的研究

埃里克森是心理史学方法的奠基人和主要代表，我们这里主要介绍埃里克森的研究情况。

埃里克森的主要著作有《青年路德——对精神分析与历史学的研究》、《甘地的真理》、《儿童时代与社会》和《新同一的范围》等。我们这里重点考察一下他对马丁·路德的研究。

埃里克森企图在路德青春期的生活经历与中年期的宗教改革思想之间架设一座桥梁，进而说明路德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的心理矛盾是他的宗教改革思想形成的重要原因。他认为，每个人在生命周期的青春时期，都用残存不忘的童年记忆和对未来成年期的希望为自己创造某种重要的观点和方向，在这一时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 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出身于一矿主家庭。1501年进入爱尔福特大学攻读法学，并与人文主义者有所接触。1507年成为教士，1512年获得神学博士学位，并任维滕堡大学神学教授。1517年10月31日公布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1520年又接连发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等论文。其主要信条是：教士不是人与上帝之间的中介，教徒只凭信仰就可拯救灵魂，而不必通过由教士主持的各种宗教仪式；强调《圣经》的权威，轻视教皇颁布的敕令、通告和宗教会议通过的决议，并主张每个教徒都可以读《圣经》，主张建立廉俭教会，反映了市民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期，路德像在临床实践中观察过的其他青年一样，也必然经历过一场认同危机。其证据是，传说路德20多岁时，在一次修道院唱诗班的唱诗活动中突然昏厥，并口呼“我什么也不是”。这表明路德在社会化过程中迷失了。埃里克森推论说，路德有一个专制、贪婪、欲望强烈的父亲和一个动不动就打人的母亲，这使他从小就受到家庭的压抑。另外，学校又盛行体罚，社会上则是恃强凌弱。所以，青年路德周围到处都是权威，“唱诗班中的发作”便是其压抑心情的表露。为了摆脱压抑，解决心理危机，他便遁入空门，对社会进行消极反抗。然而，修道院并非净土。随着压抑愈来愈大，逆反心理也愈来愈强烈，路德神学的产生便是他长期受压抑的逆反心理爆发的结果。而路德的思想之所以被人们接受，则是因为成千上万的孩子和路德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路德只是“被呼唤出来把他忍受的痛苦提到普遍的痛苦的层次上，并为所有人解决单靠自己所不能解决的事情”。所以，在埃里克森看来，路德及其思想“代表了一个运动中的社会的、经济的阶段，表现了一种北欧意识和16世纪早期的一种信仰危机”。

与弗洛伊德相比，埃里克森的心理史学理论和实践有了重大进步。他克服了弗洛伊德那种把人生看作是“本我心理的外射”的本能决定论的缺陷，强调自我对“变化的物质世界的适应性反应”在个性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这意味着重视或承认了外在的社会文化因素对个性的影响。拿弗洛伊德对达·芬

奇的研究和埃里克森对路德的研究相比，虽然两位作者都旨在探究他们的深层心理，但弗洛伊德笔下的达·芬奇完全脱离了社会和时代的文化背景，而埃里克森笔下的路德则代表了一种社会的需求。路德的心理和思想代表了16世纪德意志社会普遍的心理倾向。所以前者经常遭到历史学家的非议，后者则被认为是心理史学著作的典范。

3. 主要局限

通过以上对西方心理史学方法简略的介绍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西方心理史学方法所存在的主要局限。

第一，西方心理史学方法的理论基础是精神分析学说，对于将精神分析学说运用于历史学，一开始就有人表示怀疑，认为精神分析理论是“超历史的”，又因为精神分析学说坚持自己的普遍适用性，不论何时何地都适用，它又是“非历史的”。此外，在对人物心理发展的研究中，往往在幼年与成年之间进行推论上的跳跃，缺乏对中间变化的分析。这确实是许多心理史学著作存在的明显缺陷，难以对所论人物的心理和行为做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解释。

第二，与弗洛伊德相比，埃里克森等人无疑更加强调社会文化环境对人的内心世界的影响。但是，他们的精神分析解释的基本方式是取决于对一个中心或核心问题的发现，认为一个人的一切行为都出自这个中心或核心问题，仍没有摆脱心理因素决定论。我们认为，不能指望用历史人物的心理上的某一特征解释其一切行为，因为最终起决定作用的是“生活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

## 三、唯物史观指引心理史学走向科学

唯物史观常被理解为经济决定论，因此也就被理解为否定意志、意识和心理作用的史观。其实这是严重的误解。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

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做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① 可见，唯物史观决不是不重视意志、意识的作用，只是要求科学地阐明意志、意识的来源及其在历史创造过程中怎样发挥作用。唯物史观主张"存在决定意识"，但是，它所说的"存在"不是外在于人的环境的存在，而是指人们自身的现实生活过程，"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②。因此，唯物史观所说的存在决定意识，实际上是说"生活决定意识"；甚至可以说是"实践决定意识"，因为唯物史观"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③。我们把唯物史观这一基本原理运用到心理史学研究中来，将有助于克服它的局限性，指引心理史学走向真正的科学。

第一，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正确把握心理史学方法的逻辑起点。西方心理史学方法的逻辑起点是外在于历史运动主体的"驱力"或"环境"，把历史进程看作"驱力"在环境上的投影，或者环境迫使人做出的机械反应。科学的心理史学方法，坚持从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现实的人及其物质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出发，去揭示这一生产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上产生的回声或投影。如果用这样的指导原则来研究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就不应仅仅从德国的育婴方式和路德童年所挨的拳头出发，而应首先考察德国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如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受天主教会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9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7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2 页。

充当教皇的“乳牛”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的观念、需求、心理等等。

第二，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有助于从历史学角度科学地阐明历史上群体心理的形成、演变的原因和规律，及其对历史进程的影响。西方心理史学家始终未能解决怎样研究群体心理问题，主要是因为他们把群体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个性心理之间的相互作用，归结为独立于人的物质生活过程之外的某种心理机制。唯物史观认为，社会群体中的人们是通过多层次的生活实践活动和相应的多层次的社会交往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群体心理便是这些生活实践活动和社会交往的产物。所谓“民族性格”、“阶级意识”、“时代风尚”乃是同民族、同阶级、同时代的人基于一些共同的生产生活实践而产生的社会群体心理。同样，同一时代的不同民族，同一民族的不同阶级，同一阶级的不同群体又会基于一些不同的生产生活实践而具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观和相应的群体心理状态。另一方面，社会心理又通过拥有它的人们的多层次的生活实践活动影响历史进程。

第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有助于从历史学的角度科学地阐明历史上的人们的心理、性格形成和演变的原因和规律，及其对历史进程的影响。唯心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的缺陷，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去追究这些精神动力背后的动因。唯物史观则一方面承认支配人们行为的有包括“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甚至各种纯粹个人的“怪癖”在内的这些精神的和心理的因素，另一方面，在内在的精神动机上，又强调精神动机的生活实践来源，强调个人的精神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只有从属的意义。个人精神动机对历史进程的作用，是通过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来实现的。也就是说，由各种意志支配的现实的个人的活动，汇合为一个总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一个总的物质实践和精神实践的集合力和总趋向。所以，我们分析历史人物的心理的形成和演变，必须首先考察他所在的社会和群体的生产生活的状况，然后再考察其独特的个人经历。我们分析历史人物的心理对历史进程的影响，也同样必须首先了解他所在的社会和群体的生产生活状况，看看他所在群体的心理和他个人的心理到底有多少相同或不同的地方。

例如，西方心理史学家常常把希特勒描写成一个性格变态的恶魔，我们承

认希特勒青少年时期的曲折经历对他的顽固、乖戾之类的性格的形成有重大影响。这种性格对他以后的经历也同样非常重要。但是，希特勒的民族社会主义、反犹心理等却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所以，研究希特勒首先要考察当时德国各阶层的生产生活状况，弄清纳粹产生和得势的社会根源，然后再考察希特勒如何通过各种手段控制了纳粹，并进而统治了德国。总之，希特勒无非是纳粹的化身，而纳粹无非是德国当时特定的现实生活的产物。

# 第三编

# 历史学的认识论

# 第九章　历史的可知性和历史学的科学性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为什么说历史真相是可知的，为什么说历史学能够而且应该成为科学。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历史客观主义、历史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和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内涵及其是非得失；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既相吻合又相背离的关系。

□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历史客观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都是错误的？

2. 为什么说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克服了历史客观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的偏颇？

3. 为什么说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共同点与不同点表明了历史学既具有与其他科学同样的科学品格又具有不同于其他科学的独特性？

4. 因为历史学的认识对象是一次性的、一去不复返的历史过程，就否认历史真相的可知性和历史学成为科学的可能性，为什么是错误的？

5. 为什么说从“人体解剖”推知“猴体解剖”的以今推古方法和由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是科学的方法？

6. 为什么说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之间存在着既

吻合又背离的关系？怎样才能尽可能增大吻合度、消减背离度？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与本章论述有关的篇章）

2.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着重选读第十章）

3. 刘泽华、张国刚：《历史认识论纲》，《历史研究方法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4. 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5.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我们在第一编和第二编探讨了历史学的本体论和从本体论—社会历史观转化而来的方法论。这些都是历史研究者对历史本身和历史研究方法的认识。这些认识对不对呢？是不是符合客观实际的真理呢？历史学是否能够成为揭示客观真理的科学呢？这些问题要通过史学认识论来回答。

什么是史学认识论呢？我们在“绪论”第四节说到，“史学认识论是关于人们的历史认识的性质和特点的观点或理论”。这是一个简单概括的说法。从另一个角度可以说，史学认识论是人们对于历史学的本体论和方法论的认识的反思，或者说，是人们对历史学的本体论和方法论的认识的认识。

第九章作为“第三编历史学的认识论”的第一章，我们将主要探讨人们能不能认识历史的真相？历史学能不能成为揭示客观真理的科学？或者说，怎样才能使历史学成为揭示客观真理的科学？

由于历史学的研究对象都是以往发生过的人物、事件和过程，它们都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重现。因此，我们无法直接观察到它们发生时的真实面貌，只能根据它们留下的各种遗物、遗迹去认识，而且由于每个历史认识者的立场和思想观点不同，即使根据同样的历史资料去认识同一个历

史事件或人物，也常常会得出不同的认识。所以，人们对于历史的本来面目或者其客观的真实面貌是否能够探测到，甚至它们本身是否存在，往往发生怀疑。由历史真相是否能够被认识的问题，还进而产生了历史学是否能够或应该成为揭示客观真理的科学的问题。在这两个问题上，历史客观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做出了截然相反的回答，但是都不能令人信服。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克服了历史客观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的史学认识论的偏颇，提供了科学的答案。第九章主要就探讨这些问题。

## ◎ 第一节　历史真相的可知性

### 一、历史客观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的偏颇

1. 历史客观主义

**历史客观主义**　一种机械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它主张历史研究者"排除自我"，保持纯客观的不偏不倚立场，切忌带着这样那样的理论、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完全"让史料说话"，"让史实说话"，有的还主张"史学即史料学"。兰克和兰克学派是主张这种史学认识论的突出代表。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认为，任何研究者都不可能不带着某种立场、观点研究历史；任何史料、史实都不可能自己"说话"，都是研究者在说话，是研究者对史料、史实的解读，而且一切解读都总是渗透着解读者的立场、观点的。

19世纪的西方史学界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兰克学派，它在史学认识论上倡导历史客观主义，承认客观上存在着真实的历史，而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弄清历史事实的真相，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来写历史；认为历史学家只要保持一种超然物外、不偏不倚的"客观态度"，研究历史时"排除自我"的好恶情感，不要让自己的政治或宗教观点影响自己对史料的选择和解释，保持不偏不倚的纯客观态度把史料考证和解读清楚，就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主张写历史要公正客观，要"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写历史"，这本是正确的。但宣称

在历史研究中能够排除自我的思想政治观点和立场，持所谓“不偏不倚”的纯客观态度，这便流于虚伪，因为这是根本无法做到的。实际上，兰克本人及其学派的史学研究实践本身，就证明了这种主张的虚伪性。他的史学著作宣扬神秘主义的宿命论，认为整个历史都是上帝的“神意”的体现，他还支持普鲁士王室统一德国，反对革命。兰克及其学派的史学著述由于充满政治偏见受到不少西方史学家的严厉批评。伊格尔斯也指出：在兰克学派的史学著述中，“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制定和执行政策的精英人物身上。贵族式的偏见支配着历史研究。大众的历史，日常生活史和人民文化史都没有历史价值”①。兰克一再声称，研究历史不能带有任何先入之见，也不能带有任何借鉴往史、教育当代的现实目的；不能按照自己的好恶对历史人物加以褒贬，只能让史料说话，做客观叙述，如实直书。可能他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有这方面的主观愿望。然而，事实上他的此类承诺没有一句兑现。也正如伊格尔斯指出：兰克和他的同事们“承认他们忠于君主制普鲁士国家，这个国家由一个开明的官僚阶层统治，这一阶层表示赞成一种既有利于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而又不对中产阶级做出重大政治让步的政策。1832 年到 1836 年间，兰克应普鲁士政府之邀，编辑了《政治历史评论》，捍卫政府的政策，反对来自封建方面和自由派方面的批评者。在杂志的字里行间，兰克表达了这些观点，并认为历史科学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是政治性的。他在历史中发现了反对革命变化、赞成在现存结构中循序渐进的有力论据”；“如果说兰克号召历史学家要公正无私，不进行道德评判，那么对于他来说，历史学家的‘公正无私’就是观察那些为了在历史舞台上占据统治地位而奋斗的客观‘道德’力量”。兰克主张：“每一时代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每一时代都必须被视为自身合理的东西”。这就是他倡导的“历史主义”的重要内涵之一，这种“历史主义”导致了对普鲁士军国主义的颂扬。而且，他们倡导的“历史主义的悟释学模式很适合于对社会主义进行批判，因为它不承认社会分析是编年记叙性历史研究的合法职能”。

---

① Georg · G. Iggers and Harold T. Parker（ed.），*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Historical Studies*，*Contemporary Research and Theory*，Methuen & Co. Ltd. 1979，p. 4。该书中译本为《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张海宏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译者对该书的编著者、书名和书中内容的翻译，多欠确切。

兰克也同样怀抱着强烈的西方中心主义思想。在他看来，像中国、印度这样的亚洲国家，“古代是传奇般的，但是它们的状况不过是自然史的内容”，只有西方的“新教大国，即德国和英国”才代表着“近代的发展方向”①。事实证明，兰克标榜的“不偏不倚”的客观主义态度，确实是虚伪的。

马克思早就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②。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实践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机械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前者认为，人类无论认识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都不可能像机械唯物论设想的那样，犹如照相机一般机械地摄入客体的影像；人类认识外部世界，不是像照相机那样机械地摄影，而是作为能动的认识主体，总是按照自己从自身的生活“实践”活动或“感性活动”中获得的认识框架（世界观、社会历史观或价值观等等）去认识自然界或社会。也就是说，人们总是要带着某种世界观、社会历史观或价值观等等构成的“有色眼镜”去认识世界。这个事实，是谁也否认不了的。

著名的瑞士哲学家、心理学家皮亚杰也对此做过精辟的论证。他在揭示认



**皮亚杰**（Jean Piaget，1896—1980）　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兼通哲学、数学、逻辑学、物理学、生物学、社会学、语言学和科学史。1924—1954年，任日内瓦大学教授，1940年起任日内瓦大学卢梭学院院长，兼实验心理学讲师和心理实验室主任。1954年，当选为第十四届国际心理学会主席。1955—1972年，任日内瓦“发生认识论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创立并领导了日内瓦学派。一生著述很多，主要有《逻辑通论》、《发生科学认识论导论》、《儿童心理学》、《结构主义》、《发生认识论原理》等。

① （美）伊格尔斯：《欧洲史学新方向》，赵世玲、赵世瑜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0、23—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识过程的本质时，提出了“同化”概念。他说：“同化概念是指把给定的东西整合到一个早先存在的结构之中，或者甚至是按照基本格局形成的一个新结构。”① 他认为，“智力在一切阶段上都是材料同化于转变的结构，从初级的行为结构升华为高级的运算结构，而这些结构的构成乃是把现实在行动中或在思维中组织起来，而不仅是对现实的描摹”②。“早先存在的结构”或“按照基本格局形成的一个新结构”，都是指认识主体用来“同化”或“组织”他的头脑从外部“摄入”的“材料”或“事实”的观念结构。这一认识理论特别强调事实只有在被主体同化了的时候才能为主体所掌握，而主体只有凭借自身现有的结构去同化、改造外来刺激，他才能察觉这些刺激中所包含的客观属性。因此，在认识发展的任何水平上，事先形成的认识结构（或图式）是认识进行的必要条件。那么，“早先存在的结构”或“按照基本格局形成的一个新结构”，或者“图式”，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其实就是人们常说的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

由此可以证明，兰克学派主张的那种“排除自我”的历史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是根本不可能付诸实践的。

可是，由此又引发了另一个问题：既然承认兰克学派主张的那种“排除自我”的历史客观主义的史学认识论是根本不可能付诸实践的，承认人们总是要带着某种世界观、社会历史观或价值观等等构成的“有色眼镜”去认识世界、认识历史，那么，是不是由此就得承认人们根本不可能认识历史真相呢？或者说，人们对历史的认识都只是相对于认识者的有色眼镜而形成的相对镜像，而不可能是历史的真相呢？面对这样的疑问得不出正确答案，就导致历史相对主义的认识论。

2. 历史相对主义

20世纪以来，人类历史进程发生了重大转折。西方社会先后经历了两次残酷的世界大战和全球性的经济危机的巨大振荡；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运动的

①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页。
② （瑞士）皮亚杰：《教育科学与儿童心理学》，傅统先译，文化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1页。



**历史相对主义**　一种主观唯心论和怀疑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它强调历史已经一去不复返，这就决定了人们不可能认识它的真相，一切历史著述展示出来的历史现象或过程，都只不过是历史写作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和想象建构起来的，各有自己的依据和道理，谁也无权宣称某某著作或论断代表了真理。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克罗齐和美国历史学家贝克尔曾对历史相对主义理论做过系统的表达。后现代主义把历史相对主义推向了极端。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认为，客体历史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人们通过社会实践和历史研究的实践是能够逐渐切近地认识它的真相的。

强大浪潮，促使旧的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土崩瓦解；“西方文明精神”主宰人类命运那一套西方中心论的社会历史观，已经被实际的历史进程打破。1978年问世的《新编剑桥近代史》一书的总主编、英国史学家克拉克（G. Clark）爵士在为该书写的总导言中写道：“五十年以前，一位欧洲思想家仍然往往会这样假定：文明世界的国家尽管情况各有不同，但都是由知识分子在某种程度上有效地、按照或多或少得到公认的施政方针管理着的。和这种观点相适应的社会科学观念（特别是历史观念）是自由主义，即认为历史是事实的按比例的缩图，再加上必要的指南针式的明确解释。我们的世界已经今非昔比，这种观点再也站不住了。”克拉克认为，新一代的一些西方史学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陷入了历史怀疑论和相对主义，认为“既然一切历史判断都涉及个人和观点，则一种判断与另一种判断同样有道理，因此没有什么‘客观的’历史真理存在”①。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和学术思想背景下，在西方史学界，出现了一股强烈的历史相对主义思潮。

历史相对主义认为，一切历史现象都是相对于历史认识者自己的主观认识而存在的；历史事实自身不具有独立于人们主观认识之外的客观实在性，而只是由历史研究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和想象把它们描绘出来的。

克罗齐是倡导历史相对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认为，客观上确定的历史是根本不可能被人们认识的。他说：“事实上，关于罗马或希腊诸国的源流，

① G. R. 伯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2页。

关于希腊和罗马以前各该国的民族，尽管我们拥有学者们的全部研究，我们究竟知道些什么呢，如果关于这些民族的生活有什么断简零编传到我们手里，人们对它的解释又是多么不确凿啊！如果有些传说流传到了我们手里，那又是多么贫乏、混乱和矛盾百出啊！……但模糊并不限于‘起源’方面，整个历史，甚至与我们最接近的近代欧洲史都是模糊的。……关于9月中的日子，关于雾月18日，关于莫斯科的焚毁，人们写出了堆积如山的书籍，但是谁说得清楚这些事情真是怎样发生的呢？甚至那些直接目击的人也说不清，因为他们遗留给我们的叙述是分歧的和矛盾的。我们就不谈大历史吧！至少对于一件小历史，姑且不说有关我们的国家、城镇或家庭的小历史，而说我们每一个人自己的最小的小历史，我们能不能完全知道呢？”① 应该承认，克罗齐的这些话反映了历史研究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但面对这种困难，历史研究者应该怎么办呢？克罗齐的回答是：“忘掉它们”，忘掉“无限的”历史，因为“通向无限的道路跟通向地狱的道路一样宽广，如果它不导向地狱，它就必然导向疯人院。……它对我们是没有用处的；它只会使我们望而生畏”。他认为，要认识历史，就应当“只聚精会神于与一个问题相适应和构成活生生的积极历史，即当代史的某一点上”，这样，“在每一顷刻，我们都知道我们所须知道的全部历史；其余的既与我们无关，我们就无法知道它，或到



**克罗齐**（Benedectto Croce，1866—1952）　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1910年被选为参议员。1920—1921年任教育部长。1922年法西斯上台后辞职，专事著述。法西斯垮台后重返政界，1944年以自由党主席身份参加立宪会议。克罗齐宣称他的哲学是“绝对历史主义”，强调精神是唯一的实在，历史是精神发展的过程。主要著作有《精神哲学》4卷、《哲学论丛》14卷、《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美学与政治》、《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意大利史》、《19世纪欧洲史》等。

①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5—36页。

有需要时我们就会有办法知道它”。从这样的立场出发，克罗齐否认有不依赖于认识者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体历史，认为那是一种“永恒幻想”①。克罗齐显然是夸大了历史研究中存在的困难，并把这些困难绝对化，进而否认有不依赖人们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历史。这样，在历史认识活动中，研究者的主观意向就成为决定性的了，而历史事实也就成了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东西，你认识到了它，你需要它，它就“具有”，就存在，反之，就“从未具有过”，就从不存在。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克罗齐提出：“历史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它的资料就在我们自己的胸中。因为，只有在我们自己的胸中才能找到那种熔炉，使确凿的东西变为真实的东西，使语文学与哲学携手去产生历史。”②

美国历史学家贝克尔（Carl Becker）1931年在美国历史学会上做题为《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的主席致词中说：“我们承认有两种历史：一种是一度发生过的实实在在的一系列事件，另一种是我们所肯定并且保持在记忆中的意识上的一系列事件。第一种是绝对的和不变的，不管我们对它有怎样的做法和说法，它是什么便是什么；第二种是相对的，老是跟着知识的增加或精炼而变化的。这两系列事件或多或少是相应的，我们的目的便是求得这种相应尽量确切。”③ 但是他又说：“事件的实在的一系列，在我们看来，只存在于我们所肯定并且保持在记忆中的那意识上的一系列之中。这便是为什么我不得不把历史和历史知识等同起来。为了一切实用的宗旨，对我们和对目前一时来说，历史便是我所知道的历史。”从这种观点出发，贝克尔对历史做出了一个他认为最简化的定义：“历史是说过和做过事情的记忆。”④ 贝克尔一面说有一种“实实在在”的历史，它是“绝对的和不变的，不管我们对它有怎样的做法和说法，它是什么便是什么”；一面又说那“实在的一系列……只存在于我们所肯定并且保持在记忆中的那意识上的一系列之中。这便是为什么我不得不

①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7—38页。
②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页。
③ 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9页。
④ 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9—261页。

把历史和历史知识等同起来”。这充分证明，贝克尔最终还是把一切历史归结到人们的历史意识或记忆，还是强调人们不可能认识到客观存在的历史真相。

在我国，胡适曾大力倡导美国“实用主义”哲学，认为真理只不过是人们为了应付环境而制作出来的工具，并不存在什么客观的实在和客观的真理，对自己有效用就是真理。胡适把这种实用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观用于研究历史，大肆宣扬实用主义的历史相对主义。他援引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的观点，声称：“实在是我们自己改造过的实在。这个实在里面含有无数人造的分子。实在是一个很服从的女孩子，她百依百顺地由我们替她涂抹起来，装扮起来。”① 这就完全否定了客观实在和反映客观实在的客观真理的存在。



**胡适**（1891—1962）　中国现代哲学家、思想家。早年受到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影响。1910年赴美留学，先入康奈尔大学农学院，1916年转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师从杜威学哲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17年在《新青年》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促进了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同年回国，受聘为北京大学教授。后支持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1938—1942年任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大使。1945年任北京大学校长。1949年北平解放前夕离上海赴美国，后到台湾。1957年当选为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1959年台湾发生《自由中国》杂志事件，国民党当局认为胡适的文章对该事件起了煽动作用而加以抨击。胡适乃再度侨居美国。1962年于台北病故。主要著作有《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胡适文存》等。

在当代，后现代主义把历史相对主义推到了极端。如我们在“绪论”中指出，后现代主义的本体论可称之为“文本本体论”，其特征是把人的一切认识对象，包括物质和精神的认识对象，都归结为“文本”，认为一切“文本”本身都没有确定不变的内涵，由此决定后现代主义在认识论上持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的认识论，强调人对文本含义的解读，总是因人、因时、因

① 《胡适文存·一集》卷二，上海亚东图书馆1928年版，第106页。

地而异，任何解读都只具有见仁见智的相对价值。因此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或任何他人的解读或认识宣称为唯一真理。

应该承认，克罗齐等人强调一切历史认识都取决于认识者或研究者自身的感受和理解，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但是，由此而否认客观上存在着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体历史，或者即使不完全否认客观上存在着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体历史，也强调那个客体历史的真相不可能被认识，这就走过头了，陷于谬误了。

例如，2 000 多年前中华先民修建秦始皇陵时，制作了兵马俑，埋在秦始皇陵东面的地下。当我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现了它们之后，知道了历史上制造兵马俑的这个事实。当我们没有发现它们，还不知道它们的时候，这个事实就不存在了吗？显然，它还是存在着，并不因为我们没有发现，没有得知，它就不存在了。1973 年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的发现，说明我国的长江流域也同样孕育了祖国的灿烂文明，而在此之前，我们仅认为北方的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在我们发现了河姆渡遗址并认识到长江流域亦为中华文明的一个摇篮之前，这个历史事实也是真实地存在着的，中华民族的先民在六七千年前曾在这里生息、劳动，创造着历史，并不因为我们以前不知道就不存在。而且，后人不仅发现了它们，还对它们的存在年代及其表现的社会生活内容逐步深入地做出了判断，难道不是在逐渐接近于客体历史的真相吗？

## 二、坚持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

马克思、恩格斯曾把他们提出的新学说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它在史学本体论上的含义在于，突出物质实践活动在唯物史观原理体系中的首要地位，强调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增长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进程；它在史学认识论上的含义在于，强调他们主张的新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的一个本质区别是，它不像后者那样认为外部感性世界决定人的意识，而是认为人们自身的生活实践决定人们的意识。这样，它既克服了历史客观主义的偏颇，也克服了历史相对主义的偏颇。

**实践唯物主义**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自己的"新唯物主义"称为"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第一卷第一章　费尔巴哈》中又把"新唯物主义"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说道："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57页和第75页）。这样的提法突出地表明了实践活动在唯物史观原理体系中的首要地位，意在强调他们主张的新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的一个本质区别在于，它不像后者那样认为外部感性世界决定人的意识，而是认为人们自身的生活实践决定人们的意识。在社会历史观上，实践唯物主义认为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增长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进程，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实践唯物主义实际上是唯物史观的另一个称呼。

我们可以把实践唯物主义的史学认识论归结为以下几个要点：

第一，它肯定过去发生过的历史事件和过程是独立于历史研究者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不论你是否认识了它，也不论你怎样认识它，它都始终以自己的本来面目存在着。

第二，它认为过去发生过的历史过程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有规律的运动过程，是人类通过自身的物质生产活动和与之相应的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等各个领域的实践活动，不断发展着自身的物质和精神生产的实践能力，从而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有规律的运动过程。

第三，它认为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和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的真相，是能够被研究者逐步认识清楚的，这是因为：（1）过去的历史情景虽然已经一去不复返，但历史是现实社会的前身，现实社会是历史的延伸，而且这个延伸体的运动规律与它的前身的运动规律在其根本方面是一致的，因此，研究者通过对现实生活中的历史延伸体的了解，就为追溯它的原形的运动过程提供了基本的指导线索。（2）在历史上生活过的人们和发生过的事件、现象虽然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留下了多种遗物、遗迹和口头或文字资料。虽然它们是互不联系地、零落散乱地存在着，但只要通过对历史延伸体的运动规律的认识而形成了对它的前身的运动规律的一个正确的认识框架，也就是一个基本上符合实际的社会历史观，就能从那些零落散乱、互不联系的史

料、史迹中洞悉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逐步接近以至恢复历史事实和历史过程的本来面目。

我们把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异同做一番比较，就能够对历史的可知性和历史学的科学性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

## ◎ 第二节　历史科学与其他科学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异同



### 一、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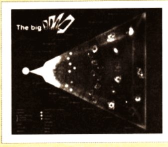
历史科学的认识对象是人类社会历史，自然科学所要认识的是自然界的现象和事物。作为科学认识的对象，二者之间既存在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1. 共同点

第一，人类社会和自然界都是客观的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①] 他们在这里说的"历史科学"自然不是指我们通常讲的狭义的历史科学，而是指把人类社会和自然界都作为历史演进过程的产物来研究的大历史科学。其中特别是"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的提示，值得仔细体会。它意味着，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自然科学本质上是研究自然界的历史演进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而且由此判定自然科学同研究"人类史"的社会科学具有共同的本质。可以想象，他们在一百多年前提出的这样一个"大历史科学"概念恐怕至今也还难以普遍被人们理解和接受。可是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却越来越证明他们把自然科学视为研究自然界的历史演进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是多么伟大的真知灼见。最突出的是被称为"宇宙大爆炸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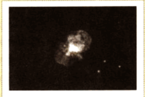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页注2。

论”的宇宙形成史的发现。所谓“宇宙大爆炸理论”，最初是俄裔美国科学家伽莫夫在 1948 年提出来的，经过几代天体物理学家和天体演化学家半个多世纪的实验、观察和理论探索，如今已经成为天体演化学中占据主流地位的理论。该理论认为，我们所处的宇宙，形成于 140 亿年前一个体积极小、密度极大、温度极高的不明物体的大爆炸（Big Bang），爆炸发生后喷发出物质微粒和能量；随着温度和密度的降低，宇宙早期存在的微小涨落在引力作用下不断增大，最后逐渐形成今天宇宙中的各种天体和物质。这样一来，天体演化学这门学科实际上已经成为“宇宙生成和演化历史”了。在此以前，生物进化论实际上从它在 19 世纪诞生之时就可以称之为生物进化史。而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之类的学科，无疑也属于地道的“自然史”学科。总之，如今的自然科学越来越呈现出马克思、恩格斯一百多年前说的



宇宙大爆炸示意图

**宇宙大爆炸理论**　这一理论虽然已经得到许多实验和观察的事实证实以及众多科学家的认同，但仍有一些疑点有待解决。其中最突出的是，2004 年哈勃太空望远镜首次拍摄到了一些宇宙深处的星体，这些星体大概形成于宇宙诞生后的 5 亿年内（约 130 亿年前）。引起质疑的事实是，这些星体的数量远远少于科学家们原来的估计。由此产生了两个可能的解释：要么大爆炸发生后恒星物质的形成并没有科学家们原来设想的那么积极，这就同现阶段通行的理论相悖；要么当时的物理环境与现在的截然不同。


超新星爆发

**天体演化学**（Cosmogony）　研究各类天体及天体系统的产生、发展和衰亡的天文学分支学科。与生命起源、物质结构并列被称为当代自然科学三大基本理论问题。按照不同层次可分为太阳系起源和演化、恒星起源和演化、星系起源和演化、宇宙起源和演化四个分支。

那种“自然历史科学”的面貌了。甚至当今一些物理学家和化学家也在开始思考他们所研究的基本粒子、原子、分子和各种元素的性质和结构的历史演变过程了。这样，自然科学的认识对象和社会历史科学的认识对象的共同性越来越明显：双方的认识对象都是客观的自然历史演进过程的产物。

第二，认识对象都是自然历史演进过程的产物这一共同点，导致了认识任务和认识方法的共同点：都要揭示历史演进过程的真相和规律，从而都需要运用历时性方法和作为历时性方法补充的共时性方法。所谓历时性方法，就是将研究对象视为有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并探寻其演进阶段和规律的导向性原则。不仅社会历史科学需要运用这一原则指导自己的研究，一切致力于探究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历史演进过程的自然科学，如天体演化学、生物进化论和古生物学、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等学科，都要运用历时性原则。共时性方法，则是根据研究对象具有的共同特征将它们划归为处于某个共同的发展或演进阶段的现象的导向性原则。历时性方法和共时性方法结合起来运用，有助于科学地认识研究对象的发展或演进过程的阶段和规律。此外，研究自然历史过程的自然科学也像社会历史科学一样，需要运用从“人体解剖”推知“猴体解剖”的以今推古方法，或从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如天体演化学、生物进化论和古生物学、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等学科，它们的基本研究方法实际上都可以说是以今推古方法或从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因为它们都是根据对动植物或矿物的化石（天体演化学家用以推知宇宙大爆炸发生年代的“宇宙背景辐射”也被称为“化石光”）的地质学、气候学、生物学、物理学和化学性质的剖析而推知那些化石表征的历史原貌，而科学家用来剖析那些化石的地质学、气候学、生物学、物理学和化学理论却是他们对当今现实的地质、气候、生物、物理和化学现象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性的认识。由于以今推古都是通过对历史客体留下的化石——遗迹的剖析而实现的，因此也可以称之为从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

2. 不同点

第一，历史科学所要认识的人类社会客观历史的运动，与自然科学所要认识的自然界的运动的不同之点首先在于：前者是具有高度能动性和思想感情的

人类社会实践活动，而后者则一般是没有思想意识的自然物的自身能动性很低的运动，由此导致前者的演进速度、频度比后者高得多，演进周期比后者短得多。

马克思指出："如维柯所说的那样，人类史同自然史的区别在于，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① 恩格斯也指出："历史和自然史所以不同，仅仅在于前者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② "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明确指出了人类社会历史现象与自然界现象的根本不同之处。

在无生命的自然界中，宇宙和星体的形成、矿藏的生成、地壳的运动、气候的变迁等等现象，都是自然物质按其本身的规律无意识、无目的运动的结果。在有生命的自然界中，某些动物用草木筑巢、用石头砸破食物硬壳之类的行为，似乎表现出某种目的或意识，但总的说来还是出于一种生存的本能，与人类的有目的有意识的物质生产活动有质的区别。

人类社会和自然界运动的主体能动性的巨大差异导致它们的历史演进速度、频度和演进间隔期的巨大差异。如前所述，我们所在这个宇宙大约在140亿年前的一次大爆炸中诞生，而我们所在这个地球大约是46亿年前生成，大约38亿年前开始出现海生的微生物，26亿年前开始出现陆上生物。我们人类所属的灵长类动物大约在8 000万年前开始出现。大约700万年至500万年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9—410页注（89）。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页。

开始进化出人科动物。而现代人类的祖先（智人）则被认为是16万年前在非洲开始出现。可见，自然界的变迁和演进速度与人类社会的演进速度相比，是非常缓慢的，无生命自然界的重大演进往往要经过许多亿年才发生一次。有生命的自然界的重大演进，即使以其中演进速度最快者——从人科动物出现到现代人（智人）开始面世，也经过了五六百万年。相比之下，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衣食住行、社会政治制度、文学艺术等所有生活领域，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都有许多重大的不同。如在过去5 000年的岁月中，人类在农业生产劳动方面，经历了从刀耕火种到使用耒耜、锄头、镰刀、犁以及比较简单的排灌系统，直到今天拥有可用于各种农业生产活动的机械、大规模的水利设施、农药、化肥、转基因技术等各种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手段的巨大变迁，从古代的手工业作坊到现代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大工业企业；从古代的独木舟、牛车到现代的远洋巨轮、电气机车、高速列车、空中巴士、航天飞机，莫不别如天壤。从古至今，经济和社会交往方式、政治制度、社会道德、风俗习尚的变迁，更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以其中变迁周期最长的基本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而言，人类最原始的采集狩猎的生产生活方式如果从16万年前“智人”开始出现时算起，到大约1万年前开始向农耕生产生活方式过渡，其间经过了15万年左右；从农耕生产生活方式开始出现，到18世纪出现最早的工业革命，开始向“工业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过渡，用了9 000多年。如今，经济最发达的一些国家似乎正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过渡（其突出标志之一是，第三产业的产值和就业人口超过农业和工业的产值和就业人口的总和）。如果这一判断能够成立，那么，从前者向后者过渡的时间只相隔了200多年。可见人类社会发生重大变迁的速度不但比自然界快得多，频度也密集得多，而且发生重大变迁的间隔期也越来越短。

由于自然界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出现重大变迁的间隔期很长，在重大变迁到来之前，研究对象看起来几乎是静止不动或者只是在原地做重复运动的时段也很长，也就是说，研究对象在不同的时间空间上反复地以相同形态出现的重复性很强，变动性很弱；反之，在人类社会历史演进过程中，现象在时间空间上

反复出现的重复性很弱，变动性很强。

历史科学认识对象与自然科学认识对象还有一个不同点，在于前者已经不存在于现实之中，只在现实中留下了它的遗迹和延伸体；而自然科学除了侧重研究自然历史演进过程的天体演化学、生物进化论和古生物学、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等学科的研究对象也已经不存在现实之中外，大多数学科的研究对象都存在于现实之中。（不过，从性质上讲这一差别主要是量的差别。因为人类社会历史也在现实中留下了它的延伸体，而且构成了研究现实问题的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进一步探讨。）



**地史学**（Historical Geology）　又称历史地质学，研究地球从远古到现今的自然变迁及生物的演化，利用地层学、古生物学及地球化学等学科知识，来推论地球表面不同区域的各种地质变动现象及其发生年代与演变过程的科学。

第二，由于认识对象能动性的巨大差异及其导致的演进速度、频度和间隔期的巨大差异，以及重复性与变动性的巨大差异，导致了认识方法的巨大差异。如前所述，社会历史科学和自然科学都需要运用历时性方法，和作为历时性方法补充的共时性方法，这是共同点。但是，由于自然现象中的重复性强而变动性弱，由此决定自然科学家更多的是运用共时性方法，只有天体演化学、生物进化论和古生物学、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那样一些侧重研究自然历史演进过程的学科，侧重于运用历时性方法和与之相关的以今推古方法或从历史遗迹（化石）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相反，由于社会历史现象中重复性弱而变动性强，促使社会历史科学不得

地质年代及生命演化示意图
（据巴伐利亚古生物和地质历史博物馆的资料修改）

**古生物学**（Paleontology）　研究地质年代的生物界及其演化的科学，其研究范围不仅限于各地质时期的古生物本身，并且包括各时期地层中所保存的一切与生物活动有关的资料。

不更多地运用历时性方法和与之相关的以今推古方法或从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

例如，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研究原子、分子时，没有必要去考虑几千年或几万年前的氢原子、氧原子或水分子及其运动方式与现在的氢原子、氧原子、水分子及其运动方式有什么差别，也没有必要考虑伦敦、纽约、莫斯科或北京的氢原子、氧原子或水分子及其运动方式有什么区别。因为这些自然物质及其运动方式总是跨越时间的和空间的界限而恒定不变地存在着的，总是以同样的形态和特征重复不变地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因此它完全可以运用共时性方法去处理那些研究对象。但是历史学家在研究农民、雇工、商人或城市、村落、国家、军队、战争等等社会历史现象时，却不能不考虑那些现象在一千年以前和一千年以后的时间差别和它们在北美、西欧、东欧、东亚、南亚、西亚等不同地域和国家存在的空间上的差别，由此决定历史学家必须以历时性方法为主，以共时性方法为辅。而且，历史学家的社会历史观不同，所运用的历时性方法和共时性方法的具体内涵也会不同。



## 二、历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异同

### 1. 共同点

历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认识对象的共同点在于，它们的认识对象都是人类社会生活。例如，中国的二十四史及其他许多历史典籍，都以不同的篇幅，对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社会生产、经济交往状况做了记述，这些也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此外，史书上所载的政制典制、职官设置，也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对历史上众多的战争的记述，既是中外史籍的重要内容，也是军事学研究的对象。官私史书中广泛存在着对人们的家庭生活、各地的风土人情、人际关系、婚丧嫁娶、娱乐生活、社会等级、灾荒赈济等等情况的记载，这些现象也都是社会学所要研究的对象，等等。诸如此类的社会生活中的种种现象和问题，既构成历史学研究的内容，也是其他社会科学考察的对象。

### 2. 不同点

第一，历史科学所要认识的是人类社会的已经逝去的、不能重现的、不能



亲身经历和直接观察到的那些社会生活过程和现象，而其他社会科学所要研究的则主要是当前现实生活中的过程和现象。社会科学中的诸种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律学、社会学等等，虽然也都不免要涉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在历史上的情况（由此而形成的经济史、政治史等学科，实际上已属于历史科学的范围），但它们主要的是要认识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这些领域的现象及其规律。研究者生活在所要研究的现实社会之中，对他们的研究对象，可以进行直接的实际考察，可以运用问卷调查等手段进行了解分析。

历史科学要认识的对象是人类社会以往的过程和现象，那些过程和现象都已经成为过去，一去不复返了，研究者对此已不可能亲身地感受或直接地观察，因此，历史认识者只能凭借历史遗留下来的遗迹去认识它的原貌。我们把历史遗留下来的这些遗迹称为历史资料。如我们在第七章所说，历史资料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史料，一类是以文字形式存在的史料。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史料包括古人类的化石、古代的村落、住宅、城池、道路、作坊、各种工程、矿井、宫殿、寺观及墓葬，以及生产工具、生活用品、艺术作品、武器、礼器、装饰品等等。以文字形式存在的史料包括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文字记载，如公私档案、地方志、信札、笔记、各种史书、典籍、碑刻、铭文等等，此外，传说、民谣等口碑史料也可归入此类。所有这些历史资料，都是以往的人类社会历史留传给我们的关于以往社会历史过程及社会生活情况的一些信息，是我们研究、认识历史的基本依据。

于是，历史科学的认识对象便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历史认识者所要认识的对象是以往的客观历史，而能直接进入历史认识者的认识过程的，却并不是客观历史的原形，而只是它留下的遗迹——历史资料，历史认识者认识客观历史的活动只有通过研究这些历史资料才可能进行。这样，历史认识者的认识对象便出现了双重客体。对于历史认识者所要认识的客观历史，我们可称之为原本客体，直接进入认识活动过程的历史资料，可称之为中介客体。由于历史科学认识对象的这种双重客体性，就使得它与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产生了重要差异。

分析一下历史科学认识对象这双重客体之间的关系，我们就会对历史科学



与其他社会科学认识对象的这一不同点，有更清楚的认识。历史科学认识对象的这双重客体之间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史料并不等于历史，史料的真实也并不等于历史的真实，这二者之间有时甚至存在着很大的距离，这就给正确认识历史的原本客体——客观历史过程增加了困难和复杂性。这种不一致或距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中介客体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本客体，这是因为，不管历史遗留下来的资料如何丰富，但和以往人类社会丰富多彩、波澜壮阔的实际历史相比，也只能是沧海一粟，以往客观历史过程中绝大部分曾经存在过的社会现象、人物、事件没有留下遗迹，而永远地不能为后人所知了。我国的历史典籍号称汗牛充栋，历史文物、古迹之多不可胜数，但它们所传递和负载的关于祖国自古以来的历史信息与实际发生过的生活历程相比，何异于九牛一毛！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中介客体总是“小”于原本客体的。

另一方面，又可以说中介客体往往“大”于原本客体。因为不管历史资料的记载如何凿凿有据，但它毕竟是当事人或转述者经过主观反映的记录（主要指文献、口碑，历史遗迹、遗物另当别论），这些记录中，除了一些简单的内容，如人物的乡里姓氏、生卒年月，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典制的名称、沿革等情况比较容易确定外（当然这些方面的记载也有不少讹误），并不能认为它完全准确、真实地记录了客观历史的实际过程。当事人或转述者由于阶级立场、观察角度、认识水平和认识条件等等因素的限制，总会在所做的历史记述中不可避免地掺进一些外在的成分和主观的因素，不可能完全客观地反映出历史的本来面目。

关于这个问题，梁启超曾有一段坦率的自白：“吾二十年前所著《戊戌政变记》，后之作清史者记戊戌事，谁不认为可贵之史料？然谓所记悉为信史，吾己不敢自承。何则？感情作用所支配，不免将真迹放大也。”① 当事人的记述尚不免如此，至于一再转手的史料，则更如古史辨派所指出的“层垒地构造的历史”那样，加进了更多的属于非客观历史的东西。从这个角度来看，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5页。

可以说，中介客体往往又“大”于原本客体，因为中介客体往往在某些方面对原本客体做了夸张或附加，如添加了一些本不存在的情节或夸大了情况的程度、数量，等等①。



**古史辨派**　20世纪20年代中国史学界崛起的史学流派。开创者顾颉刚等人以西方现代“历史演进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对《周易》、《诗经》等古代典籍，对夏朝以前的有关古史传说，对古代政治及帝王系统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认为古史传说中的帝王都带有神性，都是从神演化为人的；古书中所讲的古史是由不同时代的神话传说一层一层地累积起来的，推翻了由“盘古开天”、“三皇五帝”等观念构成的旧古史系统，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除了上述的双重客体外，历史学家实际上还面对着历史原本客体的延伸体——也就是现实社会——这样一个认识对象。我们可以把这个认识对象称为历史科学所要认识的“原本延伸客体”。历史学家在探寻原本客体的形象或运动轨迹时，往往自觉不自觉地采用“以今推古”或“抚今追昔”的方法，这就表明历史学家实际上是把现实社会作为他的认识对象的一部分的。

一位讲授中国通史的老先生曾谈了自己这样的经历和感受：“解放前，听我讲中国通史的学生对我说：你讲历代的衰亡都很好，给人印象很深，但对历代如何兴盛起来却枯燥无味。这话一针见血，说对了！因为亲自目睹国民党腐败衰亡的现象和历程，十分熟悉和真切，却没有经历过一个朝代如何兴起和强盛的过程。到五十年代，亲眼看见人民群众对我党的信任和热爱，百废俱举的兴旺气象。这时讲历朝兴起就不是靠生硬地拼凑一些‘轻徭薄赋’那样的东西，干巴巴地填补了。”② 这段话生动地说明了现实社会生活——历史的原本延伸客体对人们认识历史的深刻影响。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要求历史学家自觉地把他们所要认识的历史原本客体在现实中的延伸体作为自己的认识对象之一，要求历史学家通过科学地认识“原本延伸客体”，更确切地认识历史的原本客体的本身。马克思把这种认识方法形象地比喻为通过对人体的解剖学结构的认识，而达到更

① 参见刘泽华、张国刚：《历史认识论纲》，《历史研究方法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熊德基：《我学中国古代史的经验与教训》，《怎样学习和研究历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第152—153页。

好地认识猴体的解剖学结构的方法。

综上所述，可见历史科学实际上是面对着三重认识对象："原本客体"、"中介客体"和"原本延伸客体"。而以研究现实社会为主的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则主要是现实社会这一"原本客体"。

第二，历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认识对象的另一个不同点是，历史科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所认识的对象是以往的整个人类社会，举凡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民俗风物、内外战争、民族关系、思想文化以及人口、人种状况等等，均在认识对象之列。一部通史或断代史，往往包含着对某一历史时期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内容的叙述和论说，要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全貌做出尽可能全面的概括，并说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之间的联系及其影响。随着历史科学的发展，以认识历史上的某一个生活现象为主要任务的各类专史的研究已逐渐深入，这对于提高整个历史科学的水平有很大的促进，但总括某一历史时期社会生活全貌的通史、断代史，仍是为人们所普遍需要的。而对各类专史进行深入研究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认识整体性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

而历史学之外的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则均以社会生活中的某一特定领域为认识对象。例如，经济学研究经济生活中的现象和规律，政治学研究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制度的现象和规律等等。当然，各种社会生活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无论研究经济问题还是政治问题，也都会涉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但那毕竟不是经济学或政治学的认识对象的主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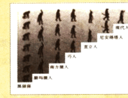
第三，历史学的认识或研究任务是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如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政治制度的演变、社会习俗的变迁、地理的沿革，乃至饮食服饰的变化等等过程及其规律。这样的研究任务决定了历史学必须主要运用历时性方法。虽然历史学要研究的也往往是历史过程中某一阶段上的某一事件或某种现象，而且还需要对处于同一历史阶段的一些民族或国家发生的同一类型的事件或现象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但这并不改变历史学以历时性方法为主的特点。

历史学之外的其他社会科学，要认识的对象是某一领域的社会现象的现实状况，主要是对某类社会现象进行横向考察，呈现出共时性方法为主的特点。

如前所述，其他社会科学在认识现实的社会现象时，也不免要涉及“史”的问题，但那毕竟不是其考察的主要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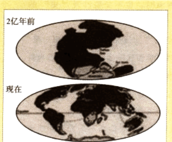
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以研究现实社会为主的社会科学，在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方面的共同点决定了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具有作为科学的共同品格和特性，即都是认识客观存在的事物并探讨其规律的科学；而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在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上的不同点，则决定了历史科学在认识过程和认识方法上具有不同于其他科学的自身特点。

历史相对主义者总是强调，历史学的认识对象是一次性而不是重复性地出现，而且是一去不复返的，由此就否定历史真相的可知性和历史学成为科学的可能性。通过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特别是与天体演化学、生物进化论和古生物学、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那样一些侧重研究自然历史演进过程的学科的认识对象、任务和方法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历史相对主义者否定历史真相的可知性和历史学成为科学的可能性的理由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如前所述，天体演化学、生物进化论和古生物学、地史学或历史地质学、古气候学那样一些侧重研究自然历史演进过程的学科的认识对象，同历史学认识对象一样，也是一次性而不是重复性地出现，而且也是一去不复返的；那些学科的认识任务也是要尽可能把那些一去不复返的历史过程的原貌揭示出来；它们的认识对象也具有双重客体的性质，因而实际上也是要运用以今推古方法或从历史遗迹推知历史原貌的方法；它们的研究结论也和历史学一样，总是要随着新的观察或实验事实的发现而不断修改和更新。总之，在上述各个方面，那些以探寻自然历史演进过程为己任的自然科学在其认识的对象、任务和方法上，同历史学没有本质的区别。为什么历史学就不能具有科学的资格呢？这里又涉及什么是科



人的进化示意图

**生物进化论**　运用古生物学、胚胎学和系统学理论和方法，以物种作为进化单位，通过对化石、胚胎发育以及形态和生理性状比较，探寻生物进化历程，确定生物进化系统发育树；并运用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等学科理论和方法研究进化机制。




大陆漂移说示意图。魏格纳首次提出大陆漂移观点时，许多证据来自他对古气候的研究。

**古气候学**（Paleoclimatology）　研究古气候形成的原因、过程、分布及其变化规律的学科。近一二百年的气候，一般有气象观测资料，称现代气候；从近几千年至一二百年前的气候，主要依据考古发掘物和历史文献提供的气候历史资料，称历史气候；几千年以前的地质时期的气候，主要依据地质资料，如物质成分、沉积岩结构特点和生物化石等气候指示标志获得各地质时代气候情况，称地质时期气候。通常把历史气候和地质时期气候合称古气候，而地质学上指的古气候只是地质时期气候。古气候学对于了解气候变迁、现代气候形成、自然地理环境的演变、地层划分及对比、地壳演变、矿产成因及分布等有重要意义。

学的问题。科学是揭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并能够在实践中检验那些规律的正确性的知识体系。我们已经证明，以唯物史观为总的指导原则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正是揭示了人类历史过程发展演变的因果必然性规律、并能够在实践中检验那些规律的正确性的知识体系，为什么不能称为科学呢？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历史科学毕竟还有它自身的独特性，它对客观真理的认识过程有其特殊的复杂性。这突出表现在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的关系上。

## ◎ 第三节　主体化历史及其与客体历史的关系

### 一、一切历史著述都是主体化的历史

所谓主体化的历史，就是历史认识的主体根据自己对客体历史的认识而描述和归纳出来的历史。正因为它是认识主体对客体的描述和归纳，是经过了主

体加工的，所以它与客体是不会完全相同的，甚至是很不相同的。

其实，一切科学认识，包括自然科学的认识，都是作为研究者的主体对他的研究对象的描述和归纳，都已经过了主体的加工，因此也都不可能与他的研究对象本身完全相同。例如，物理学家认识到的原子、分子，化学家认识到的元素，都只是按照他们现有的认识水平，对原子、分子、元素等等客体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所做的描述和归纳，与客观存在的原子、分子、元素本身可能并不完全相同。单就研究者对自己的研究对象的认识必然具有研究者自身的主体意识——也就是我们在前面说到的认识主体的“有色眼镜”——的烙印这一点来说，其他一切科学与历史科学一样都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由于历史科学的认识对象既具有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认识对象的特点，也具有不同于以研究现实社会为主的其他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的特点，这就使历史科学的认识所具有的主体意识烙印与其他科学有所不同。

一方面，历史科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由人组成的社会，因此，研究者必然要把自己从切身经历的感受中获得的对人和人类社会的主体认识投射到他的研究对象上去，使他对自己的研究对象的认识必然带有他自身所具有的社会意识或阶级意识的特征。在这方面，历史学家投射到自己的研究对象上的主体意识与自然科学家有很大的不同，而与研究其他社会科学的社会科学家十分相似。

另一方面，客体历史作为历史学的认识对象，一个基本的特征就是一去不复返，不会重现在我们面前。这个特征决定了历史认识者不能像以研究现实社会为主的社会科学家那样，直接观察到自己的认识对象。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如历史的发展过程、事件、人物等等，都是通过各类历史资料间接得来的，这些历史资料大部分是经过了前人的头脑加工过的，而且后人对包括实物史料在内的所有历史资料的鉴别、分析，也都要通过自己的头脑来进行，也都要打上他们自己的主体意识的烙印。这样，我们得到的关于历史过程、事件、人物等的一切历史认识，都是经过了至少两次以上的历史认识者的头脑的加工而重新构建的，里面已经包含了历史资料的最初记载者以及以后的历史认识者的阶级、民族或集团的立场、思想观点、好恶感情等我们称之为主体意识的东西。

所以，举凡一切历史认识和作为历史认识结果的一切历史著述，都是历史认识者对客体历史通过大脑的加工而重新构建起来的，都是包含着历史认识者的主体意识的历史——主体化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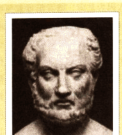
前面我们曾提到，兰克学派倡导历史客观主义，主张在历史研究中“排除自我”，排除一切理论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这样就能客观地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但是，事实证明这是绝对办不到的。历史研究者能够而且应该做到的，只是如何排除自己主体意识中那些阻碍他客观地认识历史真相的理论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自觉地运用有助于他客观地认识历史真相的理论。

我们已经说明，兰克学派的大师们在历史研究中不但没有“排除自我”，而恰恰是带着强烈的自我意识，带着他们对“上帝”、“神意”和基督新教的虔诚信念，带着他们对新教国家和精英人物的强烈的尊崇感去研究历史的，因此，他们写出的历史不可能是真正客观的。兰克说，一部历史就证明了神灵的存在，“在全部的历史进程中，‘上帝’是无所不在的，是到处显现的。历史上的每一件大事都证明是‘上帝’的意志，每一个关键性的时刻都证明有‘上帝’在主宰一切”，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写出的历史，怎么可能是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的呢？

实际上，不论历史著作的作者承认与否，古今中外的所有史书，在史实的叙述与评论中，无不包含有著述者本人的立场、观点和感情。兰克学派标榜的所谓“客观主义”的历史认识，是根本找不到的。

让我们先来看看西方史学著作中的一些实例。

倡导“客观主义”的资产阶级史学家，常常把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说成是“客观主义”史学的鼻祖。其实并非如此。修昔底德尊重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力求使自己的叙述与事实相符合，力戒先入为主的成见，也不轻信传闻，但他决不是排除了自我的“客观主义”者。他是要通过历史事实的叙述，说明雅典国家的成败兴衰之迹，用以垂训后世。他说：“我的这部历史著作很可能读起来不引人入胜，因为书中缺少虚构的故事。但是如果那些想要清楚地了解过去所发生的事件和将来也会发生的类似的事件（因为人性总是人性）的人，认为我的著作还有一点益处的话，那么，我就心满意足了。我的著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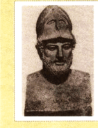


**修昔底德**（Thucydides，约前460—约前401）　古希腊历史学家。出身于雅典一个富有的显贵家庭。公元前424年当选为将军，时值以雅典和斯巴达为主要对手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烽烟正酣，修昔底德指挥一支舰队疾赴爱琴海北岸援救被斯巴达围困的安菲波里斯城，因援救不力，城陷后获罪流放20年之久，战争结束后返回雅典，不久去世。生前撰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历30余年，立意垂训后世，唯所记史事只迄于公元前411年，终未完稿。流传下来的书共8卷，叙事生动而富有哲理。



是只想迎合群众一时的嗜好，而是想垂诸永远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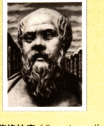
修昔底德在对当时雅典政事的记述中，强烈地表露了自己的价值观念。他颂扬雅典的民主政体，颂扬伯里克利的政策。他用优美的文笔加工成文的那篇著名的《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的演说》，实际上是修昔底德借伯里克利之口，来歌颂雅典的民主制度。其中说道："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让一个人负担公职优先于他人的时候，所考虑的不是某一个特殊阶级的成员，而是他们有的真正才能。任何人，只要他能够对国家有所贡献，绝对不会因为贫穷而在政治上湮没无闻。正因为我们的政治生活是自由而公开的，我们彼此间的日常生活也是这样的。"显然，其中包含了伯里克利和修昔底德本人对雅典民主制度的美化。实际上，当时雅典的奴隶、外邦人，以及所有的妇女，都不能享有这种民主权利。而



**伯里克利**（Perikles，约前495—前429）　古希腊政治家。曾连续十几年任首席将军，是雅典国家的实际统治者。当政期间，雅典国家达于极盛。

①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8页。

且，即使当时享有公民权的雅典人，也有一部分人因为贫穷，或者很难参与政治生活，或者即使通过抽签当上了作为最高行政机关的“五百人会议”的成员，或作为最高司法机关的陪审法庭的法官，也不可能凭“真正才能”去“负担公职”。至于作为最高官职的“十将军委员会”成员，由于法律规定他们毫无薪俸，所以这一官职一直只能由富豪阶层垄断。伯里克利和修昔底德就是这个阶层的成员，并分别担任过首席将军和将军之职。其实他们都并不是真正依靠“全体公民”治理国家，而是设法通过民主政治的形式去操纵公民群众。修昔底德本人就赞扬伯里克利“能够尊重人民的自由，同时又能够控制他们”，认为当时“雅典在名义上是民主政治，但事实上权力是在第一个公民手中”①。但他们却极力向公众强调雅典民主政治如何保障了穷人享有与富人同等的政治权利，这显然有他们的主观动机，就是为了激励贫穷公民为捍卫雅典统治阶层的海外霸权和利益而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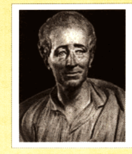


**苏格拉底**（Socrates，约前469—前399）　古希腊哲学家。认为哲学的目的不在于认识自然，而在于“认识自己”。主张有知识的人才具有美德，才能治理国家；强调“美德即知识”；还主张人们凭自己的“灵机”去理解“神谕”的意思，不必听信自称神的代言人的解说。雅典陪审法庭以传播异端、毒害青年、反对民主之罪，判处苏格拉底死刑。

与修昔底德生活在同一时代、同一个雅典城的哲学家苏格拉底却对雅典民主政治采取了实际上是一种隐晦的批评态度，并因此而被判处死刑。当代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在评述那一判决时写道：“苏格拉底受审的主要事实是无容置疑的。判决所根据的罪状是：‘苏格拉底是一个作恶者，是一个怪异的人，他窥探天上地下的事物；把坏的说成是好的，并且以这一切去教导别人。’对他仇视的真正理由——差不多可以肯定地说——乃是人们认为他和贵族派有勾结；他的学生大部分都是属于贵族派的，而且其中当权的几个已

①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30页。

经证明是极有危害的。然而由于大赦的缘故，这个理由便不能公开提出来了。"① 罗素把苏格拉底判定为贵族派，有欠准确，但苏格拉底对雅典民主政治不满，而且是被雅典陪审法庭判罪致死，都是不争的历史事实。此案恐怕算得上是世界历史上以"思想罪"和"言论罪"判处死刑的一个突出案例。修昔底德和苏格拉底生活在同一个时代、同一个雅典城，对他们生活在其中的同一个政治制度表示了各自的看法和态度，也可以说，他们都是当代人对他们的当代史表示自己的看法和态度，但却有那么大的差异，这显然是由他们的主体意识各不相同造成的。



**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1689—1755）　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学家。曾任波尔多省法院法官、院长和法兰西学院院士。反对封建专制和神权思想，提倡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著作有《波斯人信札》、《论法的精神》、《罗马盛衰原因论》等。

一切历史著述都是主体化的历史，这一点特别明显地表现在论述同一个历史问题的研究者们，由于主观认识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就很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

例如，在关于罗马帝国盛衰原因的各种不同认识中，研究者们鲜明地表现出各自的主体意识。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于1734年发表的《罗马盛衰原因论》认为，共和时期罗马之所以强盛，是因为那时的罗马公民享有政治权利，人人都是国家的主人翁，具有勤劳勇武、爱国家、爱荣誉、爱自由的美德。但到了帝制时代，专制主义剥夺了人民的政治权利，扼杀了人民的自由，罗马于是就一天天衰亡下去了。当然，这样解释罗马盛衰是不全面的，孟德斯鸠之所以这样说，是有其政治目的的，他是要借此来表示对当时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否定，启发法国人民反对封建君主专制的觉悟。

比孟德斯鸠稍晚的英国著名史学家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写有一部《罗马帝国衰亡史》。他认为，罗马帝国衰亡的原因是由于"基督教

①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20页。

和野蛮主义的胜利”。他是这样论述的：公元1世纪以前的罗马帝国，原是一个世俗的、对各种宗教都表示宽容的泱泱大国，那时帝国的臣民崇尚务实，富于进取精神，忠勇爱国。他们建立了完备的法制和强有力的政府，并且决心用英勇的战斗来保卫它。然而后来，当这个领土过于辽阔的帝国开始衰落并屡次遭到“蛮族”人侵的时候，基督教乘虚而入。基督教使那些对尘世不满的人耽于幻想，指望能得到死后人天堂的快乐。流风所及，罗马人不再注重务实和道德的实践，爱国心亦随之低落，防务日益空虚，从此罗马帝国积弱不振，以至最终灭亡。吉本断言：要说明罗马帝国衰亡的原因，非此不得其解。这样的观点显然出自于吉本自己站在资产阶级启蒙主义立场而对宗教采取的批判态度。

再如，自19世纪初期以来，关于法国大革命，法国史学家写出了大量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不同史学家对法国大革命得出不同的认识。从热情颂扬这场革命的伟大进步意义，到认为这场革命是一连串的疯狂，一无是处，评价别如天壤。

再如，关于俄罗斯国家的起源问题，德意志与俄罗斯的史学家们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18世纪，一些德意志史学家，先后到俄国讲学并从事研究。这批德意志史学家在俄罗斯国家起源问题上，大都持“诺曼起源说”，认为在公元9世纪中期，诺曼人的军事首领罗立克（Rurik）应邀成为基辅罗斯的统治者，此后，俄罗斯才开始有国家组织。这种“诺曼起源说”实际上就是“日耳曼起源说”。它伤害了俄国人的民族尊严。俄国的许多史学家起而驳斥这种说法，他们认为，“诺曼起源说”完全是出于俄国科学院中那些德籍院士们的臆造，严重地歪曲了历史事实。他们指出：在公元9世纪中期诺曼人到来之前，东部斯拉夫人早就有了他们自己的国家组织。诺曼人的到来不过是历史上的一个插曲，既不能算作俄罗斯国家的起源，也没有在俄国历史上造成多大的影响，事实上，来到罗斯地区的诺曼人为数甚少，他们就像稀疏的雨点打在海洋中一样，很快就被斯拉夫人同化了。

中国史书有关王朝兴替、历史事件、人物的记述中，也无不体现了著述者的主体意识。请看下面一些例证。

《尚书》是我国古代的一部政治文件选编，汇集了典、训、诰、誓、命等历史文献，其中讲了许多有关夏、商、周的历史，都强烈地反映了西周统治者的立场和思想观点。例如，其中讲到商代夏、周代殷的历史变动过程时，认为夏、殷的王权，既是天授予的，也是天收回的。古代的夏人，通过深知天道的人来接受上天的意见，修德爱民，后来“不敬其德，乃坠厥命”①，不能遵从天意了，便被上天废弃了大命。殷商灭亡的道理也是这样，周之所以能取商而代之，“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不是我小小的周国胆敢夺取殷朝的天命，而是天已经不保佑胡作非为的殷朝了，周只是执行天的命令，“将天明威；致王罚，敕殷命终于帝”② 而已。这些看法显然主要是反映了周初统治者要总结夏、商灭亡教训的强烈意识。

又如，在修《明史》的过程中，清朝康、雍、乾三帝屡次下令修改，命史臣“务纪其实”，“传信去疑”，又经常亲自审阅书稿，对不利于其统治的内容大加删改。在最后修成的《明史》中，有关清室发源地建州地区的历史完全成了空白。明末，清统治者多次发动非正义的战争，入关抢掠屠杀，给河北、山西、山东等地的经济社会造成严重破坏。清统治者 1644 年入关后，全国各地掀起大规模的反清斗争，江南也相继出现抗清的诸明政权。对于这些历史事实，《明史》几乎一概付诸阙如，只在个别志传中稍露蛛丝马迹。

从以上这些例证完全可以看出，人们在认识历史的活动中，无时无处不受着本人所具有的主体意识的支配，人们总是站在某种立场上，在某种思想的指导下，怀着某种情感去观察历史、认识历史，所谓纯客观的、不带任何倾向的历史认识，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说，一切历史认识和历史著述都是主体化了的历史。

## 二、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的关系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证明，一切历史著述都是人们对客体历史经过

① 《尚书·召诰》。
② 《尚书·多士》。

头脑加工的产物，因而都是包含有历史认识者主观的立场、思想、情感的主体化的历史。那么，这主体化了的历史与客体历史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可以这样说，主体化历史是历史研究者对客体历史进行头脑加工的产物，而客体历史则是主体化历史的“生产者”进行加工的自在原形。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之间，实际上是“加工的产物”和“被加工的原形”这样一种关系。而且，这样一种关系又决定了两者之间存在着既互相吻合又互相背离，在任何情况下都难以完全相同的关系。

为什么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之间，存在着这种既互相吻合又互相背离，在任何情况下都难以完全相同的关系呢？

广而言之，这是因为历史研究者与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现象的研究者一样，总是在不同程度上或不同方位上，以不同方式对他的认识对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考察研究实践。人们的各种实践活动是获得各种认识的源泉。而人们从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总是在不同程度或不同侧面上与他的实践对象的本来面貌有所吻合，这个吻合度的大小显然是与实践者对他的实践对象进行的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的。

就历史学而言，历史研究者对自己的认识对象考察研究后得到的结果——历史著述，也就是主体化的历史，与客体历史吻合度的大小，跟历史研究者自身社会生活实践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他对自己所要认识的历史事物的有关资料的考察研究实践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这就是说，历史研究者自身的社会生活实践和对历史资料的考察研究实践的广度和深度越大，他写出的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的吻合度就越大。反之，吻合度就越小。所谓广度，是指历史研究者对他的研究对象中包含的众多的侧面、方位所做的体验、考察和加工的全面程度；所谓深度，则是指对他的研究对象在一定的侧面、方位上体验、考察和加工的功力程度。而且，这两者之间是互相联系着的。

为什么主体化历史有可能与客体历史相吻合呢？广而言之，历史研究者与自然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的研究者一样，总是在不同程度上或不同方位上，以不同方式对他的认识和加工对象进行了或多或少的考察实践的。人们从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总是在不同程度或不同侧面上与他的实践对象的本来面貌有所吻

合，而这个吻合度的大小显然是与实践者对他的考察对象进行的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的。

单就历史学而言，凡是研究和写作他生活于其中的当代史的历史学家，他自身的生活实践经历就是他所研究和写作的历史的一部分，他以自己的切身实践为基点，进一步考察他并未直接参与的那些历史活动的有关史料和史实，写作出他自己的认识视野和能力所及的主体化的历史。这就决定了他写出的历史必然与当时客观存在的历史有一定程度的吻合，而吻合度的大小显然与他自身的社会生活实践感受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他对并非自己直接参与的历史活动的有关史料和史实的考察研究实践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例如，修昔底德写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就是他自身生活于其中的当代史。如他自己所说，他"一生阅历了全部（伯罗奔尼撒）战争"，而且是他"正当明达之年"经历那场战争的，他本人曾在公元前424年被选为雅典十将军之一，指挥过色雷斯一带的军事，而且他从那次战争开始就注意搜集有关的资料。因此，他写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虽然有许多偏颇失实之处，但至今仍是研究该战争历史和古代希腊历史的重要史料。再如，古罗马史家李维（Livy，公元前59—公元17年），年轻时就在罗马生活，虽然很少参加政治军事活动，却与罗马共和制结束后的第一个皇帝屋大维有直接交往，担任过屋大维的孙子克劳狄的教师，是当时著名的宫廷文人之一。他写的《罗马史》，从罗马建城开始一直写到屋大维时代，也就是他自己生活的时代。他站在保守的贵族共和派立场上，对他所亲身经历的共和制的覆灭深为忧虑不安。他悲叹"近年来，财富带来了贪欲，无限制的享乐使人们耽于纵欲，毁灭了他们自己和其他的一切"，正是这样一种对他亲历的现实社会生活的浓烈的忧虑之感，驱使他产生了对共和时代的罗马公民"安贫"、"节俭"、"淳朴"、"勇敢"等等品德和社会风气的强烈的怀恋和美好的想象，并带着这种怀恋和想象去追述共和时代的罗马史，目的是为了启迪他同时代的或后世的同胞们"可以为自己的祖国选择应该仿效的榜样，和应该避免的始而有害继而成灾的覆辙"。由于他怀有这种强烈的保守的贵族共和派立场和情感，再加上他疏于史料和史实的认真考订，使他的《罗马史》在许多方面有偏颇和失实的缺陷。但我们也应看到，他毕竟是罗马

由共和制转向帝制这一历史过程的同时代人，他对有关这一段历史的描述和归纳自然有着相当程度的可靠性。而且，他对共和时代的追述，虽然充满了溢美的偏颇，许多史实的叙述亦有欠确切，但也毕竟反映了一定的历史真实，尤其是对当时罗马人的社会生活和战争、政事的描述，仍然是我们探求罗马信史的宝贵史料。公元1世纪时，一位罗马著名的演说家在评论李维的著作时曾写道："（李维）叙事绝顶生动，极其清晰透彻；演说词滔滔不绝，其中的情感对形势、对讲话人皆恰到好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再没有史家能更激动人的感情，尤其是触动人的柔情了。"① 从这也可以看出，我们如果要了解罗马人的情感和内心世界，不读李维的《罗马史》是不行的。再如，前面提到的我国古籍《尚书》中的《多士》篇把夏、商、周三个王朝兴废更迭的原因归结为"天命"的予夺，当然是与历史真相不相吻合的。但稍加审视，我们就会发现，该篇作者周公旦作为周武王之弟，随其兄亲身参与过讨灭殷朝，建立西周王朝的军政实践活动，也正是这一实践活动使周公旦和其他许多西周统治阶级中的人物产生了"惟命不于常"和"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② 的认识，并由此认定殷朝的灭亡是因为失去了民心，因而上天收回了原来赋予殷朝的天命；而小小的周之所以能讨灭殷，也只是因为文王、武王的"德政"赢得了民心，所以上天就把原来给予殷的天命收回而转授给周了。我们只需把掺糅在这些论述中的"天命"剔除出去，就可以看到《尚书》把商灭周兴的原因归结为民心的向背，是与当时的历史真相吻合的。在中国古代史籍中，司马迁的《史记》可以说是表明写作者的社会实践经历的广深程度与他同时代的历史真相的吻合程度成正比的最生动的实例。作为汉武帝初年的太史令司马谈的爱子，他在父亲指导下，"十岁诵古文"，后又师从当世儒学大师董仲舒、孔安国等研习《公羊春秋》、《古文尚书》等典籍。约20岁左右畅游大江南北，对历史遗迹和现实社会做了广泛的实地考察和访问。后被任为宫廷"郎中"，职责是"掌守门户，出充车骑"。公元前108年（元封三年），他开始任太史令，

① 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59—162页。
② 《尚书·康诰》。

掌管了宫廷图书档案。不久以后，他便开始写作《史记》。公元前99年（天汉二年），他因替败降于匈奴的李陵请求宽恕而触怒龙颜，被定了“诬罔主上”的死罪。他为了不负乃父遗愿完成《史记》的写作，忍辱就腐刑以代死，约公元前96年（太始元年）才得出狱。后任中书令（皇帝秘书一类的文官）。他每当念及这一奇耻大辱，“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①。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于公元前93年（太始四年）左右，完成了《史记》的写作。了解了《史记》作者这些生活实践经历和写作背景以后，再去阅读《史记》有关西汉初期历史的篇章时，就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感觉，仿佛身临其境，似乎亲眼看到了西汉初年如何摆脱了“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的凄凉破败境况，进而转变为“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傧而不得聚会”的情景。然而再往下看，又看到了“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以及“兵连而不解，天下苦其劳，而干戈日滋”的不祥景象……正当此时，我们的耳边似乎又响起了那低缓而沉重的声音：“物盛而衰，固其变也。”② ——此时此刻，我们怎能不为这位伟大史哲的生动叙说的真实性而深深折服呢？

以上所述，都是当时人写成的主体化历史与其当时的客体历史相吻合的实例。那么，后代人写作前代史的情况又如何呢？

当后代人以远离他自己生活时代几百年、几千年甚至更远的客体历史作为研究对象时，实际上也同样是研究者在现实的社会生活（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实践体验基础上形成对社会历史过程的某种认识，再把这种认识投射到远离他的时代的客体历史的研究中去，从而形成他对那个客体历史的认识的。所以，他对那个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客体历史的认识也是以他的现实社会生

①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② 《史记·平准书》。

活实践体验为基础的。而他经历的现实的社会生活正是过去的社会生活的延伸体，这就决定了他以现实社会生活实践体验为基础而形成的对过去的客体历史的认识，总是与那个客体历史有一定的吻合度，而吻合度的大小无疑也是与他对现实社会生活的实践体验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的。当然，在此基础上，还与他对有关已逝去的那段客体历史的各种史料的研究广度和深度成正比。我们还是以司马迁的《史记》为例，用其中那些远离其生活时代的历史篇章的写作过程，来说明这个道理。司马迁的这部巨著，上起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在位之时，囊括三千年左右的历史，涉及政治、军事、经济、地理、天文以至风土人情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虽然极其浩繁，却明显地存在着一些贯穿全书的主导思想，而且大都由他本人做过明确的表述。如他在《自序》中所说："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在论及他作"八书"的指导思想时说道："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川山、鬼神，天人之际，承敝变通，作八书'；在《平准书》中又说道："是以物盛而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而且，他还说明他写作《史记》的目的就是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的这些关于写作《史记》的总体性的指导思想或设计蓝图，显然不是在他完成了《史记》写作之后而是在此之前就已经大体上形成了，当然，有些方面可能随着他的写作过程的推进而不断深化。事实上，他在动手写作《史记》之前，经历过很长一段思想酝酿和材料搜集的时期，而这个思想酝酿和材料搜集过程，又是同他适逢西汉社会由凋敝而极盛、由极盛而又开始呈现出衰兆这一历史时期所亲身经历的现实社会生活实践感受交织在一起的，这其中包括他自幼过着算不上富贵而比较接近于中下层社会的生活经历，他的家学熏陶和拜师学经的经历，遍游大江南北访察历史遗迹和现实社会的经历，担任"掌守门户，出充车骑"的宫廷郎中的经历，继乃父做太史令掌管皇家图书档案的经历，等等。所有这些生活经历对于司马迁的社会历史观的形成无疑起了决定性作用，而此后因"触怒龙颜"而遭致极辱的经历又使那已经基本形成的社会历史观进一步深化，最后凝结成为这样一部综览三千年人世间的盛衰兴废、是非得失的"一家之言"。如今，当我们站在当代科学的历史观的高度去

审视这部二千年前的巨著时，自然会感到它在揭示“古今之变”的深层历史运动规律方面的种种欠缺，但感受最深最强烈的毕竟是它向我们展示了那么多生动而可信的历史真相。

当然，在古今中外积存下来的汗牛充栋的史籍中，远不是每一部都像《史记》那样包含着那么多经得住验证的信史。但是，我们还是可以说，凡是称得上真正的史书的，无论是当时人写作的当时历史，还是后人写作的前代史，总是或多或少地与当时或前代的客体历史有所吻合的。

那么，主体化的历史又为什么会与客体历史相背离呢？实际上，导致背离或吻合的基本原因，都存在于历史认识者或研究者的社会生活实践体验和以此为基础的研究和考察历史的实践之中。前面已经证明，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吻合度的大小，跟主体化历史的写作者自身的社会生活实践体验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他对并非自己直接参与的历史活动的有关资料的考察研究实践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广度和深度这两者之间是互相联系着的。如果历史研究者只限于在某些十分狭窄的侧面或方位上去体验和考察他的研究对象，而他又把从这些十分狭窄的侧面或方位上体验和考察得来的信息加以高倍数的放大，并有意或无意地把这些放大了的信息覆盖到那些他并未体验和考察过的侧面或方位上去，这样描述出来的历史就必然背离客体历史的真相，而且，他的“放大倍数”越高，其背离度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历史研究者即使对他的研究对象包含的各个侧面和方位都有过实践体验，都做过考察，但体验和考察的深度不够，而且又把他那通过粗浅的体验和考察得来的信息加以高倍数的放大，用以覆盖他并未达到过的深度的信息，同样会导致对客体历史真相的背离。而且，同样也是“放大倍数”越高，背离度就越大。当然，以上我们所说的背离，在许多情况下都不是绝对的背离，而只是指吻合度很小而偏离度很大，从而造成对客体历史真相的重大的甚至根本性的扭曲。至于那些出于种种缘由和动机而凭空编造历史谎言的勾当，就不只是偏离或扭曲历史真相，而纯属伪造历史了。

实际上，每一个历史研究者在认识历史的实践活动中，都难免为种种客观和主观的因素所局限，从而使他的社会生活实践和对历史资料考察研究实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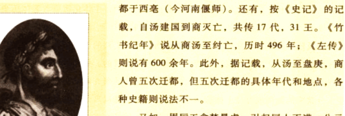


广度和深度受到影响，导致他写作出来的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的真相出现不同程度的偏离。在历史研究的实践中，局限着人们的客观和主观因素主要有哪些呢？大致有如下几项。

1. 历史资料的局限

历史资料是我们认识历史的基本依据，史料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局限着人们对历史真相的认识。例如，关于我国远古直至夏代之前的历史情况，只有少数几种古籍中有十分简略的记述，再加上一些零散的考古资料，可以帮助研究者做出若干判断，但稍有不慎，就可能偏离历史真相。





再如，关于殷商的历史，古籍中一说汤建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另说建都于西亳（今河南偃师）。还有，按《史记》的记载，自汤建国到商灭亡，共传17代，31王。《竹书纪年》说从商汤至纣亡，历时496年；《左传》则说有600余年。此外，据记载，从汤至盘庚，商人曾五次迁都，但五次迁都的具体年代和地点，各种史籍则说法不一。



**色诺芬**（Xenophon，约前430—约前355）　古希腊著作家、军人、历史学家。苏格拉底的弟子。出身于雅典富人家庭。反对雅典民主制度，赞扬斯巴达贵族政体，投奔斯巴达国王后，被雅典公民大会缺席审判，予以流放。公元前365年雅典与斯巴达结盟反对底比斯，色诺芬遂被解除流放。著有《远征记》、《希腊史》、《雅典的收入》等。

又如，周厉王贪婪暴虐，引起国人不满。公元前841年，都城发生国人暴动，围攻王宫，厉王出奔，于是出现“共和行政”。但何为“共和”，有两种说法。《史记·周本纪》称，“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吕氏春秋》则称，“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被诸侯拥戴，代行王政，以“共和”为共伯和的年号。孰是孰非至今难以确定。

在外国史籍中，这类情况同样是举不胜举的。例如，在古希腊史中，关于古典时期雅典的奴隶数量，历史上只留下一些零散的记载，如色诺芬在《雅典的收入》中记载，雅典的三个富豪尼西亚、希波尼克和菲诺蒙尼得，分别拥有1 000、600和300个奴隶。其他的一些记载，有的提到一般的小农都

有几个奴隶助其劳动；有的说雅典国家拥有数百至1 000名担任狱史、警察、秘书一类职务的奴隶，等等。后世的史家根据各自掌握的材料和认识，对雅典奴隶的总数进行推算，以致众说纷纭，或言20.6万、20万、8万至10万、最多不超过12万、6万至8万①……关于古代雅典社会生活中的这个重要情况，哪个数字符合当时的实际呢？可能其中的某个数字比较接近实际，也可能哪一个数字也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不但在古代史上许多史实由于史料的局限而至今难做定论，即使在近现代史上，许多重大政治事件以及经济、文化生活领域的史实，互相矛盾的记载也相当多。历史资料方面存在的这些问题，严重地制约着我们对历史真相的认识。

2. 历史时代的局限

这方面最突出的表现是，由于历史时代的局限而导致非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在漫长的时期里占据统治地位，从而导致历史研究者对社会历史总的进程及其运动规律的理解和描述，往往与历史真相发生根本性的背离，而不是像由于史料的局限大多只导致局部或个别史实上的背离。

例如，在古代和中世纪的数千年间，由于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极其低弱，世界上各个民族中的各个阶层的人们，大都相信有一种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秘力量在主宰着人的命运，因此盛行着天命史观或神意史观。这种历史观要人们相信，人类的祖先是神灵创造出来的，在中国有女娲造人说，在西方则有上帝造人说。这种历史观还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归结为天、神灵或上帝。如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无不把自己说成是“真龙天子”，其王朝的建立是“奉天承运”，“天”决定着国家的兴亡、战争的胜败、年成的丰歉以至风雨阴晴、生儿育女。在西方，人们则把一切变化说成是上帝的安排。为什么会有残酷的战争？那是上帝的惩罚。为什么会有和平？那是上帝的仁慈。上帝用亚述人和巴比伦人惩罚某个民族，用波斯人复兴某个民族，用亚历山大保护某个民族，用罗马人帮助某个民族。亚述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的国家一个接一个地崩溃了，这全是上帝的安排。直到黑格尔、兰克都还相信上帝的意

① 参见刘家和主编：《世界上古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256页。



志最终支配着人类的命运。他们还认为，上帝的意志常常是通过帝王将相和领袖英才之类的精英人物的思想和行动表现出来的，所以这种神意史观又同英雄史观或精英史观结合在一起。



**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etius，1715—1771）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他否定上帝的存在，肯定世界是物质的、运动的、可知的，物质世界是知识的唯一源泉。主要著作有《精神论》、《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等。

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批判了上帝的意志支配人类历史的观念，他们认为社会历史运动发展的终极原因不是神，而是人，或者说是人性或理性。如18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爱尔维修认为，人们的道德是环境的产物，环境是法律的产物，法律是利益的产物，利益则是肉体快乐的产物；趋乐避苦（爱尔维修称之为“自爱”）这种人的天性，是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他认为，人们耕种土地，改进技术，保卫家国，征服异邦等等，都是出于人的这种天性。

空想社会主义者们无情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给工人带来的灾难，控诉资产阶级剥削压迫的罪行。但是在他们看来，社会的这些黑暗现象的存在，乃是由于人类的理性未臻完善，所以他们认为消灭资本主义罪恶的方法在于使人们摆脱迷误，开启理性，这样，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就会瓦解，新制度即会实现。在他们看来，这种“人类理性”也是由先知先觉的领袖英才们集中地体现出来的，芸芸众生只有接受他们的“启蒙”，跟随他们的步履，才能得到光明。所以这种理性史观实际上仍然是一种英雄史观、精英史观。直到20世纪中叶以前，在这种史观的主导下，大多数西方史家写出的历史著作都是以帝王将相、领袖俊杰为中心来阐述历史发展过程的。

这种历史时代的局限，实际上是与剥削阶级的阶级局限联系在一起的，只是因为这些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在漫长的时代里，不仅为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普遍一致地信仰和倡导，而且被大多数劳动阶级所接受，表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从这个角度上，我们把它看成是一种时代的局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历史认识中的这种情况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这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生了一系列改变整个世界面貌的历史巨变，它包括旧殖民主义体系的彻底崩溃，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民族独立国家的崛起，以及西方国家本身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的重大变迁。所有这些历史巨变都是在各国劳动大众（包括所谓“白领阶层”大众）的空前强大的群体力量的直接推动下促成的。在这样的客观历史进程的推动下，许多西方历史学家，切身感受到了普通大众在促成历史变革过程中的力量，抛弃了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所坚持的英雄史观或精英史观，转而倡导或响应一种“从下往上看”的历史观，认为历史上的领袖人物实际上只不过是在“冰山顶尖上跳舞的渺小角色”，不是由他们决定“冰山”下层的命运，而是“冰山”的下层运动决定着他们的命运。他们由此大力主张研究普通大众的日常生活史、大众的社会生活史、大众的文化史。这种“从下往上看”的史学虽然还不可能整体取代以领袖英才为中心的传统史学，但已在当代西方史学中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潮流，可以说是当代西方史学中发生的最富有进步性的重大变化。

3. 阶级立场和政治立场的局限

历史研究者的阶级立场和政治立场的局限不但与前已提到的历史时代的局限相联系，还表现为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事件、人物的研究和写作中限制着研究者的观察视野，从而在他们的历史著述中总是打上他们特有的阶级和政治立场的烙印。例如，修昔底德对雅典民主政治的言过其实的赞美和对那种民主政治的阶级实质的隐讳，法国大革命史研究者们各执一端的褒贬之论，都是历史研究和写作者的阶级立场和政治立场的局限的具体表现。

在中国史籍中也不乏这样的实例。如对于用暴力反抗封建统治的农民起义，统治阶级的官修史书都诬之为杀人放火、无恶不作的“寇”、“匪”、“贼”、“盗”行径，口诛笔伐，毫不掩饰地表现出封建统治阶级的阶级偏见。如《明史》中专设《流贼传》，大力渲染明末农民起义“荼毒中原，所至糜烂”的恐怖景象。甚至说李自成等人“日以杀人取乐”，张献忠入川后，竟杀人“六万万有奇”，这个数字比当时全国人口总数的1.2亿还要多出数倍，可见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竭尽诬蔑诋毁之能事了。

建国后，新中国的史学工作者站在人民的立场，理所当然地驳斥了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的诬蔑，肯定了历史上农民起义的正义性和进步性。但在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的近30年间，几乎所有论述农民起义的文章，在肯定农民起义的正义性和推动历史前进的积极作用时，又走过了头，以致对农民起义中的一些消极现象和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没有做应有的揭示和分析。另一方面，对于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又往往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而不是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在揭示他们的阶级本质的同时，对其中那些对历史发展确实起过积极作用的人物给予实事求是的肯定。这种片面的所谓“革命立场”，也限制了人们对历史真相的认识，导致了与客体历史的背离。

4. 狭隘的民族立场的局限

历史研究者因狭隘的民族立场的局限而导致对历史真相的背离，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如前面提到的德俄两国史学家在俄罗斯国家起源问题上发生的“诺曼起源说”和“东斯拉夫起源说”之间的分歧，就是一例。实事求是地说，争论各方都有一定的史实依据，只是需要仔细鉴别谁的真理成分更多一些，谁与历史真相的背离程度更大一些。可以肯定的是，在认识历史上关于民族问题的时候，狭隘的民族立场显然局限着人们的认识，从而造成与历史真相的背离。

5. 研究者能力水平的局限

历史研究者的知识水平，搜集、鉴别、解读史料的能力和分析研究能力，以致文字表达能力等等方面的情况，也会对认识历史产生局限，导致与客观历史真相的背离。因为这些方面的局限会使历史研究者在认识和描述他的研究对象时，不能达到应有的广度、深度和准确性。

全面认识历史研究者在认识历史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局限，是十分重要的，这有助于促使我们在研究历史时自觉地注意克服这些局限，最大程度地降低与客观历史真相发生背离的程度；在阅读历史著作时，注意鉴别其中可能由于作者的某种局限而出现的与历史真相的背离，避免盲目轻信。



# 第十章　历史认识的形成过程及其层次结构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历史认识产生和形成的规律及其层次结构。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历史认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现实；历史认识中的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

□ **复习思考题**：

1. 怎样理解历史认识产生和形成的规律？
2. 为什么说历史认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现实？
3. 为什么说每一项完整的历史认识都包含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这样三个层次？
4. 怎样理解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的相互关系？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与本章论述有关的篇章）
2. 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3.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着重选读第八章）
4.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5. （英）爱德华·霍利斯·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我们在上一章讲述了历史的可知性和历史学的科学性，证明了历史研究者是能够认识历史真相的，历史学能够而且应该成为揭示客观真理的科学。在本章，我们要接着探讨历史研究者怎样形成自己的历史认识，以及历史认识具有什么样的组成结构。

## ◎ 第一节　历史认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人们为什么要认识历史？就是为了更清楚地认识现实。认识历史为什么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现实？因为现实是历史的延伸体，如果我们只看这个延伸体，而不去考察它是从什么样的状态延伸过来的，以及怎样延伸过来的，那就可以肯定地说，我们对自己这个延伸体的认识是残缺不全的，也就是说，对我们自己和现实社会的认识，是残缺不全的。有一位历史学家说，历史是人们的集体记忆。此话颇有道理。正如一个失去记忆的人不知道“我是谁？我从哪里来？”一样，一个不知晓自己历史的民族也不知晓“我们是谁？我们从哪里来？”不认识过去，就难以认清现在。因为过去和现在是一个连续不断地延伸的整体，截取其中任何一段来单独地观察，都不可能看清楚它的全貌。我国古谚语所言“知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就包含着这样的哲理。

人们从现在回过头去认识过去，除了为了更清楚地认识现在，还为了推测未来。因为如果仅仅从现在推测未来，就好像一个人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就不可能从过去的经历中总结利弊得失，也就很难确定自己下一步应该向哪里走去。我们在“绪论”中说过，历史学具有“鉴往知来”的社会价值或功能，也意味着“鉴往”的目的是为了“知来”。为什么“鉴往”可以“知来”呢？直观地看，就是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可以使未来少走弯路。更深层地看，把过去和现在连贯起来观察，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历史发展的规律，就能更自觉地顺应这客观规律去创造历史，减少自发性和盲目性，增加自觉性。这样就可以付出较少的代价，取得较多的成果。

但是，人们认识过去和推测未来，都是以现在为立足点和起动点的。离开了现在这个立足点和起动点，既不可能认识过去，也不可能推测未来。

总之，人们总是为了现实的需要才去认识历史。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中国古代的司马迁、司马光和古希腊的希罗多德、修昔底德，他们都是为了“以史为鉴”的现实目的去研究和撰写历史。近现代的历史学家也都是为着现实的目的去研究和撰写历史。只是有的学者坦率地表达了这种动机，有的学者表达得不那么鲜明，有的学者则虚伪地否认为现实需要而研究和撰写历史的真实动机。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大都毫不隐瞒自己的学术研究是为中国革命和中华民族振兴的事业服务的。因为他们坚信自己为之献身的事业是正义的，为正义的事业献身，坦坦荡荡，没有什么可隐瞒的。

如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中毫不隐讳地表明他研究中国古史的目的是由于对“未来社会的待望”而产生的“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是为了阐明中国历史也是循着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普遍规律演进，以此批驳名为“整理国故”实则为了宣扬“中国国情特殊论”而反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分析、解决中国的历史和现实问题的人们的观点。

爱国和进步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也大都不隐讳自己的历史研究是为现实服务的。如陈垣，在北平沦陷于日伪统治之时，不受敌诱，拒绝任伪职，以蕴含忠贞爱国精神的史籍为教材，教学生勿忘国仇。他于1945年完成的《通鉴胡注表微》一书，更是他满腔爱国热忱的体现。《通鉴胡注》作者胡三省是南宋遗民、爱国史家。陈垣表示他写作《通鉴胡注表微》，着重要“表”的不是单纯的考据之“微”，而是“其忠爱之忱”。胡三省在“后晋纪”开运三年注中写道：



**陈垣**（1880—1971）
著名史学家。字援庵，广东新会人。自幼好学，无师承，自学成一大家。在考据学、宗教史、元史和史论史法等方面，造诣精深。历任国立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辅仁大学教授。1926—1952年任辅仁大学校长，1952—1971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主要著作有《元西域人华化考》、《元也里可温教考》、《火祆教入中国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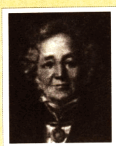
"臣妾之辱，唯晋宋为然，呜呼痛哉！"还写道："亡国之耻，言之者痛心，矧见之者乎！"陈垣毫不掩饰地表白，当他读到胡氏那些痛心疾首之言时，"竟不禁凄然者久之"。他在《表微·感慨篇》引用该条注文后写道："人非甚无良，何至于不爱其国，特未经亡国之惨，不知国之可爱耳！身之（胡三省字）身亲见之，故其言感伤如此。"陈垣后来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回顾他在北京沦陷期间的治学心境时写道："北京沦陷后，北方士气萎靡，乃讲全谢山（全祖望）之学以振之。谢山排斥降人，激发故国之思。所有《辑覆》、《佛考》、《诤记》、《道考》、《表微》等皆此时作品，以为振国之道只此矣。所著已刊者数十万言，言道、言僧、言史、言考据，皆托词，其实斥汉奸，斥日寇，责当政耳。"① 再如陈寅恪，"七七"事变后，他的父亲"忧愤不食五日死"；陈寅恪自己绝然不事敌，携家逃离北平，辗转到西南联大、广西大学等校任教。在1941年完稿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论及唐懿宗咸通以降的形势时，引用宋子京的话做结语，称："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指南诏侵边）"，接着，他感慨地写道："呜呼！世之读史者倘亦有感于斯言欤！"字里行间，涌动着他那深沉的伤时忧国之感慨。再如顾颉刚，20世纪20年代，他开创"古史辨"派，倡导以科学的实证态度对待古史传说，显然与当时提倡科学精神的新文化运动潮流有关。30年代，痛感强邻入侵，国土沦丧，于1934年邀集同人组建"禹贡学会"，创办《禹贡》半月刊，致力于历史地理研究，旨在"明辨疆域，昭告国人，神州版图，不容强邻侵吞"。由此开创了历史地理这一新的学科。北平沦陷后，他辗转奔波到重庆，创办通俗教育馆，办《文史杂志》，激励民众抗日士气。他的史学研究始终是同救国救亡的现实运动联系在一起的。

在中国，尽管有人倡言历史研究应该与现实功利绝缘，应该"为历史而研究历史"，但是，胸怀历史责任感的历史学家都不赞成那样的主张，坚持为促进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而研究历史。

在西方历史学界，像兰克那样反对历史研究为任何现实目的服务的人，现

① 转引自尹达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561—562页。

在也不多见了。学者们大都承认人们认识历史的动因，本是来源于现实生活的



**兰克**（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德国历史学家、兰克学派创始人。早年在莱比锡大学学神学和古典语言学，曾任中学教师。1824年发表《拉丁和条顿民族史》1494—1514，一举成为著名历史学家。1825—1871年任柏林大学教授。1841年被任命为"普鲁士国家史官"。1865年受封为贵族。他支持普鲁士王室统一德国，反对革命。他认为政治精英人物是历史的主宰者，倡导以科学态度考证第一手史料，客观地"如实叙述"。主要著作有《十六、十七世纪教皇史》（1834—1836）、《德国宗教改革史》（1839—1847）以及未完成的9卷本《世界史》（1881—188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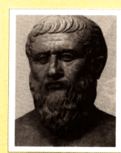
刺激。如著名的当代美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现代世界体系论创始人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在其巨著《现代世界体系》的导言中坦然申明："我不认为存在什么不具有责任感的社会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科学不可能是客观的"；"我们大家都无可补救的是我们的背景、我们所接受的训练、我们个人自身的能力和社会角色，以及我们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社会结构的压力的产物……作为学者或科学家，肯定要在社会系统中扮演特殊的角色"。"这里就产生了我们的责任感。它取决于我们对美好社会的憧憬。既然我们要求有一个较平等较自由的世界，我们必须理解达到这一境界的各种条件。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求对迄今为止现代世界体系的性质和演变有一个明晰的揭示，同时对它现在和未来在各方面或许可能取得的发展的幅度也必须加以说明。这方面的知识将会成为一种力量。就我的承诺范围而言，这种力量对那些代表世界上大多数深受压迫的人们的利益的集团应该是极其有用的。"① 沃勒斯坦的这些自我表白，充分说明了他的治学宗旨和治学态度。正是出于"要求有一个较平等较自由的世界"，出于要使社会科学知识变成有利于占世界"大多数深受压迫的人们"求得平等和自由权利的力量的动机，驱使他付出全部的精

① （美）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中译本第1卷，罗荣渠主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10页。

力去研究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500年发生发展的历史，并力求客观地揭示出它产生、发展和走向终结的“自然”历史过程。沃勒斯坦既坚持责任感又坚持客观性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他的著作总是广泛征引各路名流大家的观点，往往大段大段地转引过来，尽量客观地加以比较，在冷静地评论其是非得失的基础上，做出自己的结论。当然，这里所说的客观，不是兰克声言那种没有研究者自己的主体意识的客观主义，而是指尽力避免主观片面性的客观态度。沃勒斯坦的研究实践和研究成果证明了他是一位言行一致的学者。

沃勒斯坦的坦诚表白和他的研究实践也印证了史学认识论的一个真理：历史学家的历史认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现实生活。说出发点来自于现实，是指历史学家想要研究什么历史问题，或者说，想要研究哪些方面的历史，是由现实生活的刺激或激励引发的；而且认识历史的目的，也是由历史学家在现实生活体验中形成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决定的。说历史认识的归宿点也是现实，指的是历史学家认识历史的目的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影响现实；而且，历史学家的研究结论还可能对现实产生他们没有意识到的、甚至是他们不希望产生的影响。这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是认识论的规律决定了的。

克罗齐实际上也谈到了这样的规律。他说：“显而易见，只有现在生活中的兴趣才能使人去研究过去的事实。因此这种过去的事实只要和现在生活的兴趣打成一片，它就不是针对一种过去的兴趣而是针对一种现在的兴趣。”他举



**柏拉图**（Platon，前427—前342）　古希腊哲学家，认为“理念世界”是唯一真实的世界，“感觉世界”只是“理念世界”的“影子”。在政治思想上，他认为城邦由3个等级组成：作为“哲学王”和智慧化身的统治者等级、作为国家卫士的武士等级，以及作为物质财富生产者的工、商和农夫等级。3个等级各安其分，各守其职，国家才能安宁。他特别强调，要保证国家富强，必须有一个强大的武士等级。因此，柏拉图特别注重武士等级的培养和教育。他强调武士等级必须由体格和智力健全并经过严格训练的全权公民组成；为了保证他们没有私心，一心一意为国家打仗，规定他们不得拥有私有财产，不能有家室，必须过集体生活，必须遵守严格的纪律。

例说："当我所处的历史时期的文化发展向我提出……有关希腊文明或柏拉图哲学或某种阿提卡风俗习惯的问题时，那个问题跟我的生活的关系和我所从事的一点工作，或我所沉溺的爱情，或威胁我的某种危险的历史跟我的关系是一样的。我用同样的焦虑去考察它，我同样感到不快，直到把它解决为止。在这种情形下，希腊生活对我就是当前的；它诱惑我、吸引我、折磨我，就像一个人看见了敌人，看见了心爱的人，或看见了他所为之担惊受怕的心爱的儿子时的情形一样。"① 这也就是说，一个历史学家，只有当他感到古希腊人的生活习俗、爱憎或柏拉图的思想与他自己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时，才会去认真地考察古代希腊人的生活习俗、爱憎情感或柏拉图的思想。那么，这位历史学家怎么才会产生那种息息相关之感呢？显然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他事先已经通过课堂或其他途径获得了一些历史知识，其中包括有关古希腊人的生活或柏拉图的思想的粗浅常识。但此时他还没有感到这些知识跟他自己的现实生活有多大关系，所以还没有把它们列为他的研究课题。第二，后来某个时候，他感到自己的现实生活向他"提出了"有关的"文化"问题，使他感到有必要从历史上去寻找某种答案。于是，他就回忆他的历史知识，想一想其中有哪些与他想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有关系。这样，他就想到了古希腊人的生活或柏拉图的思想，正好与他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文化"问题息息相关。于是，他确定了研究课题，带着强烈的寻求答案的情感去研究古希腊人的生活或柏拉图的思想。研究的结果如何呢？结论多半就是："希腊生活对我就是当前的。"应该说，克罗齐对历史认识产生过程的论述，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他实际上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历史研究者首先是感到现实生活向他"提出了"使他感到"焦虑"或"兴趣"的问题，再带着这种"焦虑"或"兴趣"去向历史提出问题，并寻求答案；而一旦当他从历史中寻求到了使他的"焦虑"得到"解决为止"的答案，或者他的"兴趣"得到了满足，就最后形成了他的历史认识。克罗齐就根据这样的理由提出了"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这个命题。其中包含着三层意思：一是研究历史总是研究者现时现刻的思想活动；二是历

①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傅任敢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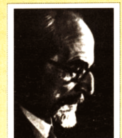
史研究是由现时生活的需要激发起来的；三是历史是按现时人的兴趣和价值取向来思考和理解的。这个命题含有明显的历史相对主义的消极成分，但也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那就是确认了一个事实：历史认识的起点，来源于研究者感受到的现实需要。不过，克罗齐的论说忽视了一些更深层的问题，例如，在同一个现实中生活的研究者为什么可能对不同的历史问题产生“焦虑”或“兴趣”，或者，对同样的历史问题产生不同的“焦虑”或“兴趣”？还有，研究者的“焦虑”或“兴趣”促使他着手研究某些历史问题之时，他是带着一个“白板”似的头脑去研究，还是带着某种理论假设去研究？如果对这些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那就必须承认：研究者之所以会由现实的激发产生出不同的历史研究动机，是由于研究者持有不同的社会或政治立场；而他着手研究历史之时，也必然要带着与他的社会或政治立场相应的社会历史观作为他的指导原则，去进行研究。历史认识的这种主观性或主体性本是史学认识论的规律决定的，任何人也回避不了。

皮亚杰曾指出，人们总是要带着自己头脑中“早先存在的结构”或“按照基本格局形成的一个新结构”，去“同化”或“组织”他的头脑从外部“摄入”的“材料”或“事实”的观念结构。我们已经指出，皮亚杰说的人们头脑中那个“早先存在的结构”实际上就是从现实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体验中形成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人们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来源于现实生活体验，因此也要随着现实生活体验的改变而改变，也就是皮亚杰说的形成“一个新结构”；这个“新结构”就会促使人们对事物产生新的看法。这是普遍的认识规律，人们的历史认识的产生和形成过程自然也遵循着这样的规律。

英国历史学家卡尔在他所著《历史是什么》一书中，实际上也阐述了历史认识的这一规律。他说，历史学家的“立场本身是扎根在一个社会和历史背景之中的……历史学家在开始写历史之前，就是历史的产物”①。也就是说，历史学家的立场本身就是他自己经历和体验的历史的产物；由此，他的立场也必然会随着他经历和体验的历史的变化而变化。他通过一个著名的历史学家的

① （英）爱德华·霍利斯·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9页。

历史经历和历史观点的变化过程的事例来证明他的立论言之有据，那就是“伟大的德国历史学家”梅涅克。他的生命以及创作时期特别长，充满了他的



**梅涅克**（Meineck Friedrich，1862—1954）20世纪上半期德国权威的历史学家。先后在斯特拉斯堡大学、弗赖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担任教授，同时兼任德国最重要的历史刊物《历史杂志》的编辑。梅涅克的历史著述反映了他从俾斯麦和强权政治的崇拜者向一个温和的自由派的转变过程。在1908年出版的《世界资产阶级与民族国家》一书中，他乐观地追溯了民族主义在19世纪德国的兴起。1924年出版的《理智国家的概念》被解读为对强权政治的一种谴责；该书反映了梅涅克对一战的反省，他在自身身上发现了强权与道德间的矛盾，他看到战争导致了德国统治阶级的破产，承认彻底变革的必要性。梅涅克成为魏玛共和国忠实的辩护者。1936年出版的《历史主义的起源》一书追溯了从维柯到兰克的历史意识。梅涅克强调了对个体关注的重要性，这暗示了他对纳粹统治的反对，因为后者仅将个体视为是政治的工具。在1946年出版的《德国的灾难》一书中，梅涅克批判了那些为希特勒上台奠定基础的因素。

国家经历的一系列革命性的以及灾难性的大变动。这里我们实际上便有了三个不同的梅涅克，每一个都是一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代言人，每一个都通过他的三部主要著作中的一部来说话。作为1907年发表《世界资产阶级与民族国家》一书的作者，梅涅克信心十足地看到在俾斯麦政权之中实现了德国的民族理想，而且他也像自马志尼以后的许多19世纪思想家一样，把民族主义跟天下一家这一思想的最高形式等同起来：这是继俾斯麦时代之后威廉的奇特风格的产物。1925年出版的《理智国家的概念》一书的作者梅涅克在谈到魏玛共和国时，是三心二意不知如何是好：政治界已成为国家利益与道德之间未分胜负的竞争场地。道德是附属于政治的，可是它不能作为无视政权的生命与安全的最后手段。最后，1936年出版的《历史主义的产生》一书的作者梅涅克被一场纳粹的洪水冲走了一切学术上的荣誉，发出了失望的呼声。他对似乎承认凡是存在的就是正确的那种历史主义予以批驳，同时又心神不安地摇摆于历史的相对跟超理性的绝对之间。末了，当梅涅克晚年眼见自己的国家遭受比1918

年更大的军事失败而屈服时，他在1946年出版的《德国的灾难》一书中，只得仍旧持一种信念：认为历史是听任盲目而冷酷的变化所摆布的"①。卡尔举的梅涅克这个例子，确实生动地说明了现实生活多么强烈地影响到历史学家的社会历史观和具体的历史认识。美中不足的是，卡尔只是说明了他之所以持有那样的历史观和历史认识，是因为他站在"扎根在一个社会和历史背景之中的"特定的"立场"上观察历史，没有说明他发表那些历史认识想要对社会产生什么影响，或者实际上产生了什么影响。不过，他说到"1936年出版的《历史主义的产生》一书的作者梅涅克被一场纳粹的洪水冲走了一切学术上的荣誉，发出了失望的呼声"，这表明他当初歌颂普鲁士军国主义的著作最终遭到了读者的厌弃，使自己名誉扫地。

总之，历史认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现实生活，这是历史认识的产生和形成规律决定的。历史研究者认识和理解这个规律是很重要的。这样他就不会轻信历史研究者能够背对着现实去"为历史而研究历史"的神话，而是自觉地面对现实，自觉地承担起作为历史研究者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这样才能避免像兰克或梅涅克那样，自以为不偏不倚、无涉于现实的是非善恶，实际上却深深陷入了与历史潮流背道而驰而不自知的尴尬处境。

## ◎ 第二节　历史认识的层次结构：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

像其他学科的认识一样，历史认识也是由一个一个的判断构成的。仔细考察历史学家的研究实践，可以看出，每一项历史认识实际上都包含着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可以称之为考实性认识，它是通过对史料的辨析获得的对历史事实的认识，也就是我们在第六章说的"确定事实"或弄清楚"是什么"那个

① （英）爱德华·霍利斯·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9—40页。

层次上的认识。第二个层次可以称之为因果关系或规律性的认识，它是在已经确认的事实基础上对各个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联系的认识，也就是我们在第六章说的“解释事实”或弄清楚“为什么”的认识。第三个层次可以称之为评价性认识，它是在前两个层次的认识基础上对历史上出现的事件、人物、制度和过程等进行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的评价以资鉴于现实的认识。这三个层次的历史认识也可称之为三个层次的历史判断，即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

探讨这三种历史判断各自的特点和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本节的任务。

### 一、事实判断

事实判断的目的在于求得历史事实的真相，为进行其他两个层次的判断打下基础。因此，事实判断是历史判断中最基础的判断。离开了事实判断这个基础，其他各种历史判断都会成为无本之木。郭沫若说：“无论做任何研究，材料的鉴别是最必要的基础阶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问题，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要更加危险。因为材料缺乏，顶多得不出结论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比没有更有害。”① 只有将进一步的判断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判断的基础上，才能使我们的研究立于不败之地。马克思、恩格斯经常以依据坚实的事实基础立论而充满自信、感到自豪。马克思曾说：“我的‘资本论’一书引起了特别大的愤恨，因为书中引用了许多官方材料来评述资本主义制度，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学者能从这些材料中找到一个错误。”② 恩格斯也曾说：“这本书（指《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里所叙述的，都是我看到、听到和读到的。……但是我要毫不迟疑地向英国资产阶级挑战：让他们根据像我所引用的这样可靠的证据，指出哪怕是一件多少能影响到我的整个观点的不确切的事实吧。”③

进行事实判断所运用的各种具体方法属于技术性方法。正如我们指出的，

---

①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8—279页。

研究者实际上总是在一定的导向性方法或理论指导原则主导下运用那些技术性方法。有一种常见的误解，认为考证史料、确定事实不需要什么理论指导原则，只需严格遵循形式逻辑规则去做，就足够了。这是很片面的。要确定事实，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事实。史料和史实浩如烟海，无边无涯，研究者除非下定狠心只研究极细微的问题，才不会为如何筛选史料和史实发愁。研究稍许复杂的问题，都要面临怎样确定必须搜集的史料和史实的范围问题。这就不是一个单纯技术性问题，而是要由研究者的社会历史观和与之相应的理论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来确定的问题。例如，以兰克和兰克学派为代表的传统史学家，由于信奉人本主义的唯心史观，认为历史只不过是领袖或精英人物的思想、目的、意志的展现过程，因此他们认为最珍贵的史料就是领袖或精英人物留下的书信、日记和其他与他们直接相关的档案材料和文字资料。因此，他们就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于搜集和辨识此类史料。与此不同的是，法国年鉴学派学者们相信普通大众比领袖或精英人物在更大程度上起着决定历史进程的作用，这种历史观驱使他们特别注重搜集、整理反映普通大众生活状况的史料，诸如有关居民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的教区记录、法庭档案、土地登记册、征兵征税资料、契约、租约、遗嘱、财产清单、账簿、食谱、墓葬、宗教和世俗生活图像、私人藏书目录等等，传统史学家不屑一顾的东西，他们往往认为是珍贵的史料资源宝藏。而且，事实有不同的种类。有的是单一事实，如“北魏统治者于太和九年（485）颁布均田令”；有的是复合事实，如“北魏实行均田制的经过”；有的还是带有价值判断的事实，如说“北魏实行均田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单一事实，运用技术性方法即可确定。但是对于复合事实和带有价值评价的事实的确定，就必然会有社会历史观和与之相应的理论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在其中发挥导向作用了。

### 二、成因判断

研究者完成了事实判断以后，一般都要接着追问为什么会有那样的事情发生？为什么事情会是那个样子而不是另一个样子？就是说，要对为什么会有那样的事实做出解释。对事实的这种解释，我们称之为成因判断。

成因判断就是对历史事实出现的原因做出判断，实际上就是对事实出现的因果规律性做出判断。

如我们在第六章所讲，人们解释事实不外乎采取四种方式：用“常理”解释，用经验规律解释，用因果必然性规律解释，以及运用“多种因素随机组合”方式做解释。其中，前三种解释方式也就是常见的三种成因判断方式。这三种解释方式或成因判断方式实际上代表着三种不同社会历史观和与之相应的理论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一般说来，倾向于人本主义的人们多倾向于用“常理”解释历史事实或事件出现的原因，倾向于科学主义的人们多倾向于用经验规律解释历史事实或事件出现的原因，奉行唯物史观的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的人们一般都力求用因果必然性规律解释历史事实或事件出现的原因。持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观的学者，对于同一个历史现象可能做出同样的事实判断，却不大可能做出同样的成因判断。例如，持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观的许多中国和西方学者可能都认同这样一个事实：中国人的传统价值观念比较崇尚和谐、均平，厌弃竞争，西方人的传统价值观念则比较崇尚竞争、争胜，厌弃和谐、均平。但是，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差异呢？倾向于人本主义的学者可能认为是不同的“文化基因”或“文化积淀”造成的“人性”差异或“文化根性”差异的结果。倾向于科学主义的学者可能列举一些同类或相似情况，从地理环境、人文环境、风俗习惯……多种因素归纳出一些经验规律，人文的差异是由多种因素的随机组合造成的。运用唯物史观作为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的学者，则可能要从物质生产生活方式和实际生活过程决定价值观念的因果必然性规律来解释，可能认为中华先民从远古就依靠宗法—家长制组织大协作之下的小生产方式求得生存和发展，这种生产生活方式最需要在一个大共同体内保持统一和安定，最怕受到竞争和相互争夺的伤害，由此产生了崇尚和谐、均平，厌弃竞争、争胜的价值观念；而西方大多数民族经历了长期充满迁徙、征战的游牧、游耕的生产生活方式，定居下来以后，由于种种自然的和人文的条件制约，也没有形成中国那样需要大共同体组织大协作的生产生活方式，而是形成一些仍然充满竞争和相互争夺的小共同体，由此产生了崇尚竞争、争胜，厌弃和谐、均平的传统价值观念。

怎样评价这三种解释方式或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呢？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怎样检验历史认识的是非时，再探讨这个问题。

### 三、价值判断

价值判断就是研究者对他所研究的历史人物、事件、制度或过程的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做出评价。

标榜客观主义的学者声称历史学家必须保持不偏不倚的公正立场，不能对他的著述所涉及的历史人物、事件、制度或过程做出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的评价。如我们在前面谈到兰克的客观主义主张时指出，那是根本做不到的。任何人对待任何事物都必然有一个判断其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的价值标准，而且必然会有意无意地、或隐或显地把他的价值判断表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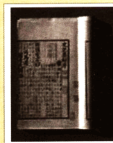
**孔子**（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中国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创始者。倡导“仁”的学说，强调“仁”即“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要实践“仁”，必须遵守“礼”的规范，“克己复礼为仁”。

历史学本来就是为了满足人们鉴往知来的需求才发展起来的一个学科。如果它不能满足这个需求，就会失去存在的价值。而要满足人们鉴往知来的需求，历史学家就必须而且必然要做价值判断。当然，历史学家所做的价值判断是否都具有真理的价值，或是否都具有积极的意义，那是另一回事。

在是否需要对历史做价值判断上，我国古代史学家的认识是十分明确的，他们把史学的作用理解为劝善惩恶，训世资鉴。《易经》里就有“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①。孔子自觉地这样做了，相传他在《春秋》这部编年史里首创“褒贬义例”，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在字里行间“寓

① 《易·大畜》。

褒贬，别善恶"，对历史行为者的言行做出价值判断。例如，同样记载杀人，就有"诛"、"杀"、"弑"之分，所谓"一字之褒，荣于华衮；一字之贬，严于斧钺"。虽然孟子说的"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① 带有很大夸张成分，但从此以后，《春秋》笔法却成为我国史学的一个重要传统。史官们记载史实，往往把鉴定善恶功过、进行劝惩的价值判断当作题中应有之义。《礼记》则定出了应当歌颂的五种人物："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② 这就是说，有创作发明为大家所遵行使用的，为公事献身的，对安定国家有劳绩的，能防止水旱等自然灾害的，能抵御外患、侵略的，都要被纪念、被歌颂。司马迁写《史记》，入选的人物不仅有历代的圣君贤相、功臣名将，还有许多地位不高的中



《史记》书影

**《史记》** 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汉司马迁撰。初名《太史公书》，亦称《太史公记》、《太史记》。其父司马谈于汉武帝建元、元封年间为太史令，曾有志编写古今通史，但未能如愿，去世前嘱咐司马迁继承其遗志。元封三年（前108），司马迁继任父职，在太初元年（前104）参加制定《太初历》后，开始撰写《史记》。经十余年努力，终于成书。该书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讫于汉武帝，历时三千余年。所述史事，详于战国、秦、汉。据《太史公自序》记载，全书130篇，包括12本纪、10表、8书、30世家、70列传，共526 500字。文字生动精练，写人叙事形象鲜明，对中国后世的散文和传记文学亦有深远影响。

下层人物，如游侠、刺客、日者、滑稽、名医、商贾富人等，说明司马迁的价值观念较前代有很大变化。但是，不管他把历史记载的范围如何拓宽，所记的人物或事件都是从一定的价值观念出发，反映着他对所记述对象的一种价值评价，那就是要"稽其成败兴衰之理"，以做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③。我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礼记·祭法》。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国古代史学家在价值判断上，还有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对德行的看重。例如，没有事功表现的伯夷、叔齐仅仅因为宁愿饿死在首阳山也不食周粟，在《史记》里居于列传之首；《三国志》传记的开篇也是功劳不大、但却重义轻利而与同窗"割席"的管宁。德高才会望重，即使是一般老百姓，只要道德上有过人之处，特别是孝子贤孙、节妇烈女，都可以青史留名，从而流芳百世。由此可见，史学家的价值判断是多么的鲜明。

如我们在上一节所言，古今中外的史家研究和撰写历史，都是带着现实的动机的，动机里就包含着价值意识，而价值意识就会渗透到他的研究结论之中，形成价值判断。由于一切历史认识都由一定的现实动机驱使，因此，一切的历史判断都总会包含着某种价值判断，只是有的价值判断是鲜明地表达出来的，有的则只是寓褒贬于字里行间，有的甚至只是留下若隐若现的"弦外之音"让读者自己去体味。至于如何评价那些价值判断的是非得失，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

## 四、三个层次判断的相互关系

事实、成因和价值这三个层次的判断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简略地归结为：事实判断是基础，成因判断是关键，价值判断是目的和归宿。事实判断回答"是什么"的问题，成因判断回答"为什么"的问题，价值判断回答"应该怎么办"的问题。三个层次的判断组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历史认识。或者说，一个完整的历史认识应该甚至必然会包含着这样三个层次的判断。固然，在实践中，有的历史学家往往只做出其中一种或两种判断。例如，侧重于考实性研究的学者，可能主要做事实判断，而不做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或者只做实事判断和成因判断，不做价值判断。但这只是就研究者个人而言，可以在自己的研究中只完成一个完整的历史认识的一部分工作，就好像一个工人只完成一个产品中的某一个组件的制作一样。

为什么说价值判断是目的或归宿呢？这是因为人们决不会无缘无故去研究历史，总是带着要解决某个问题的目的、动机去研究历史，也就是说，研究者要通过历史的考察寻求某种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的答案。这说明，研究者在动

手研究历史之前，已经确定了研究的价值目标。这就决定了他必然要对考察涉及的历史人物、事件、制度和过程做出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的评价。在很多情况下，研究者实际上事先已经有了某种价值评价的假设，然后才去考察相应的事实和成因。也就是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之所以要去小心求证，一是为了测试自己的假设是否能够成立，二是为了获取充分的事实和因果论证，以增强自己的价值判断的说服力。例如，在20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中发生的中西文化优劣的论战中，新文化派中的某些极端西化主张者显然事先就有“中劣西优”的价值评价和“弃中从西”的价值选择主张，然后做出相应的事实判断和成因判断；东方文化派显然也大都事先就存有“中西各有优劣短长”的价值评价和相应的价值选择主张，然后做出相应的事实判断和成因判断。①

为什么说成因判断是关键呢？这是因为成因判断是对历史事实或事件出现的原因做出解释，而怎样解释历史事实或事件出现的原因，却决定于研究者持有什么样的社会历史观。社会历史观转化为研究者的理论指导原则或导向性方法，首先制约着研究者认定需要研究和解决什么样的问题，还制约着研究者在动手研究之前提出什么样的理论假设。那假设中不但包含着他对所要研究的对象的价值及其成因的预设，还包含着他对价值选择的预设。一旦研究者经过考察或研究做出了明确的成因判断，那里面包含的价值选择主张就更加明确了。例如，如果研究者认为中西传统价值观念差异的原因在于历史地积淀起来的“文化根性”或“国民性”的差异，就意味着他主张首先需要改造中国人的“文化根性”或“国民性”；如果研究者认为中西传统价值观念差异的原因在于制度和社会环境的差异，那就意味着他会主张首先需要改造制度和社会环境；如果研究者认为中西传统价值观念差异的最终原因在于生产生活方式和实际生活过程的差异，就意味着他会主张首先需要考虑如何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和实际生活过程的改善。

最后，为什么说事实判断是基础呢？因为它是研究者进行成因判断和价值

① 参见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第八章：《中西历史文化比较及其理论与方法的探讨》，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判断的起点和初始依据。事实判断如果出了错，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必然要跟着出错。例如，中西文化论争中的全盘西化主张者，实际上首先有一个“西方自古先进，中国自古落后”的事实判断作为初始依据，然后去寻找造成那个“事实”的原因，最后证明他们要求按照西方模式改造“文化根性”或“国民性”，或根本改造制度、环境，有理有据。这一系列错误判断的最初的起点，就是“西方自古先进，中国自古落后”这个事实判断的错误。因为事实是：西方原来落后，后来先进；中国原来先进，后来落后。因此要找原因就应找“西方原来落后，后来先进；中国原来先进，后来落后”的原因。找准了这样的原因，才能做出符合实际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判断。

那么，怎样才能保证事实判断不出错呢？这就要依靠科学的社会历史观了，特别是复合事实和带有价值评价的事实，更是需要依靠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导向，才能做出比较准确的事实判断。



# 第十一章　历史认识的检验和历史真理的求索

□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历史认识的是非得失的检验层次和检验标准；理解历史认识能够通过实践的检验不断地向更广阔、更深层的真理目标推进，然而对真理的求索又是永无止境的。

□ **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历史认识中的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都是可以通过实践检验其是非得失的，而且通过实践的检验是能够促使历史认识不断地向更广阔、更深层的真理目标推进的，然而对真理的求索又是永无止境的。要着重理解怎样对历史认识中的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的是非得失进行检验。

□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对历史认识的是非得失的检验要分别以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来进行？
2. 怎样检验历史认识中的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
3. 怎样检验历史认识中的价值判断的是非得失？
4. 为什么说通过实践的检验是能够促使历史认识不断地向更广阔、更深层的真理目标推进的，然而对真理的求索又是永无止境的？

□ **参考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着重选读与本章论述有关的篇章）
2. 姜义华、瞿林东、赵吉惠：《史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 （英）爱德华·霍利斯·卡尔：《历史是什么》，吴柱存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我们在第九章已经证明，历史真相是可知的，历史学能够而且应该成为揭示客观历史真相的科学。接着，在第十章，我们讲述了历史认识是怎样形成的，具有什么样的层次结构。在本章，我们要探讨的是，我们怎样检验我们自己或别人的历史认识是不是真理，用什么标准去衡量什么样的历史认识是真理或不是真理。

## ◎ 第一节 历史认识的检验层次和检验标准

历史相对主义者否认历史学能够揭示历史真理的一个重要论据是，历史认识都是历史学家的主观判断，都是见仁见智，各有千秋的，谁也没有权力判定谁是对的或谁是错的，因为不可能有一个检验历史认识谁对谁错的客观标准。

乍听起来，这种说法似乎有些道理，但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检验历史认识谁对谁错的客观标准是存在的。

我们在第十章讲过，任何一个完整的历史认识都包含着三个层次的判断：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这就决定了历史认识的检验也须分为三个层次进行。检验三个层次的历史认识的是非得失的标准，各有不同，但最终都归结为社会实践的检验。社会实践是检验历史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的最终标准。

### 一、对事实判断如何检验

如我们在第十章第二节指出，实际上有三种历史事实，与之相应，历史事实的判断也有三种：单一事实的判断、复合事实的判断和带有价值评价的事实的判断。

一般说来，对单一事实判断的检验，运用技术性方法对史料进行充分的考

证和辨识，就能够完成，而且检验结论也比较容易达成共识。如兰克学派强调历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科学，就是因为，而且仅仅是因为能够对史料进行客观的考证，做出确定无疑的结论。就连最坚持历史相对主义或历史不可知论的人，也承认对单一历史事实的考证可能得出客观的、确定无疑的结论。只是他们与兰克学派相反，认为即使有千百项确凿无疑的单一的历史事实，只要它们是彼此孤立的，互不联系的，也构成不了一段历史。而一旦人为地按照某种理论框架把它们联系起来，构成了一段历史情节，它们就再也不是纯客观的事实了。这种论说有一定的道理。它说明仅仅对单一的历史事实判断进行检验，是不可能完成对事实判断的检验的，更谈不上完成对一项完整的历史认识的检验了。

但是，正像事实判断是整个历史认识的基础一样，对事实判断的检验，也是对整个历史认识进行检验的基础，对事实判断的检验结果是对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进行检验的依据和根基。有时，一项关键性的史料或史实依据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会导致整个的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被全盘否定。

例如，我们在第八章第四节提到弗洛伊德所做的心理史学研究中，曾以达·芬奇的笔记中对其童年时代一次"经历"的追忆作为主要的史料和史实依据，根据该项史料对达·芬奇一生的成长历程做出解释。弗洛伊德认为达·芬奇这段追忆只是他幻想的产物，但是其中隐含着他对自己童年生活的某种真实历程的追忆。于是他用精神分析的方法进行了推论，并写成《列昂纳多·达·芬奇及其对童年的一个记忆》一书。在书中，弗洛伊德说到，达·芬奇把秃鹫的"吻"附加到自己童年经历中去时，反映了他深沉而强烈的"恋母情结"，因为那时在意大利流传的埃及神话中，秃鹫是母爱的象征。弗洛伊



**达·芬奇**(Leonardo daVinci，1452—1519)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美术家、自然科学家、工程师和哲学家。出身于佛罗伦萨附近芬奇镇一公证人家庭。早年学习绘画，为创造真实感人的艺术形象，广泛研究与绘画有关的光学、力学、地质学、生物学、人体解剖学及数学等多种学科，还通晓建筑术，设计过多种机械，其中包括飞行器。死后留下手稿7 000多页。代表作有《最后的晚餐》和《蒙娜丽莎》等。

德进而推论，认为正是这种童年经历驱使达·芬奇后来把被压抑的“恋母情结”转移、升华而成为强烈的探索欲望，驱使他始终围绕着对生母的怀恋，执著地从事对美的追求和对自然的探索。弗洛伊德在此提出了一个关于达·芬奇的完整的历史认识。这其中就包含着复合事实判断：（1）达·芬奇关于“秃鹫之吻”的追忆。（2）他作为被生父抛弃的私生子，5岁之前在母亲身边享尽母爱。（3）想必从神父那里听过视秃鹫为母爱象征的埃及神话。（4）5岁之后被生父收养。这些经过弗洛伊德考证确认的“事实”，复合起来构成了他对达·芬奇一生对美的执著追求和对自然的孜孜不息的探索的“成因”解释的基础。他在这里没有明确提出价值判断，但他的事实判断和成因判断里已经十分强烈地隐含了他的价值判断：童年遭遇和恋母情结在“潜意识”中留下的印记至关重要。然而，后来有的历史学家对弗洛伊德所依据的史料加以考察时发现，弗洛伊德所依据的达·芬奇的笔记德文译本误将意大利文的“鸢”译成了“秃鹫”，而“鸢”是达·芬奇所憎恨之物，自然与“母爱”毫无关系。这样，弗洛伊德对达·芬奇成长历程和成就动因所做的精神分析学的成因判断及其中隐含的价值判断就像矗立在沙滩上的大厦一样坍塌了。

这个例子不但证明了事实判断是整个历史认识的基础，还说明了事实判断、特别是复合事实判断，决非单纯的技术性问题，往往也要受到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的制约。例如，弗洛伊德对达·芬奇生活经历所做的史实考证中发生的谬误，显然都是固执地以他的精神分析理论——它包含着一种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作为指导原则所致。

由此可知，单纯的单项性事实判断（如达·芬奇笔记提到的“秃鹫”究竟是“秃鹫”还是“鸢”或“殷代是否实行过三年守丧制度”）和不带有价值判断或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烙印的复合事实判断（如关于某事件发生经过的纯粹中性叙述），只运用史料考据或技术鉴定那样单纯的技术性方法和标准就可以判定是非。这不会有争论。但是，如果面对的是带有价值判断和世界观或社会历史观烙印的复合事实判断，以及本身就包含价值判断的事实判断（如说“北魏实行均田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其中就包含着“什么是发展”的价值判断问题），那就要参照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的检验方法和

标准来进行检验了。

在中西历史文化比较研究中，长期盛行中国与西方文化传统存在着“专制与民主”和“群体本位与个体本位”的根本差异的观点。这属于复合事实判断。而且还带着价值判断内涵，因为其中包含着褒贬的含义。对于此类复合事实判断的是非得失的检验，首先还是从核对事实着手。回顾一下历史就可以发现，西方并不是一贯实行民主制度。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指出希腊各城邦先后实行过“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这样三种“正常政体”，还实行过由那三种“正常政体”变态而来的三种“变态政体”，即“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①。在古罗马，无论是当时的罗马人，还是当代学者，都一致确认，罗马曾经先后实行过共和政体和专制政体。在西欧中世纪，学术界也大都确认那里曾先后实行过等级君主制和专制君主制。到了近代，18—19世纪一些欧洲国家先后实行过“开明君主专制”。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德国，先后出现过俾斯麦的“铁血专制”和希特勒的法西斯专制。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他们主要是继承了古希腊的斯巴达传统。这样众多的史实足以证明认为西方一贯具有民主传统的复合事实判断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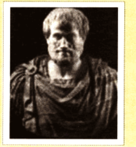
**等级君主制** 西欧中世纪中期盛行的一种政治制度。其特点是，由僧侣贵族、世俗贵族和市民阶层这样一些“等级”的代表组成的“等级代表会议”，即封建国会，与国王共同掌权，重大事项需经等级代表会议通过，才能付诸实行。国王往往利用市民阶层要求消除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障碍的愿望，拉拢市民阶层，支持国王抑制封建贵族割据势力，为逐步过渡到专制君主制准备了条件。

再看西方是否一贯“以个体为本位”。

在古希腊，人们普遍接受的主流意识形态都是强调个人从属于家长、从属于国家、从属于神明的。破坏这样的信条和秩序，要受到严重的惩罚。苏格拉底被雅典公民法庭判罪致死，就是明证。他被指控的罪状主要是两条：(1) 苏格拉底不承认雅典人民公认的神灵，“而去提倡新的神灵”。(2) 诱惑青年，教唆他们违逆家长教导。第一条罪看来主要是指苏格拉底常对人们说他凭自己的“灵机”听到了神的声音和启示，这被认为实际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2—135页。

上是在提倡一个存在于每个人自己心灵中的神，而不是城邦公民共同信仰的神。第二条主要是指控他诱使青年人信服他苏格拉底“有甚于服从自己的父母”。仅为这样两条理由就被判罪致死，使后世许多哲学家大惑不解。例如，在罗素看来，那两条罪状只是借口，“对他仇视的真正理由——差不多可以肯定地说——乃是人们认为他和贵族派有勾结，他的学生大部分都是属于贵族派的，而且其中当权的几个已经证明是极有危险性的”①。可是罗素没有提出确凿的史实来支持他的推断。黑格尔的看法似乎较为切近实际。他认为，苏格拉底倡言“灵机”实际上就是“拿人自己的自我意识、拿每一个人的思维的普遍意识来代替神谕，——这乃是一个变革。这种内在的确定性无论如何是另一种新的神，不是雅典人过去一向相信的神；所以对苏格拉底的控诉完全是对的”。至于第二条之所以成为罪，是因为“孝道乃是雅典国家的基调和实质。苏格拉底从两个基本点上对雅典生活进行了损害和攻击……既然这样，苏格拉底之被判决有罪，难道还值得奇怪吗?”② 黑格尔认为，苏格拉底的悲剧在于，他倡行的个人自主原则，超越了他的时代，他那个时代的雅典人是不能容忍那个原则的。亚里士多德关于希腊人的伦理价值的论述，可以证明黑格尔的论断言之有理。他说：“每个家庭是城邦的一部分，而夫妇和父子的组合则为家庭的各个部分。各个部分的善德必须同整体的善德相符。”③ 把亚里士多德此言同比他只小 12 岁的孟子（约前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前384—前322） 古希腊哲学家。他总结了泰利斯以来古希腊哲学发展的成果，首次将哲学和其他学科区分开来，开创了逻辑学、伦理学、政治学和生物学等学科的研究。

①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20 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贺麟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2—108 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41 页。

372—前289）的论说相比较是很有趣的。孟子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① 同是生活在公元前4世纪的这两位东西方圣哲，虽然立论角度不同，说的却是同一个道理：个人是从属于共同体的。亚里士多德还说："家务管理由一个君主式的家长掌握，各家家长以君臣形式统帅其附从的家属"；"灵魂在本质上含有两种要素，其一为主导，另一为附从，各个相应于不同的品德，理智要素符合统治者的品德，非理智要素则符合从属者的品德。……主从两要素存在于各种人事组合中就可说是一个普遍条例……自由人对于奴隶的治理是主从组合的一种形态；丈夫对于妻子又是一种；成年人对于儿童又是一种。"② 这与中国儒家强调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也是如出一辙。古希腊各城邦被亚历山大征服以后，在剧烈的社会和政治危机激荡下，出现过以犬儒派和斯多葛派为代表的"个人主义"。但那并不是近代西方价值观意义上的个人主义，只是对面临危机的集体主义、群体主义深感失望而采取的一种消极抵制或自我解脱的价值取向，因此，它始终未能成为占据主流地位的价值观。它的命运和地位，颇有些像中国杨朱学派的"为我"主义和魏晋之际的玩世不恭主义。

西方中世纪的价值观，也是强调个人的从属地位。基督教的神学说教和封建等级制度把个人置于必须绝对服从上帝和它安排的人间等级秩序的附属地位。在西欧各地拥有很大势力和影响的本笃会（Ordo Benedictinorum）不仅要求其成员拒绝任何形式的财产，而且禁止使用"我"、"你"和"我的"、"你的"这类用语。该会创始人圣·本笃（Benedictus，约480—574）带头用"我们的"用语代替"我的"。僧侣们曾讨论过，他们是否有权说"我的头"、"我的舌"、"我的手"，是否应该像人们表达"我们的衣服"、"我们的黑袍"那样来表达"我们的头"、"我们的舌"、"我们的手"。在西欧中世纪，个人追求超过自己需要的物质财富的行为，被视为犯罪。与正统信仰相抵触的任何观点，都要被视为异端。按《格雷西恩教令集》（Gratian's Drectum）的权威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9、39页。

性解释，凡是表现自己智力高超，坚持自己的看法，而不相信那些被专门赋予宣讲教义资格的权威人士的观点，都属于异端，要予以追究①。如哥白尼（Nicholaus Copernicus，1473—1543）因太阳系理论与当时强调自然界和社会的等级秩序的正宗神学理论冲突，受到极大压力，直到临死前不久才发表其著作，但还是被罗马教廷宣布为禁书。哲学家布鲁诺（Giordano Brono，1548—1600）借助哥白尼学说提出激进的神学和社会理论，被判为异端，捆在火刑柱上烧死。这一切，同中国的天子—子民社会要求人们恪守纲常伦理，"非礼无视，非礼无听，非礼无言，非礼无动"②，甚至"以理杀人"，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否定个人的独立地位。

总之，古代和中世纪的西方人，像那时的中国人一样，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成员，都是处在人身依附关系网络之中，都不具有真正独立自主的人格。而且，那时的西方人也像中国人一样，都承认人是生而不平等的。只是到了文艺复兴时代，特别是启蒙时代，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才逐渐成为社会公认的价值观。这一历史转变过程正是西方社会从马克思说的那种以"人的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第一大阶段或第一大形态向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为特征的第二大阶段或第二大形态转型的表现。

这一系列史实足以证明，所谓西方社会自古以个体为本位的事实判断也是不能成立的。

认为中国与西方文化传统存在着"专制与民主"和"群体本位与个体本位"的根本差异的论断，虽然属于事实判断，但其中显然包含着"西方文化优越论"和"中国文化低劣论"的价值判断。关于这样的价值判断的是非得失怎样检验，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 二、对成因判断如何检验

成因判断就是对历史现象或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出解释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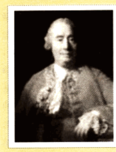
---

① （苏）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庞玉洁、李学智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7—278、316、346、352页。

② 《论语·颜渊》。

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区分两种“因果”概念：一种是“先前事件”和“后续事件”之间的所谓“前因”和“后果”的关系，另一种是“由此生成”或“由此产生”的关系。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因果”概念。如果忽视了它们之间的本质差别，就会引起致命性的逻辑混乱。

恩格斯指出：“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前后相继，就能造成因果观念：热和光随太阳而来；但是这里不存在任何证明，而且就这个意义来看休谟的怀疑论说得很对：有规则的 post hoc（此后）决不能为 propter hoc



**休谟**（David Hume，1711—1776）　英国经验论哲学家、不可知论者、历史学家。出身于爱丁堡一个清寒贵族家庭，3岁丧父，由母抚养成人。11岁入爱丁堡大学，14岁或15岁离开该校自修。曾任驻法使馆秘书、代办和副国务大臣等职。认为人永远不可能弄清楚自己的感觉印象是来自于对象的刺激、自己心灵的创造力，还是来自造物主的赐予；认为因和果之间有前后相继关系，但“在此之前”并不就是“由此引起”；人只能凭自己反复多次的重复体验才形成因果关系的观念；因果关系只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而不存在于对象本身。主要著作有《人性论》、《人类理解研究》、《道德远离探究》、《英国史》等。

（由此）提供根据。”① 恩格斯在这里提到的“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是用拉丁文表述的一个逻辑学用语，译成英语就是“After This Therefore Because of This”，译成中文的意思就是“在此之后就是由此产生”。这在逻辑学上叫作“巧合相关”（Coincidental Correlation），或者干脆被称为“巧合谬误”。例如历史上确实反复出现过一些国家由合到分而后又由分到合的现象，人们便由此形成“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成因判断”，似乎“分”与“合”总是前后相随，互为因果。又如历史上确曾出现过先进变落后、落后变先进的现象，人们由此产生“先进导致落后，落后导致先进”的“成因判断”，似乎“先进”和“落后”也会前后相随，互为因果。诸如此类“前后相随”的“因果”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8—329页。

念，实际上并不反映真正的因果关系。那些现象前后相随，仅仅是“巧合”，前后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链条。因此，诸如此类的“因果判断”实际上可以称之为假因果判断。对这种假因果判断，我们只须举出众多相反的史实，表明“久分”者未必“合”，“久合”者也未必“分”；先进者未必全都注定要变为落后，落后者也未必全都注定要变为先进。这样的史实核对，就足以证明诸如此类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不能成立。

然而，历史判断中确实有许多判断是力图要揭示某种因果关系的成因判断。

如前所述，所谓成因判断，就是研究者对历史现象或事件发生的原因所做的因果解释。在历史著述中常见的历史解释方式不外乎四种：（1）用统计归纳性的经验规律做解释；（2）用精神、文化因素（包括人性、理性、常理等）做解释；（3）用“多种因素随机组合”方式做解释；（4）用因果必然性规律做解释。这四种解释方式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力图对社会历史现象和过程做出某种因果解释或成因判断。这四种常见的解释方式都是历史学家们从自己信奉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转化过来，用来解释历史的导向性方法或指导原则，那四种常见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是：（1）主张自然和/或社会环境（结构、制度）决定论的机械唯物史观；（2）主张精神、文化因素（包括人性、理性）决定论的唯心史观；（3）主张物质、精神因素随机组合的非决定论的多元折中主义历史观；（4）主张生产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决定论的唯物史观。因此，我们要对四种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进行检验，实际上就是要对这四种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的是非得失进行检验。

怎样检验体现一定的社会历史观—史学本体论的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呢？历史相对主义论者认为根本不可能进行那样的检验，因为社会历史观和世界观一样，都属于信仰问题，属于“形而上学”领域，不属于科学领域，也就不可能用科学方法加以检验。这也是他们否认历史学能够成为科学的一条重要理由。但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来看，无论世界观还是社会历史观，都是来源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体验，因此也都应该而且能够以历史和现实的人们的生活实践来检验其是非得失；经过实践检验，证明它们确实是揭示了客观

世界的规律的知识体系，就应该承认它们是科学真理；否则，就不是科学真理①。而且，既然四种常见的解释方式都是力图要对历史现象和过程中的因果关系做出某种解释，也就必然要以一定的"因"和"果"的史实以及"因"和"果"相互联系的史实为立论依据。正因为此，我们就可以通过核对那些史实的是非真伪来对那些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加以检验。

不过，在这四种常见的因果解释中，唯独第三种解释，即多元折中论的解释，无法检验，因为它总是强调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由多种因素随机组合而促成，没有任何一种因素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多元折中论是一种非决定论，实际上也就是一种非因果论；它强调每一种现象都由一组特定的因素随机促成，不可能与其他同类现象有共同的终极原因或共同的因果规律；甚至同一种现象的每一次出现也都不可能与它的别次出现具有共同的终极原因或共同的因果规律。这就决定了不可能对多元折中论的解释进行因果判断的检验，不过，我们可以用科学研究的事实来证明，多元折中论的解释方式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因为全部科学发现的历史都证明，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历史科学的认识，都是在突破了多元折中论的模糊判断而上升到因果必然性的判断时，科学才取得突破性推进。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多元折中论者在很多情况下都是侧重于强调精神因素或物质因素的决定性作用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按精神或物质因素决定论的成因判断分别加以检验了。

如前所述，对一切真正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我们都可以通过核对那些判断所依据的史实的是非真伪来对其是非得失加以检验。

例如，在中西历史文化比较中，认为中国与西方文化传统存在着"专制与民主"和"群体本位与个体本位"的根本差异的事实判断，就带着一个成因判断：即认为中西文化传统之所以具有那样的根本差异，原因在于中国文化在大陆环境中生成和发展，而西方文化在海洋环境中生成和发展。因为成因判断大都是从"果"寻"因"，所以检验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也应该从核对作

① 参见庞卓恒、吴英：《什么是哲学　什么是历史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哲学原理》2001年第3期。

为"果"的事实的是非真伪开始。这是因为，如果作为"果"的事实都不真实，那"因"就不可能真实了。我们已经证明，认为中国与西方文化传统存在着"专制与民主"和"群体本位与个体本位"的根本差异的事实判断本身就不能成立，"因"自然就落空了。但是，仅仅这样简单地证伪，还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考察地理环境与政治体制和价值观念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实际关系和人们认识上的逻辑联系。自然环境是人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基本场所和生产资源所在，对人类历史进程自然要产生巨大的影响。但是，我们需要把历史考察的时空视野尽量放得开阔一些，才能对它的影响看得全面一些。那样我们就可以看到，自然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主要是作为生产生活资源的天然禀赋的提供者，对人类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以及具体采取什么样的生产生活方式产生制约作用，而不是像地理环境决定论者说的那样直接决定社会政治制度、国民性格和价值观念；即使对生产生活方式具有制约作用，它的强度也是随着人类自身驾驭自然的能力的增长而相应地减弱的；而且，不同的人群由于自身生存活动方式和相应的制度和价值体系的历史积累而形成的民族特性各不相同，因此，即使面对相似的自然条件，也会做出不同的反应，产生极不相同的结果。生活在同一个地中海的南岸和北岸的族群的生产生活方式自古以来就很不相同，即使罗马皇帝把他们装进同一个帝国口袋里长达数百年之久，也消除不了那些差异。英伦三岛、马达加斯加、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日本的居民虽然都在海岛环境中生存，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和政治制度以及价值体系同样存在着巨大差异。中国、伊朗、俄罗斯和非洲、美洲大陆以及南亚次大陆的居民虽然都主要在大陆环境中生存，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和政治制度以及价值体系也同样存在着巨大差异。这一系列事实足以证明，把"海洋环境"还是"大陆环境"视为产生民主还是专制制度的根本原因，或者产生个体本位或群体本位的价值体系的根本原因，这样的成因判断是经不住检验的。

我们再以马克斯·韦伯提出的关于西方传统价值观念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因果关系的判断为例，看看应该怎样检验其是非得失。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著作中对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生原因做了成因判断。他将资本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1920）　德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其代表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强调西方那种激励人们勤奋赚钱牟利的"新教伦理"激发了西方人的资本主义精神，认为这是促使西方世界从封建主义转向资本主义的关键因素；并认为东方社会没有靠自身力量发展到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儒家伦理、道教、佛教、伊斯兰教都缺乏西方那种"新教伦理"。韦伯这套理论引起许多争论和批评，人们首先要问，就算"新教伦理"有那么大的作用，那"新教伦理"本身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再者，究竟是先有资本主义然后才有"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还是与此相反呢？韦伯似乎事先已经料到会招致此类责难，所以他预先就声明，虽然他认为"新教伦理"在促进西方资本主义产生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并不否认经济、政治和社会因素也同样重要。也就是说，他力图用多元折中论来掩盖自己的"新教伦理"决定论，声称他并没有认定精神、文化因素是唯一重要的因素，经济、社会因素也是很重要的。但这也不能消除人们对他的理论的质疑。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新加坡、韩国以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等崇尚"儒家伦理"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资本主义现代化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些西方学者认为韦伯的"新教伦理"决定论至少已被证明不适用于亚洲了。

主义发展视为人们在经济、政治和宗教及一般文化观念等领域走向"理性化"的过程，是多种因素促成了这一转变，然而强调其中精神因素尤为重要，突出表现在"新教伦理"激发了西方人的"资本主义精神"，认为那是促进西方世界从封建社会演变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关键性因素；东方社会自身没能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儒教"、伊斯兰教等宗教都缺乏类似"新教伦理"那样的精神。他还认为，西方那种"新教伦理"来源于古犹太教、古希腊罗马文化和基督教中包含的"个人主义"要素，而其他宗教信仰中都缺乏类似的要素，所以不可能发育出类似"新教伦理"那样的文化观念。可见，韦伯的历史观实际上是一种主张精神和文化决定论的唯心史观。

怎样检验这种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呢？首先还是对其所依据的事实判断进行检验。但这不是像检验事实判断那样只限于核对一项项的史实是否属实，而是在核对各项史实是否属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研究者在各项史实之间所建立的因果联系进行检验，看那些因果联系是否符合事实；而且也不只是看是否符

合历史的事实，还要看是否符合现实的事实。因为研究者既然是做的因果关系的判断，也就是一种因果规律性的判断；既然是因果规律性的判断，如果是真理，那就不仅应当在历史上有效，在现实中也应该有效。更何况韦伯所做的因果关系判断也已经包含着明显的价值判断，那就是，认定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西方传统文化观念具有独特的优越性。这样的判断是不是真理，也需要把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检验。

韦伯的成因判断实际上包含着这样一个系列的逻辑推理：新教伦理促进了资本主义精神，从而促进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方的新教伦理来源于西方古代的犹太教、古希腊和罗马文化以及基督教中包含的个人主义要素，东方的"儒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都缺乏那种要素，因此都未能孕育出类似西方那种新教伦理，从而也就未能发育出资本主义精神和资本主义的社会。要检验他的这些因果判断是否能够成立，首先就要看他列举的这一个系列因果关系是否符合历史事实。

首先，我们看到，韦伯列举的西方古代文化价值观念中某些肯定个人意志和自主选择的所谓"个人主义"要素，在儒家思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中都有。但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最终都是强调个人意志必须服从群体意志及其主宰者——神的意志，东西方古代文化观念在这方面本质是相同的①。可见，要从历史文化传统说明为何在西方而不是东方出现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原因，是说不通的。再从实际的社会历史进程来看，即使承认西方古代文化观念，特别是上古中古的基督教神学观念中确实包含着某些所谓"个人主义"的因素，为什么那些因素只是到了16世纪而不是在此之前发展成为新教伦理呢？究竟是文化观念自己决定自己的发展还是文化观念随着人们在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的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呢？这就涉及对韦伯的社会历史观进行检验。我们仍然根据实际的社会历史进程对其历史观进行检验。结果我们发现，14、15、16世纪时，首先是因为西欧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萌生出来，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才出现了文艺复

① 参见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第八章，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兴和宗教改革运动，由此才产生了新教伦理，而新教伦理的形成和传播，又反过来激发了资本主义精神，并助长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历史事实表明，韦伯颠倒了因果关系。再从现实来看，自从20世纪中叶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资本主义的现代化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以后，一些西方学者就开始怀疑韦伯的理论。他们认为，促进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精神因素，并不是西方的新教伦理和个人主义，恰恰是韦伯认为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儒家文化观念或“亚洲价值”。这个观点本身是否正确，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但它确实可以证明，韦伯的新教伦理决定论与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资本主义现代化实践不相符合。再看韦伯的新教伦理决定论隐含的西方个人主义价值观念优越论，如今不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遭到冷遇，即使在西方国家，个人主义价值观也正在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和抵制。可见，韦伯的上述成因判断，连同其赖以立论的事实判断，及其隐含的价值判断，在历史和现实的检验中都被证明难以成立。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论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同样也是首先核对它所依据的“因”和“果”的事实来检验其是非得失。例如，它认定“存在决定意识”，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也就是说，“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①。这是唯物史观或实践唯物论的一条基本原理，也是它关于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演变的成因判断。检验这一成因判断的是非得失的基本方法仍然是把历史和现实中有关“意识”和“生活”的关系的事实搜集起来，考察它们之间究竟是谁决定谁。例如，原始人有关神灵主宰风雨雷电和水火灾难的意识，上古和中古时代的人关于人人生而不平等的意识，近代人关于人人生而平等的意识，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是先有了有关的生活实践体验才产生了那些意识，还是先有了那些意识才创造了那样的生活？我们从历史和现实中的无数实例都能够证明是千百次无意识或仅带有模糊意识的生活实践体验导致了相应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演变，而没有发现任何相反的实例。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承认“存在决定意识”或“生活决定意识”的因果判断或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73页。



因判断是真理。这里特别需要注意不能把“存在决定意识”误解为“环境决定意识”。因为那样理解就会把实践唯物论同机械唯物论混为一谈，从而导致对实践唯物论的否定，人们很容易举出事实来证明，人类对环境的任何改变都是在某种意识支配之下进行的，以此证明不是环境决定意识，而是意识决定环境。一些反对唯物史观的论者，认为这样就驳倒了实践唯物论，实际上这只是驳倒了机械唯物论。

再如，唯物史观指出，人类要生存，就必须吃、喝、住、穿；要吃、喝、住穿，就必须劳动；要劳动，就必然要在劳动过程中“吃一堑，长一智”，不断地积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智慧和能力，从而逐渐地摆脱野蛮的动物性，增进文明的人性；从而必然要推动自己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必然要沿着马克思揭示的“三大阶段”的方向发展。那就是：当人们的生产能力只发展到自给自足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的水平时，人们就必然处在以“人的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形态，而那时占主导地位的人们的伦理价值体系的核心必然是承认人是生而不平等的。然后，当人们的生产能力达到普遍拥有大量的剩余产品，而且普遍地要通过市场交换剩余产品而生存之时，人们就必然要抛弃以“人的依附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形态，建立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为特征的社会形态，而那时占主导地位的人们的伦理价值体系的核心必然是承认人是生而平等的。再往后，当人们的生产能力达到能够以极少的劳动时间生产出足以最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需求之时，而且一切脑体劳动差别或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都完全消失之时，人类就必然要建立既摆脱“人的依附关系”又摆脱“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态，而建立“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那样的“联合体”①。这一系列的论断，都是由环环相扣的因果链条连接起来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这一系列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都是以丰厚的历史事实和严谨的逻辑推绎来支撑的。怎样检验那些判断的是非得失呢？仍然是首先把历史和现实中有关它们设定的“因”和“果”的对应关系的事实加以核对，如果发现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某个社会，其经济生活以小生产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人们却拥有独立平等的人格而不是处在等级依附关系之中，占主导地位的伦理价值体系也不是以肯定人人生而不平等为核心，反而是以肯定人人生而平等为核心；或者相反，如果发现有某个社会，其经济生活以市场化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占主导地位，人们却不拥有独立平等的人格而处在等级依附关系之中，占主导地位的伦理价值体系也不是以肯定人人生而平等为核心，反而是以肯定人人生而不平等为核心；如果在历史和现实社会中发现了这样的事实，那就可以说唯物史观被证伪了，或者至少部分地被证伪了。否则，我们就只能承认唯物史观那一系列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是真理。至于唯物史观对人类社会必将进化到第三大阶段或第三大形态的预言性的因果判断或成因判断，因为迄今还是没有实现的预言，也就不可能用事实来验证。但是，那个预言性质的因果判断所设定的进入第三大阶段或第三大形态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不是在当今的第二大阶段或第二大形态的社会中已经在逐渐地生成，却是可以用事实来验证的。例如，在当代发达国家，甚至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人们的劳动时间是不是比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时代已经大大缩短，而自由支配和发展自由个性的时间却大为增加了？在发达国家劳动者中非体力性的“白领”劳动者人数超过“蓝领”人数，是不是意味着脑体劳动差距或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差距正在缩小？这样的趋势继续发展下去，是不是意味着当今处在第二大阶段的社会形态的人们正在逐渐地为奔向第三大阶段的社会准备着物质和精神的条件？这些问题应该引起我们认真的思考。

### 三、对价值判断如何检验

历史研究中的价值判断，就是研究者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历史上的典章制度的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所做的判断。如前所述，历史研究者所做的价值判断，有的是明确地表达出来的，有的则是寓褒贬于似乎中性的叙说之中的。从实质上看，一切历史研究成果都是含有一定的价值判断的。

怎样检验价值判断的是非得失呢？总的来说，仍然是运用社会实践标准来检验。在这里，社会实践检验标准有两层含义：一是看研究者对历史人物、历

史事件或历史上的典章制度的是非善恶或利弊得失所做的判断是不是与当时当地的人们的社会生活实际情况相吻合。例如，如果研究者对某个历史人物的作为、某个历史事件、某项典章制度的社会后果做出了肯定的评价，那我们就要看该人、该事或该项典章制度对当时当地人们的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进步起的是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如果确实起了促进作用，就可以肯定该项价值判断是真理；否则，就不能承认那是真理。社会实践检验标准的另一层含义，就是由现实的人们的社会实践效果来检验，也就是看研究者的研究成果中含有的价值判断对现实社会的人们最终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是积极的影响，还是消极的影响。因为历史研究是一种精神生产，历史研究的成果是精神产品，不是物质产品。因此，如我们在“绪论”中指出，历史认识的成果必然要对现实社会人们的思想、精神状态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实践证明确实产生了积极影响的研究成果，就可以肯定是在不同程度上揭示了客观真理的研究成果；反之，就可以肯定那是非科学的研究结果。因为科学的历史研究结论，就应该是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结论；而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结论，就应该对现实的社会发展发挥积极影响；如果实际效果相反，就可以肯定那不是真理。不过，说到“效果”，还要看是实在的效果还是暂时性的、“泡沫”式的效果。如希特勒曾经伪造历史作为“日耳曼种族优秀”论的依据，确曾在一段时间内煽动了许多人支持法西斯主义，似乎收到了明显效果。但那终究是泡沫，而且最终给德国人民带来了惨重的灾难。有时，某些严重失真的历史作品，甚至被有意曲解的历史作品，也可能被某些正面人物利用来为正当的目的服务，而且也能收到明显的效果，但随着实践的推移，失真或有意的曲解终究会暴露出来，消极的后果终究会抵消原来那些虚假的积极影响。

广义地说，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的检验，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实践的检验。即使是学者个人单独进行的学术研究，也是一种社会实践，因为那也不是孤立的活动，而是整个学术界的活动的一部分，而且还是整个社会的实践活动的一部分。因为学者个人也是社会的一部分，而且由于任何社会都是由不同的群体组成的，因此每个个人总是社会中某一个群体的一员。因此，学者个人的研究课题不可能只是出自他的个人兴趣，肯定还有同一个群体中的别的

人有同样的兴趣，同时也会有不同群体、不同的个人持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兴趣，都对它的课题的选择和研究结论产生着影响。而每个学者的研究结论也必然会在不同的群体或个人中引起不同的反响。因此，对每个研究者的研究结论的是非得失的检验，也就必然不只是学者个人的检验，至少要经受同行或相邻领域的学者的检验。由此可见，学术研究的检验，也是一种社会实践的检验。不过，这是范围比较狭小的社会实践的检验。历史研究的结论是不是客观真理，最终要由全体社会成员参与的过去和现在的历史进程的社会实践来检验。我们说用历史上有关“因”和“果”的关系的事实检验，实际上就是以过去的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来检验，因为有关“因”和“果”的关系的历史事实就是当时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的记录。

综上所述，历史研究中的事实判断、成因判断和价值判断，都是能够而且应该通过社会实践来检验其是非得失的，而且，通过这样的检验是能够促进历史认识不断地向着更广阔、更深层的真理目标推进的。

## ◎ 第二节　历史科学之树常新常青

我们确认历史认识是可以检验的，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就是真理。但是，仅有这样的认识还不够，还应该看到历史学认识到的真理的相对性，不应将它视为终极的真理。历史的发展永远不会停止，这就决定了历史科学对真理的求索永远不能停息。

每个时代的人都会遇到前一时代的人未曾遇到过的新的挑战，也都要再次向历史寻求“鉴往知来”的知识和智慧。因此，每一代人都难免要重新研究历史，撰写新的史书。历史相对主义者看到了这个事实，但只是从消极方面去理解和解释这个事实。他们认为这证明了历史学永远不可能发现客观真理，因此也就永远成不了科学。

我们的看法与此截然不同。从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认识论来看，人类对

自己的历史的认识同他们对自然界及其历史的认识一样，都有一个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不科学到科学的发展过程，而且都是由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和实践能力的发展推动着向前发展的。回顾历史学从天命—神学史观主导下的古代史学发展到人性—理性史观主导下的近代史学，那是一次多么巨大的进步。维柯、赫尔德、孔德、密尔……等人大力倡言人类历史发展有自身的规律，而且开始看到了“凡人”、“普通人”的“人性”、“理性”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这种人性—理性史观较之古代的天命—神学史观，向着科学真理迈出了多么巨大的一步。唯物史观的诞生，促使历史学从只能描述事实不能揭示规律的“人文学科”升华成了历史科学。历史学从潜科学到科学的每一步巨大的推进，都表现为人类对自身历史的一次根本性的改写。任何不怀偏见的人都得承认，每一次这样的改写，都使人类对自身历史的认识向着真理更接近了一步，而不是更远离了一步。这与自然科学家对自然界及其历史的图式的描绘一样，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或活动和实践能力每向前推进一大步，自然科学家们对自然界及其历史的认识也或迟或早要向前推进一大步，也就是要对他们的前辈、甚至就要对他们自己原来对自然界及其历史所描绘的图式做一次改写，有时也是根本性的改写——如从宏观世界进入微观世界，还可能即将进入“弦”的世界。能够因此就认为自然科学永远不可能发现客观真理，因此也就永远成不了科学吗？大概很少有人会这么说。那么，历史相对主义者这样来看待历史学，难道是公正的吗？

**维柯**（Giambattista Vico，1668—1744）　意大利哲学家。他的代表作是《关于诸民族共同性的新科学原理》（中译本译为《新科学》）。他认为人类历史和自然界一样，从属于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所有的民族，不论其种族和自然条件如何，都经过共同的发展阶段，其进程是平行的。

当然，历史学作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一个重大的差别，那就是，在存在着利益冲突的阶级社会里，包括历史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研究结论，总是在适应某些阶级的利益的同时，与另一些阶级的利益相冲突。正如马克思所

说："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自由的科学研究遇到的敌人，不只是它在一切其他领域内遇到的敌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质，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① 这里虽然说的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但也适合历史研究。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揭示的真理至今受到多方面的抵制和拒绝，原因就在这里。

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唯物史观本身在复杂曲折的历史进程中遭遇了种种误解甚至曲解，使它真实的科学面貌模糊难辨，以致引起人们的困惑和怀疑。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也经历着十分复杂和曲折的历程，曾经遭到过十分令人厌恶的误用和滥用。这也是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至今未获得更广泛接受的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一切有心为探求历史真理做贡献的有志之士，不会在这些困难面前止步。相反，前进的困难只会激励有志者更加坚定前进的决心和信心。

回顾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过去走过的历程和当代的趋势，就更应该有这样的决心和信心。

唯物史观诞生后的最初半个世纪，西方资本主义世界虽然经历着种种的危机，但总的趋势是向前推进，工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民主共和制度渐入常轨，殖民扩张所向披靡。与之相应，在史学领域，也正值西方"自由派史学的全盛时期"，也就是西方近代"传统史学"的鼎盛时期。由于有这样一个历史背景，所以当唯物史观刚诞生不久、马克思主义史学还处于初创阶段的一个时期里，西方思想界的主流思潮，或者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绅士姿态对它加以蔑视和讥讽，或者加以粗暴的攻击，指责它以历史必然性的"宿命论"否定了"自由意志"和"精英人物"的历史作用，鼓吹"经济上的牟利欲望"，煽动"原始的野蛮性"等等。但是到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人们就开始看到了唯物史观的影响力。此后，它的影响不断扩大。正如巴勒克拉夫所说："……促使这种状态开始真正转变的是 1928—1930 年的世界性大萧条和资本主义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2 页。

会的深刻危机。马克思的历史判断的正确性这时看来得到了证实。1929 年的大萧条结束了无视和蔑视地排斥马克思主义的时期。1930 年以后，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广泛扩展，即使那些否认马克思主义历史解释的历史学家们……也不得不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重新考虑自己的观点。"①

唯物史观本身被日渐增多的人们接受的过程，说明唯物史观的科学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人们接受，取决于人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从现实生活体验中感受到它言之有理。这正是唯物史观所言“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这一真理在现实中的体现。

正是“生活决定意识”这一真理，促使我们树立坚定的责任心和信心，一定要从新的时代、新的历史进程和不同学术流派的新的研究成果中不断吸取新的营养，永不停息地促进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随着时代的前进步伐向前推进，使它对世界的解释更有说服力，使更多的人们受到它的启迪，从而激发更多的人们更加充满信心、也更加自觉地去创造新的生活和新的历史。

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使历史科学之树常新常青，永葆青春。

---

① （英）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32 页。



# 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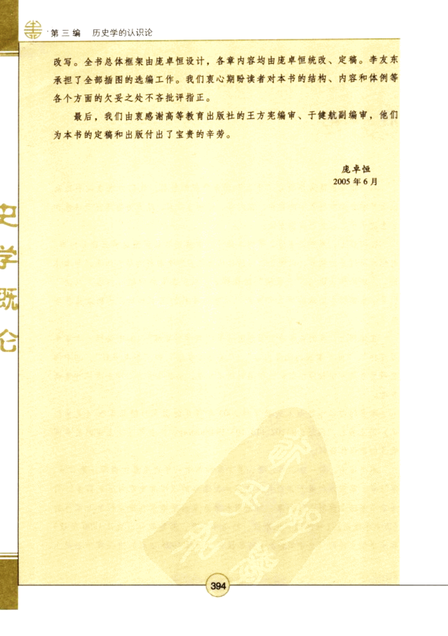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我们力求适应普通高校历史学专业本科教学的需要，在内容、体例等方面，尽力为教师便于讲授和学生便于预习、复习提供方便。

在内容上，集中讲述历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这样三部分内容，避免涉及过多的枝节，以便于教师从总体上把握整个教材的结构体系，即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三板块”结构体系，以及各板块的核心内容，以便于引导学生掌握各编章的重点和难点以及整个学科的基本知识，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在体例上，我们在每章前面列出一个“教学引导框”，其中包括“本章学习目标”、“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复习思考题”和“参考书目”。其中的复习思考题可供教师组织讨论和编制题库参考，供学生复习、准备考试和考研参考。

本书的内容已经融入到教育部2003年评定的国家级精品课程《史学概论》网上教材，网址为：202.113.103.194/history。读者可以从上述网址参阅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本书绪论、第一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由庞卓恒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吴英在庞卓恒撰写的《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有关章节基础上改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李学智在庞卓恒参与撰写的《历史学概论》（杜经国、庞卓恒、陈高华合著，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和庞卓恒主编的《史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有关章节基础上



改写。全书总体框架由庞卓恒设计，各章内容均由庞卓恒统改、定稿。李友东承担了全部插图的选编工作。我们衷心期盼读者对本书的结构、内容和体例等各个方面的欠妥之处不吝批评指正。

最后，我们由衷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王方宪编审、于健航副编审，他们为本书的定稿和出版付出了宝贵的辛劳。

庞卓恒
2005年6月